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April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57/2007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令》 ...	58/2007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	59/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07	57/2007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07	58/200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Proposed Monument) (No.128 Pok Fu Lam Road) Notice	59/2007

其他文件

第 88 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

第 89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88 —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2005-2006 Annual Report

No. 89 —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6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20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眾遊行活動

Public Processions

1. **梁國雄議員：**上月初，警方以遊行或會造成嚴重交通不便和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為理由，反對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在上月 10 日晚上舉辦

公眾遊行。警方當晚更派出數百名警員阻止該團體舉行活動，並警告在場的人，警方可根據《公安條例》拘捕堅持進行遊行活動的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警方過去曾經不阻止其反對的公眾遊行舉行（但保留事後檢控的權利），為何警方處理上述遊行的手法與以往的不同，而警方有沒有就如何處理其反對的公眾遊行向前線警員發出指引；
- (二) 過去 5 年，警方每年反對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的宗數，並按反對理由列出分項數字、每年分別反對和不反對多少宗在晚上進行的公眾遊行活動（包括在下午開始的遊行）、作出有關決定的準則，以及反對的理由；及
- (三) 會不會考慮修改《公安條例》，廢除賦權警方反對舉行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的條文，以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如其他國際大都會般，香港有法例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法例的目的是在保護個人表達意見的自由和進行集會的權利，以及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之間，保持一個合理平衡。就此，警方一向致力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進行。

就質詢的 3 部分，當局答覆如下：

- (一) 警方在處理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其目的是要在保障個人權利與社會整體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果警方已就某遊行提出反對，警方便不會容許有關遊行繼續進行。然而，有些主辦者會主動與警方聯絡，建議更改參與人數、路線、時間或地點，以減低對公眾可能造成的不便。如果警方認為主辦者所提出的改變能妥為處理其當初作出反對的原因，則警方會讓主辦者繼續遊行。以 2002 年至 2006 年為例，警方共向 6 宗接獲通知的遊行提出反對，當中 3 宗的主辦者及後與警方就遊行路線或人數達成共識，警方因此讓有關遊行繼續進行。其餘 3 宗被反對者最後取消了有關活動。

至於質詢中提及計劃於今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晚上舉辦的公眾活動，是包括公眾集會及遊行兩個部分。警方並不反對公眾集會的部分，但對於遊行，由於建議路線屬非常繁忙的路段，而遊行又擬於晚上繁忙時間開始，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考慮，警方對遊行提出反對，並建議主辦單位在同日下午進行，但警方的建議不獲主辦單位接納。有關單位其後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聽取了主辦單位提出的上訴後，於 3 月 7 日駁回有關上訴。

我想指出，就處理公眾集會或遊行而言，所有警務人員均已接獲訓示，必須按照法例規定，公正無私地執行職務。此外，正如我們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般，警方已向前線警務人員公布了一份題為“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指引清楚解釋了《公安條例》中一些重要用詞的含意、為限制警方酌情權的條款提供更多指引，以及使有關準則與《基本法》的明確法律規定更趨一致。

- (二) 過去 5 年，在香港舉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共有 11 110 宗，其間，警方只曾就 5 宗集會和 6 宗遊行提出禁止或反對。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警方並沒有備存在下午或晚上舉行的公眾遊行的數字。根據僅有的資料顯示，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警方共接獲 137 宗由下午 6 時或以後開始的遊行的通知。雖然這些遊行均在下午或晚上舉行，但它們具體的路線、人數，以及於一星期內的哪一天舉行，均與質詢所提到的活動有所不同。警方經評估這些活動的風險後，有理據相信它們對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未有構成嚴重威脅，因此，警方未有就那些遊行作出反對。

我想重申，遊行舉行時段只是警方的考慮因素之一，大前提是要達致保障個人的權利和社會整體利益兩者之間的恰當平衡。

- (三)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在憲制層面保證了香港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亦使《公約》第二十一條的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就此，當局在《公安條例》中具體制定了有關集會權利的條文，以期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當局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符合《基本法》，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繼續有效。

此外，在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中，終審法院亦指出，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亦意味着政府有明確的責任，須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法舉行的集會能和平進行。終審法院亦接納現時的制度是有需要和相稱的，亦因此符合憲制上的責任和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當局現時並無打算修改《公安條例》有關警務處處長可反對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部分。

附件

2002 年至 2006 年有關警方禁止／反對公眾集會和遊行的分項數字

禁止／ 反對理由／準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公眾 集會	公眾 遊行	公眾 集會	公眾 遊行	公眾 集會	公眾 遊行	公眾 集會	公眾 遊行	公眾 集會	公眾 遊行
(1) 對交通及／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不便和阻塞	1	2	0	0	0	0	0	0	0	0
(2) 對參與活動人士、市民大眾及執勤警員的安全構成危險	0	0	0	1	0	0	0	0	0	0
(3) 以上(1)和(2)同時出現	1	2	0	0	0	0	0	0	0	0
(4) 參與活動人士違反警方施加的條件	1	0	0	0	0	0	0	0	0	0
(5) 警方有理由相信有關活動中可能會發生嚴重破壞社會安寧的事故	2	1	0	0	0	0	0	0	0	0
總數	5*	5*	0	1*	0	0	0	0	0	0

註：*以上被警方禁止的 5 宗公眾集會中，有 2 宗因主辦者更改參加人數，警方因此讓公眾集會繼續進行。

#以上被警方反對的 6 宗公眾遊行中，有 2 宗因主辦者更改路線和 1 宗因主辦者更改參加人數，警方因此讓遊行繼續舉行。

梁國雄議員：主席，終審法院的判詞指出，回歸前的《公安條例》只授權警務處處長以公眾秩序（*public order*）或公共安全為理由，禁制和限制遊行集會。這兩項理由在普通法內，是有明晰和明確的解釋。然而，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進一步授權警方以公共秩序 (*ordre public*) 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為理由，禁制和限制遊行集會。這兩項理由語意含混，賦予警方太廣泛的酌情權，不符合《基本法》內的明晰及明確的法律規定的規定。因此，該 4 位法官裁定，《公安條例》內第 14(1)條、第 14(5)條及第 15(2)條的有關字眼違反《基本法》。有關這項判決，由於我是當事人，所以我記得。既然終審法院已如此明確解釋了法例，為何政府和保安局局長不回應終審法院大法官所建議的修改？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中，終審法院是這樣裁定的：除了有關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即 *ordre public*) 一詞的部分外，《公安條例》的整體機制是合乎憲法的。有關機制既可讓公眾行使集會及遊行的自由，亦可維護公共秩序及其他公眾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急切全面檢討《公安條例》。

至於終審法院決定把 *public order* (即 *ordre public*) 一詞中的 *ordre public* 部分的詮釋修改，有關的修訂已包括在《2007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草案》中。該條例草案將於今天稍後時間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過去 5 年共有 11 110 宗集會遊行，即每年有二千二百多宗，這可算是一個紀錄。當局也要檢討一下為何香港市民如此憤怒，因為平均每天便有 6 宗。

主席，我想就 3 月 10 日的遊行提問。局長說基於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慮，所以不批准他們在晚間遊行。主席，我要申報，我和前綫也有分想衝出維園遊行，但卻被不知多少百名警察……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當天究竟有多少百名警察包圍着我們？不過，我想問的是為何下午便可以遊行，但遲了數小時便會有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慮呢？主席，你知道那裏一向也有很多人，無論是 4 時、5 時、6 時、7 時還是 8 時，情況也是如此。那麼，為何如果我們早少許舉行遊行便可獲批准，晚了少許卻不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天從申請主辦者所接獲的資料是，當天會有 500 至 1 000 人參與遊行，警方於是在當天動員了 100 名警員。警方並不反對有關公眾集會和當天遊行的建議，我們不同意的原因只是當晚是星期六晚上，遊行路線又經過一些很繁忙的街道。此外，當天的車輛非常繁忙，交通非常繁忙，晚上的能見度亦較低，由於所建議的人數相當多——主辦者最

初向我們作出申請時，是說會有 500 至 1 000 人——所以，警方在考慮了所有原因後，提議把遊行時間提早至當天下午 4 時，這樣，警方在調動上所須作出的安排和所評估的風險便會降低。上訴委員會同意這項意見。在警方表示了反對後，主辦者曾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但上訴委員會同意警方的意見。上訴委員會也說同意舉行這項遊行，但卻建議主辦者把時間提前至當天下午。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為何短短數小時……是否會增加了很多人流、車流，以致在 4 時便可以遊行，但到了 7 時多 8 時卻不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晚間的能見度較低，警方在維持秩序時會有困難。此外，晚間的車輛和人流也會比較多。

陳偉業議員：主席，警方禁止和反對該次遊行，可說是成為了國際笑柄，也是對警務人員的侮辱，不知局長是否知道？當局基於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慮而反對，但不知道局長是否記得，在八九民運時，數以十萬計的人，莫說是在 7 時，即使直至深夜 12 時，也仍然在遊行；2003 年 7 月 1 日，50 萬人遊行，那次也是過了晚上 8 時的。警方對於那數次遊行，當時均沒有禁止市民上街遊行，為何當時可以，現在卻不可以呢？是否因為這次涉及特首選舉，而遊行的主題是反對小圈子選舉，所以警方便不接受？局長可否解釋一下，是否正如某些社團所說，在銅鑼灣某些地區，過了 12 時便是由他們“話事”呢？在現時來說，晚上 7 時後，銅鑼灣的“話事人”是否已經不是香港政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指出，警方反對該次遊行，跟特首選舉完全無關。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警方每一次在評估這些申請時，均是按照當時的環境、當時的時間、參與的人數和周圍的環境作出決定；把數次不同的集會遊行來作一比較，並非很合理。

陳偉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是否在晚上 7 時後，銅鑼灣的“話事人”已不是香港政府？這即是說，警務處在晚上 7 時後，是否便沒有能力在銅鑼灣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完全不是。首先，我並不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這次是一個所謂的國際笑柄，是我們警察的羞恥。我們完全不同意這種說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笑柄，因為局長竟然以能見度作為反對理由。我想問政府有沒有客觀的理據？即在政府預早反對時——因為政府是預早反對遊行的——應該未能預知能見度是如何的。政府說的究竟是大霧，還是說我們當天會有甚麼黑霧？是否由於有自由的黑霧籠罩着我們，所以我們數十人——要記着，是數十人——便沒有辦法能在銅鑼灣……局長這次到來要回答的，便是為何數十人……主辦者原本說有 500 至 1 000 人，但當在現場最後發覺是那樣時，現場的指揮官是否有權因時制宜，批准遊行進行？數百名警察是有能力對付參與遊行的數十人，可以確保他們能自由地行使他們的權利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偉業議員時所說，我們要考慮數項因素。晚間的能見度和日間的能見度確有不同。至於遊行人數，主辦者向我們申請時說是有 500 至 1 000 人。基於我剛才所說的各項因素，警方拒絕了、反對了這項申請。

過往，在警方反對了一項遊行申請後，警方便要執法，因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所以，我覺得警方完全是依法辦事。我完全不同意涂議員所說，這是一個國際笑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辦者在申請時是說有 500 至 1 000 人，但現場所見卻只有一百數十人或只有數十人。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可否因時制宜，即時批准和確保他們能和平地行使這項權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警方是依法辦事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以能見度太低為理由阻止一個晚間的遊行，真的是匪夷所思。我相信立法會內有多位議員曾組織很多晚間遊行，而人數是由數百、

數千、數萬至數十萬，甚至 100 萬人。為何當時沒有“能見度太低”這個理由？政府可否確認，過去很多遊行，即使沒有向警方申請，警方的處理辦法也是進行現場警告、事後警告或事後檢控，但卻不會如這次維園的遊行般，堵塞了整個維園的所有門口，連步出維園也不批准的？這種做法，是否一個針對社民連的雙重標準？究竟政府的處理是“能見度太低”，抑或是“針對度太高”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答大家的補充質詢時說過，警方在考慮一項申請時，是會考慮一籃子的原因，而並非純粹只有一項因素。對於每一項申請，我們均要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當天的環境是怎樣。就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確實有一些遊行是沒有向警方申請的，在那種情況下，當時的指揮官便要視乎情況，看看能否讓那些沒有申請的主辦者進行遊行。當然，我們也要考慮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在那種情況下，當值的指揮官確實會作出一些警告，即告訴他們有關的遊行超出了合法人數，沒有向警方申請，警方保留追究或起訴的權利。

不過，關於有作出申請的遊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過往 5 年，我們確實反對了 6 宗，而其中 3 宗的主辦者由於跟警方達成協議，更改了一些路線、減少了一些人數，所以遊行得以繼續進行。至於其餘 3 宗，主辦者是取消了遊行。如果主辦者向警方申請遊行，而警方又表示了反對，警方便一定要執法，不可以在表示了反對後，指揮官又允許遊行進行。在這種情況下，警方並沒有先例。我不同意我們是針對某一個團體。

主席：我觀察到有些議員在身上貼了一張標語。如果該標語跟現在所討論的議題有關，議員是可以繼續貼上，否則，請議員除下標語。此外，李卓人議員，我想你展示的那隻小豬跟現時的議題沒有甚麼關係，但如果你稍後要利用它來發言，你是可以拿出來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眾查閱選舉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 Inspection of Candidates' Returns by Public

2. **單仲偕議員：**主席，本人收到不少市民（應該是我們熟悉的記者朋友）投訴，他們表示最近前往選舉事務處查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就選舉開支及

選舉捐贈提交的申報書時，只獲准閱覽而不准抄錄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舉事務處過往曾否容許公眾人士抄錄候選人的申報書詳情；若然，為何就剛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採取不同的做法；
- (二) 公眾人士抄錄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詳情是否違法；若然，有關條文的詳情是甚麼；若否，會否考慮讓公眾人士這樣做；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將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的複本上載政府網站，以便公眾人士查閱有關詳情；若會，何時落實；若不會，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選舉事務處會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1 年內，把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備存於辦事處，而副本可供公眾查閱。公眾亦可要求提供選舉申報書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該人須支付複印費。由於法例並無明文容許或禁止查閱者“抄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選舉事務處以往採取較審慎的做法，並不容許查閱者抄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但是，因應最近公眾就有關做法所提出的意見，選舉事務處經詳細考慮後，已經放寬有關規定，容許查閱者抄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

- (三) 選舉事務處目前沒有安排將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的表格複本上載網頁。現時把選舉申報書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抄寫及取得副本的安排，已提供足夠透明度，亦符合法例要求。至於將來會否作這樣安排，這問題須作進一步考慮。如果採取任何此等安排，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否之前容許，然後不容許，接着又再容許。我的補充質詢是，所謂“抄錄”，是否包括使用電子相機拍攝？在現今社會，我們沒有理由那麼費時失事地慢慢逐句抄錄的，那麼透過電子手機拍攝，是否算是抄錄，以及是否容許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因為我們的法例是容許影印的，所以除抄錄以外，攝影也是可以的，但這只是關乎申報書而言。

譚耀宗議員：如果複印申報書是要收費的話，有沒有考慮過複印費是如何計算，即收費是多少？如果讓市民抄錄，但有很多人同時抄錄的話，當局又如何解決這問題呢？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第一項補充質詢是問，因為有些人可能嫌複印費太高，所以想抄錄，但如果同時有很多人抄錄，這又如何解決呢？

主席：明白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時的法例，複印費是每張副本 5 毫，選舉事務處當然會按照實際的情況，盡量方便公眾和傳媒朋友查閱申報書。如果有需要，他們當然可以在辦公室多提供一兩份申報書以方便大家查閱。

楊森議員：主席，其實，處方容許市民複印，但又禁止抄寫，基本上是說不通的，不過，現時政府總算是從善如流。我想問一問，可否再提高透明度，把有關資料上網呢？因為既然可以抄錄和影印，這樣跟把資料上網也沒有太大分別。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當我們考慮這項補充質詢時，是有 3 個層次的。第一，如果我們把這些選舉申報書上網，一定要符合我們的選舉法例，也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二個層次是，當我們處理這些個人資料時，是有既定的、大家也接受的原則和程序；如果政府部門要搜集個人資料，我們要事先向香港市民或相關人士解釋，我們搜集該等資料的目的為何，以及我們準備如何向公眾發放。在今次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操作過程中，我們並沒有向當事人解釋過可能會把資料上網，但對於這項原則，我們特區政府的各個有關部門均是明白的。考慮這項補充質詢的第三個層次是，如果我

們要把選舉申報書上網，選舉事務處便應當一視同仁，換言之，除行政長官選舉外，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也要考慮作這種安排。議員提出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選舉事務處是會從不同的層次來斟酌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既然要把所有文件公開，即使是使用任何途徑，包括抄錄或使用電子相機拍攝，我認為也不應該被禁止。我想局長回答，今次就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禁止抄錄申報書的做法，過往是否未曾試過？如果是，原因是甚麼？為何今次會有如此特別的安排？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選舉事務處的同事一直也是按照法例來辦事的，他們過往也有徵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是須讓公眾按要求的來查閱這些選舉申報書的。他們在 2004 年劃一了這種做法，容許大家查閱，而當時並不批准抄錄。但是，近日聽過大家的意見和關注後，他們也重新檢討這些行政安排。所以，大家從今天報章上可看到有很多報道是關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兩位候選人的申報資料，我相信這是因為昨天傳媒朋友也頗為方便地已抄錄和複印了這些資料。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政府，有沒有就“公眾查閱”是否包括以電子方式來查閱，諮詢過法律意見？有關公眾查閱，政府是否有責任在現今世代容許公眾使用電子方式（即互聯網）來查閱？究竟選舉事務處有沒有履行其職責，向公眾提供電子方式的查閱途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選舉事務處當然會按照現有的選舉法例來辦事，容許公眾查閱這些選舉申報書，所以，在目前的安排下，公眾可以前往選舉事務處要求查閱、抄寫和複印，這樣已符合選舉法例的要求。但是，以電子方式在互聯網上公布這些資料，是更為開放的，當然，在現今的電子時代，大家也很習慣利用互聯網來抄錄資料和認識政府部門的工作，但正如我剛才回答楊森議員所說，如果我們把這些資料上載互聯網，我們是有責任事先向當事人和參選人的支持者通報這種意圖，才可在往後適當地處理。

至於法律意見，選舉事務處一直也有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以妥善履行他們在法律上的職責。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選舉事務處會否覺得沒有提供電子方式途徑來讓公眾市民查閱，是未完成它的責任？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這樣說，現時安排在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可容許市民查閱、抄寫和複印申報書，是已經符合了它在法律上的責任。如果要再進一步，把這些資料上載互聯網，我們是有責任事先跟當事人商量，向他們說明我們的意圖，並按照選舉法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辦事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及縮減地積比率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and Plot Ratio Reduction

3.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learn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since 2005, various forms of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and plot ratio reduction have been introduced to approved Outline Zoning Plan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introducing the above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and plot ratio reduction; and*
- (b) the districts and private sites to which such restrictions and reduction have been introduced since 2005, as well as the estimated loss of revenue and of the value of land because of such restrictions and reduct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城市規劃是持續進行的工作。分區計劃大綱圖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制訂，列明個別地區的發展規模及土地用途規劃。當局不時檢討和更新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切合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需要。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其修訂本，必須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現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行之有效的做法,分區計劃大綱圖會訂明發展限制,提供公開、清楚及明確的發展規範,讓有關人士有所遵從。大體而言,訂立地積比率,是要劃定不同發展密度的地區,以確保各區的基本設施、環境、交通能應付有關發展密度帶來的需求。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用意,則是為保護重要的山脊線、海港景觀,以及其他具珍貴地理特徵的景觀,並藉以保留某些地區的特色,以及使建築物與四周的發展和天然景色互相協調。

(二) 自 2005 年 1 月以來,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了 15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加入或更新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或建築物高度限制,並在憲報刊登有關修訂。其中 7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這 15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 10 個地區,分別是東區、南區、灣仔、九龍城、觀塘、深水埗、葵青、荃灣、北區及元朗。

一般來說,已建成或已批准的發展項目不會受新發展限制影響。但是,當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時,便須按照所訂的發展限制或現有建築物的體積和高度(以較大者為準),重新發展。

通常發展密度較低,可得的收益便會較少,但卻可避免在人煙稠密和樓宇密集的地區過度發展,從而為公眾帶來不能以金錢衡量的利益,同時亦可改善生活質素、以回應社會對於更理想的樓宇布局設計,以及較多休憩用地的訴求。

石禮謙議員: 我十分感謝局長的答覆如此詳細,但他的答覆十分有技巧,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眾笑)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他為了在改善環境方面做東道,便令全港 120 萬名業主(地方選舉產生的議員要小心一點了)均受到影響,因為一旦減低地積比率,每位業主也會受到影響,特別是“孫公”剛才提及的重建。所以,局長對於我剛才提出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完全沒有回答的,土地怎可能不涉及金錢?政府可以計算賣出的每幅土地興建多少樓宇,也沒有縮減地積比率——在大部分土地均沒有這樣做,因為如果要更改地積比率,便會帶來金錢上的影響,影響業主的土地價值。

主席,《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提供這方面的保護,我希望局長.....

主席：你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呢？

石禮謙議員：我想局長回答我質詢的第(二)部分。

主席：即你本來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好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石禮謙議員剛才亦已表示，並非所有修訂也是降低建築密度的。

或許讓我較詳細解釋我們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每幅分區計劃大綱圖均由 3 份文件解釋所作出的限制內容和實際的情況，當中包括註釋、土地用途表和說明書，而不是單單要將所有限制降低。

正如我剛才所說，分區計劃大綱圖在釐定發展密度時須顧及地區的交通情況、交通配套及有關發展密度對其他設施負荷能力的需求。因此，在考慮過某些地區的所有因素後，便容許興建某一密度的建築物。如果是跟現時的要求有所抵觸而有需要降低密度時，便會降低密度，但並不是在所有情況下或一般性地把密度全部降低。因此，每個地段是否會受到影響，便很視乎其位置。

再者，大家也知道，我們在完成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後，須刊登憲報。如果業主有意見，可以向城規會提出申辯或要求改變用途。如果城規會在考慮所有因素後，仍然認為應該降低建築物的高度或密度，當出現這種情況時——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對於現有的建築物，如果它沒有超過新的發展限制，將來在進行重建時，便可以將建築物擴展至限制水平。

如果現有建築物的體積已經超出我們的限制，當進行重建時，我們亦可以容許它以較大的面積和高度來興建，即我們亦可以容許建築物按照現時的大小來重建至同樣密度。從這個角度來看，業主在這方面並沒有實質上的損失。當然，可能會出現一些個別情況或業主覺得自己有損失的情況，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對於這些因為整體布局而有需要作出的限制，我們並沒有補償安排。

主席，至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這跟我們今天的質詢主題沒有直接關係，如果議員對這方面有不同的意見，我希望將來有機會在另一項口頭質詢中作詳細解答。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浪費了數分鐘，但仍然無法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越是回答，答案便越矛盾，因為他的主體答覆跟他剛才的答覆——主席，我再多問一次，為甚麼呢？主席，例如一幢大廈原本是可以有八倍的地積比率，但將來……

主席：按照質詢時間的規矩，你只要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我只是問局長，在這 15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如果是減低了 *plot ratio*（地積比率），有否估計業主的損失有多大？局長應該有這樣的數字，主席，請局長向我們提供數字。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過，如果我們對地積比率作出了限制，便要視乎現有建築物是超出還是低於限制。如果現有建築物是低於限制的，我們便容許業主將建築物增加至限制水平。如果建築物已經超出限制，雖然我們將來有這樣的限制，降低建築物的發展密度，但我們的現有法例仍然容許這些建築物在重建時超出現時的新限制，即只要建築物不超過現時的发展密度和體積便可。所以，主席，從這個角度來看，業主是沒有損失的。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提及政府近年建議更新香港多個地區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我們亦看到在很多地區，政府的建議並不全面，只是涉及數幢樓宇，街頭和街尾部分可能已有所不同，很多人便覺得有厚此薄彼的情況。究竟政府是以甚麼標準來衡量和作出這些建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相信我們要較仔細地看每一幅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舉例來說，住宅用途的建築物並不是劃一密度的，有些地區容許高密度發展，有些地區則容許低密度發展，例如山頂的樓宇密度是很低的，地積比率一般少於 1，有些是 0.4 或 0.5。因此，這便要視乎城規會對某一幅土地所容許的發展密度。由於每個地段也會有不同的密度，因而會出現林健鋒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偏差，這是基於不同的用途而考慮作出不同的高度限制。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對，因為我剛才問的是同一個地區，而並非不同的地區。即使是同一地區、同一街道，毗鄰的兩幢樓宇也會出現這樣的分別，這是甚麼原因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已經說過，我剛才所說的並非不同地區，即使在同一個地區，基於不同的考慮因素，某些地段的發展密度可以較低，有些則比較高，例如以九龍塘為例，街頭、街尾和街的兩側也可以有不一樣的密度，所以會有這方面的偏差。這主要視乎某個地區、某個地段的密度要求。

呂明華議員：政府未經詳細諮詢便降低地積比率和設立高度限制，令很多私人市場主導的市區重建項目受到影響，這樣做是否公道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呂議員指我們沒有經過諮詢，我對此不大明白。主席，這些草圖在刊憲時會經過區議會討論，也會經過一個公開的程序。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大家對我們的草圖有甚麼意見，可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城規會正式提出反對，對於所有理由，城規會也是要考慮的。如果城規會認為理由充分，便會根據理由作出修改。如果城規會認為理據不充分，當然便會按照原來的意思作出最後決定。最後，城規會還須將草圖交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才能落實。

劉秀成議員：局長回答石禮謙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到，如果私人土地受到限制而須作縮減，當然是會有金錢上的損失。我想問局長，很多這些土地其實也會受到地契限制，在這個時候，地契和規劃究竟哪一樣較為重要，發展應否受到地契的限制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地契當然是一種契約，但亦要受到《城市規劃條例》的限制。舉例來說，香港的建築物須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1的高度限制規定，香港土地上的建築物的高度和密度不是無限制的，是須受到《建築物條例》的規限的。

如果《城市規劃條例》沒有這樣的限制，建築物便可以興建至某個高度，但如果該條例訂明限制——這關乎城市的布局，以及該地區的基建設施、配套設施能否切合和容許如此高密度的發展——如果不容許的話，就會設定限制，而有關限制便當然適用於所有土地，而無須理會地契的規定。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地契是一種契約，我覺得他是尊重契約的，這樣，當地積比率降低時，是否應該作出賠償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如果要提問，便要按鈕輪候。不過，我想你今天是不會有機會提問的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在規劃上，最重要的是要公道，大家也知道有兩個很具體的例子，一個例子是司徒拔道有兩幢特別高，高達四五十層的樓宇，另一個例子便是在紅磡，由一位每次也早着先機的發展商興建了兩幢七十多層高的大廈。不過，該兩區現時已有規劃上的限制，不再批准興建那麼高的樓宇了。

我想問局長，既然說要公道，為甚麼每次也是這位發展商獲得，而在他獲得公道之後，其他發展商——現時紅磡已有高度上的限制——不再獲批准這樣做？為甚麼只有那位發展商可以那樣做，而其他的發展商則不可以呢？他是否每次也早着先機，所以才做得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不想推測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想這亦說明了，如果我們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沒有這樣的限制，在有人利用這個空檔時，當然可以先做，但這亦說明政府已經亡羊補牢，當我們看到這種情況，覺得不應該繼續容許有這種情況，便當然會堵塞漏洞。

至於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舉的兩個例子是否這樣的情況，我不敢多說，因為我對於那兩宗個案所掌握的資料不是太多。不過，一般而言，我們主要是要看清楚一個區域究竟應該如何布局。由於現時的发展日益成熟，城市內可以提供新發展的地方不是很多，所以我們一定要珍惜，例如研究如何保護山脊線、如何保持海港的景觀。此外，例如空氣流通的問題，我們也是要考慮的，所以才會有我剛才所提的各種限制，以保存和改進我們的生活環境和生活質素。

李永達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為何那位發展商能夠早著先機，在紅磡興建七十多層高的樓宇後才有高度限制。如果局長說他未有資料，我不知道局長會後可否詳細解釋司徒拔道和紅磡這兩個例子的情況？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過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回去後嘗試提供書面答覆吧。（附錄 I）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我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過現時降低地積比率和設立高度限制的做法，是會直接影響樓宇發展的價值，也可以說會影響一個地方的城市發展在更新發展時的價值，而且會拖慢速度。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這方面的影響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當然，我們是有全盤考慮這些問題的。我們不能忽視生活質素的問題，對於是否容許樓宇興建得“密密麻麻”，製造所謂的屏風效應等，我們也須十分慎重地考慮這對周邊環境帶來的影響。我們不要以為所有發展也須把樓宇興建得很高，才可帶來利潤的。有時候，如果發展的規模有秩序，並且為環境帶來裨益，亦可提高樓宇的價值。所以，就這方面，我們不能武斷地指某些地方降低發展密度便一定會帶來損失，因為從另外的角度來看，會有其他並非從樓宇密度所帶來利益的考慮因素，即生活質素或其他方面的要求。

主席：第四項質詢。

巴士票價優惠措施 **Bus Fare Concession Initiatives**

4. **張學明議員：**主席，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生效已一年多，但專營巴士公司實施的票價優惠措施，卻限制乘客須於同日來回並使用同一條或同一組

別的巴士線，才可於回程時獲得票價折扣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上述有限制的票價優惠措施生效至今，受惠乘客的總數，以及受惠乘客人數最多及最少的 10 條巴士路線號；給予乘客的累積票價優惠款額和平均每位乘客獲得的票價優惠款額，請按長、中及短途巴士路線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巴士票價優惠措施的實際受惠人數是否遠少於與最初的估計受惠人數；若然，政府會不會考慮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取消有上述限制的票價優惠，改為提供逐次扣減的單程票價折扣優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4 間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從 2006 年 2 月起實施一系列減價措施，其中包括在 100 條單程票價為 10 元或以上的路線提供下列的即日回程減價：
 - (i) 為同一天使用八達通乘搭單程票價為 15 元或以上的路線來回的乘客，提供回程八折的車費減價；及
 - (ii) 為同一天使用八達通乘搭單程票價為 10 元至 14.9 元的路線來回的乘客，提供回程九折的車費減價。

以上兩項減價措施不適用於往返機場的“A”線、消閒路線及馬場路線。

就單程票價為 15 元或以上的路線來說，根據運輸署最新數字顯示，在 2006 年 12 月，平均每天約有 8 萬人次使用於這些路線的減價措施，平均每人每程減價約 1.8 元，即每次使用該措施的乘客共可獲減價 3.6 元。乘客在該月累積扣減的款額則約為 450 萬元。由實施起計至 2006 年 12 月，共累積有 2 300 萬人次使用這項減價措施，扣減的款額約為 4,100 萬元。

至於單程票價為 10 元至 14.9 元的路線，在 2006 年 12 月，平均每天約有 13.5 萬人次使用於這些路線的減價措施，平均每人每程減價約 0.6 元，即每次使用該措施的來回乘客共可獲減價 1.2 元。乘客在該月累積扣減的款額約為 250 萬元。由實施起計至

2006 年 12 月，共累積有 4 000 萬人次使用這項減價措施，扣減的款額約為 2,300 萬元。

提供即日回程減價措施的巴士路線當中，10 條最多及最少乘客使用有關減價措施的路線，已按其票價類別詳列於附件。

- (二) 除了即日回程減價外，巴士公司在 2006 年年初亦分階段推出其他減價措施，包括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並非往返機場的“A”線及馬場路線的其他路線，為長者提供 2 元或半價的車費折扣。平均有 29.5 萬人次在每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長者車費折扣，以及每天平均有約 12 萬人次使用合共二百多項巴士轉乘優惠。

整體來說，當各項減價措施分階段實施後，使用的乘客人次逐漸上升。以 2006 年 12 月計，每天平均合共約有 33 萬至 63 萬人次使用即日回程減價、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長者車費折扣，以及巴士轉乘計劃，最高達可受惠人次（即 90 萬人次）的七成，即 63 萬人次。巴士公司已承諾，即日回程減價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長者車費折扣，會由實施日期起計維持 3 年，直至 2009 年才作檢討。

為方便乘客知悉和使用各項減價措施，巴士公司亦會在這方面繼續進行宣傳。由於油價飆升及公共交通市場競爭日益劇烈，巴士業界的營運環境已變得比較困難，巴士公司亦表示在它們可以承擔的範圍內，已提供了現行的減價措施。因此，政府沒有計劃要求巴士公司改變現行的減價模式。

主席，我不會在此詳細讀出附件的內容，希望議員看完附件後會知悉有關情況。

附件

最多及最少乘客使用回程減價措施的路線

單程車費為 15 元或以上的路線

路線編號	巴士公司
最多乘客人次使用回程減價措施的路線	
1. 968 (元朗 (西) 總站 — 銅鑼灣 (天后))	九巴
2. 969 (天水圍市中心 — 銅鑼灣 (摩頓台))	城巴
3. 960 (屯門 (建生) — 灣仔碼頭)	九巴

路線編號	巴士公司
4. 962 (屯門 (龍門居) — 銅鑼灣 (摩頓台))	城巴
5. 268C (朗屏西鐵站 — 觀塘碼頭)	九巴
6. 269C (天水圍市中心 — 觀塘碼頭)	九巴
7. 681 (馬鞍山市中心 — 中環 (香港站))	九巴／城巴
8. 682 (柴灣東 — 馬鞍山 (利安))	新巴
9. 680 (金鐘東 — 馬鞍山 (利安))	九巴／新巴
10. 967 (天水圍 (天恩) — 金鐘西)	城巴
最少乘客人次使用回程減價措施的路線	
1. N969 (天水圍市中心 — 銅鑼灣 (摩頓台))	城巴
2. N691 (港澳碼頭 — 調景嶺)	九巴／城巴
3. N170 (華富中 — 沙田市中心)	九巴／城巴
4. N182 (港澳碼頭 — 沙田 (廣源))	九巴／城巴
5. N31 (愉景新城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龍運
6. N11 (港澳碼頭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城巴
7. N30 (東涌 — 元朗東)	龍運
8. N42 (機場/東涌 — 馬鞍山 (耀安))	龍運
9. N23 (東涌 — 慈雲山北)	城巴
10. N42A (東涌 — 粉嶺聯和墟)	龍運

單程車費為 10 元至 14.9 元的路線

路線編號	巴士公司
最多乘客人次使用回程減價措施的路線	
1. 171 (長沙灣 — 海怡半島)	九巴／城巴
2. 59X (屯門碼頭 — 旺角火車站)	九巴
3. E34 (天水圍市中心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龍運
4. 58X (屯門 (良景) — 旺角火車站)	九巴
5. 60X (屯門市中心 — 佐敦 (匯翔道))	九巴
6. 277X (粉嶺聯和墟 — 藍田 (平田))	九巴
7. 68X (元朗東 — 佐敦 (匯翔道))	九巴
8. 603 (藍田 (平田) — 中環渡輪碼頭)	九巴
9. 260X (屯門 (寶田) — 紅磡火車站)	九巴
10. 278X (上水 — 荃灣 (如心廣場))	九巴
最少乘客人次使用回程減價措施的路線	
1. N118 (小西灣 (藍灣半島) — 深水埗)	九巴／城巴
2. N281 (馬鞍山 (錦英苑) — 紅磡火車站)	九巴
3. N293 (旺角火車站 — 將軍澳 (尚德))	九巴
4. N619 (港澳碼頭 — 觀塘 (順利))	九巴／城巴
5. 70 (上水 — 佐敦 (匯翔道))	九巴
6. N122 (筲箕灣 — 美孚)	九巴／新巴

路線編號	巴士公司
7. 66 (屯門 (大興) — 深水埗)	九巴
8. N796 (將軍澳地鐵站 — 尖沙咀)	新巴
9. N121 (港澳碼頭 — 牛頭角)	九巴／新巴
10. N270 (沙田市中心 — 上水)	九巴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這項主體質詢所提問是很具體的，而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亦相當具體地回答。但是，我問題的癥結是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是詢問在這項優惠措施實施後，實質受惠的人數是否少於政府初時的估計人數，但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這部分問題，而且，局長在還沒有清楚回答我這部分問題，便已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作出總結，表示政府沒有計劃要求巴士公司改變現行的減價模式。我想請局長就這部分的問題作出回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了，可能只是簡單的一句，答覆過於簡單，也許我嘗試再詳細地回答。

就使用這些優惠措施的人數方面，在實行減價計劃之前，我們曾估計以新的減價計劃，再加上當時已實行的巴士轉乘計劃，會令每天受惠於減價措施的乘客最高可達 90 萬人次，這是當時的估計數字，即大概是全港每天乘搭巴士人數的四分之一。

在 2006 年 12 月，根據我們的統計，各項減價及優惠計劃的受惠人數每天可達 63 萬人次，這已達到估計最高可受惠人次的七成。使用各項減價措施的人次會決定於乘客的乘車模式，例如有很多乘客未必每天都選擇乘搭巴士，可能會改乘鐵路或小巴等交通工具。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這個數字正逐漸增加，而這數項減價措施中，有一些是要分階段完成的，例如轉乘優惠，我們看到數字已由 2006 年年初的 58 萬人次，繼續增長至 2006 年年底的 63 萬人次。這便是我的詳細答覆。

鄭家富議員：我正想跟進局長剛才提及的初期估計，即說約有四分之一乘客可受惠於這些優惠，但結果是每天只有約 8%至 16%的乘客人次受惠。以每天三百七十多萬的乘客人次計算，只有三十多萬至六十多萬的人次能夠享用這些所謂“優惠”，而未來 3 年，政府亦無意跟巴士公司改變這種所謂“優惠”。局長，你是否覺得這種所謂“優惠”，只是隔靴搔癢，搔不着癢處，幫助不到市民，致令他們仍要捱貴車費呢？

其實，你們初時把受惠人次定為 25%，已經是一個很低的數字，但現在只有七成，是這四分之一的七成，即每天最多只有 16% 的乘客受惠。在三百多萬人次中，只有這麼少人能夠受惠，而局長還這麼容易感到滿足，我希望局長回去後再認真地考慮，就所謂未來的 3 年裏不作檢討的這項政策，是否應該予以檢討，並嘗試跟巴士公司商討？這數間公司的盈利動輒也有十億八億元，多撥數千萬元出來幫助市民，也是理所當然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也很明白各位議員在要求調低交通費的課題上，是會很積極地爭取的，因為市民永遠都歡迎減價。但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要盡量幫助一些最有需要獲得幫助的人。所以，在這些長途車程的票價上，我們已盡力提供優惠，例如回程八折車費優惠，這對很多人來說，的確是有幫助的。

至於會否在短期內再檢討巴士優惠的覆蓋率呢？我相信這個空間不大。當然，我不排除我們會一直檢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因為油價一直高企，所以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其實是不斷上升的。我相信十億八億元的利潤，在今年是不會看到的，而且也會相差很遠。所以，就整體營運的考慮上，我們希望有高質素、穩定、市民可以接受及方便的巴士交通服務。在平衡兩者時，我們必須保持服務質素，不可以讓它下降得太厲害。同時，我們認為現時的長途乘客已享受到回程優惠的好處。不過，我們仍會繼續小心地檢討。

王國興議員：主席，偏遠地區的居民要負擔沉重的長途巴士費用，例如元朗、屯門、天水圍，特別是東涌的居民，他們出門最少要轉車一次，甚至兩次，以東涌的居民為例，他們外出最少要轉車兩次。所以，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局方會否考慮幫助居民，在不同的巴士公司、不同的巴士集團之間提供轉乘優惠？政府可否替居民跟不同的巴士公司商討一下，考慮提供跨集團、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來幫助這些偏遠地區的居民呢？如果有了這種幫助，對於減低他們的交通費負擔，是有莫大裨益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完全明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如果要轉車數次，車費加起來是特別昂貴的。所以，我們也有很多轉乘優惠的安排。

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在去年討論巴士票價機制及減價措施時，我們特別提出在聯營路線方面，即由不同的巴士公司營運同一條路線或接駁線的時候，我們會盡量提供轉乘優惠。在八達通收費系統不一的情況下，我們花了一段時間，在不同的巴士公司聯營路線上，統一應用了相同的收費系統。

在聯營線方面，現在有數條中長路線均提供了轉乘優惠。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留意他們的做法。王議員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便我們可在聯營轉乘優惠的方法上繼續加以商討。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部分的補充質詢，我的意思不止是聯營路線，而是跨巴士公司、跨不同巴士集團，例如龍運、九巴的乘客轉乘城巴的巴士，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可以再作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聯營也有這方面，例如在九巴和新巴的過海路線，我們已設有轉乘優惠。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很理解議員是要幫助市民爭取減票價。但是，我認為市民很難明白及理解的是，局長好像不是以民為本，而是以財團為本，好像是為財團解釋般，不斷說巴士公司因為現時油價上升，所以很難有空間再作檢討。

可是，主席，我們並不是要“獅子開大口”。現在很明顯的一點是，本來預計有 90 萬人次受惠，但現在只有七成，其實還有一個空間，是應該可以盡用這個空間，因為這是已預留的，並不是額外要求，不是我們突然要求增加的，是已存在的空間。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為何不可以好好地檢討，本來預計有 90 萬人次受惠，便真正令 90 萬人次受惠呢？

此外，我想請問局長可否解釋，為何乘客現在未能受益、為何受惠人次減少了？根據我的理解是，例如市民在水坑口乘搭了一程長途車出市區，但他們可能有其他事情要處理，所以回程時便選用了其他交通工具或其他回程路線，由於乘單程路線外出，而回程時選用了另一種方法，所以便不能受惠。如果可以改為連單程也有優惠的話，這樣便真的可以擴大受惠人數。其實，只是做少少事情，便已經可以令“街坊”減少交通費，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但是，局長好像甚麼也不想，好像巴士公司的情況比市民更艱難般，怎可以是這樣的呢？市民的情況確是很艱難的，希望局長明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市民是很瞭解的，因為就任何事情，不論是減價或是資源分配也好，社會上的資源是有限的。如何有效地使用這些資源，使它們能夠有效地幫助最有需要獲得幫助的人？我相信這是社會的共識，而不應無窮盡地要求。

我剛才已經表示，第一，李議員，我沒有說我們不檢討，你不要把這些說話強加於我口中，我沒有說過。所以，我們才有這麼多數據，我們是一直有留意的。當時預算的 90 萬人次，是我們自己的預算，假設每名市民都乘搭巴士，所以這未必是一個實際的情況，你明知不是每名市民都會選擇乘搭巴士的。這數字是我們一個最高的估計數字，市民還有很多其他交通工具可以選擇，並非是巴士公司預留了 90 萬人次用這筆錢，我希望你明白。

此外，我們亦看着營運情況。我剛才已解釋了，我不是一面倒不聽市民的訴求，亦不是不考慮是否還有空間提供一些轉乘優惠等這類措施。其實，我們是很仔細地看過，就營運成本方面來說，正如我剛才所說，油價高企的確對營運成本帶來很大的壓力，而我們也要保持服務質素，以及方便快捷的服務也不能犧牲。所以，在平衡各方面考慮之後，我們正不斷檢討有關優惠措施，研究如何能做得更好。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沒有說無窮盡，不過，我覺得.....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是的，但局長沒有回答我的部分是，可否盡快盡用這個 90 萬受惠人次的空間？現在還有三成餘額，可否再多做一些工作？政府說自己有檢討，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又表示沒有計劃要求巴士公司.....

主席：李卓人議員，現在不是辯論，你只須提出跟進質詢。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只是問會否返回 90 萬的水平？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剛已回答了，90 萬人次只是一個假設（academic）的數目而已。

主席：第五項質詢。

處理豬農所交出的豬隻

Handling of Pigs Surrendered by Pig Farmers

5. 李卓人議員：主席，據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曾在水狗房以獵槍射殺參與自願退還飼養活豬牌照計劃的豬農所交出的豬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上述方式處理該等豬隻的原因；
- （二） 有沒有評估以上述方式處理該等豬隻有否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條文；如果有作出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參與上述計劃的豬農所交出的豬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時香港養豬業的情況是，當豬場的種豬出現過剩時，豬農有責任自行自費處理這些豬隻。有意參與“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計劃”的豬農，應預先計劃分批、逐步淘汰種豬，以便順利退還牌照。豬農亦應自費把種豬交送至屠房以電擊方法銷毀。如果豬農因為一些種豬體型過於巨大或其他合理原因而未能將豬隻送到屠房銷毀，漁護署會以國際認可的方法，協助豬農人道毀滅種豬。

在獸醫專業界別中，“人道毀滅”在國際上的定義是指以人為的方法使動物在受最少痛苦的情況下結束生命。

一般種豬的體型龐大，體重可達 300 公斤，而部分公豬更具有攻擊性。因此，漁護署在人道毀滅豬隻時，會按照國際認可做法，由受過槍擊訓練的人員以獵槍進行。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不但認可適當使用獵槍為人道毀滅大型動物的方法，更就此發出詳盡指引。根據指引，適當的槍擊位置是豬隻耳朵及眼睛的對角交叉點——主席，我手邊有一幅圖，讓大家認識一下，這並非玩具，而是世界糧食及動物組織的一個指引，我放大了給大家看看——這種做法令子彈可即時破壞豬隻大腦組織，繼而令豬隻在失去知覺下即時死亡，免除不必要的痛苦。此外，在歐盟、澳洲、美國及英國，使用槍械為豬隻進行人道毀滅更是法律認可的。

注射藥物是另外一種可人道毀滅豬隻的方法，但由於種豬體型龐大，難以固定，再加上豬隻血管一般藏於厚達 3 至 5 吋的皮下深層，不容易找到，所以漁護署專家認為，以注射藥物來銷毀種豬並不可取。

- (二) 漁護署為種豬作人道毀滅時，每次豬隻數目會減至最少。現時，漁護署會為種豬逐一單獨進行人道毀滅。我先前也指出，以獵槍銷毀豬隻是國際認可的人道毀滅豬隻方法。《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禁止殘酷對待或驚嚇動物，或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由於以獵槍人道毀滅種豬會令豬隻在失去知覺下立即死亡，令豬隻免受不必要的痛苦，所以，這種處理方法並無抵觸《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 (三) 漁護署一向鼓勵農民使用屠房提供的淘汰種豬服務。事實上，自“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計劃”實施以來，屠房已經協助豬農淘汰了 11 700 頭種豬，佔被淘汰種豬總數的 85%，而經漁護署銷毀的種豬則佔 2 000 頭。

本地豬農的“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計劃”將於本年 5 月底截止申請，參與計劃的豬農須於 2008 年 3 月前淘汰所有種豬。根據漁護署紀錄，本地農場現時尚有約 15 000 頭種豬。現時，上水屠房每天可處理約 7 000 頭豬——我們現時每天屠宰約 5 000 頭豬，但屠宰量實際上可達 7 000 頭豬——荃灣屠房每天則可處理約 2 500 頭豬。由此可見，本地屠房的屠宰量足以應付處理餘下的種豬。政府期望參與“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計劃”的農友會在 2008 年 3 月或之前處理餘下的所有種豬。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回答質詢時要忠誠，不要取巧或“玩掩眼法”。請主席看看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當中的字眼是很清楚的，“現時，

漁護署會為種豬逐一單獨進行人道毀滅”，是“逐一單獨”，所以接着便說這種處理方法“因此沒有抵觸《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可是，我的質詢是，集體“大屠豬”的事情是曾經發生過的。主席，我手邊有一幅照片，顯示當時並非“逐一單獨”進行的，當時是有一個人使用獵槍把一羣豬隻射殺的。據報道，其中一隻豬更掙扎和叫喊了 5 分鐘，把周圍的豬隻也嚇得要命，讓豬隻親眼目睹自己的同類被大屠殺，這是一種驚嚇，要該頭豬掙扎 5 分鐘才死去，是不必要的痛苦。

我現在所說的並非現時的做法，可能現時已有所改變。我所提出的質詢是指當時是否有違法，因為漁護署是執法機關，卻知法犯法，竟然進行集體大屠殺。我希望局長回答的是，當時照片中的那一次或在此之前所屠殺的千多頭豬有否違反法例？當局有否進行調查？如果是知法犯法的話，會否檢控有關的屠殺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漁護署是盡量在一個最理想的環境下銷毀豬隻的，但如果豬隻太多，未必一定可以把每頭豬分開處理。我相信以往有些情況也未必可做到這樣，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漁護署往後已把豬隻逐一單獨地處理，所以，我們認為漁護署已盡力處理銷毀豬隻的工作。不過，這其實也須得到農友的協助，例如不要一次過把一大批豬隻送往漁護署，因為這樣有時候會較難處理。

因此，我們認為漁護署現時的做法已盡力做到不抵觸《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李卓人議員：局長說現時不抵觸，但他亦承認以往並非逐一單獨處理豬隻。現在我是問他以往的做法是否違法，以及會否提出檢控？對於知法犯法一事，市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清楚地回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在一個可以盡量做到的環境下，我們相信漁護署已做足他們的工作，所以他們並沒有抵觸該項法例。

黃容根議員：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上水屠房每天可屠宰最多 7 000 頭豬，我們知道現時每天其實只屠宰四千多頭，所以，即使是加上荃灣屠房，現時整體的屠宰量也只有約 5 000 頭。此外，自願退還牌照的計劃有一個很

大的限制，如果在期限結束前，“豬欄”仍然有豬隻，便不能收取最後的退還款項。我想問局長，有甚麼辦法可以令農友……或是漁護署的同事可否更多接觸農友，詢問他們有否打算這樣做，促請他們在退還牌照前或在退還牌照時，提早把種豬屠宰？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做這項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漁護署的同事知道“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計劃”在 5 月底便會截止，所以他們會與現時還在養豬的豬農溝通，瞭解他們究竟是否希望自願退牌。如果他們願意退牌，我們希望根據他們有多少頭種豬，替他們安排一個時間有系統地在屠房處理。此外，我們亦會視乎他們有否特別的需要，要由漁護署來處理的，如果有，漁護署便會安排他們在另一條隊伍輪候，以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蔡素玉議員：主席，根據國際慣例，對動物進行人道毀滅時須一槍解決，讓動物不用受不必要的痛苦。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過去已處理 2 000 頭豬，我想請問局長一共使用了多少顆子彈，以及平均花了多少時間，會否有些情況是要發射數槍才能成功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當然，我也不知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那些“神槍手”的情況是如何的。可是，據我所知，食環署所使用的獵槍和子彈也是相當大型的，只要子彈進入腦部，便能把腦前葉的所有神經系統打散，令豬隻立刻失去知覺。雖然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據我所知，食環署的獸醫和技術人員是會在距離豬隻相當近的地方發射，所以其準確性應該是相當強的，再加上子彈的威力，我相信要發射多於一槍的情況應該是絕少的。不過，我真的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注意到局長在回答李卓人的問題時，其實並沒有否認有關的報道，例如豬隻在被集體銷毀時，有些豬隻是在 5 分鐘後才死亡的。但是，局長在回答李卓人的時候最後表示，他相信有關人員沒有違反任何法例，即他們在盡量的情況下做到，便說相信他們沒有違反法例。我想問局長，他有否進行調查，而該調查是否以書面形式進行的？他可否把有關調查的結果提交立法會，然後向社會公布？如果他沒有進行調查，他為何可以在這情況下說他相信沒有違反法例呢？此外，他究竟會否進行調查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詢問漁護署如何處理豬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他們已盡力在短期內處理大量的豬隻，對於有關工作，我們認為他們已盡了能力。此外，因應社會各界的關注，他們也就這方面的工作作出了調整，所以現時是逐一處理的。既然現時已改變了做法，我們因此便沒有打算再進行詳細的調查，或往後進行任何的調查。反之，我們會向前看，研究如何處理將來的豬隻。

郭家麒議員：主席，如果剛才李議員所提出的報章報道屬實，我相信會令我們相當慚愧，因為作為漁護署，理應保護動物，事實上，如果有涉嫌不人道對待動物的行為，我認為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不過，我想問局長，既然屠房現時每天可處理 5 000 頭豬，數量其實是相當高的，為何還會出現這種情況，即為何仍然有那麼多豬隻須使用如此具爭議性的方法屠宰——我的意思是槍擊的方法——主席，為何漁護署不可以作出一些行政上的安排，甚或是使用漁護署本身的設施，從而以較人道的方式來屠宰豬隻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爭議性是有的，但從人道上來說，以槍械、電擊或其他方法來屠宰是完全一樣的。特別是請大家不要忘記，使用電擊並不等於在電擊後，豬隻便一定會死亡，大家可以看看屠場，在電擊後，豬隻只是昏迷而已，之後還要進行屠宰的。根據食環署的指引，所有豬隻在電擊後要在 15 秒內把牠們放血和屠宰才行，而且有小部分豬隻會因為體型太大而不能通過屠房的通道。第二方面，牠們並沒有商業價值，而農友每次使用屠房是須付 75 元的，如果豬肉仍可以售賣，他們才會把豬隻送往屠房。此外，有些豬隻可能是有病的，所以不希望牠們進入屠房後會感染其他豬隻。這些不同的因素便會令農友選擇前往漁護署尋求幫助。在這些情況下，漁護署便會使用槍械來銷毀豬隻。

李卓人議員：我們剛才完全沒有質疑漁護署沒有盡力做工作，但最糟糕的只是盡力地宰殺而已，盡能力地宰殺並不代表他們盡能力地做工作，因為其工作本身最重要的是要遵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主席，我覺得現時正反映出一個深層結構的問題，那便是當漁護署自行執行這項法例，而其本身是有違法嫌疑的時候，是否應該由其他較獨立的部門來調查，而不是由局長在官官相衛、不希望自己屬下的部門背上黑鍋的情況下進行調查呢？局長剛才回答是相信他們已盡了能力，但卻沒有表示他們是守法的。因此，局長可否找另一部門，例如由警方的人員來調查有否違法，而不是由漁護署自行進行調查呢？因為這樣做很容易會出現官官相衛的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並沒有需要在這件事情上再進行調查，特別是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當時的情況是有大量的豬隻，先不談如何屠宰，如果不早點銷毀豬隻，牠們便會製造更多的健康問題。所以，我認為漁護署已在很短的時間內盡量銷毀豬隻，不讓牠們受苦。至於有否驚嚇的情況出現，我們認為有需要盡量減少，所以我們覺得漁護署在這項工作上已盡了他們的力量，同時亦從中改善了現時的做法。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就這方面再作任何往後看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市場其實每天可消化約 20 頭種豬，我想請問局長，為何不待這些種豬慢慢地由市場消化，例如 2 000 頭豬只需時 100 天左右便可消化，為何要急於使用這種浪費資源的方法來處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解釋過，這些豬隻可能因體型太大而不能通過屠場的通道。大家也知道，送往屠房電擊的通道並不寬闊，而且一定要把豬隻逐一送進去；也有些情況是豬隻本身健康有問題的，我們不希望把牠們送往屠房感染其他豬隻，我們是有這方面的考慮的。此外，當然也有其他方面的考慮，那便是農友本身的商業考慮，如果他們把豬隻送往屠場，而之後卻不能出售的話，他們還要付錢。究竟香港每天是否真的可以售出 20 頭種豬的肉，例如製成肉丸或其他製成品呢？如果只有如此大的市場，當然便要視乎市場的需要。一個大型農場要在短期內處理大量種豬的話，一些農友會認為在商業上是無法做到的，所以要求漁護署盡量幫助他們。

可是，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以我剛才所說的手法來處理，即最好是分批處理。如果豬肉可以出售，便最好把它出售，但我知道這些豬肉並不能賣到很多錢。例如為這些種豬花 75 元的屠宰費，結果可能只賣到百多元，農友不會有很大的利潤。這跟那些養豬不同，那些養豬每隻可以賣到 600 至 800 元左右，因此，情況是有很大分別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Asset Management Business**

6.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為吸引更多外來及本地投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以及使金融市場更暢旺，本港自去年 2 月起取消遺產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6-2007 財政年度的遺產稅收入、該項收入與原先預算的差別，以及出現差別的原因；
- (二) 有沒有計算取消遺產稅至今為本港帶來了多少新的外來及本地投資，特別是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及
- (三) 有沒有制訂其他措施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開拓商機和增加就業？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2006-2007 年度遺產稅收入的原來預算為 1.6 億元，而實際收入的臨時數字為 7.78 億元。有關收入較原來預算為多，主要原因是年內有數宗大額遺產新個案、部分個案的繳稅時間較預期為早，以及個別大額遺產因申報時低估了其應課稅值而須繳交補加稅款。

有些遺產當中主要是物業，而遺產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並不足夠支付應繳稅款。我們估計有部分這類遺產的代理人趁近期物業市場暢旺出售遺產內的物業，所以，繳交稅款的時間較預期為早，令 2006-2007 年度的遺產稅收入較預期增加。

- (二) 至於取消遺產稅為本港，特別是資產管理業帶來多少投資，由於投資決定往往受許多不同因素影響，因此，我們難以單獨及準確評估取消遺產稅為香港所帶來的額外投資。儘管如此，業界普遍仍認同取消遺產稅後對香港的資產管理業，以至整體金融業的發展，產生積極正面的幫助，有利長遠發展，並認為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及投資環境在取消遺產稅後更見吸引力和競爭力。有銀行更表示在取消遺產稅後，很多私人銀行的客戶將過往存放於海外的資產調回香港。

隨着取消遺產稅、政府政策積極配合，加上本港經濟持續向好，以及日趨完善的營商環境，香港對本地、國內及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日益提升。

在資產管理方面，香港的合併資產管理業務，由 2004 年的 36,180 億元上升至 2005 年的 45,260 億元，增長達 25%。此外，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有 79%投資於亞洲（包括香港及內地），亦較前一年增長 28%。雖然 2006 年，即取消遺產稅後的資產管理數額及其他有關數字仍有待公布，但我們可從其他多方面一覽金融業在 2006 年的發展情況。

在認可基金及認可對沖基金的業務表現方面，2006 年香港的認可基金的總銷售額為 243 億美元，較 2005 年大幅上升 72%。於 200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新認可了超過 200 項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而認可基金的管理總資產淨值，由 2005 年年底的 667 億美元上升至 2006 年年底的 910 億美元（附錄 1），增長 36%。認可對沖基金的業務亦繼續蓬勃發展，14 個證監會認可對沖基金的淨資產總額進一步升至 16.6 億美元，較 2005 年年底的 10.4 億美元顯著上升六成。

在銀行存款方面，截至 2006 年年底，香港的銀行存款高達 47,622 億元，較 2005 年上升 17%，而 2001 年至 2005 年平均只按年上升 3%。此外，2006 年香港的直接外來投資達 3,332 億元，較 2005 年上升超過 27%。於證監會註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銀行，其管理的私人銀行客戶投資組合總額，亦於 2006 年錄得 31%增幅，較 2004 年及 2005 年每年約 16%的增幅明顯上升。

雖然投資決定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但上述資料有助顯示取消遺產稅後，香港的資產管理及整體金融業皆有顯著增長。

（三） 關於進一步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政府與證監會將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

(i) 利便市場發展及投資產品的創新

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我們必須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以利便基金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以及增加投資產品供投資者選擇。證監會將繼續與基金管理業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檢討監管政策，盡量簡化現時的審批程序，以便利業界開發新的投資產品。

(ii) 稅務方面

除了取消遺產稅外，我們亦已於去年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這項措施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及鼓勵現有的基金繼續在港投資，從而增加市場流動量度和廣度，以及令金融服務增多了就業機會。這項措施亦會惠及相關的服務行業，例如經紀、會計師、銀行及律師等，為這些行業帶來更多商機。

(iii) 推廣工作

過去 1 年，政府當局聯同金融業界曾出訪多個地方，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我們會繼續向海外多個地區及內地省市，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投資的平台，並推介香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iv) 人力資源的發展

有充足及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是香港資產管理業發展的關鍵。這方面的發展需要不同界別的專才，例如基金經理、經濟分析員、律師及會計師等。為此，政府設立了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監管機構、培訓機構及有關的政府政策局。我們會繼續加強人才培訓和規劃，以維持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隨着內地經濟迅速發展，政府會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以及與內地市場建立互補、互助及互動的三互關係，我們亦會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並為本地資產管理業在內地爭取新的商機。

本月初，證監會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了一份關於內地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即 **QDII**）的監管合作備忘錄，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繼續與國內相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和溝通，盡量利用香港的優勢，拓展香港作為內地龐大存款流向國際市場的投資平台及橋梁。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以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進一步發展。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司長剛才提到在取消遺產稅後，對促進香港的金融業，特別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起了很多積極及正面的影響。例如資產管理及基金業務更為蓬勃，而基金數目及管理總值亦增多了。可是，取消遺產稅確實令庫房收益減少，在 2006-2007 年度便減少了差不多 7.8 億元。我想問一問司長，取消遺產稅除有助金融業發展外，對於政府和廣大市民有何益處呢？怎樣可以收回減少了的稅收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制訂每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也是本着振興經濟、創造就業及改善民生這些基本原則的。在這些基本原則下，我們亦要考慮到在制訂新政策或作出稅務寬減時必要具前瞻性，以及能符合基本原則。在取消遺產稅的建議得到立法會支持後，我也是本着這些原則來制訂的。所以，在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中，有關這些原則，我可以說的確令香港的就業得到相當可觀的增長。去年，金融業的就業數字增長了 2.5%，較整體就業人數上升的 2.1% 高出了 0.4%。

至於稅收方面，我們在作出每項稅收寬減時，一定要是我們可以負擔的，即可以審慎理財，而同時亦可以振興經濟或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有時候，一些具前瞻性的政策未必一定令庫房有所損失。我們只要看看去年，即 2006-2007 年度，政府的股票印花稅交易收入較前年增加八成，即 150 億元，這是較取消遺產稅前增加了 69 億元。因此，很多時候，在制訂一項政策時，我們必須具前瞻性。在可負擔的情況下，一些具前瞻性的政策的而且確能夠振興經濟，以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林健鋒議員：司長剛才回應說，政府有這方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的。市民的得益可以從哪方面看得到？

主席：他問市民的得益，那是他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司長，你是否有資料可以告訴議員？

財政司司長：我相信市民是包括很多人的。政府的稅收多了，當然便有較大空間藏富於民，在稅務上作出寬減，而在幫助一些弱勢社羣和有需要的人方面，政策上的開支亦有較大空間來提升。大家亦可看到，我最近這份 2007-2008 年度的預算案，也是採用了兩條腿走路的方式，一方面藏富於民，另一方面則因為收入增多和盈餘大了，所以我們可以加大力度幫助有需要的人。

梁君彥議員：我們取消了遺產稅，但世界上其實有很多富有的人，例如蓋茨、股神畢菲特等，他們都相繼成立了很多慈善基金，又例如我們剛剛有一位富豪過世，遺下千億元遺產。我想請問司長，如果遺產能夠用於設立一個慈善基金（例如在香港設立慈善基金），可以造福香港社會多少呢？

財政司司長：或許可以造福一些法律界人士。（眾笑）不過，主席女士，基本而言，在我們取消遺產稅前，多年來，政府從遺產稅方面取得的收入也相當穩定，每年大約是 15 億元。因此，我們大致上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便是某些超級富豪大多數設立了一些信託基金或為他們的遺產作出了安排，令他們可以合法地逃避繳付遺產稅。不過，另一方面，慈善基金本身如果符合《稅務條例》第 87 及 88 條的類別，便是無須繳付任何稅款的。所以，如果有人把遺產交由一個慈善基金管理，慈善基金本身只要符合《稅務條例》，本身亦是無須繳付稅款的。

陳鑑林議員：社會上有些人在我們通過撤銷遺產稅時表示很可惜和反對，覺得會令政府少收一些稅項，我認為這是一種短視的看法。如果從過去一段時間來看，撤銷遺產稅確實令金融業的經營額等增加了很多。由於我們現時的金金融業內仍有諸如債市的市場是有收取所謂印花稅的，甚至在交易方面也有一些交易稅，所以我想問財政司司長，政府會否考慮透過一些寬減措施，促使有關的交易增加，從而令我們的金融市場更活躍？

主席：陳鑑林議員，從表面來看，你的補充質詢的範圍較主體質詢廣闊很多。不知道你可否從財政司司長所提供的答覆中，找到一些跟你現時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有關連的地方？

陳鑑林議員：主席，補充質詢和主體答覆是相關的，例如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很多時候也涉及在市場進行交易，甚至資產可能用於買賣金融產

品，或從事債券市場的活動。所以，我希望可以透過寬減稅項，令有關的交易增加，從而令我們的金融市場更為活躍。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政府在制訂每一項政策時，當然是以可鞏固香港的經濟或發揮我們經濟上的優勢為原則。另一方面，我們亦須考慮可否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在作出稅務寬減時，除了要顧及這項原則，也須考慮我們是否可以負擔得起？據我估計，陳鑑林議員剛才是問在某些資產，例如股票交易上，我們是否可以進一步削減印花稅，從而鼓勵更多人在香港從事金融工具的買賣呢？其實，在印花稅的項目上，首先，對庫房來說，這當然是一個相當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我們不能隨便寬減，但另一方面，香港的印花稅應否進一步寬減呢？我們須考慮到，香港跟很多西方國家不同，個人從買賣股票所賺取的收入……因為很多西方國家也設有資產增值稅，所以在買賣股票後，即使不收取印花稅，仍可從資產增值稅收取稅款。因此，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我們當然會不時檢討，看看在稅務方面可如何進一步鞏固或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而我們同時亦須審慎檢視其空間有多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社會上當然有些人對於政府所說的話不太深究，即時照本全收。不過，司長好像把一些銀行存款數字的增長和金融服務業數字的增長全部歸功於取消遺產稅。我想問一問司長，究竟基於甚麼理據，排除了其他因素，導致他得出主體答覆中的增長數字？他可否告訴本會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曾說過，難以單獨及準確評估取消遺產稅為香港帶來了多少額外投資，因為一個人決定在香港投資，是可以有很多不同因素的。我們很難估計，亦不會詢問每一位投資者為何來港投資，是否因為取消了遺產稅或香港的股市暢旺，又或是否很賞識我們的監管制度等各方面？我們不會詢問投資者這些問題的。因此，我們只能根據一些客觀數據，評估這方面的得益有多大。其實，透過其他渠道——當然，在金融界方面，我們不時會跟金融界的人聚會或傾談——聽聽有甚麼新的建議等。

很多人告訴我因為取消了遺產稅，很多富豪把本來存放在外地的資金調回香港，因為他們現時無須擔心遺產稅這個課題了。也有很多人經過很多律

師設立 trust，即信託基金。某程度上，很多其實未受到.....是牽涉多個不同的稅務地區，無論是在 Cayman、Virgin Islands 或 Panama，設立這些信託基金，但由於是多個不同地區，所以未受到法律考驗。因此，我瞭解到很多人一方面是為了簡化，第二方面則是把資金調回香港。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強積金的投資效益

MPF Investment Performance

7. **張宇人議員：**主席，一位已退休的投資銀行家在今年 2 月中旬發表文章，批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去年公布的“強積金制度五年投資表現回顧”內的投資回報有被高估之嫌，並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收費昂貴，損害強積金的投資效益。該篇文章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評估積金局有否在上述報告內掩飾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收費過高和回報率過低的情況；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該報告為何沒有採用市場人士認為更能反映事實的複合年回報率及沒有包括交易徵費等開支來計算和分析強積金投資的回報率；
- （二）會否要求積金局每年就強積金進行中央結算，以及詳細比較所有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產品回報率、各類開支成本、交易徵費、風險程度及投資效益，以提高強積金計劃的透明度；及
- （三）鑒於現時為飲食業及建造業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行業計劃只由兩個營辦商營辦，該等行業的僱員認為欠缺競爭，有關當局有否研究該等營辦商收取的行政費用是否偏高；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沒有研究，會否進行有關的檢討，以及研究引入措施，確保該計劃的強積金投資合乎效益？

保安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積金局進行 5 年投資表現回顧，目的是向計劃成員及其他相關界別提供一些客觀的資訊，讓他們更明白有關長線投資風險與回報的知識。回顧報告已清楚說明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投資回報的基礎和方法，以及所有回報的計算均已扣除開支（包括任何交易成本），以提供清晰資訊讓公眾瞭解報告內容及研究結果，並不存在高估回報的問題。

強積金是一個協助計劃成員定期儲蓄的制度，成員在期間內會作出供款和提取權益。考慮到投資回報的計算方法必須切合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模式，經徵詢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講座教授陳家樂教授^註的意見後，積金局決定採用“內部回報率”來計算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有關方法通稱為“金額加權法”，當中採用複合方式計算每月回報，並已計算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中提取權益的數額及時間，因此回顧報告所分析的強積金制度回報數字已反映複利效應。

至於複合年回報的計算方法，積金局認為並不能充分反映強積金制度下所有供款的回報，原因是該方法只能顯示於 2001 年 4 月 1 日已在制度內的款項（156.9 億元）的複合年回報，而未有計及其後所有月份的淨供款的回報，該等淨供款約佔總淨供款額的 88.5%。“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則可把在 5 年內向制度作出每一項供款的回報計算在內。

積金局一向致力加強向市民提供有關強積金的資訊。自積金局於 2004 年年中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披露守則》”）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與強積金基金有關的資料披露，以加強強積金收費的透明度。這些措施包括：

- 引進收費表，劃一披露收費的形式；
- 訂明基金便覽的最基本內容，以確保基金的相關資料得以披露；及
- 引進兩項實用工具 — 基金開支比率及持續成本列表，協助計劃成員及其他相關界別瞭解及比較收費水平。

^註 陳家樂教授兼任香港科技大學基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自從實施這些措施後，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更輕易查閱所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

- (二) 除在第(一)部分回覆所列的措施外，積金局現正研究改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以進一步加強收費及回報的透明度。此外，積金局亦正籌備建立一個比較平台，集中提供不同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資料，讓計劃成員更方便地比較強積金基金的各項收費。政府計劃在本年內提出實施上述兩項措施所需的立法修訂，而我們亦已在今年 4 月就有關修訂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至於基金回報的資料則可在市場上輕易獲得，例如每星期各大報章均有刊載。
- (三) 自 2004 年年中推出《披露守則》以來，積金局一直密切監察強積金基金，包括行業計劃的收費。除若干規模特別小的基金外，兩個行業計劃下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大致與市場相若。

值得注意的是，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可選擇參加集成信託計劃而不參加行業計劃，而事實上，這兩個行業不少僱主均選擇參加集成信託計劃。因此，積金局認為行業計劃並不缺乏競爭。

為公共屋邨長者住戶改裝室內設施

Altering Indoor Facilities for Elderly Tenants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8. **李國麟議員：**主席，房屋署現時會因應個別長者的需要，替公共屋邨（“公屋”）的長者住戶改裝室內設施，以方便他們的起居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正在等候房屋署替他們改裝室內設施的長者住戶數目（並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局估計完成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人手及資源；
- (二) 房屋署由接獲社會福利機構或職業治療師的建議至完成有關工程所需的平均時間和涉及的程序；
- (三) 房屋署會否考慮主動前往長者住戶的單位視察，以便按長者的需要進行改裝室內設施工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擴展這項措施，以低廉費用或免費替有需要的非公屋獨居長者改裝室內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屋署一向關注傷健人士及長者住戶的需要。在收到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及醫院管理局屬下的專業醫護人員和職業治療師的推薦時，房屋署會盡快為有需要的住戶的單位進行適當的改動或加建，以應他們的起居生活需要。

就質詢的 4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房屋署的紀錄，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有 73 名長者（居於 40 個屋邨內）正等待進行特別室內設施改動或加建的工程，詳情載於附件。

這類工程一般可在 3 至 4 個星期內完成。這些工作屬房屋署的日常工作之一，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

- (二) 當房屋署接到有關機構的推薦後，會進行實地視察及可行性評估，以確定工程項目細節及訂購所需物料。這些前期工作一般需時 3 至 4 個星期。技術上可行的工程會盡快展開。不涉及結構改動的工程，例如加設扶手、改低門檻或安裝膠摺門等，一般可於 3 至 4 個星期內完成。至於涉及結構改動的工程，例如更改間隔、加闊門口或改動坐廁等，則需時約 4 至 6 個星期完成。

如工程有技術上的困難，工程組人員會與推薦機構商討，藉修定工程的設計，以解決施工上的困難，同時滿足有關人士的需要。如工程遇到無法解決的技術問題（如會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房屋署會協助住戶調遷往合適的單位。

- (三)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正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主動分階段地為全港所有公屋租戶檢查室內設施的狀況。長者住戶如有需要改動室內設施以應日常起居生活的需要，可通過“全方位維修”人員轉介至專業醫護人員或職業治療師進行評估，為他們設計合適的設施。房委會將會因應專業人員的推薦盡快為住戶提供所需設施。

“全方位維修計劃”更會全面檢討屋邨的現有公共設施是否足夠及切合傷健人士及長者的需要，如有需要，會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建通道、改善康樂及運動設施等，以便長者使用。

- (四) 我在序言中提到、由社署資助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特別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會為使用其服務而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居於各類房屋的殘疾人士及體弱長者，進行家居環境安全評估，並會跟進有關的改善建議，例如安裝扶手、修葺損毀的地板，並提供家居安全常識教育及訓練，以減少家居意外。如他們有經濟困難，有關服務單位會協助他們申請慈善基金，以支付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

此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自 2005 年 2 月推出“家居維修貸款計劃”，為合資格的私人物業業主提供最高 5 萬元的免息貸款，以進行有關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的維修工程，包括增設切合長者需要的居住設施。如申請人年滿 60 歲並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免費醫療保障援助，可獲貸款額一半或最多 1 萬元的資助（以較低者為準）。房協亦會免費為成功申請貸款長者的居所安裝兩道扶手，並會派員視察申請人住所，以提供改善設施的建議，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職業治療師的意見。

附件

現正等待進行改動或加建特別室內設施的公屋長者數目統計
（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

	屋邨（順筆劃次序）	數目
1	大元	2
2	大興	5
3	山景	1
4	天瑞	1
5	太和	1
6	田灣	1
7	石蔭東	3
8	禾輦	3
9	安定	1
10	利安	1
11	沙角	1
12	秀茂坪	3

	屋邨 (順筆劃次序)	數目
13	和樂	1
14	坪石	2
15	厚德	2
16	美田	1
17	美林	2
18	馬頭圍	1
19	彩虹	4
20	富亨	1
21	景林	1
22	華貴	1
23	順天	1
24	順利	1
25	黃大仙下邨 (二區)	3
26	慈民	3
27	慈樂	1
28	愛東	2
29	葵芳	2
30	葵涌	2
31	漁灣	1
32	廣田	1
33	德田	4
34	樂華南	1
35	橫頭磡	4
36	鯉魚門	1
37	麗安	2
38	麗閣	1
39	寶田	1
40	寶達	3
	總計	73

內地漁船非法入境捕魚

Mainland Fishing Vessels Making Unauthorized Entry for Illegal Fishing

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曾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遏止內地漁民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問題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當局認為現時的措施已能夠達致保障香港漁民權益，以及保護本港海域的生

態環境的目的。然而，近日本人仍接獲不少市民求助，他們指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 月 3 日期間，每天平均有 10 至 15 艘內地漁船非法進入大小鴉洲水域，並扯去共 140 個長洲漁民在該處水域設置的漁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6 年 7 月至今，在大嶼山以南海面（包括大小鴉洲、坪洲及長洲一帶海域）巡邏的水警人手編制；
- (二) 自 2006 年 7 月至今，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捕魚的個案數目，當中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各有多少；及
- (三) 除了在答覆上述質詢時所提及的措施外，政府會否採取其他措施解決內地漁船非法入境捕魚的問題，以保障本地漁民權益及保護本港海域的生態環境；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6 年 7 月至今，在大嶼山一帶（包括大小鴉洲、坪洲、長洲一帶）海域繼續每天 24 小時有兩艘大型水警輪巡邏，而每艘水警輪均有不少於 11 名警務人員當值。
- (二) 現時有多項法例與境外漁船在香港水域的活動有關，其中主要包括《入境條例》（第 115 章）、《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由 2006 年 7 月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就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及根據上述法例所作出的有關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

- 水警依據《入境條例》的有關規定拒絕了 278 艘內地漁船入境，並拘捕了共 370 名內地船員，這些人被列為非法入境者並被遞解回內地。
- 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成功檢控 4 宗涉及在海岸公園內非法捕魚個案，當中的 12 名內地漁民均被判入獄 1 至 6 星期不等。

— 分別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海事處的紀錄，其間並無內地漁船因在香港進行《漁業保護條例》下所禁止的破壞性捕魚活動或因未經准許進入本港水域而被檢控。

(三) 政府各有關部門會進一步加強執行各有關法例以防止境外漁船非法入境捕魚，並會繼續於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有關的非法活動。

此外，有關部門會繼續與鄰近的執法單位保持聯絡及溝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以遏止境外漁民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

公眾填料 Public Fill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批出價值 7.68 億元的工程合約，承辦商須負責運作本港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填料庫）及運送公眾填料至內地指定接收點。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關的填料庫現已接近滿溢，當局為何仍將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外判予承辦商；
- (二) 在本港及在內地處置公眾填料的每公噸費用分別是多少、本港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成本、在內地接收填料工地興建基建設施的開支、運作這些設施所涉及的員工薪酬和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有關的工程的開支；
- (三) 既然運往內地的公眾填料具經濟價值、為何當局不向內地當局收取費用，反而透過給予承辦商的合約費向內地當局支付費用；
- (四) 內地當局為接收本港的公眾填料而須負責哪些工程和有關開支為何；及
- (五) 運送公眾填料往內地會為本港帶來何種效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現有兩個分別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填料庫，一直由政府聘請的承辦商管理，用作貯存公眾填料供本地填海工程使用。礙於本

港填海工程數目近年不斷減少，大量填料屯積於填料庫。為了解決填料庫在未來數年滿溢的問題，政府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將本港剩餘的公眾填料運送往內地作填海之用。為配合此項措施，政府在去年批出合約，承辦商除了須負責運作全港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上述兩個填料庫），管理填料庫的公眾填料並將合適的物料提供予本地工程使用，亦要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到內地指定接收地點。

- (二) 上文第(一)部分提及的合約價值 7.68 億元。運作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期兩年，處理約 1 700 萬公噸公眾填料。至於把公眾填料運送到指定接收地點台山，則為期 1 年，處理約 1 000 萬公噸公眾填料。上述合約費用包括支付承建商運作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跨境運送公眾填料的一切相關費用。
- (三) 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一直用作填海之用，但隨着本港填海工程近年不斷減少，儘管我們致力在本地使用公眾填料，填料仍供過於求。如情況持續，不單會將兩個填料庫填滿，剩餘的公眾填料亦會被迫運往堆填區棄置，大大縮短堆填區的餘下使用期。將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作填海用途是一個符合環保和持續發展的雙贏方案。
- (四) 據知，內地當局就接收本港的公眾填料須作環境監測與評估。至於是否有需要進行其他預備工作和涉及開支為何，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 (五) 本港的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將可善用香港的剩餘填料，從而減輕我們處理剩餘填料的負擔。此舉有助清理屯積於將軍澳及屯門填料庫的填料，以騰出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

政府工程的招標方式

Tender Invitation for Government Works Projects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公司向本人反映，指政府現時以傳真方式向有關公司發出政府工程招標書和長達數十頁的招標章則。該項安排對無意參與投標的公司造成浪費，亦不環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發出指引，改變上述的招標安排（例如只傳真招標書，待收件的公司表示有興趣參與投標後才向其發出整份招標章程）；若會，有關指引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研究改用其他方式（例如電郵等）邀請私人公司參與政府工程的投標？

保安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關於批出合約以採購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貨品和非工程服務及價值超過 300 萬元的工程服務，各部門必須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一般招標程序。根據既定程序，採購部門必須在政府憲報及於必要時在本地報章刊登招標公告。招標公告須註明有興趣投標者索取招標文件的地址。在一般情況下，除在投標者要求下，採購部門不會向投標者寄出招標文件。

如果採購的貨品和服務低於上述財政限額，由於價值相對較低，採購部門無須依循一般招標程序。不過，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如採購的貨品和服務的價值不超過 5 萬元，採購部門一般須邀請多於 1 名供應商報價；如果採購的貨品和服務的價值超過 5 萬元，則須邀請最少 5 名供應商書面報價。採購部門可以發信或以傳真形式向供應商發出邀請。關於貨品和非工程服務，由於採購所涉及的有關要求普遍簡單，報價文件通常只有數頁。至於工程服務，由於涉及技術規格細則，報價文件的篇幅相對冗長。為節省用紙，我們已向各局和部門建議，除非準供應商提出要求，否則應避免把篇幅冗長的報價文件投寄或傳真給他們。

- (二) 為了更普遍使用資訊科技進行採購及節省紙張起見，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推出電子投標系統，讓電子投標系統用戶透過互聯網就該署發出的各類招標下載投標文件及遞交投標出價。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已就工務工程實施電子投標計劃。現時，除投標文件的硬複本外，投標者也可選擇索取投標文件的電子版本。除投標表格外，投標者可選擇以電子檔案形式交回投標報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着手在入境事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環境保護署 3 個試點部門推展電子採購計劃，處理價值不超過 130 萬元的低價非工程採購工作，以收改善工作效率和效能、減少耗紙量和儲存空間等效益。根據這計劃，試點部門可在網上邀請供

應商以電子方式報價，供應商亦可下載有關細則及遞交建議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 2010 年檢討試點計劃，政府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下一步行動，把電子採購計劃推展至其他部門。

在內地吸毒而被捕的香港人

Hong Kong People Arrested for Taking Drugs on Mainland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和澳門的警方於 2005 年 1 月簽訂了《粵澳警方禁毒部門關於對廣東省境內查獲的澳門籍吸毒人員移交出境合作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警方有否與廣東省當局簽訂類似的協議；若有，協議所載的具體移交程序為何；若否，廣東省當局現時按照甚麼程序，把在內地吸毒而被捕的香港人遣送回港；
- (二)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港人曾在內地吸毒被捕而遭遣送回港，以及當中 21 歲以下的人的數目；及
- (三) 過去 3 年，本港各執法部門有否研究及與內地當局商討跨境販運毒品及港人（特別是青少年）在內地吸毒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沒有與廣東省當局就在廣東省內吸毒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返港簽訂協議，但已訂下合作機制。如獲內地當局通知，警方會按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那些香港居民返港。我們會聯絡有關的社工，為那些願意接受服務的人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共協助 135 名在廣東省內吸毒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返港，當中 21 歲以下的有 14 人。
- (三) 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商討和完善打擊跨境販運毒品及香港居民（包括青少年）到內地吸毒的問題的策略和合作安排。本港和內地的執法機構就跨境罪行，包括跨境吸毒，互換資料及情報，並制訂行動方針和採取聯合行動，堵截販毒活動。執

法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互訪，彼此更新區內最新的販毒和吸毒情況。

我們已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建立三地合作渠道，旨在加強三地在禁毒工作方面的溝通和配合。自 2001 年起，三地定期舉辦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研討會或活動，就執法、研究、治療和康復服務及預防教育等方面，交換資料和分享經驗。

此外，我們亦在禁毒常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制訂措施。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青年事務、社會工作、醫療界、學術界、立法會議員及政府部門。我們已展開一連串的宣傳教育活動：

- (i) 製作了一輯改編自真實個案的實況電視劇“禁毒檔案 ADF”，並推出了“跨境不濫藥”活動資助計劃，為 18 個計劃提供資助，舉辦針對青少年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當局現正製作一套教材供中小學參考，以宣揚禁毒信息和跨境吸毒的後果，並將推出一輯共 10 集的一分鐘電視特備節目，宣傳禁毒信息，特別是跨境吸毒的危險性。節目將會製成光碟，分發至學校和非政府機構。
- (ii) 警方邊界區在各口岸定期舉辦教育宣傳活動，並取得各區區議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地區領袖協助，親自到各口岸前往內地的人士派發有關吸毒禍害的單張。
- (iii) 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在各傳播媒介和九廣鐵路列車播放禁毒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於長假期間在九鐵羅湖站張貼宣傳海報。

重組政策局

Reshuffling of Policy Bureaux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於去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本人質詢時表示，如果第三屆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考慮重組現時政策局的分工，那些在行政長官發表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前舉行的諮詢會上收到的意見會有參考作用。據報，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指出會改組現時的 3 司 11 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政府有否就各政策局的職能架構和分工進行內部研究；若有，初步的研究結果，以及有否參考和採納上述收到的相關建議；若有，所採納的建議的詳情；
- (二) 行政長官早前提出成立的發展局的職能；該局與現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的工作會否重疊；政府會否重組上述兩個政策局的分工；以及為避免給予公眾人士政府只顧發展而忽略保育的印象，政府會否考慮同時成立環境保護局，專責處理現時由環運局負責的環境保護（“環保”）工作，以便政府更能集中和獨立地推動環保；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的工作範疇眾多，政府有否計劃重整該局的架構及分拆其部分職能；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本人多次提出的建議，將衛福局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的勞工事宜（包括就業支援、失業援助、勞工權益保障和技能提升等），交由單一政策局負責，以便協調有關的工作及有效地分配和運用資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市民對文化日益關注，以及本人多次提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政策局處理文化事務的必要性，政府會否考慮成立新的文化局，負責所有涉及文化的工作，並參與其他政策局制訂政策的過程，以便政府推出的政策能充分反映社會對文化的關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目前正在研究第三屆特區政府各政策局的職能架構和分工。政府在制訂有關方案時會參考各方的意見，包括行政長官在發表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前在諮詢會上收集到關於重組政策局分工的意見。

專利註冊

Patent Registration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一名市民的投訴，指本港的專利註冊制度未能充分保障發明者的知識產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如發現涉

及其發明的侵權行為，亦只能訴諸昂貴的民事訴訟程序。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專利註冊處每年分別接獲和批准了多少項專利註冊申請；
- (二) 是否知悉中小企申請在本港註冊專利時遇到甚麼困難；
- (三) 會否考慮把涉及已在本港註冊的專利的侵權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及
- (四) 過去 3 年，涉及已在本港註冊的專利的民事侵權訴訟個案數目，以及當中原訴人獲判勝訴的數目？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按照《專利條例》（第 514 章）規定，香港設有兩類專利：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標準專利的批予，是以 3 個指定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註冊為基礎的。這 3 個指定專利當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只限於聯合王國申請的專利）。申請人的專利申請在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發表以後，便可在香港提出申請。根據《專利條例》，本港的專利註冊處就標準專利的申請只進行形式上的審查，以確定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是否符合註冊規定，註冊處不會對有關的發明是否可享有專利、其新穎性、創造性、能否作工業應用等進行審查。短期專利的申請程序比較簡易，申請人無須到另一所指定專利當局先行辦理申請手續，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短期專利的批予是以其中一個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16 條委任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或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所製備的查檢報告為基礎。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達 20 年。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達 8 年。

近 3 年專利申請及批予的數字列於下方表格：

年份		2004	2005	2006
標準專利	申請數目	10 005	11 763	13 790
	批出專利數目	4 242	6 518	5 147
短期專利	申請數目	416	463	520
	批出專利數目	329	419	436

獲批予的標準專利遠較申請的數字為少，原因是部分標準專利的申請，未能通過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審查。此外，有些申請人可能會中途放棄其專利申請。

- (二) 根據我們和業界的接觸，部分中小企未必清楚瞭解專利的保障和申請程序，亦有個別中小企可能有需要財政的資助。有見及此，知識產權署與各商會和中小企協會緊密合作，不時舉辦講座，向中小企介紹有關的法例和註冊程序。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推行了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該計劃以撥款形式，協助本地公司和個人為其發明作專利申請。計劃的執行機構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 10 萬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包括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及由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行政費用總額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有需要的中小企可申請有關資助。過去 3 年，創新科技署共批出 244 宗資助，所涉金額達 2,440 萬元，下面為每年數字的細分：

年份	2004	2005	2006
批出宗數	84	92	68
涉及金額（萬元）	840	920	680

（數字未有就申請人是中小企還是個人作細分）

- (三) 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該組織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訂明的標準。在專利方面，《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並不要求將侵權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在涉及專利侵權的民事訴訟中，被指侵權的一方往往對有關專利的有效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中涉及眾多技術性質的爭議。因此，就某項發明是否侵犯了他人的專利這一點往往並不容易確認。刑事法例應清晰明確，以確保市民不會誤墮法網，將專利侵權刑事化，可能在執行上存在困難。另一方面，我們亦參考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保護專利的法例，一般都沒有把專利產品侵權訂為刑事罪行。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把專利產品侵權列為刑事罪行。

- (四) 專利侵權訴訟屬民事性質，我們沒有特意統計這方面的訴訟個案，故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字。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Promotion of Develop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s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可創造哪些工種的職位，並按工種提供可創造的職位的分項數字和平均工資，以及如何確保參與該計劃的弱勢社羣獲得合理工資；
- (二) 利便聘用健全失業人士的社會企業參與公共採購的試驗計劃的詳情(包括運作模式、推行時間、合約的規模、種類和數目、聘用失業人士的數目和該些人士平均佔有關社會企業的僱員總數的百分比，以及預計的受惠人數和評估該計劃的扶貧成效的結果)；
- (三) 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的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產品和服務的工作進度(包括已採用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政府部門、該等產品和服務的種類、數量和涉及的金額)；會否考慮訂立時間表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逐步採用該等產品和服務，以及預計受惠的人數和評估有關工作的扶貧成效的結果；
- (四) 預計完成有關社會企業規管架構報告的日期及初步研究結果，以及會否考慮放寬《合作社條例》(第33章)的有關規定；及
- (五) 鑒於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將於本年6月屆滿，政府會否考慮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開設一個新的部門，以推動社會企業的未來發展；若否，在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後，哪個政府部門將會負責繼續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自2006年推出協作計劃以來，我們合共批出41份申請，預計這些核准項目將會為弱勢社羣創造約750個職位；有關的職位分布於家居服務、裝修工程、零售、美容美髮／按摩／推拿、飲食、環保回收、旅遊及長者業務等多個行業。

為確保協作計劃下獲核准項目的僱員能獲得合理工資，受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書，均須訂明每項工作的工資。為此，所有受資助機構必須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協作計劃秘書處正監察核准項目的推行進度，並確保參與核准項目的僱員所得的實際薪酬，不少於受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書所訂明的金額。

(二) 我們就規定一些小規模政府合約中標者聘用的員工中，須有某個百分比完成僱員再培訓局相關課程的失業人士的這個模式，進行探討。我們亦與一些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包括這些機構是否有能力和興趣競投政府合約。他們認為，與其在現有服務中挑選一些小規模合約（例如清潔和保安服務）供社會企業競投，更有用的是以社會企業較具優勢的項目，例如為其他弱勢社羣提供個人護理服務，作為新及較穩定的業務來源。我們正循這個方向研究可行方案。

(三) 我們致力向政府內部包括負責公共採購的人員和公眾推廣社會企業的價值及潛力，例如社會企業能夠為社會帶來的額外效益。雖然我們並沒有整個政府向社會企業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價值的資料，但我們收集了列席扶貧委員會會議的政策局和部門¹在這方面的資料。在 2006-2007 年度，他們向社會企業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約值 2,800 萬元。在 2007-2008 年度，預計會向社會企業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約 3,200 萬元。

我們將會繼續考慮如何加強推廣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與其硬性規定政府部門須採購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探討如何能更有效地發放有關社會企業所提供的產品範圍和服務素質的資料。儘管政府會利便社會企業參與公共採購過程，但社會企業成功的關鍵仍是其必須具競爭力，以及其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素質亦須符合採購機構的要求。

(四) 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使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我們未能確定在現階段放寬《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對合作社的規定是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最佳路向。此外，政府當局

¹ 這些政策局和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所知悉的合約。

注意到，英國剛引入一種新的公司模式，即社會公益公司，以照顧社會企業的特別需要。我們研究合適的法律工具以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發展的同時，會繼續留意有關的海外經驗。扶貧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會包括有關建議。

- (五) 政府當局認同社會企業在幫助弱勢社羣，重投就業市場方面的潛力。下一屆政府將會考慮以最合適的架構，繼續推廣社會企業的發展。

向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提供的支援

Support for Hong Kong People Working on Mainland

16. 譚香文議員：主席，根據本人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的結果，近四成港人因工作緣故有需要往返內地。關於政府向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有否制訂處理港人求助個案的指引；若有，有關指引的詳情；若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 (二) 過去 3 年，上述辦事處處理的港人求助個案數目，以及就這些個案作出跟進的詳情；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向因工作緣故而有需要往返內地的港人提供的支援服務；若會，涉及哪些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 4 個駐內地辦事處均會盡力為在內地港人提供所需的協助。特區駐內地辦事處曾處理的一般性求助個案的範圍包括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商業糾紛；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遺失旅行證件，以及遇事求助等。考慮到過去的運作經驗及個案分布，特區政府的駐內地入境事務組現只設於駐京辦和駐粵辦，它們服務範圍包括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意外、受傷或死亡，以及被捕或拘留個案。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編印了一份名為《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的單張，介紹當局向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的服務及有關資料，以及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提供協助的範圍。入境處亦設立了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有關的資料，均已上載到入境處及各駐內地辦事處的網頁。在處理個案時，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會按照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盡量提供可行的協助，並會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不會干預內地的司法程序和行政運作。如有需要，各駐內地辦事處會將個案轉介至內地有關部門，按照內地的相關程序和規定處理和跟進。一般而言，各駐內地辦事處不會介入尚在司法審理中的個案，以及私人合約的糾紛。

（二）過去 3 年，各駐內地辦事處合共處理的港人求助個案數字如下：

求助個案類別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駐京辦和駐粵辦入境事務組處理的個案			
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	82	82	75
意外、受傷或死亡	126	163	203
被捕或扣留	89	86	115
各駐內地辦事處處理的其他求助個案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104	88	106
商貿糾紛	62	48	46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41	66	65
其他	49	57	89

備註：駐粵辦入境事務組於 2006 年 4 月成立。

特區駐上海和成都辦於 2006 年 9 月開始運作。

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為上述不同類別個案所提供的跟進服務撮述如下：

- (i) 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核實身份，協助求助人早日返港，並按需要聯絡其家屬。
- (ii) 意外、受傷或死亡：通知親屬；聯絡親屬／旅行社，安排傷者早日回港就醫；為傷者入境時提供方便；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內地醫療服務的參考資料；協助申請死亡證，以及運送遺體回港。

(iii) *被捕或扣留*：向求助人（通常為有關港人的家屬）瞭解情況；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和各階段的刑事處理程序；提醒求助人可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按要求提供內地有關地區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按需要將求助人的意見和要求向相關內地部門轉達和反映，並根據個案的發展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被扣留者的權利和義務）。

(iv) *其他非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在收到求助要求時，各駐內地辦事處會向求助者瞭解個案內容，並向內地有關機構轉達其訴求及反映意見，其後並會與求助人保持聯絡，按個案的發展，向求助人提供相關資料。

(三) 為了加強對在內地港人的支援服務，駐粵辦於 2006 年 4 月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其覆蓋範圍 5 個省區內遇事的港人提供可行協助。駐上海和成都辦也分別在 2006 年 9 月開始運作，給在相關地區的港人提供支援服務。

為加深香港市民對內地法制的認識，保安局及駐京辦分別編訂了名為《內地刑事訴訟簡介》及《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的小冊子。市民可於入境處、民政事務處或特區各駐內地辦事處索閱上述小冊子，亦可於入境處及駐京辦的網頁下載有關資料。

我們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辦事處網頁、通訊、單張和小冊子等，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更多與內地生活、營商和工作等相關的資訊。例如，駐粵辦在 2006 年 9 月和香港工會聯合會合作編製了《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小冊子，介紹港人在內地工作、就業、經商、投資、就學和遇事救助等各方面的生活須知。

證券分析員的言論

Comments of Securities Analysts

17.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投訴，指有證券分析員在報章發表的文章提及個人的投資決定和行動，而這些文章可能會誤導小股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關當局：

(一) 過去 3 年，有否接獲關於證券分析員在傳媒發表的言論可能誤導投資者的投訴；若有，該等投訴的數目和跟進情況；

- (二) 現時有否機制防止證券分析員在傳媒發表誤導投資者的言論；若有，有關機制的詳情；若否，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有關機制；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教育投資者如何理解和詮釋證券分析員的言論；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譚香文議員的質詢，我們已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秘書處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 (一) 自 2004 年 1 月至今，證監會共接獲 13 宗有關證券分析員在大眾媒體的言論可能構成誤導投資者的投訴；當中有 11 宗投訴不成立，其餘 2 宗個案證監會正在審核中。
- (二) 就電視及電台廣播而言，廣播持牌機構在提供新聞、財經節目及個人意見節目時，須遵守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當中包括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這些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如接獲的投訴牽涉到電視及電台節目內證券分析員的言論時，廣管局在調查有關投訴過程中，會按需要徵詢證監會的專業意見。如果投訴成立，會視乎事件的輕重程度懲處違規的持牌機構。

如果有關的證券分析員已獲證監會發出牌照進行受規管活動，則他們在編撰及發表有關證券（包括股票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研究，或以其他方式在大眾媒體（不論是文字媒體還是廣播媒體）發布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研究時，必須遵從以下載於證監會發出的《操守準則》的規定：

- (i) 如上述人士在大眾媒體中以個人身份（包括親身出現）就某上市法團的證券提供分析或評論，便必須於提供該等分析或評論時披露以下資料：
 - (1) 其姓名；
 - (2) 其持牌狀況；及
 - (3) 如其及／或其有聯繫者於該上市法團擁有財務權益，則披露擁有該等權益的事。

(ii) 當上述人士被觀眾／聽眾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記者要求就特定證券作出分析或評論時，他可以作出有關分析或評論，但必須披露上文所述的資料。

(三) 證監會一直致力推行投資者教育，以加強投資者在理解和詮釋證券分析員言論的能力。例如在證監會的“學·投資”投資者教育網站，便設有一系列標題為“處理投資建議”的專題文章，以協助投資者加深對這課題的認識。證監會亦經常會在不同類型的教育講座中，就此課題向公眾講解。此外，證監會曾於 2005 年 4 月至 6 月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播出合共 10 集（每星期 1 集）的教育性廣播劇，以教育投資者應如何詮釋證券分析員的言論，以及提醒投資者掌握投資建議背後的理據的重要性。自 2004 年 11 月至今，證監會在報章、雜誌及“學·投資”網站的免費投資者電子月刊中，亦累計發表了 25 篇教育性文章，提醒投資者如何處理分析員的投資建議。展望將來，證監會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

將軍澳南居民受臭氣滋擾

Foul Odour Causing Nuisance to Tseung Kwan O South Resident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不少將軍澳南的居民向本人反映，在春夏季期間不時嗅到來歷不明的臭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有關的政府部門收到多少宗該等投訴，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有否調查臭氣的來源及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及
- (三) 會否考慮於區內設立固定的氣體監察器，以協助追查臭氣的來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 12 個月共收到 161 宗有關將軍澳南區異味的投訴。就每 1 宗個案，環保署都很重視及進行了詳細調查，務求盡量找出 1 宗個案的異味源頭。在 2006 年，環保署人員因應不同的投訴個案已在不同時段進行超過 600 次巡

查。巡查的地點包括受影響的屋苑及區內所有可能散發異味的源頭。同時，因應將軍澳南區居民的要求，環保署設立了由專人接聽異味投訴的電話，並將其運作時間由下午 6 時延長至晚上 11 時(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了進行即時調查，環保署在 2006 年 6 月底開始，特別調撥資源，派遣調查人員於晚上及星期日當值至晚上 11 時，處理異味投訴。當環保署人員接到異味投訴時，會立刻聯絡有關的投訴人以作跟進。環保署已把每 1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有關投訴人，亦曾在不同場合向西貢區議會等匯報主要的調查結果。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情況。

(二) 環保署人員在將軍澳南區進行調查時，曾嗅到間歇及輕微的臭味。綜合所有調查結果，新界東南堆填區可能是其中一個異味源頭，而有一部分的投訴個案，可能有其他的異味源頭，例如垃圾車及屋邨內的污水渠等。為了進一步提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管理表現，堆填區日常運作中已經採取了一系列的加強措施來防止臭味影響鄰近居民，包括加設除味設備、減少傾倒區的範圍、在最短的時間內覆蓋傾倒下的廢物、額外加厚覆蓋層的厚度，以及每天堆填區停止接收垃圾後，承辦商會用泥土全面覆蓋傾倒區等。在雨季期間，會特別注意泥土覆蓋的情況。環保署亦會繼續仔細檢討堆填區內的每個運作程式，進一步完善堆填區的氣味管理。由於在將軍澳市南區的臭味情況是輕微及間歇性的，所以推斷對健康應該不會造成影響。

(三) 調查社區氣味投訴的方法，主要是靠調查人員的嗅覺及專業判斷，這與世界大部分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況且，人的嗅覺比絕大部分的電子儀器靈敏，而且可以分辨出氣味的濃度、種類、是否具有刺激性或抗拒性等。同時，就將軍澳市南區異味事宜，各投訴人所投訴的氣味種類不盡相同，包括垃圾味、污水渠味、糞便味及臭蛋味等，這反映有關氣味所含的成分頗為複雜，故此很難使用單一個別儀器來進行監察。我們相信上述由環保署人員於晚上當值跟進調查的安排，可以有效地處理有關投訴。

跨境學生

Cross-boundary Students

19.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天由深圳跨境到香港上學及由香港跨境到深圳上學的中小學學生各有多少；
- (二) 現時及過去 5 年，各鄉村學校每年的學生總數及當中的跨境學生人數，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所鄉村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停辦？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每天由內地跨境到香港上學的學生集中於新界北區及元朗區。根據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在 2006-2007 學年，該兩區的跨境中小學學生分別約為 750 人及 2 750 人。教育統籌局並沒有每天由香港跨境到深圳上學學童的統計數字。
- (二) 現時，鄉村學校並沒有一個嚴格的定義，亦沒有學校特別註冊為鄉村學校。一般來說，鄉村學校是指那些位於郊外偏遠地方，由村民籌建，供鄰近村民子弟就讀的學校。新界北區及元朗區這類村校近 5 年（包括本學年）的整體收生人數及跨境學生人數列於附件一。
- (三) 自 2003 年起，因實施“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而停辦的村校數目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新界北區及元朗區村校近 5 年（包括本學年）
的整體學生人數及跨境學童的人數

學年	地區			
	北區		元朗區	
	整體學童 人數 ^註	跨境學童 人數 ^註	整體學童 人數 ^註	跨境學童 人數 ^註
2002-2003	3 821	1 054	3 330	367
2003-2004	3 016	1 084	3 025	311
2004-2005	2 467	896	2 601	313
2005-2006	1 993	852	2 097	322
2006-2007	1 831	760	1 549	268

註：每年 9 月數字

附件二

自 2003 年實施“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
而停辦的村校數目

學年	停辦村校數目
2003-2004	0
2004-2005	5
2005-2006	7
2006-2007	18

私家街道的維修保養 Maintenance of Private Streets

20.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條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出的私家街道，以及這些私家街道的地區分布情況；
- (二) 這些私家街道的維修保養工作須否符合某些既定標準；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如何跟進因私家街道維修保養工作差劣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私家街道是指位於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的街道，或位於政府已批予通道權的土地上的街道。由於每一條私家街道的實際情況不同，當局並沒有特別為可讓公眾人士自由進出的私家街道的類別存檔，因而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二) 根據《建築物條例》，私家街道須由臨街處所擁有人妥善維修保養，維修保養工作須符合有關的建築物規例，包括《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所訂定的標準（如道路的闊度），而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一般而言，政府亦會參考內部維修保養公共街道的標準，以評定私家街道的維修保養是否達到滿意程度。

- (三) 私家街道是私人產業，有關的管理和修葺事宜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介入私人產業的管理，包括私家街道。政府只會在特殊的情況和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時，才會為業權人提供協助。

民政事務總署和各區民政事務處會擔當統籌角色，協調居民和有關部門，並協助解決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問題。私家街道的業主如無法自行組織進行緊急的環境改善工程，例如維修淤塞的排水渠和污水渠，政府便會代為進行改善工程。在這方面，政府會採用“先行動，後收費”的原則。有關部門會迅速行動，處理危害公眾健康的問題，待完成工程後，再向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收回費用。

此外，民政事務處也會協助居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以改善他們在大廈管理工作方面的成效。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民政事務處和有關部門均會協助居民改善居住環境，包括私家街道的居民。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秘書：《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 move that the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the Bill)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seeks to improve the civil procedures in the High Court, District Court and Lands Tribunal. The main objectives are to streamline and improve civil procedures,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settlement, and enable judicial resources to be better distributed and utilized.

As in many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our present civil justice system has to keep abreast with the needs and developments of modern times. With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s, there has been over the years a sharp increase in the number and complexity of transactions, in particular commercial ones. The increase in the scope and complexity of legislation reflects this. All this has put pressure on our civil justice system, generating large numbers of disputes and consequent civil proceedings. Our civil justice system, largely unchanged for several decades,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not having kept up with the times.

In February 2000, the Chief Justice appointed the Working Party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the Working Party) to review the rules and procedure of the High Court in civil proceedings and to recommend changes thereto,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and improving access to justice at reasonable cost and speed. The Working Party completed the review and published its Final Report in March 2004. The Chief Justice subsequently decided that the proposed chang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not just in the High Court, but also in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he Lands Tribunal, where such changes are appropriate.

The Judiciary has consulted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at various stages. These include a seven-month consultation starting from November 2001 on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Interim Report and Consultative Paper, and a three-month consultation starting from April 2006 o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The package of proposals in the Bill is the result of these extensive consultations.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he major proposals.

The Bill introduces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settlement. Specifically, a new cause of action called "costs-only proceedings" is proposed to enable parties who have reached settlement on a substantive dispute and have agreed who should pay the costs, but cannot agree on the amount, to apply for the costs to be tax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District Court. At present, where parties cannot agree on the amount of costs even though the substantive dispute has been resolved, it is necessary to litigate the whole dispute, consuming even more time and costs.

Amendments are also proposed to facilitate settlement by extending the common law defence of "tender before action". Currently, such defence only applies to liquidated claims, that is, those in the nature of a debt. It would be extended to claims for unliquidated damages, such as claims for damages.

To promote greater transparency between the parties at an earlier stage so as to facilitate settlement, the Bill proposes amendments to extend the Court's existing power to order pre-action discovery against potential parties and post-commencement discovery against non-parties. These powers are currently restricted to personal injuries and death claims only, and are proposed to be extended to all types of civil claims.

Another main objective of the Bill is to enable better distribu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Court's resources. To this end, the Bill introduces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screen out unmeritorious and vexatious applications, streamline procedures, and penalize undue delays.

Specifically,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introduce a leave requirement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s from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Leave should only be granted where there is a real prospect of success or some

other compelling reason exists for an appeal. This would help screen out unmeritorious appeals on interlocutory matters which do not determine substantive rights.

To streamline existing procedures,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empower the Court of Appeal to deal with leave and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s on paper without a hearing.

Moreover, the Bill introduces amendments to screen out vexatious applications by allowing persons other than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vexatious litigant order. Such order restricts a vexatious litigant from issuing fresh proceedings except with the leave of the Court. To penalize undue delays and misconduct,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extend the Court's existing jurisdiction on wasted costs, which applies to solicitors only, to cover barristers as well. A clause is also proposed to be added to require the Court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terest that there be "fearless advocacy"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wasted costs orders should be made. This w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for criminal cases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in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In addition, the Bill introduces a number of amendment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civil procedures, so that the Court is empowered to grant interim relief in aid of proceedings outside Hong Kong which would improve our regime and increas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to order costs against a non-party if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to do so, and to nominate a person to execute certain instruments if the person originally ordered to execute them fails to do so or cannot be found. Moreover, amendments are proposed to provide greater flexibility for the Lands Tribunal to adopt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to streamline the processing of claims in the Tribunal.

Madam President, the package of proposals in the Bill will improve our civil justice system by facilitating settlement, streamlining procedures and enabling better utiliz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Court's resources. I hop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se proposals and pass the Bill as soon as possible.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主要對香港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這些修訂是參照近年通過類似的法案所採用的模式作出，是改善現行法例的有效方法。此外，條例草案也包含若干對本地法例作出輕微改革的建議。條例草案共分為 14 部，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第 2 至 14 部則對多項條例作出建議修訂。

第 2 部是廢除《破產條例》中的第 30A(10)(b)(i)條，因為終審法院於 2006 年 7 月的一項判決中裁定該項條文違憲。該項條文關乎在破產人離開香港而沒有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破產人的指定破產年期須因此而被順延。終審法院裁定該項條文違憲，原因是條文對債權人提供超越所需的保障而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旅行權利。鑒於終審法院的判決，第 30A(10)(b)(i)條須被視為在制定時起已屬無效；由於條文不具法律效力，所以須從法例中剔除。

第 3 部是廢除在《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的英文文本中對“**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中“(*ordre public*)”的提述。這項修訂與終審法院在 2005 年作出的裁決相符。這項裁決表明，在有關條文的文意中，採用“公共秩序”（即英文 **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方面的意思已經足夠，因為該詞指維持公共秩序，並防止公共秩序遭擾亂和防止罪案，至於“(*ordre public*)”一詞，其含意較為廣闊，包涵民主社會的基本原則。

第 4 部是廢除《殺人罪行條例》第 5(1)及(2)條中“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及“自殺或”的字詞，以反映自殺罪行已被取消。

根據第 5(1)條的現行規定，任何人根據他與另一人的自殺協定而殺死該人，或參與該人的自殺或參與第三者殺死該人的行為，均屬誤殺，而非謀殺。

不過，1967 年制定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3A 條，已把自殺或自我謀殺罪行取消。第 212 章（即《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的第 33B 條清楚表明，任何人參與另一人自殺的行為，已不再屬謀殺，而屬新的法定罪行“協同自殺”，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第 5 部是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I 條中加入新的第(5)款，以刪除現時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監禁 7 年的最高刑罰。法例並沒有規定固定的最高刑罰，法院可按照既定的判刑指引作出就罪行的嚴重性而言屬適當的判刑。

第 6 部是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3A 及 3B 條作出修訂，以賦予裁判官權力，在某人已犯了某些罪行而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亦沒有通告警務處處長他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情況下，命令該人繳付訟費。此外，第 6 部亦對該條例第 10 及 10A 條作出多項相應的修訂。

第 7 部是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2 條作出修訂，使法院可在刑事案件中，在某一方因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的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延誤或過失而招致訟費的情況下，命令該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承擔該等訟費。此外，第 7 部亦對該條例的第 18 條予以修訂，規定法院在決定是否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adversarial system of justice**）下無顧忌地進行訟辯的利益。

建議作出上述修訂，是因為上訴法庭在多個已判決的案件中，批評現有條文的適用範圍過於狹窄，只限於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在法律程序中缺席或遲到的情況。舉例來說，在一宗上訴案件中，與訟律師在相關時段內另有事務要處理，聆訊因而須延期進行，由於受到虛耗訟費條文的字眼所限制，上訴法庭裁定該庭沒有權力頒布虛耗訟費命令。這不是一個太好的情況，所以我們根據上訴法庭的批評作出修訂。

第 8 部是對《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消防條例》中的附屬法例 A）、《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作出修訂，以廢除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並就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的情形訂定條文。

2003 年 12 月，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介入人）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3(1)條的最終決定條文無效。第 159 章（即《法律執業者條例》）中的第 13(1)條訂明，除一些特殊情況外，“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

出”。該條亦訂明“上訴法庭就上述任何上訴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

其後，當局發現有 16 項條例載有最終決定條文，這些條文在所有要項上均與第 159 章第 13(1)條的最終決定條文相同，因此已根據《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修訂。鑒於上述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藉條例草案第 8 部對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第 9 部是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作出修訂，就過往修訂尚未包括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第 10 部是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作出修訂，在“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中，涵蓋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以及規定任何律師行如擬僱用屬破產人的律師或外地律師，須向香港律師會提出申請，要求書面許可。

第 11 部是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某些條文作出修訂，以消除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

第 12 部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加入律政司司長的兩項新權力：第一項是律政司司長可修訂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以實際公曆日期替代對日期的一般提述的新權力；及第二項是律政司司長可修訂任何附屬法例中對另一附屬法例的一般提述，以該另一附屬法例的名稱或引稱、憲報編號或章數替代該一般提述的新權力。

第 13 部載有對不同條例的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第 14 部載有對多項條例屬輕微性質的修訂，以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述，條例草案是我們為整理香港成文法和進行輕微修改的持續工作的一部分。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2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February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謹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新管制站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並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深圳灣口岸將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部分委員關注到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的憲法基礎。由於港方口岸區位處內地，他們亦關注到立法會是否有權制定這項以香港特區境外地域作為施行範圍的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授權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作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香港特區能夠取得和行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獲授予的權力。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地位，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內地法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所作的授權被視為法律的一部分。

至於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大律師公會認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港方口岸區具有管轄權的是香港特區。因此，香港特區可就港方口岸

區行使根據《基本法》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立法權）。該管轄權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行使。上述情況的必然含意，是香港特區可就港方口岸區立法，包括制定以港方口岸區為施行範圍的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指出，《基本法》並無明文禁止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有域外效力的法例。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香港特區能夠取得和行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獲授予的權力。因此，香港特區毫無疑問可憑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制定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權限。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屬於全國性法律；如果是，應否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三款列入附件三。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大律師公會傾向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符合作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的條件。大律師公會指出，中國的《憲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似乎均沒有就“法律”一詞訂立法定定義。內地法律學者就“法律”一詞界定為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具有一般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僅授權香港特區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並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該項決定並未載有任何具有一般約束力的規範性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一項為處理特定個案而作的決定，不會在香港特區實施。大律師公會亦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二款，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須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大律師公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顯然不可藉公布而在香港特區實施。

政府當局指出，鑒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實質上就深圳的口岸區作出規定，而香港法律將取代內地法律而適用於該口岸區，在性質上屬於規範性的決定。由於該項決定在全國均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屬全國性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無須列入附件三才能在香港特區實施，因為該項決定並非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區實施。當局亦指出，《基本法》第二十條當中並無任何條文規定中央的額外授權須列入附件三，以使其有效地適用於香港特區。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無條文指出其得以生效的條件，是必須將其列入附件三。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另一項主要關注，是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已有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單受到的影響，因為這些保險單的承保範圍不包括港方口岸區。

為處理這問題，香港保險業聯會告知法案委員會兩個可行方案，分別為就所涉及的每份保險單發出批單，把保險單的承保範圍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直至保險單的有效期限屆滿或到期續訂為止；或在承保人與保險業監督之間訂立市場協議，把該等保險單的承保範圍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由於就所涉及的每份保險單發出批單的方案須進行大量行政工作，保險業聯會傾向採取訂立市場協議的方案，並已徵詢有關的保險公司。

部分委員質疑，實施市場協議是否等同就所涉及的每份保險單發出批單。他們關注到有關協議的法律效力、可予執行的程度，以及在法律上可能受到的質疑。他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反映這項市場協議。

保險業聯會表示，落實市場協議的效果等同就每份保險單發出批單，而現時亦有實施類似的市場協議。由於保險單是保險單持有人與承保人之間的合約，政府當局表明其政策是不干預私人合約。當局表示，這項市場協議由政府透過保險業監督與承保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保險業監督可藉《保險公司條例》授予的規管權力，確保業界遵行市場協議。

關於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提述市場協議的條文，以及向受保人提供法律依據，讓他們可針對違反市場協議的情況採取某些法律行動，政府當局認為這樣有違市場協議的基本精神。此外，此舉可能對其他市場協議產生連帶效應。政府當局隨後告知委員，所有相關的保險公司均表示願意參與訂立市場協議。

涂謹申議員會就市場協議提出修正案。

在條文方面，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5(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以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變通，或使任何成文法則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之外。委員認為任何變通或豁除須藉修訂法案作出。由於政府當局無法提供任何具體的例子，證明有需要制定這項條文，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刪除第 5(2) 條。此外，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刪除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2 和附表 4 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6 條是關於將港方口岸區視為政府土地的條文。部分委員建議加入條文，以反映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是以租賃的方式取得。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修正案。吳靄儀議員對第 6 條有所保留。

關於條例草案第 8 條，委員指出，部分私人合約可能載有容許擴闊地域界限的條文。按第 8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會無意中對該等合約有所限制。就此，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其他修正案，包括加入條文，以反映條例草案經制定成為法例後的實施期限，是與港方口岸區的租賃期掛鉤。

代理主席，關於深圳灣公路大橋（即“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的交通服務安排，政府當局現正計劃開設兩條專營巴士路線（來往元朗東及來往屯門）及一條來往天水圍的專線小巴路線。委員認為所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不足，並會導致使用新管制站的乘客須支付較高昂的交通費用。此外，委員認為佔地約 8 000 平方米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面積過於細小，未能應付日後的需求。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准許非專營巴士在管制站運作，以及准許私家車配額的持有人不受限制地使用不同的過境通道。

委員亦非常關注深圳灣公路大橋通車後對新界西北部，特別是屯門公路可能造成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委員指出，鑒於深圳灣公路大橋即將落成啟用，立法會在去年 3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及早制訂對策，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原來的計劃，新管制站主要是讓貨車使用。在港方口岸區提供的交通服務，受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可用面積所限制。因此，當局須讓公共交通工具（如專營巴士及小巴）優先使用該管制站。不過，政府當局會聯同內地當局因應管制站的實際運作及交通情況，檢討有關的交通服務。

至於對新界西北部的交通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最新的預測，現有及已承擔興建的道路網連同必要的改善措施，最低限度可應付該區直至 2016 年的交通需求。當局亦向委員解釋目前改善屯門公路整體行車情況的計劃。

最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解決深圳灣公路大橋通車後造成的交通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MS MARGARET NG: To facilitate the flow of people and goods between the HKSAR and the Mainland, the Government has put forward a "co-location"

policy, whereby Hong Kong and Shenzhen officials will operate at the same location to deal with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formalities. While the policy has the support of the community, the means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chosen to achieve this is highly elaborate, and without precedent anywhere in the world.

The Shenzhen Bay Port is located in Shenzhen.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s within it. The Bill puts forward for this Council's consideration is to apply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that area, and to treat this area to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as if it i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HKSAR. In so doing, the Bill raises a host of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which require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first question concerns the legislative competence of this Council.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is not a supreme legislature. It enjoys only those powers delegated to it by the Basic Law. Under the Basic Law, this Council has power to make laws for Hong Kong. It is not competent to make laws for any other part of China unless by an appropriate ac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it is authorized to do so. Otherwise, the enactment will not only be a nullity, meaningless and without effect, but constitutionally improper as a usurpation of the powers properly pertaining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extent of this Council's legislative competence must be understood as distinct from the exercise of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through the laws it has properly enacted for Hong Kong. For example, a law prohibiting unauthorized off-shore gambling may be applicable to a participant operating outside Hong Kong as well as to a participant operating in Hong Kong. The well-established legal principle is that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f an ordinance is valid if it has a substanti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ance of the territory of Hong Kong.

In the present instance, we are not talking about making a law which has part of its effects outside the territory. The entire legislation is intended for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The more fundamental issue is this. The system in which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makes laws according to the common law system previously prevailing in Hong Kong and not according to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is made possible only by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suspen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prevailing in the rest of China. The suspension is confined in terms of geographical location, that is, within the boundary of the HKSAR, and in terms of time — for 50 years. How then can this Council make laws for any other part of China where the socialist system has not been suspended?

The third question concerns the vital matter of land. Clauses 5 and 6 of the Bill provide that Hong Kong law applies to land in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as if it is land within the Hong Kong territory. This is contrary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in the law of conflict that on the subject matter of land, the applicable law is the law of the territory where the land is situated — in the present case, as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s in Shenzhen, it is Chinese law which applies. Even if Hong Kong Courts have jurisdiction to hear matters concerning land in the Area, the applicable law will still be Chinese law and not Hong Kong law.

Furthermore, interests and estates in land can be disposed of and acquired under Hong Kong law in the SAR because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China is suspended by virtue of the Basic Law.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s outside the HKSAR and is in Shenzhen where the socialist system prevails. This state of affairs and the legal consequence that flows from it cannot be altered by an enactment of the subordinate Hong Kong legislature. It is difficult to see how enacting a "legal fiction" to "regard" the Area as within HKSAR territory can work.

The Government relies on an authorization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s the basis for the legality and propriety of the present Bill. As recited in the Preamble of the Bill, the authorization comprises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NPCSC) on 31 October 2006 and the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27 October 2006 on the matter. It is crucial to study these documents to determine precisely what they have authorized.

The first thing to note is that the Decision of the NPCSC does not confer a blanket power upon the HKSAR to enlarge the extent of its law-making power to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n Shenzhen, or to treat the Area as if it is within the HKSAR. What it does authorize the HKSAR to do is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at the Shenzhen Bay Port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HKSAR and "to administer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as a closed area". The intent of the Decision is clear: It is to apply to this area such Hong Kong laws as necessary to operate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as a closed area under Hong Kong laws. The power the SAR Government intends to appropriate unto itself is far too wide under this Bill.

Even if it is not practicably possible to foresee precisely what parts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might be necessary, there is no discernible justification for applying Hong Kong laws pertaining to land to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merely because the Area is to be administered as a closed area for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other official operations. There is no justification particularly for provisions such as those of clause 5(4) and (5), and in particular, clause 6:

- "(1) Land within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s regarded, for the purpose of applying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as part and parcel of the Government land lying within Hong Kong.
- (2) Any right or interest in any such land disposed of by virtue of a dealing on or subsequent to the Relevant Date is regarded as a right or interest deriv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s the case may be) from the Government."

Reading together with this clause, clause 7, which extends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to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will suggest that the applicable law on disputes about land in this Area in Shenzhen is Hong Kong law. I will say more about clause 6 at a later stage. The point which is being made here is that there is no authorization for clause 6.

As recited in the Preamble, the HKSAR acquires the land use of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by a lease contract signed with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Shenzhen Municipal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the land use right is subject to Chinese law. It does not authorize the SAR Government to dispose of the land, for example, by granting leases to 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 as if this were land within Hong Kong, to which Article 7 of the Basic Law applies.

To use the language of Hong Kong law, the HKSAR has acquired no interest or estate in the land, and can pass on none to anyone. The situation is utterly different from the lease of the New Territories, signed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which came with the right to make laws for it and the right to grant sub-leases under it within the period of the leasehold.

To say the least, clause 6 must be amended so as to limit the Government's power to deal with the land in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to wha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acquired land use right according to Chinese law. The amendment which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to mov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goes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by excluding the effect of this limitation from the clause. This astonishing defiance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legal principles is inexplicable.

Secondary questions have arisen in the course of the Government's attempt to answer the primary questions discussed above which are equally fundamental. The Government was unable to provide convincing explanations and relied heavily on the Bar's submissions where they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Yet, the Bar's views are diametrically opposite to the views presented by the Government on key issues. The result is greater confusion and uncertainty which have remained unresolved. These concern Articles 7, 18 and 20 of the Basic Law.

The Government advised that the Decision of the NPCSC is a national law and effectively grants additional powers to the HKSAR which, under Article 20, the HKSAR is capable of exercising. However, this national law does not have to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 of being incorporated into Annex III under Article 18 before it takes effect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said that this is because it involves an additional power granted by the NPCSC which the HKSAR is allowed to enjoy under Article 20, and Article 20 does not impose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adopted.

The Bar's view is the opposite: The NPCSC Decision is not a national law because it is not of a normative nature. Article 18 permits no exception: No national law shall be applied in the HKSAR except those listed in Annex III. Article 20 in no way qualifies Article 18.

The safeguard of Article 18 is of crucial importance to the confidence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f a national law can be clothed as a grant of "other powers" under Article 20 and in that way bypass Article 18, then the safeguard will be meaningless and confidence will be threatened.

The NPCSC Decision is the first occasion when Article 20 is evoked. But its scope, application and intent have not been discussed or explained at all. For example, whether it is broad enough to enlarge the extent of the competen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ether to achieve this requires an amendment of the Basic Law under Article 159 or a national law to be promulgated and added to Annex III. These are matters which the public should have been given full opportunity to discuss but have not.

The Government's understanding of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 under Article 7 is the opposite of the Bar's understanding. In the further Submission specifically on the proposed CSA on clause 6 which the Bar provided at my request through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ar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considered Article 7 applies to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 even though it is land outside the HKSAR — by the enactment of clause 5 of the Bill because it provides the legal fiction that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s regarded as an area lying within Hong Kong". And so, by Article 7, the SAR Government can, among other things,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ease or grant of the land to individuals, legal 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for use or development". This is very disturbing indeed. In the Bar's view, and I fully agree, Article 7 has no application to the Area, and "An Ordinance cannot possibly have the effect of applying the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 that provides for the legislative power to make the Ordinance to a place outside the administrative limits of the territory stipulated in the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 If the Government can be so wrong on so fundamental an issue in so comprehensive a bill as this, members have every reason to be extremely wary in sanctioning the scheme of the Government.

The Bill was rushed through the Bills Committee in spite of the unclear and unsatisfactory state of its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basis. This is deeply to be regretted.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s not politically controversial. This would have been a good opportunity to discuss and develop the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interface between the SAR and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stead, because of the way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chosen to handle this matter or because of inattention, the opportunity was largely lost. I not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not even present at this debate. The Civic Party will abstain from voting for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and oppose clause 6. Thank you.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深港西部通道（“西部通道”）一地兩檢，將香港的司法管轄範圍伸延至深圳境內指定口岸區域的過境安排，是一項便利的過境措施，為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史翻開嶄新的一頁。

不過，在興奮之餘，我對 7 月 1 日通車後元朗及屯門地區的道路配套存有一定的憂慮。在過去 10 年，香港多項大型基建在投入服務初期均出現混亂，例如赤鱸角新機場啟用初期的大混亂和西鐵通車後的穩定性等。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汲取過往的經驗和教訓，作好充分準備，避免這條矚目的跨境通道在啟用後出現“民怨四起”的亂子。

我一直很擔心在西部通道啟用後，會因為大量車輛選擇行經無須繳費的屯門公路，而令屯門區內道路的多個瓶頸位置及屯門公路均出現大擠塞。雖然政府當局在我多次提出上述憂慮後，額外採取了 3 項改善措施，包括將青田交匯處的一段屯門公路由雙程雙線擴闊至雙程三線；將屯門市中心近吉之島的一段屯門公路也由雙程雙線擴闊為雙程三線；在荃灣至三聖墟之間的屯門公路進行重建計劃及加建路脊，以提升交通流量，以及在元朗地區改善博愛迴旋處、擴闊田廈路和屏廈路等，但這些改善工程的時間，對西部通道的啟用可說是嚴重滯後。雖然我們曾多次要求政府提前完成上述多項工程，但這些改善仍不足以發揮西部通道推動本港物流和轉運產業的最大效益。

我認為政府應及時把握西部通道這個機遇，重新為新界西北進行規劃定位，研究在西部通道以外，興建其他基建設施的配套，進一步確立新界西北的樞紐功能。要徹底解決香港境內區域交通網絡配套不足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及時把握庫房擁有大量盈餘的時機，火速落實興建屯門西繞道，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幹線公路等交通配套工程，因為這些不但可以大大縮短新界西北一帶與香港赤鱸角機場的距離，同時亦可以縮短新界西北與將來港珠澳大橋的距離，以便直接受惠於赤鱸角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帶來的優勢，刺激新界西北的發展和轉型。此外，這個方案亦具備將西鐵由屯門延伸至新機場的潛力，此舉能大大提高新界西北，特別是屯門區的形象，刺激區內的經濟發展，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假如新界西北區有良好的規劃，定能進一步確立其樞紐功能，並延伸多項規劃得益，甚至可以借助這個機遇，打造屯門和元朗成為物流發展配套的服務平台，推動屯門區內空置工廈用途的轉型，並增加屯門、元朗（包括天水圍在內）的居民在附近就業的機會。

代理主席，在西部通道啟用後，勢必進一步提升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我們必須在土地用途規劃上作出積極的配合。相信大家也會同意，發展物流業有兩個先決條件，一是要有充足和合適位置的土地規劃作為港口後勤的露天貯物用地，二是要有完善的交通網絡作為支援，而兩者皆應由政府負責。然

而，很可惜的是，政府以往在這兩方面可說是重視不足。很多業界亦曾向我申訴，由於得不到政府的支援，令他們在拓展物流業務方面，遇到不少困難。目前，雖然政府已在新界西北地區規劃了約 260 公頃的土地作為第一類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地，但這些用地卻普遍缺乏適合大型貨櫃車行駛的道路網絡，令業界在這方面的經營成本增加，亦對社區環境和公眾安全造成一定影響。對此，我們要求政府從香港經濟產業結構的角度考慮物流業的發展問題，並在規劃、基建和政策等方面作出適當的支持，以及充分利用香港在高價值貨物運輸方面所擁有的優勢，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Deputy President, I appreciate the concern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and others are showing over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Shenzhen Bay Hong Kong Port Area (HKPA). But I can assure everyone that there is no problem here. The insurance industry has solved much, much bigger problems in the past. And we have a simple and easy solution for this.

Technically, vehicle third party and employee compensation coverage will not extend to the new area under existing insurance policies. Policies will be amended when they are renewed after the area opens on 1 July. So, for a period of up to 12 months, the wording of some people's policies will not include the HKPA.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as worked very promptly to address this. They have visited the Port Area itself, and they have consulted fully with the Government. As a result, I am pleased to say that the industry is perfectly happy to include the area under all existing policies.

The HKPA is a very small place compared with the whole of Hong Kong. So it represents a very small risk compared with all the risks the insurers currently cover.

We could physically amend every individual policy, but frankly it would be a considerable administrative job for insurers and the Government. There would be costs that would be passed on to other customers or the taxpayers.

Instead, all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have agreed in principle to sign up to a market agreement with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nd that agreement will effectively say that we will all consider the HKPA to be part of Hong Kong for all existing policies.

We want to — and we will — be good corporate citizens here. This way, it is easy. It is cost-effective. It is quick. And it will work.

The fact that the agreement does not have legal force is basically irrelevant. No insurance company would have an interest in breaking the agreement by refusing to pay out on a claim. They would get such bad publicity — especially from some of my Legislative Council colleagues here today — that it would cause them to lose future business. They would also betray a commitment made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ey would make the rest of the industry look very bad as well.

The public can have confidence in this solution, because we already use market agreements like this to provide coverage in far more complex and open-ended situations.

The Motor Insurance Bureau was set up under a market agreement around 20 years ago to provide coverage in case of hit-and-run accidents and other situations. It has accumulated a fund of \$2.2 billion. It works very well. More recently, the industry has used a market agreement to set up, in practice, an insurer of last resort for employers who cannot get employee compensation coverage elsewhere.

If we can find ways of covering hit-and-run victims and high-risk employees on an open-ended basis, I can assure you that we can cover vehicles and workers at the HKPA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current policies.

In short, Deputy President, there is no problem.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數年前，自從政府就這項法例醞釀構思的時候，我已一直向政府提供了很多意見，並在法案委員會或保安事務委員會上不斷與政府磋商。所以，我其實亦下了很多工夫和提供了很多意見，而令這項法例的有些事宜大致上應該獲得解決，尤其是關於其中兩點。

這兩點一直以來，或說數年以來只是在說着，現在終於成為了事實。第一點就是，我向政府說一定要以法律形式，即立例來訂明，不要純粹採用行政措施，儘管有些其他地方，甚至澳門，可能也是用一些行政方式來解釋一個問題，但我仍覺得須立法才能夠更準確及提供更多的保障。第二點就是，我認為雙方不要有重疊的司法管轄權，即使立了法也好，可能是香港和內地共同擁有的也好，總是不理想的，必須各有一個獨佔的司法管轄權才可。這兩點在形式上似乎是取得了，所以就我自己感到很欣慰。但是，很可惜，最後出現了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卻又令我覺得很遺憾，剛才吳靄儀議員大致上也說過了，我只想作少許的補充。

這些問題是香港人最擔心的，就是一些全國性的法律透過不知甚麼方法，便來到香港而成為實施的法律。因為《基本法》的草擬和制定（其實，當時有很多草委，不單有民主派的草委，還包括很多商界的草委，他們在會上也提供了很多意見），是香港人信心之所繫，其中述明如果內地的法律有需要在香港實施，必然要列入附件三，因為附件三清清楚楚地列明了國旗、國徽、領海等有關的法律，不過，這些均屬普遍性的事項，不會影響及香港人的權利、責任等的。但是，很可惜，政府今次的態度表現出，儘管人大現時授權的是全國性法律，卻又沒有需要列入附件三，於是今次便成為了先例，就是說原來有些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是沒有需要列入附件三的。

政府的論據，最強的一點也不外乎是說基於《基本法》的第二十條，其實，中央額外授予較《基本法》更多的權力，也只是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一些治外法權，或是實施一些香港以外的法律。大家且看清楚一些，其實，第十八條所謂的全國性法律列於附件三的實施，以及第二十條的條文，是可以解決這個矛盾的，不一定須以第二十條凌駕第十八條的。為甚麼呢？因為第二十條所說的是權力，第十八條所說的是法律。如果將來在終審法院有爭拗的時候，大家其實可以把第二十條理解為中央如果要授予權力給你，是可以額外授予的，但第十八條說明，如果要透過法律來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便必須列入附件三。如果中央是讓你無須透過法律來獲授一些權力，可以透過第二十條來授予。這些叫做行政權力，因為法律有些權力是行政授權的。所以，依我自己看來，第二十條就是行政授權的權力。如果必須列入附件三的法律，便是按《基本法》第十八條來行事的。

於這一點之上，我感到很遺憾，因為這一點包含着如此重要的原則，結果令民主黨與我無法於條例草案這個二讀階段投支持票。這條例草案醞釀了這麼久，我付出了很多心血，我其實是很希望能支持訂立這項法例的，但很可惜，到了最後，是美中不足，怎料會出現了如此的一個瑕疵。所以，我希望政府往後如果再進行這些事情時能格外小心。如果這次的條例草案可以重

新做一次的話，政府又能夠比較清楚知道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時，我不知道政府是否能令人大透過附件三來實施此法例呢？我覺得是能夠做得到，是沒有原則上的困難的，只不過可能是之前大家的醞釀時間未必足夠而已。

第二點就是關於保險的問題。首先，我要謝謝保險界。香港現時實際上是多了一塊土地。根據保險公司的現行合約，保險公司是可以收取額外的費用，以令投保人換取額外保障的。雖然陳智思議員剛才說保險公司看過情況後，也認為那裏只是很小的地方，風險不是很大，但無論怎麼小也好，怎樣說也可算是一個人情，所以我首先要謝謝保險界相當深明大義，沒有收取額外的保費。當然，亦有人會說，這樣是由於如果要收取額外保費的話，那可能會變成得不償失的。我們且不要理會是甚麼原因，總之保險公司是提供了額外的保障。

話說回頭，政府現在提出的所謂市場協議，陳智思議員剛才說是沒有問題的。這個當然，因為從保險界的角度而言，保險公司是提供了額外保險，不過，形式卻不是向投保人作出額外的承諾，而是向另一個人作出承諾，這個人叫做保監，是代表政府的，即是說保險公司向保監承諾，如果在那處地方發生了甚麼事情，而在保險方面理應要賠償時，便不會說那處不是香港地域而以此作為不賠償的理由。不過，保險公司並不是向投保人作承諾，只是向保監作承諾而已。

當然，政府對此的說法是“即使我俾個天佢做膽”（這是我所用的字眼），政府即是很婉轉地說自己便是保監，是有權力的，保險界如果這樣向保監作出承諾而反口的話，便是沒有誠信了。保險公司要有誠信，政府按保險法例可以處理很多事情，兼且也身為協議的一方，作為政府，便可以執行。可是，政府卻沒有說明一定會執行。

個別的投保人亦不是協議內的任何一方，所以本身便沒有自己行使法律權益的能力來進行訴訟或訴諸法庭。因此，他只能對政府說，保險公司出爾反爾、悔約（我只是說“如果”，而不是說保險公司一定會悔約），所以政府便有需要處理了。這變成投保人自己沒有一個本身存在着的執行權，來執行一些協議，原因是他並非協議的一方，保險公司並沒有就此向投保人作出過承諾。這實際上是美中不足的。如果只不斷地說相信政府一定會執行，或我們要對保險公司有信心，這只不過是人治，不是法治。即是說，我們不應該這樣想的，不應該有“我俾個天佢做膽，佢都唔敢”的想法。因為如果真的按照法律行事，便應該講求權利的存在。

還有，有時候，不單是投保人會受到影響的，如果包括了投保人在內，市場協議內便有投保人、保險公司和政府共三方；然而，除投保人以外，可能還有第四、第五方的，為甚麼呢？因為投保人可能與其他人簽了一份協議，說他是購買了保險，而他每逢駕車到那處地方而發生任何情況，那份協議（屬所謂 **legally enforceable**，即是在法律上可以執行的協議）可以執行某份有關的保險，是一份如此涵蓋保險單的協議。那便糟糕了，如果有第四者說這協議沒法履行而與這投保人產生合約上的紛爭時，投保人決不能指着那份市場協議說，這份市場協議內向政府作出了承諾，如果發生任何事情，便找政府好了。

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是否沒有提述代理主席？不好意思，代理主席，尤其今天是代理主席生日，對不起，剛才我說得太快了，對不起，代理主席。

如果我是投保人，我不可以提述那份協議，或說我可以執行協議，事實上我是不可以執行的，因為那份協議是與我無關的。所以，當那些第四者、第五者如果有甚麼法律事務向我追究的時候，我確實沒有足以如此保護自己的一項權益，因為是說不通的。這樣的安排於是變成了美中不足。我們不能單是說信任，我們要說明有關協議在法律上是能夠執行的，甚至與第四者、第五者所訂的協議中，也能夠指出那份市場協議已涵蓋了那處地方，兼且投保人是執行協議條文的。

由於有這點的緣故，我會在稍後的時間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我會分作兩部分，第一部分，當然是最理想的做法，就是如果是保險合約中的提述，便把那處地方當作香港，而這些保險合約則只限於那些強制性的保險計劃。我們的這項修訂務求盡量不影響任何不願意參與的公司，我們沒有干涉合約自由。因為正如我須感謝他們的原因，保險公司現在確實是願意承擔，而從他們一直以來表現的行為亦如是，所以這裏不存在我“監人賴厚”，強迫保險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伸手到他們的口袋中拿錢，強迫他們承擔風險等，因為他們本身已說明願意承擔，所以這亦不會影響私有產權等。

第二部分就是，如果這個如此撇脫的做法不獲通過的話，我會提出第二個層次的另一項修訂，但這已經不是如此理想了，只是最少是多加了一點保障而已。修訂就是說如果保險公司真的不遵守與代表政府的保監的協議，即所謂的市場協議，便規定政府的保監必須執行協議條文，執行即是必須進行控告。這樣做，從投保人的角度來看，他最少是多了一層保障，因為如果發生甚麼事情的話，政府一定會代他出頭，一定會強制執行那份協議的。

最後一點，我想和應吳靄儀議員所言。其實，今次面對的是這麼重大的問題，是史無前例的做法，因為我們曾參考過其他地方的情況，可見像香港

般，於香港的境外同樣全面實施一種法律及執法，確實是沒有的。即使是其他地方，例如美國和加拿大的協議，或美國和日本的協議，或其他種種的協議，通常也是一種行政措施，甚至法律的執行也不是全面的。在歐盟中，成員國有很多做法，亦有很多例外的。

可是，香港今次的做法卻是史無前例，正正是由於這樣的緣故，我們其實應該有需要用多點時間小心地琢磨，因為我們這做法也有可能成為世界其他國家地方效法的先例。然而，很可惜，儘管政府確實醞釀成立法案委員會已多年，但仍是要在數個月內，很急促很倉卒的情況下把條例草案提交的。雖然我們已經盡量開會，每星期舉行兩三次的會議，但也不能否認有些事情確實是慢工出細貨的。有很多問題即使是醞釀了多年也好，之前也可能從來沒有想到的，而這是有需要慢慢細想，因為如果思考得不清楚，這個安排將來可能會引致很多很麻煩的事情出現。

當然，到了某一個程度，甚至政府本身也擔心有些事情會掛一漏萬，於是便曾經提出，屬於法律的事宜，某一部分可以不實施，可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指令不實施。也許那只是一部分的法律，但政府仍是擔心有些事情會掛一漏萬，想得不夠詳盡、不夠仔細。不過，政府最終覺得如果有這些部分存在，也未必有助加強信心，甚至可能導致原則不夠完美，於是便在很大程度上聽取委員的意見，把條例草案提了出來。

因此，代理主席，民主黨和我於二讀的時候將會投棄權票，這是我們在很不情願的情況下做的，我只希望將來有類似的情況時，希望對於凡是要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政府會按照附件三的程序，而不要額外把《基本法》第二十條中所說的權力引申，作為可引用的例外。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深港西部通道（“西部通道”）的建成，代表着港粵跨境交通的一大進步。這條新的跨境通道距離 1989 年落馬洲跨境通道的啟用，已經足足 18 年了，跟內地經濟及社會的快速發展比較，可見香港九十年代對促進兩地經濟融合未有及早籌謀，以致香港在物流及航運方面的優勢不再明顯。近年來，特區政府在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方面急起直追，民建聯是支持這個政策方向的，因此，我們支持通過今天的條例草案。

興建區域性網絡固然重要，但政府必須更重視本地道路網絡的配合。隨着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 7 月份的開通，新界西的交通流量將會進一步增加。根據政府的預計，西部通道通車初期每天車流量為 29 800 架次，4 年後將會增加到 47 100 架次。政府一直強調現有屯門和元朗的道路網有足夠的容

車量，因此沒有意圖訂立疏導新增車流的方案。政府這種態度是令人擔心的，因為道路設計所定的交通容量這個數字是“死”的，每條道路實際的車流卻因為不同的時段、路向、收費等原因而有很大的變化，再加上一些瓶頸地帶的限制，如果政府不盡快訂立應變及改善方案，屯門的居民將可能要經常面對交通大擠塞的噩夢。新界西的道路網其實是十分脆弱的，一宗交通意外往往便會癱瘓整個屯門區的對外交通。例如在 4 月 7 日，屯門公路的撞車事故，便導致屯門公路出九龍方向要全線封閉，結果擠塞的車龍長達兩公里，在 3 小時之後，交通才能恢復正常。

政府現時開展的屯門公路擴建及改善工程，最快要至 2009 年及 2012 年才能分批完成，例如青田交匯處的擴闊要 2009 年才完成、市中心段的擴闊要 2010 年才完成，至於快速公路段，則要等至 2012 年才能完成。在這數年內，為了施工的需要，肯定會不時封閉部分路段。換言之，工程既配合不到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通車，反而有可能令堵車問題更嚴重。

民建聯一直極力爭取改善屯門和元朗的交通，過去數年不斷要求政府落實一整套的新界西北交通改善方案。在此，我們再次促請政府及早實施該等措施。

首先，政府應該盡快促成三號幹線減價，以疏導西部通道新增的車流，避免加重屯門公路的負擔。最近，盛傳三號幹線公司準備取消現有的隧道優惠，換言之，隧道費將會大增。試想一下，一邊是免費使用的屯門公路，另一邊卻是收費昂貴的三號幹線，作為職業司機或車主，他們從西部通道過來，會使用哪一條道路呢？答案不言而喻。過往屯門公路“迫到爆”，另一邊的三號幹線卻只有四成的使用量，司機早已用車輪投了票。使用三號幹線疏導新增車輛，是一個立竿見影的方法，所以無論是以收購三號幹線，還是延長專營權換取減價的形式，只要能減低屯門公路的堵車風險，政府都應該及早落實。

第二，政府應該提前進行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設計及建造，從而為跨境車輛提供一條由屯門西直接前往機場的通道。

第三，政府須盡快研究制訂出屯門東繞道的設計及興建工作，以減少經過屯門公路市中心路段的車輛。市中心路段由於沒有充足的土地空間，部分位置根本擴無可擴，所以另闢新路才能全面解決問題。

政府自 2005 年開始，一直強調推行哪些新公路項目，以及訂定推行時間表將會取決於新界西北及大嶼山各項主要發展建議的地點、範圍，速度，

以及它們將會帶來的交通量。不過，時間是不會等候人的，民建聯希望政府大刀闊斧，增加香港的道路建設，為經濟的發展創造更佳的基建條件。

最後，我想再補充兩項跟西部通道相關的要求，第一，是希望在西部通道由內地出香港這段，即在屯門公路的位置設置一個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令從內地使用西部通道出來的駕駛者可及早知悉屯門公路的擠塞情況，讓他們可以及早選擇行車路線。我們希望這電子顯示系統可以有所幫助。其實，有很多國家，包括內地，也有類似的顯示系統，以協助使用者選擇合適的路線。第二，是應該開辦天水圍至口岸區的直接巴士線，而非現時建議的小巴線，以方便更多居民使用。

代理主席，民建聯希望政府在實施這項條例的同時，致力改善屯門和元朗的配套交通。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一地兩檢。雖然我沒有你那麼幸運，代理主席，我沒有回鄉證，不能回到國內，但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局長也幫了我們前往那處數個小時，還有是收取了 310 元的費用。

不過，代理主席，正如剛才發言的議員也說過，今次的條例草案讓我們看出了一些問題，包括無論是在法制、憲制、司法制度等方面的問題，又例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到的交通配套的問題。其實，今天不應該只有保安局局長在席的，廖秀冬局長也應該在席，尤其是律政司司長便更應該在席，因為正如同事所說，現時的安排是一項史無前例的安排，有人感到憂慮，這絕對不足為奇，代理主席，因為這是從未試過的。

但是，我們如何呢？我們的“威水”程度是，在 2 月 21 日進行首讀、二讀，4 月 25 日恢復二讀辯論，其間我們只有 5 個星期，代理主席，便已召開了 16 次會議。老實說，有些委員會一年內也沒有舉行 16 次會議。這些可能便是李少光局長的威力了。然而，在 5 個星期內開 16 次會議，任何人也會消化不良了。

此外，這些課題是如此複雜，而吳議員所說的那些，我未必完全同意，她問我們有否能力、有否權力為香港以外的地區立法，即使是談到《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十八條，我們應否將香港的法例，包括土地法例，應用到深圳方面。這些皆是應該要討論的，但卻是完全沒機會的——你發了言，我不同意，便算了。社會上也是很靜寂的，代理主席。平常我們開會時，你也知道，就是賓虛般的場面，會有很多人前來出席的，但今次無論怎樣懇求也很少有人出席。

大律師公會來過，其後亦提交過書面意見，至於律師會，我不是說要聲討它，但我對它是有一點意見。怎可以對一項涉及這麼多基本問題的條例草案是沒有意見的。我曾跟律師會的個別人士提及，他們都說沒有意見，因為不想說話。然而，不想說話並不代表出事時大家便沒有責任了。我們當然是首當其衝的，代理主席，日後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如果屯門公路出現大塞車，屯門公路便會完全癱瘓了，就像今天早上紅棉路的情況般，我相信屆時便須立即開會，屆時便會是賓墟的場面了，不過，屆時便不會是李少光局長來，而是廖秀冬局長前來。

不過，如果一旦通車後便會被人申請司法覆核——現時，市民一見不對便會如此做了，我相信局長也好，司長也好，行政長官也好，都要想一想，如果行事根基不很穩固的話，便會在很多場合中被人挑戰，屆時便會太遲了。所以，其實應該早一些把條例草案提出來，因為聽說訂立法例有一個截止日期的，代理主席，說要在 7 月 1 日通車，又說不知國家主席或哪一位人物屆時會出席云云。

不過，政府也要給予議會充分的時間，有何理由可以在 5 個星期內召開 16 次會議呢？現在，我有言在先，處理其他的條例草案時不要跟着學。我相信兩鐵合併那一項也想如此做，房屋的那項又想如此做了。所以，我們的同事不應該容許進行這麼倉卒的工作，以致大家沒有機會消化，也沒有機會討論。因此，這本身已是一個問題。

關於《基本法》第十八條三款，我在法案委員會中已經提過數次，今次的做法是當局無端端自行提出來，其實在弁言方面，是中央的決定，但它又沒有提，其實，最好就是如果中央有甚麼決定，由中央自行說明好了，由它自行決定是按《基本法》中哪一條條文來處理。可能它會說，我怎會告訴你呢？但是，你不告訴我們，便會產生很多爭議了。況且，不是說它告訴我們便行，也是要按應該遵循的、既定的程序行事。可是，現在它沒有說，只是說人大常委作出了一個決定，於是人們便會問，這個決定出來的是否全國性法律呢？大律師公會說不是——可是，不，當局要說成是的，是當局自己說是的，說一定是全國性法律，不過，卻不是按第十八條處理，而是按第二十條，把較多的權力授予特區政府而已。不過，那項又是一項全國性法律。

代理主席，回歸快 10 年了，“一國兩制”，對香港人來說，是非常之珍貴。有些香港人可能會說，還是要讓中國統治；不過，我們仍有一些屬於我們的東西：我們的法治、自由、我們的制度，我們希望可以得以維護、保存。所以，為甚麼當年制定《基本法》時要加入第十八條，尤其是第十八條三款？就是算是設立一道防火牆也好，就是設立一個機制令國內的法律不能

任意拿來香港實施，否則“一國兩制”便立即消失，變成“一國一制”了。所以，第十八條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當局現在可以走出來說，無論如何，現在是施行第十八條三款，不過，我們不用列入附件三。這做法令我覺得這是很挑釁性的。

你提到第二十條，但第二十條是另一回事，但你不列入去，不按那裏處理，但又堅持那是全國性法律，他日你亦可以拿另一項法律出來，說這也是全國性法律，照樣在香港實施，照樣不按《基本法》行事也可以了。屆時你還會說，我們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立法會便通過了獲大家批准的一項全國性法律，是沒有按《基本法》處理，而你們很多議員都支持的。屆時，代理主席，所謂“一件穢，兩件又穢”了。我覺得這不是太好。我相信保安局局長也不想做這樣的事，現在教我們如何接受呢？我覺得沒有需要這樣的。

大律師公會建議不要把這條例草案的條文說成是全國性法律，政府的律師卻堅持說是，律政司司長今天也沒有出席來解釋。這問題不是由保安局局長解釋的，其實，他也應該瞭解一下甚麼是全國性法律，而這是司長要做的事。所以，我真的覺得很遺憾，剛才他還在席，我以為他會旁聽和參與辯論，現在他連旁聽也沒有了。但是，你們現在給了香港市民一個信息，就是：有第十八條嗎？你們以為該條文會維護“一國兩制”嗎？你們是否在造夢呢？回歸還未夠 10 年，我現在便沖擊你們，我便沖擊“一國兩制”。

我覺得這樣的情況真的是很難忍受。我亦覺得是完全沒有需要的。你說要找其他的條文，其實沒有一條是用得上的，因為這些完全不是有爭議性的課題，你卻無端端把弄成這麼爭議性。代理主席，你也會記得 2003 年 7 月 1 日，為甚麼當時有這麼多人遊行呢？就是因為他沖擊我們的制度，沖擊我們的自由，沖擊法治。今次還算好，只有很少人表達意見，所以，我可以擔保，你出外問一萬個人，一萬個人都會說不知道，是沒有人知道這樣便立了法的。

但是，立了法就是立了法，就是有了先例。第十八條三款是甚麼呢？我不知道，立法會也視之為無物。可是，當局曾親口說，對，這是全國性法律，不過，沒有需要按《基本法》行事而已。如果這樣做的話，真的可以收工了。

如果政府說那不是全國性法律，像大律師公會般說不是，那便沒有現時的爭論了，但政府卻堅持要說成是。其實，中央也沒有說過甚麼，它代中央發言罷了。我相信曾蔭權他日到北京去，又會被人罵：我何時告訴你是這樣的呢？為甚麼弄得香港有這麼多人在爭論？

所以，我也勸中央，如果有甚麼要做的，並非教你不信任特區政府，不過，最好是自行寫得清清楚楚，說自己按《基本法》第甚麼條，處理甚麼事

項，是否屬於全國性法律，把甚麼都說清楚吧，那麼在香港便沒有甚麼爭論了。但是，中央當然亦要遵守《基本法》了，不是說了便算的。所以代理主席，這是我沒有辦法支持的了。

至於說到交通大塞車方面，那真的是很大件事的，有些人以為司法是可有可無的，香港那麼繁榮，多賺些錢便可以了。其實，如果我們沒有司法制度，沒有這個最後、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大家以為還可以賺到錢嗎？不過，這個關於交通運輸方面的很快便見效了。剛才有同事提到去年 3 月 8 日的議案辯論，當時所修訂並通過的事項全部都沒有做，代理主席。這個星期五，交通事務委員會又會開會討論，但那天，我們在特別財委會上討論預算案時，運輸的官員也說過了，有些事項正在進行，有些將會進行，但沒有一件事是已經進行了。

去年 3 月 8 日，我們曾要求政府盡早、及早制訂一些措施，是甚麼措施呢？就是要求就三號幹線訂立合理收費，怎料剛才有人提到那裏甚至可能會加價，情況就猶如你叫它去東時，它卻去了西般，不知道那幹線是否想和政府你們唱對台戲，又或希望哪個官員未到 7 月 1 日便要下台了。此外，就是建築連接的道路，擴闊屯門公路等各式各樣的工作均還未進行。

最後一件事是要使鐵路幹線運輸的費用訂得合理一些，現在卻捆綁在條例草案之中，不知何時才能做得到了，但那個局長卻沒有這個局長那麼有能力，可以叫議員在 5 星期內完成一項如此複雜的條例草案。所以，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亦有擔心。我不知道稍後李少光局長可以說甚麼，這不屬於他的職務範圍，不過，他卻一定要發言。

因為數個星期後，如果通車後發生甚麼事，便會弄出很大的問題，大家只須看看今天早上的紅棉路，小小的意外已經令交通阻塞得這麼嚴重，如果日後有甚麼事——其實，沒事時人們也會使用屯門公路吧，因為是不收費的。所以，無論法律，無論交通運輸設施等方面，都是有很多不足的。

最後，我想談談保險方面，代理主席。我覺得當局現時與保險業界的安排，我自己其實是可以接受的。我明白涂謹申議員的做法，不過，如果當局說接受，而大家都同意這樣做，我當然是沒有意見。然而，我亦留意到他們所說，如果要依照涂議員這樣立法，便要從頭討論，也許屆時再讓涂議員在發言時詳細解釋一下吧。

現時的做法是一個過渡性的做法，如果是新的保險單，便已經處理得到了。我今天早上也再詢問過保監，得知香港現時有一百八十多間保險公司，

其中有六十多間公司的保單可能涉及那個地區。我得到的信息（局長也可以再證實）是，所有涉及那類保險單的保險公司原則上已經全部同意參加市場協議，只是還未簽署，因為還有程序要做，局長稍後也可以說清楚技術上的問題，不過，他們是全部同意了。當然，剛才亦有人說過，這種做法也不是第一次做的了，談到汽車、勞工等方面，也曾經如此做過。我自己覺得我可以支持今次的做法。我當然希望沒有事會發生，其實，老實說，現在支持政府是很慘的，一支持便會變成一步一驚心了，我也不知道“保皇黨”為甚麼可以如此妥當的。不過，我認為應該做的是：是其是，非其非，所以我也覺得其中沒有甚麼太大的問題，可是，即使是支持了這一點，也補償不了在交通運輸和司法方面的沖擊。

所以，很遺憾，這件事本來正如同事所說，大家都覺得其實是一件好事，大家會支持它，但不知道為甚麼在處理時出了這樣的做法，而且還不肯矯正。我更要說，我不希望當局說，今次已經是這樣了，全國性法律也不用按照《基本法》處理了，因此，他日我又可以提出另一些法律，又是不用按着來做的了。我相信那時候，真的可以打起架來了。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並非《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我沒有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是當初以為這項條例草案基本上很簡單，應該沒有甚麼爭議，而且會獲得通過，因為會開設一個新口岸，而有關選址及各方面的問題均商討了很久。

然而，在最近兩個星期以來，我聽到很多委員的意見，泛民的成員在午餐會上也就這項條例草案作出匯報和討論。我聽完整個辯論，今天也很仔細地聆聽了很多委員和成員的發言，特別是劉江華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所匯報的很多問題，而我也細看了整份報告。令我感到很欷歔和遺憾的是，大家對此項條例草案應該很高興，立法會也應該一致地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但竟然因這項條例草案而出現了政治上或憲制上的爭論，在很多問題上也出現很多斷層，呈現在民生和交通的問題上。我仔細思量後，覺得這充分反映出政府整個行政架構，即各政策局之間或各部門之間缺乏溝通，而且脫節。我不知道這些是否董建華設立問責局長之下或之後的產品，或所產生的副作用。大家都知道，政府以往按集體問責制的形式運作，每當涉及條例或各政策局之間的事情，一定會有協調，並按機制處理。但是，在問責制產生之後，基本上，某些政策便由問責局長負責。既然這項條例草案是與保安局有關，今天便請保安局局長前來，而其他政策局即可“闊佬懶理”，因為這是保安局的事，有問題便由該局負責，與它們無關。如果涉及權力鬥爭的話，每個人都想對方死，我希望這種情況沒有在現時的 3 司 11 局內出現。

不過，即使不想對方死，也看不到有任何支援和聲援。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除了政務司司長外，很多局長也出席會議聲援，但今天保安局局長基本上是獨力承擔這些爭拗和辯論。大家看到，今天的討論其實涉及四大政策範圍。當然，保安局是其中一部分，也是主要的部分，這項條例草案是由該局負責，而且很有效率地在很短時間內推動了很多會議，轉瞬間便已完成了二三讀。對於涉及憲制、交通運輸及保險方面的問題，由於多位議員已經說過，我不擬重複。在理論和觀點上，我非常支持涂謹申和吳靄儀就法律上和保險方面所提出的問題。在交通方面，劉慧卿剛才也說過，她是新界東的議員，但她在新界西居住了很久，十分熟悉新界西的問題。她以往每天也使用屯門公路，我認為她對新界西的交通情況較新界西的民選議員更為熟悉。

代理主席，交通問題其實已討論多年，由政府開始構思深圳灣蛇口方面的發展至今，已經提出討論了很多次。如果大家記得，在九十年代，已討論過十號幹線。其實，十號幹線是解決深圳灣交通問題的方法，但很不幸，在財閥的游說下，“保皇黨”反對政府撥款的要求，最後十號幹線被否決。如果將來深圳灣口岸通車後引致屯門公路塞車，當天否決十號幹線的議員和政黨便是罪魁禍首，有紀錄在案的。如果要追究責任，便要追究當年否決十號幹線的議員。

當然，政府現在不願意提出興建新的通道。很多議員提議，如果政府不興建十號幹線，便要興建屯門東繞道和西繞道。很多議員的建議甚至好像送錢給三號幹線公司般，他們要求在深圳灣口岸的出口，即在水圍興建一條特別通道接駁三號幹線。不過，很多這些討論仍停留在討論階段，政府至今仍未完成任何具體改善工程。建議雖已提出，特別是屯門公路近八百呎及市中心部分，已提出了一些改道的具體方案，但絕對解決不了深圳灣口岸通車後引致的額外擠塞問題。不單沒有解決，我最近還聽聞三號幹線公司會申請加價，理由是每年虧蝕數億元，而且由於年年虧蝕，利息又高，所以該公司仍處虧損狀況。所謂“趁你病，攞你命”，該公司應該減價以引導更多車輛使用三號幹線，而不再經常使用屯門公路。雖然在通車初期汽車增長未必很高，但或多或少必然會引致新界西的整體交通……以往有些使用新界東的車輛，可能會轉用新界西，必然會引致屯門公路的交通增加。至今沒有任何具體改善措施得以落實，雖然討論了很久，包括要求三號幹線公司延長其年期，好讓其減價的情況可以紓緩。我是反對延長年期的，延長三號幹線公司的經營權，基本上是延長痛苦，讓它借勢謀取更多暴利，我覺得這對市民和各方面也沒有好處。如果問題再不能解決的話，我建議乾脆把該公司收購，這是最好的了，對嗎？根據其成本，橫豎它是虧本的，那便按照公共利益的原則行事；況且政府曾多次這樣做，以往，不管是土地發展公司，還是市區

重建局，政府可以公共利益為理由收回土地，但政府似乎沒有意圖這樣做，所以這裏形成了一些解決不了的死結。其實，如果新的口岸通車，所有這些問題如應一併處理，便應一併處理，但似乎沒有任何政策局負責統籌，以致各自為政。

更令人感到不滿和遺憾的是，新口岸通車，各種交通工具應感高興，但並非如此。香港似乎有一個特色，便是好事變成壞事。有些事情應該普天同慶，但卻變成聲討大會。口岸通車引致各行各業之間的鬥爭和爭拗，的士不滿，小巴又不滿，還有中港專利巴士和非專利巴士之間的利益或意見爭拗，形成新的角力。

其實，這些問題在進行任何大型基建規劃或作出決定時應一併處理，但很多時候卻不然，而是到了最後急就章。我最記得的是落馬洲支線，整份文件已提交立法會，要求撥款及通過落馬洲鐵路工程，計劃已擬定了。當時我在委員會上率先提出，這些大型基建沒有理由缺乏交通接駁的。政府當時的整體規劃——這是多年前的事了——要求所有乘客乘坐鐵路，巴士、的士和小巴均不可以到達鐵路站。最後，在議員羣起而攻之的情況下，運輸局才猶如突然如夢初醒般，要求保安局就其政策問題再作出考慮。因為當年的答覆是，這些是保安局的政策，所有這些車站涉及中港溝通，而當時仍然停留在六十年代的政策，車輛不得到達邊境的關口。這種做法是很荒謬的，當年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儘管已是 2003 年至 2004 年，但政府仍然停留在六十年代文革時期港英的保安政策。其後，經檢討後便修改了。不過，很多時候，這些事情在局與局之間是不會與時並進的，它們有一半時間好像是如夢初醒、像霧又像花，甚至懵然地生活，令很多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政策缺乏適當及適時的修正，好讓有關的發展能互相配合。

代理主席，現時的問題、今天的條例草案所出現的很多矛盾、分歧和缺憾，正正反映現時香港政府行政架構 3 司 11 局之間，在溝通、合作上出現嚴重的缺憾，這是很清楚的。原本很簡單及應該可以處理的問題，完全沒有處理。當然，財政是一個主因。很多議員，特別是劉慧卿議員批評很多交通措施不能落實，因為交通策劃常需時三五年。大家清楚記得，由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財政司司長把很多工程大幅削減，大派“大信封”，如果部門的支出超過了“大信封”的數字，便要自行解決。因此，很多配套不能落實，以致在運輸方面，須承擔因財政問題而出現的交通運輸擠塞情況。

因此，代理主席，社民連在這個問題上，當然支持口岸的通車，也很高興看到香港在中港的發展上，增設了一個口岸。當然，很多社民連的成員仍沒有回鄉證來合理地及合法地使用這些口岸。然而，看到這項條例草案涉及我剛才所說的 4 項政策範圍的問題，包括保安、憲制、交通、運輸和保險方

面，仍然出現這麼多灰色地帶或令人感到憂慮的問題，所以社民連不能支持這次的二讀和其後有關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國家於去年 3 月公布的“十一五規劃”，首次把香港納入總體發展框架內，除支持香港保持國際金融、貿易的發展外，同時，亦更明確地點出香港要繼續發展航運和物流中心，既要鞏固現有優勢，也要謀求新的發展。

今年 7 月，作為香港回歸 10 周年獻禮的重點項目，深港西部通道（“西部通道”）將正式開通。這不但可增強香港對內地經濟的輻射和帶動作用，亦令粵港兩地的人流、物流規模更大，交往、運輸可更為便利，使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的大格局逐步形成，實在是相得益彰。

西部通道順利運作，不僅為中港開通新的交通口岸，亦有助紓解現時三大陸路口岸的交通壓力。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新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將是中港兩地前所未有的重大政策。屆時，旅客通關的時間預計可減少 5 至 15 分鐘，旅客無須像在皇崗口岸般，提着行李上落車兩次，以辦理出入境手續，旅客在深圳灣口岸下車後，只須通過聯檢大樓便可辦理出境和入境手續，通關較以往快捷，省時、省力。

雖然現時所說的一地兩檢只不過是減少旅客上落車的次數，不如英、美國家般只管入境、不管出境的制度，因本港的出入境條例有所限制，出入境必須辦妥手續，但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對香港來說，仍是一項新安排，一個進步。我們希望這個運作模式的成功，可以為日後其他口岸帶來示範作用，在更多口岸推廣一地兩檢，進一步促進中港兩地的發展。

此外，在西部通道落成後，雙方無論在工程規劃、政策法規、土地租用、協商調解上，最終都能達致成果。當中累積了很多經驗，建立了合作溝通的模式，亦奠下了日後中港兩地更有效合作的基礎。我們寄望未來涉及兩地的建設，將會因此而加快落成。

由於這是前所未有的口岸管理模式，當中不免有一些問題有需要解決，例如港方口岸區汽車的第三者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由於這些保單的承保範圍一直不包括港方口岸區，因此會出現賠償涵蓋範圍的問題。不過，現時所

有有關的保險公司均已表示願意以市場協議模式，將保險單的承保範圍擴大至深圳灣港方口岸區。

有人可能擔心這樣的協定對保險單持有人欠缺保障。不過，我想指出，政府已表示有關協議將由政府透過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與承保人訂立，而且協議受法律約束，更會廣泛向市民發布。

有關保險公司一旦不遵守市場協議，不單會影響其聲譽，甚至其誠信亦會受質疑——保險公司是十分依靠信譽和誠信來營業的。同時，政府表示以往也曾有市場協議的安排和先例，而且證明十分有效。自由黨一向主張少立法，以避免對自由市場帶來不必要的干預，既然保險公司百分之一百同意簽署協議，而協議對保險公司亦有實際的規範作用，我們是否需要多此一舉，凡事都以立法來解決呢？再者，一旦出現相關賠償的爭議時，保監處亦願意協助保單持有人。因此，自由黨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最後，我想就深圳灣口岸的交通發表一些意見。現時，政府只計劃開設兩條分別來往元朗和屯門的專營巴士線，以及 1 條來往天水圍的綠色專線小巴路線，雖然另有市區及新界的士提供服務，但這樣看來，公共交通服務仍嫌不足。為提供更多選擇，對於政府應否只讓專營巴士提供服務，應否只讓跨境旅遊巴士而不讓本地穿梭巴士行駛，不同的持份者有不同的意見。我最少知道，旅遊界便有很多人認為應同時允許非專營巴士進入管制站，藉以提供完善的旅遊服務。鑒於此情況，我希望政府在通車試行一段不太長的時段後，便加以檢討。

作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我曾跟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到深圳灣口岸視察，我認為口岸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面積太小，旅遊巴士的泊位數目亦似乎不足，我擔心這難以切合未來急速增加的需求，所以我希望政府能作出安排，特別是考慮在繁忙時間增加旅遊巴士的泊位數目。

總括而言，我們期望藉着西部通道的開通，中港的合作和發展將踏上另一台階。我們相信不僅是西部通道，就是日後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客運專線等，均可將中港兩地更緊密地連接一起，進一步打開本港與內地攜手發展的康莊大道。

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很多同事提及深西通道。當然，我也知道法案委員會在討論中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我相信對香港絕大部分市民而言，深西通道這個新發展是一個好消息，我亦相信有很多人也希望深西通道能快點啟用。

許多同事有機會參觀過該通道，我自己也參觀過，並感到非常興奮。當我們看見那道橋一直伸延過去，我們便可想像到日後兩地的人車可以很有效率、很快捷地流通。就這條十分有用的通道而言，我相信現時看到固然感到興奮，因為這是簇新的，而在通車以後，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會受惠。不論是為工作、娛樂，還是旅遊，我相信這條通道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好消息，大家都會非常歡迎，也非常希望通道能早日啟用。

我們剛才聽了很多發言，有些同事對一些法律問題持不同的見解，而我相信在這裏這情況也是無日無之的了，每逢考慮法例時也會有這個情況的。不過，我經常聽到一些同事對某事不滿，這也不是第一次聽到的了，多年來，我也常常聽到他們表示時間不足，真的沒有足夠的時間。可是，我認為我們的工作，最重要的不是考慮究竟尚餘多少個星期、多少個月、多少個小時，或是舉行了多少次會議，而是有關問題在會議中是否已有足夠的討論，我們作為議員是否有機會提出意見，政府是否有機會考慮有關意見並作出回應。我認為這些反而更重要的。換言之，在相關的步驟和程序中，大家應有足夠的機會來就法例作出考慮。某些團體可能沒有來開會——劉慧卿議員剛才便指律師會為何不派代表前來開會——可是，並非每個人也一定有很強烈的意見，一定會反對或一定會站出來支持，不是這樣的。如果大家認為有關法例問題不大，他們可能便不會前來會議中表達意見，我認為我們也不應怪責他們。

話雖如此，我認為我們始終要着眼於兩點，第一，這件事是否好的；第二，我們是否應從速玉成此事？我認為有很多市民也是這樣想的。再者，這確是一件好事，這點我剛才亦已指出。不過，我們的生活肯定會有轉變，儘管我們現時未必可以具體地感到，但我相信待通道啟用後，我們仍是會有更深的體會。

至於新界西的交通問題，我也不想說了；我們真的說了很多次，我也不想再三重複。事實上，我們跟運輸當局的想法存在分歧。議員已異口同聲反映居民的憂慮，反映一些經常使用有關道路的駕駛者的憂慮，指出該處的交通會非常擠塞。可是，運輸署或局方卻經常拿出一些數據，表示另有其計算

方法，我們也很難跟他們爭議，但問題是當局過往的估計經常有錯，所以我們的信心不大。

可是，就今次的情況而言，大家也看見這條通道由於實際上十分利便，所以會吸引很多車輛使用。那我們現時能否引用一些數據跟運輸當局爭議呢？這實在是有困難的，從議員的角度這是很難的。不過，大家確實非常、非常擔心這事。剛才有議員已指出，我們在過往數年已不斷催促政府加大力度，但政府卻好像唱慢板，不知道有何原因，部分原因可能是當時面對財政問題，但政府總好像無法體會居民面對或預見的問題般。

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切實地針對實際的情況。深西通道於 7 月 1 日便通車了，我們希望可以很快便取得實際的數據。說一句公道話，如果指當局一點工夫也沒有做，這又說不得，因為當局畢竟也在屯門區做了一點工夫，只是對在本區的居民而言，這並不足夠而已。再者，這也不是只會影響一區的問題，因為整個新界西，甚至一直通到市區也可能會受影響的。

雖然廖局長今天不在席，但李局長在這裏，我希望李局長可代廖局長聽取意見。我希望在此催促政府，希望廖局長能切實地執行，而並非只是以電腦計算的數據來擋着議員的質疑。我希望李局長能把這個信息向政府反映，希望當局真的要切實地監察實際的情況，讓居民看到當局確是急市民所急。至於其他很多的問題，我也認為不論我們今天如何憂慮，最終也是要經過實際運作，我們才可清楚知道。

不過，主席，最後，我深信如果深西通道得以盡快啟用，將會是市民之福，也是市民希望快點看到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副主席鄭志堅和各位委員。

雖然法案委員會只花了一個半月的時間審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整個審議過程卻非常仔細及認真。我覺得我們應該講求高效率，而不是以討論時間的長短來評價法案審議的成效。

法案委員會非常努力地工作，一共召開了 16 次會議。其間，法案委員會邀請了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這些相關團體發表意見及參與討論，並聯同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親到建議設立的深圳灣口岸的港方口岸區實地視察，實地瞭解一地兩檢的口岸運作及配套安排。

為配合條例草案的審議，除保安局及律政司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署、路政署、規劃署、保險業監理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警務處、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等多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均有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或到現場視察，詳細講解各項有關安排，逐一解答委員提出的不同問題。

在充分瞭解相關安排後，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使條例草案更為完善。我們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差不多全部也是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

議員剛才提及的事宜，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有相當充分的討論。現在，我重申政府的立場。

有關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的憲制基礎等憲制問題，律政司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已就這些問題作出詳細的說明。

深圳灣口岸位於深圳蛇口。根據一地兩檢的安排，香港特區將對深圳灣口岸內的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法律實施管轄。不過，未得中央額外授權，特區不能單方面實施上述的司法管轄權。有鑒於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決定，授權香港特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法律實施管轄。

這項授權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我國《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作出的。《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常設機關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香港特區能夠取得和行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獲授予的權力。該條規定香港特區可享有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換言之，《基本法》第二十條容許中央在適當的情況下，將額外的權力轉授香港特區。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陳佐洱先生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作出《關於〈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議案〉的說明》。其中他認為依照《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一地兩檢安排作出決定，具有最為充分的法律地位和權威。

《基本法》並無明文禁止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有域外效力的法例。《基本法》第二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行使立法權。第十七條進一步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第七十三條則賦權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規定及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藉着 200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決定，授權香港特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深圳灣口岸內的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管轄。條例草案旨在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將香港法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港方口岸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香港特區能夠取得和行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獲授予的權力。因此，我們認為香港特區毫無疑問可憑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制定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權限。

在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時，大律師公會就立法會就港方口岸區的立法權限，毫無質疑。大律師公會認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港方口岸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是香港特區（連同其所有權力及政府權限）。因此，香港特區可就港方口岸區行使根據《基本法》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立法權）。該管轄權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行使。上述情況的必然含意，是香港特區可就港方口岸區立法，包括制定擬以港方口岸區為施行範圍的條例草案。

剛才有議員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全國性的法律，並以為假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屬於全國性法律，則應該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三款列入附件三。

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應視為內地法制下的“法律”。鑒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實質上規定了一個位於深圳境內實施香港法律而非內地法律的口岸區，在性質上屬於規範性的決定。由於該項決定在全國均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屬全國性法律。不過，特區政府與大律師公會均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區

實施，因此無須為了在香港特區實施該決定而將該決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理由是儘管深港雙方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但港方口岸區始終並非香港特區的一部分。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授予香港特區額外權力，使其可對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法律實施管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預定效力能否達到，會視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有效地作出，以及香港特區是否有權取得所獲授予的額外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我國《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有效地作出，而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有權取得所獲授予的額外權力。律政司已向法案委員會多次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必須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才可有效施行。

我希望在此強調，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可從中央獲得額外權力。特區政府行使這些額外權力，必須符合《基本法》，並且不會——我再次強調是不會——剝奪香港特區受《基本法》保護的權利。

有意見認為一地兩檢的中央授權安排缺乏討論，就這一點，我希望作出回應。

其實，我們早在 2006 年 1 月已就一地兩檢的立法建議正式去信諮詢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在 2006 年 2 月的覆函中，就中央授權的安排提出了意見。大律師公會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香港特區可享有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大律師公會認為，由於在這次安排中，香港特區獲授予的權力可能包括立法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合適的授權機關。

在 2006 年 3 月，我們就一地兩檢的立法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曾討論中央授權的安排，有意見認為中央有關方面應透過法律途徑作出授權。現時，中央作出有關授權是完全與這個意見一致的。

在 2006 年 8 月及 10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議案，有關議案和審議的討論內容也有公開。其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陳佐洱於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作出的《關於〈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議案〉的說明》中，便正正提及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有關授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授權決定較為適宜。

我要強調，有關一地兩檢的授權安排，已有不同的討論機會，也有公開交代。在考慮授權決定的過程中，中央已諮詢特區政府的意見；特區政府也有向中央反映上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例如大律師公會曾發表的相關意見。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議員提出了不少有關交通運輸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深圳灣口岸的公共交通安排，以及新口岸對新界西北的交通影響。交通事務委員會一直在跟進有關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已經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有關安排，也在上周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了進一步的資料。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本周五的會議再次討論有關安排。在此，我就交通運輸安排作數項回應。

雖然廖局長今天沒有在這裏跟大家一起討論這項條例草案，但廖局長派了一位代表坐在我們當中。就公共交通安排而言，過境旅客可乘搭直通過境巴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經深圳灣口岸過境。有議員認為除上述公共交通服務外，政府亦應讓非過境的非專營巴士在口岸提供服務。就此，我們必須指出，深圳灣口岸總體定位是以貨運交通為主，並適當兼顧客運。口岸的客運主要以過境直通巴士為主，而雙方亦會提供有限度的公共交通服務。深圳市在開通時會有 3 條巴士線來往深方口岸，以接駁來往港方口岸的 3 條巴士及小巴線，他們未有計劃容許非過境旅遊巴士前往深方口岸提供服務。在沒有相互配合服務的情況下，我們覺得並不適宜讓非過境非專營巴士前往港方口岸。

在通車後，政府會與深圳市當局按口岸的實際運作及交通情況，共同檢討是否有需要及有空間調整前往口岸的交通服務。

議員亦非常關注深圳灣口岸開通所帶來的車流，對新界西北的道路網絡的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指出，根據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的研究結果，現有及已決定興建的道路網，加上所需的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擴闊青山公路及元朗公路），應足以應付至 2016 年的交通需求，包括來自深圳灣公路大橋和港珠澳大橋的交通需求，而無須進行新的大型公路基建工程。

不過，為了確保能夠適時地提供 2016 年後的新運輸基建，政府已視乎需要，就擬議的公路項目展開進一步的勘測和可行性研究。政府的目標是在現階段盡量完成所需的前期工作，以便將來當該區已計劃的不同發展實施方案明朗化時，能夠盡快展開建造工程。

另一方面，政府已獲得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推展 3 項擬議工程，以改善屯門公路的整體運作。擬議工程包括擴闊青田交匯處一段屯門公路至雙程三線、擴闊屯門公路市中心路段至雙程三線，以及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快速路段至現有快速公路標準。除屯門公路外，政府亦已計劃進行屏廈路和田廈路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完善深圳灣公路大橋和新界西北地區的交通連接。

總括而言，政府會密切留意深圳灣口岸開通後的運作情況及對新界西北的交通影響，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能滿足乘客的需求及保持交通暢順。

有關保險安排，我希望先說明有關的背景。私人性質的文件涉及立約各方在不同情況下訂立的各項協議。以法例規定把局限於香港的已有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或會對有關各方的權利或義務造成干預。有關法例條文確有可能會改寫立約各方訂立的協議和對部分立約方造成重大困難。要確保對這些協議一般性適用的有關條文能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可能隱含的相稱性或公正平衡要求，將會有困難。因此，條例草案不會把由私人性質的文件而產生的已有權利或義務的適用範圍擴大。

可能受港方口岸區的成立影響的強制性質保險單，只有汽車第三者風險及僱員補償這兩大類。如果任何在港方口岸區啟用當天或以後發出的保險單載有對香港的提述，以描述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則除非有相反用意顯露，憑藉條例草案第 12 條，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不過，載於已有的保險單的類似提述不會自動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鑒於有關的兩類保險單通常按年續期，擴大其地域涵蓋範圍的問題純屬過渡性的安排。

就有關的安排，我們諮詢了聯會，也一直和聯會就條例草案的重要發展作溝通。我們在 2006 年 3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前曾諮詢聯會。在 2007 年 2 月條例草案刊憲當天，我們也立即致函將這項發展通知聯會。接着，我們在 2007 年 2 月及 3 月為聯會及其會員公司安排簡報會及實地考察，以便聯會及其會員公司對所涉及的風險作出最佳的評估。

聯會告知我們，業界已一致支持以自願訂立承諾的形式，與政府簽訂市場協議，把已有的強制性質保險單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所有提供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均已表示願意簽署市場協議。鑒於以往的市場協議均能順利實施，政府相信市場協議是把保單涵蓋範圍擴大至港方口岸區的理想方案。

以市場協議解決市場問題，一向行之有效。其中一個例子是 1980 年成立的汽車保險局。該局為交通意外的受害人，在肇事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的情況下提供補償。另一例子是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該計劃於 2003 年設立，在僱主的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承擔為僱員提供補償的責任。將於 2007 年 5 月推行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亦須依賴市場協議為高風險行業的僱主提供後援的投保途徑。市場協議的運作至今令人滿意，保險業監理處並無察覺有任何問題。

剛才，我已解釋了市場協議是解決現時過渡性問題的最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會反對涂謹申議員稍後就保險安排提出的兩項修正案，我會在修正案辯論中再詳述我們反對的理由。

儘管吳靄儀議員引述了大律師公會和政府就某一些法律觀點的看法不盡相同，我必須指出，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第 6(1)條，是得到大律師公會的認同。該會認為修正案建議的第 6(1)條，是為了合理的法律政策而草擬的。至於大律師公會並不認同政府認為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七條，只憑條例草案第 5 條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我們的意見是，香港特區可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包括《基本法》，對港方口岸區實施法律管轄，是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決定。條例草案第 5 條的制訂基礎，是上述的管轄權安排。

我在此再一次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各位委員的努力，使我們能盡快落實在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這項嶄新的安排，這安排可為旅客提供更大方便，節省他們的過關時間。此外，兩地人員集中在同一口岸內相連的檢查區辦公，有利雙方在現場的溝通和協調，有助提高整體的清關效率。

最後，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稍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29 人贊成，2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7、11、12、13、15、16 及 17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我們原則上對二讀條例草案表決了棄權，所以我們也不會積極參加一般條文的審議。

不過，我想藉此機會提出一點。我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沒有時間提到關於審議條文方面，其實，在審議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很多條文跟我們一向的立法原則不大相符，例如製造了很多所謂 legal fiction，即原本不是那樣的，但法律卻把它當作是那樣。例如何謂公職人員？條例草案原先將公職人員，將特別行政……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你這些言論適合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但你當時可能未有足夠時間。不過，由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

第 1、4、7 條等條文，如果你可以將你現在的發言跟這些條文拉上關係，我們便可聆聽你的發言，否則，我要等稍後出現與你剛才的發言有關的條文時再讓你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可能我誤會了，這些條文是無須修正的，是嗎？

全委會主席：這些條文是無須修正的。

吳靄儀議員：我其實是想針對一些須修正的條文發言，但卻不是關於第 5 和第 6 條的。

全委會主席：不要緊，我們接着要討論的條文是第 2、3、5、6、8、9、10 及 14 條，你可以看看甚麼時候適合你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明白，主席女士，或許容許我多解釋一句。我主要其實是指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的是草擬條文的問題，或特定條文內的政策問題。我原本是想說關於整體草擬的問題，而不是關於實質內容的問題，不知道主席女士可否容許我在這裏簡短地說一說？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這是應該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說的。

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5、6、8、9、10 及 14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現在我就主要的修正內容加以說明。

我們重新研究第 2(1)條中“法院”（即英文本的“court”）的定義，即“指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屬香港司法機構的法院、法庭、審裁處或裁判法庭”。我們認為“法庭”一詞足以涵蓋“裁判法庭”，因此建議從定義中刪除“裁判法庭”一詞。

其他的修正案旨在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以及作出相應修正。

修正第 2 條的目的如下：第一，刪除第 2(1)條中有關“具體描述”的定義，並把該項條文所載資料移往第 3 條（即港方口岸區的宣布）；第二，刪除第 2(1)條“公職人員”定義中的(b)段（該段載有“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並在相關條文（即附表 3 第 1(a)及(b)條）列明該項提述；及第三，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訂明，有關日期指根據第 1(2)條就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的實施而指定的日期，該日期是弁言第(2)(a)段提述的深圳灣口岸啟用的日期。

修正第 3 條的目的如下：第一，把從第 2(1)條刪除的“具體描述”定義所載資料移往第 3 條；及第二，把載有港方口岸區座標的地圖納入附表 1 新增的第 3 部，並在第 3 條提述該等地圖。

修正第 5 條的目的如下：第一，刪除第 5(2)條，該項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香港法律在港方口岸區的適用作出變通或豁除，以便處理未能預見的情況。法案委員會委員已表示日後如果有需要，可隨時加快審議及制定緊急法例，以作出變通或豁除。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同意刪除第 5(2)條；第二，相應刪除第 5(3)條，該項條文規定根據第 5(2)條制定的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及第三，刪除第 5(6)條，該項條文的目的是在於為免生疑問而說明“香港法律”的涵義。

第 6 條的修正案，旨在回應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加入一項條文，以反映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如弁言第(3)(b)段所述，是以租賃的方式取得。

第 8 條的修正案旨在修改第 8(1)條，清楚訂明如果辯稱某項特定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唯一理據，是第 5(4)條具有將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效力，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權作出該項辯稱。

修正第 9 條的目的如下：第一，刪除第 9(3)條，該項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2；及第二，相應刪除第 9(4)條，該項條文載述根據第 9(3)條作出修訂時須符合的條件。

第 10 條的修正案旨在刪除第 10(3)條，該項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4。

我們建議在刪除第 5(2)、9(3)及 10(3)條後，相應刪除原來的第 14 條，而新訂的第 14 條反映條例草案經制定成為法例後的施行期限，是與條例草案弁言第(3)段所述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期限掛鉤。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 (見附件 I)

第 3 條 (見附件 I)

第 5 條 (見附件 I)

第 6 條 (見附件 I)

第 8 條 (見附件 I)

第 9 條 (見附件 I)

第 10 條 (見附件 I)

第 14 條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我們不能積極參與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審議工作，但我亦想發表一個整體意見，便是剛才聽到局長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均反映出署方在處理這些條文時，是十分輕視法治的原則。例如我們的法治基礎，便是立法的原則不能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修改主體條文，這是我們一向奉行的，但為何要刪除第 5(2)條呢？那便是因為他企圖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修改主體法例。所以，雖然我們對這些修改沒有異議，但無論是怎樣不具效力的法律，我們亦要提出我們對草擬方面的看法，所以，這些修改是應該有的。

不過，主席女士，我們想特別討論第 5 條和第 6 條，並且提出意見，記錄在案。第 5(4)條和第 5(5)條均指出雖然港方口岸區其實是在深圳之內，但卻要將其土地視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境內來處理。我們對此感到十分惆悵，因為這是違反《基本法》，亦違反《基本法》基礎的。

至於第 6 條，大家可以看到第 6(1)條指出，在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的一部分；第(2)條甚至列明，任何港方口岸以內的土地權利或權益，只是視為直接或間接得自特區政府的權利及權益。在討論的過程中，政府說它的看法是，港方口岸區的土地被視為與《基本法》第七條內所述的境內土地一樣，是其中一部分。《基本法》第七條賦予香港特區政府一些權力，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出土地給個人、法人或法團使用或開發，收入歸香港特區政府支配。可是，這裏開宗明義第一句便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這裏說的是“境內的土地”，為何港方口岸區分明是在境外的土地，它卻說可以視為境內的土地？儘管我們十分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但法律便是法律，不是境內的土地，怎可以視為等同境內的土地呢？

保安局局長剛才十分大膽地保證，第 6 條條文的修正已經得到大律師公會認同。如果大家詳細看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是絕對不認同這種做法，我稍後會詳細一點說明。

主席女士，關於土地的法律，適用於該土地的法律，必然是該地區的法律，這是一般衝突法的原則。可是，第 6 條並不是這樣。雖然處理的土地在境外，但卻仍然使用香港的法律，這是不對的。我要特別指出，我們特區的立法機關的立法根基在哪裏呢？為甚麼我們可以根據普通法、衡平法等原有的法律制度立法呢？這完全是因為《基本法》第五條。第五條規定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回歸後，當然應該全國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特別是因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所以特區受到《基本法》第五條保障，50 年內不會在這個地方實行社會主義，而會保持原有的制度，使我們的立法機關可以按照原有的制度和原有的法制原則立法。

所以，如果仍然是在境內，我們的立法跟境外的立法便完全是兩回事。特別針對土地方面，在香港原有的制度下，我們的法律跟內地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土地法律有很大分別。我們說的是土地的物業權，即擁有權，但在大陸的法制內，土地只有使用權，因為土地是屬於國家和人民所有。我們可以分得出來的便是土地的使用權，說明是與擁有權分開的。所以，這與我們的制度有很大衝突，這是大律師公會覺得第 6 條有問題的原因。

至於第 7 條，大律師公會說不能夠因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第 5 條說將它視為香港土地的一部分，所以便改變了第 7 條。我們不可以用本地的立法改變憲法的適用範圍，這是很基本的原則。所以，我們絕對不可以藉此將它變成境內的土地處理。

究竟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國務院的批覆有否給予我們這樣的權力呢？第一，如果大家看回那些決定和批覆的文本，便可以看到並沒有明文規定在這段租賃時間內，不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社會主義制度，它並沒有將《基本法》這些條文或將第 7 條引申至港方口岸區範圍內。它沒有明文批准可以將港方口岸區納入第 7 條的範圍。雖然那是境外的地方，但卻沒有明文說明可以這樣做。

政府很喜歡說沒有明文說明不准許便是准許，但我一開始已經說，這是授權之下的立法機關，如果沒有獲授權力便沒有那種權力。為甚麼有時候我們要爭取修改《基本法》呢？那便是因為法律沒有賦予的東西便是沒有的。所以，我們不能說因為沒有說不准許伸展第 7 條，所以便可以任意那樣做。

即使沒有明文規定，但會否有一些隱含意思呢？其實，大家看回決定和批覆兩個文本，看回其背景資料，也是無法得出這個意思的。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其實亦已經表示得十分清楚。為甚麼一開始要在港方口岸區實施香港的法律呢？那是因為要管制、實行管轄權，而這種管轄權並不如新界租界般，租了一個地方後便可以任意使用，而是為了一個單一目的，便是一地兩檢的目的，要將它作為一個通關的禁區來管轄。所以，雖然它屬於深圳境內的土地，但為了這個需要，才會批准對港方口岸區實施香港的法律。

大家看一看背景的文件。它說難以分開管轄權，一定要是完整的，所以很難分開說單是針對例如交通運輸或《公安條例》，因為它不想有人在該地方任意示威；又或關於入境的法例，它說不能單單實施這項法律，因為很多時候會牽涉民事、刑事等責任、權利、義務等，很難將它切割出來。因此，它便容許在那裏實施香港的法例。

可是，與此同時，它亦指出這個口岸區有別於香港特區區域內的其他地方，因為這個口岸區內不會有居民，也不會有社會活動，所以它可以看到，很多香港法律對這個地方其實是沒有用的。因此，別人沒有給予我們的權力.....如果須有這種權力，想要多一點，我們是可以爭取回來，但別人沒有給予我們的權力，我們便不可以任意當作是自己的權力。所以，原本的背景資料顯示只是容許在那裏進行一地兩檢，而不是容許在那裏進行社會活動。如果在那裏開設免稅店、將土地批給其他人，是否可以那樣做呢？我覺得我們應該先想一想。

大律師公會還指出土地的權利，即有關現時對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是如何取得的呢？便是從一份租賃合約取得的。可是，如果看回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第三段，它很清楚指出，“深圳灣口岸地方口岸區土地使用限期是由國務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來確定”，這即是說如何取得這幅土地的使用權、使用多久，均須遵照中國的法律。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內便列出了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規則和條文。

因此，根據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這些有關的法律是中國的法律，而不是香港的法律，所以不能依照香港的法律處理深圳灣口岸內的港方口岸的土地，這是十分確切的。此外，大律師公會亦說 **OK** — 對不起，我說回中文 — 如果所要實行的事項，根據香港法律和大陸法律，在根本上並沒有甚麼分別，便不會有甚麼實際的問題。例如向一間店鋪發出一個牌照（**licence**），准許它在那裏售賣汽水，由於該 **licence**（牌照）、准許只是關乎個人的權利與義務，而不是關乎土地的權利與義務，所以或許不會出現實際的問題，大律師公會是這樣說的。

因此，關於今天所討論的修正案，大律師公會後來向我們提供了特別的補充意見。主席女士，我照樣讀出大律師公會的補充意見的第十二段：“**The lease contract for State-owned land in respect of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makes provision for the granting of land use right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Port Area, a piece of land within Mainland China to the HKSAR Government.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remains state property, a species of public property under Mainland law. In so far as the HKSAR Government disposes part of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t is exercising the land use right granted to it under Mainl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the lease contract for State-owned land.**”這也就是說，那項權力一定要在這項租賃合約和大陸的有關法律所知悉的販售限制範圍之內進行。不過，現時的修正案是怎樣寫的呢？它說“儘管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如弁言第(3)(b)段所述是以租賃方式取得的”，也要依照香港的法律行事。主席女士，這便是

為何我在二讀辯論時說我真的感到十分驚訝。我不知道為何政府會採用一種公然違反的態度？別人說我們一定要受到限制，但政府卻說儘管是那樣，也仍會依照自己的方法行事，這怎樣說得通呢？

主席女士，很多議員剛才表示一地兩檢的政策已經討論了很久，我們也想快點實行，但這個故事教訓我們，法律的基礎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想快一點，便應該及早開始討論這些問題，並且及早開始解決，特別是公開討論、公開解決可令大家放心。既然第 6 條超出了本會的立法權限，更令法律充滿矛盾、誤導市民，而且也是沒有必要，所以我們反對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在二讀辯論時已經說了，不再重複。現在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只想補充一點，便是其實回看有這麼多問題，如果早些醞釀，是可以早些在細節上提供意見的。

我還記得那時候，距今其實也有兩三年，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討論的只是一些原則性的意見。回想起來，如果再做，藍紙條例草案其實是相當好的。如果能夠以藍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舉例說，大律師公會便可能早些看到這些問題，提供意見，那麼可能還有機會回去跟中央說說。

我看見實施形式其實也很具彈性。如果我們真的須按照香港的法律，交接位能夠做得好，而須……讓我舉一個例子，就是要跟從附件三，我便看不到為何內地一定堅持要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必然不可以用附件三的形式。反之，現在便慘了，因為現在已經簽了協議，有了理解，甚至那時候可能因為曾驚動人大常委會，有些委員便擔心可能有一些治安問題或特殊敏感的活動。經那麼辛苦才過了，現在政府卻一定要以法理為基礎，說必然是第二十條的那些，可以不經附件三的形式。如果是這樣，以後便有很大問題，會造成了一個先例。

我相信整件事如果可以做得好些，這些情況……不過，我自己也相信，最後是精心炮製的，是故意的，每一次都是故意只給我們數個月時間。局長剛才說最要緊的是高效率，時間長久並不是最要緊的。這個是當然的了，因為從他的角度來看，夜長夢多，最好還是不要多生枝節了。

在討論的過程中，他其實可以提供多些資料，更仔細地諮詢。不用說別的，就是保險業，他們所冒的風險也很大。他們也說即使之前約略跟他們討

論過，但整個醞釀也只有數個月。這變了在某程度上，他們也覺得政府是在向他們施壓，即如果搞不好，大家便會很麻煩。如果他們用 **endorsement** 的個別協議、補充條款，隨時會涉及數十萬張單，那麼他們便會很大件事。如此一來，他們心中便有很多不滿，甚至他們的代表在會上也曾這樣說過。所以，對於整件事情，我希望以後也不要再是這樣。儘管如此，我覺得今次仍是經過精心炮製的，給我們少許時間，然後便迫我們通過。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是非常要不得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不知道這是否局長精心炮製的一個局，迫我們就範。不過，這個世界是要有人設局，亦要有人願意被迫就範才可以，否則便是不可能得逞的。局長看透了立法會，所以有一些事情他便可以得逞。不過，我覺得這種處事方式不是太好，尤其是保安局局長，他竟然說要講求效率。難道他在採取逮捕行動時，一窩蜂地把所有人拘捕了，那便是有效率嗎？不是這樣的，大家要說程序。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保險界，我聽聞他們其實也不是太高興的，主席，那是因為我們的代表團在那邊看過情況後，才帶領保險業界去看的。政府催促他們要快一點、快一點做好，但卻又一直不肯讓他們看，連看也不肯讓他們看。政府其實是應該早些讓他們看的。

此外，關於諮詢方面，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文件告訴我們，好像是在去年或甚麼時候，政府曾秘密地諮詢他們，而他們亦秘密地回覆了，但他們說政府那樣做便算了，不再理會他們，連一句道謝的話也沒有。這說不上是溝通。大律師公會肯秘密回覆，政府也應該向他們解釋有甚麼可以、甚麼不可以，但政府在接獲回覆後卻完全不加理會。我相信大律師公會心裏也不會好受。局長，你今天得逞，但並不表示你應該繼續這樣做下去的。

主席，至於局長修正第 2 條有關公職人員的部分，我起初看到時還以為當局“轉軟”，因為我們討論行政長官是否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到了今天還是不知道，因為政府說行政長官不受規管；如果是受規管，事情便早已完成了，寫下去說是受規管便行了，豈料所有同事都說其實不是的，政府不是這樣的，為何會這樣寫的呢？政府的律師便說不要緊，即使不是也當作是。他們現在最厲害的便是這樣，把這些不是的東西當作是，又把那些不是的東西也當作是，但市民卻不會明白。局長會說不是這樣，政府已接受了議

員全部建議，所以現在提出修正案。其實，如果政府接受了我們所有建議，這項修正案便應該由我們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提出，不應由當局提出。不過，如果是那樣，局長又會說我們是在挑戰他在《基本法》內的權威。如果所有修正案均由議員提出，今天的修正案便應該全部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我們提出，而不是由局長提出。局長，你可以少做很多工作，亦體現了真正由立法會提出修正案，而當局亦接受。這樣，局長支持我們的修正案便可以了。可是，政府不要把“不是的”也寫成“是”。我真的很希望無論局長或律政司，一旦寫了下來，別人垂詢時，不要說其實不是那樣的，但我們有一個慣例，便是把“不是的”也寫成“是”。有時候，我們立法也變成很糊塗。這一點要改正過來。

此外，同事剛才也提到有關第 5 條及第 9 條的修正案。一項正式的法例，政府卻無緣無故找來一項附例，對法例作出修訂，又說要趕快完成工作，不可以拖延。議員其實已經是很好的了，政府說要趕快，議員便盡快進行審議工作。一項正式的法例可以在數個星期內完成審議，日後政府只須用數小時便可以完成該法例了。不過，政府也應該正正經經交回給立法會，根據程序辦事。所以，我提出我很高興看到局長在這數方面從善如流，但我亦希望當局——律政司有代表在席，我希望他們聽着——日後立法時不要再用這些技倆，因為很多議員是不接受的。如果有需要，政府可以正正經經修例。一旦有需要，大家也會覺得須這樣做。

主席，當局自己也說是說不出來的。他們寫了那麼多東西出來，究竟有甚麼需要？他們想來想去也想不到。不過，他們說希望夠快、夠靈活，所以便寫了出來。他們好像把我們當作予取予求般，幸好也有一些同事支持，否則，局長便不肯提出修正案了。有些同事也覺得這樣不太好。所以，主席，有部分修正案我是支持的。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覺得是應該有機會、有場合進行辯論、討論的。當局現在不准許她討論，有時候，這其實便是所謂的“有敬酒唔飲飲罰酒”，日後如果有甚麼事發生，便會有人到法院提出挑戰，屆時豈非更慘？對納稅人來說當然慘，又貴又要打官司。這些問題其實應該在立法階段全部討論清楚，而不是好像霸王硬上弓般，在數星期內全部完成審議。這麼複雜的事情，議會和民間應該有多一些時間，聽取各方面的正反意見，然後作出最終決定。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的發言已指出，我們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大部分的修正案。我們今天所提議的修正案，幾乎全部也是議員提出的，這一點我可以證實。

就部分議員剛才有關第 5 及 6 條的意見，我希望作出回應。

第 5 條可謂是條例草案的重點所在。第 5(1)條訂定除在任何於港方口岸區啟用當天或之後制定或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第 5(4)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其實，第 5 條是必須保留的，否則，條例草案便沒有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也沒有訂明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我們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刪除第 5(6)條。該項條文的目的，在於為免生疑問而說明“香港法律”的涵義。

在這裏，我希望就第 5(6)條的修正作一些補充。

鑒於《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就“法律”一詞作出界定，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經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載述該詞的定義，以及兩者的涵義是否有任何差別？

《釋義及通則條例》訂明了“法律”一詞的定義，而條例草案則訂明“香港法律”一詞的定義。雖然定義的字眼不是完全相同，但兩者的涵義卻是完全一致的。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要把“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由於條例草案中採用“香港法律”一詞而非“法律”一詞，為避免日後就解釋條例草案第 5 條可能出現爭議（即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法律”一詞的定義不能用以解釋“香港法律”一詞），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的釋義部分內訂明“香港法律”的定義。

根據條例草案，“香港法律”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十八條所指明的所有香港法律來源。

法案委員會理解到“香港法律”的定義對條例實施的重要性，因此，委員同意保留條例草案內就“香港法律”一詞所訂的定義。由於“香港法律”的定義已經在條例草案釋義部分清楚說明，所以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無須為免生疑問而在條例草案第 5(6)條再闡述“香港法律”的涵義。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刪去第 5(6)條。

第 6 條的修正，回應了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特別在條例草案中反映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一如弁言第(3)(b)段所述，是以租賃的方式取得。

按照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修正的第 6(1)條，得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認同。該會認為修正案建議的第 6(1)條，是為了合理的法律政策而草擬。

吳靄儀議員剛才指我引述錯了大律師公會給我們的意見，我在這裏有大律師公會給我們的意見書。我引述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的第八段所給我們的意見：“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considers that clause 6(1) as proposed in the CSA is drafted for a legitimate legal policy purpose.”引述完畢。

第 6(2)條旨在使政府土地的承租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無須援引港方口岸區的土地租賃合同，以確定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向其批出租約或簽發許可證。就此而言，大律師公會已認同草擬第 6(2)條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在香港特區政府按租賃合同的條款，藉某項交易處置港方口岸區以內部分土地的權利或權益時，政府土地承租人或持證人無須進行業權調查。

大律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6(2)條的條文可以更加精確，以表明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置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的權利或權益時，不能超逾其透過國有土地租賃合同所取得或獲授權處理該土地的權利和權益。”我們不宜採納大律師公會建議的修正。如採用了有關修正，上述制定第 6(2)條的目的可能不能達到，因為港方口岸區的政府土地承租人或持證人可能仍須援引租賃合同，以確定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超越其在租賃合同下的權利。

此外，第 6 條的制定不會影響香港特區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在租賃合同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置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的權利或權益時，會遵從租賃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大律師公會表示並不認同政府認為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七條只憑藉條例草案第 5 條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我們的意見是香港特區可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包括《基本法》）對港方口岸區實施法律管轄，是基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授權決定。條例草案第 5 條的制定基礎，是上述的管轄權安排。

總括而言，我們就第 5 及 6 條提出的修正案充分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經修正的第 5 及 6 條必須保留，否則，將香港法律通過條例草案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便無法達到。我希望各位支持我們就第 5 及 6 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經修正的第 5 及 6 條。

我們亦懇請委員支持我就第 2、3、8、9、10 及 14 條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回應一下局長剛才說有關第 5(6)條的地方。第 5(6)條是“為免生疑問並在不損害第 2 條的原則下，現宣布本條中的‘香港法律’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基本法》第十八條指明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我們對此很有意見。甚麼謂之“香港法律”呢？這是有《基本法》規定的。即是說，《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八條這兩條所說的香港法律便是香港的法律，不在這兩個範圍以內的便不是香港法律。政府現在這麼明目張膽地說香港的法律不限於《基本法》第十八條，作為守法的立法會議員，我們怎能接受一項這樣的條文呢？所以，我覺得保安局局長剛才的強詞奪理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們在跟他審議法例時，他可以完全不瞭解他一定要符合憲法。

此外，保安局局長剛才說第 5 條對於整項條例草案非常重要，因為如果沒有這項條文，便會令香港的法律不能在港方口岸區實施。主席，為何我們雖然會放棄表決但卻不會反對第 5 條，還要求特別把第 5 條拿出來討論？這便是因為大律師公會也提到關於《基本法》第七條的問題。局長剛才在說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時，跳過了第十段的文字。其實，《基本法》第七條，是可以由於這項條例草案的第 5 條，對港方口岸區實施香港法律，這是政府的意見。因此，主席，請你容許我讀出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內第十段的說法：“In so far as the Administration suggests that Article 7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KSAR would apply to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by virtue of clause 5 of the Bill,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does not share that view. An Ordinance cannot possibly have the effect of applying the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 that provides for the legislative power to make the Ordinance to a place outside the administrative limits of the territory stipulated in the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 If Article 7 of the Basic Law were to apply to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that would have to be by reason of the NPCSC Decision of 31 October 2006.”

關於該項決定為何沒有明文，也沒有暗示容許把第 7 條向明明寫着……主席，扭曲《基本法》的例子莫過於此了。它說明境外的——對不起，它只是說對境內是有這樣的職權。當局說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其實即表示對於境外的土地，我們也可以當作是境內看待。這一點是無論如何也說不通的。如果政府要修改《基本法》，便修改《基本法》好了。所以，為何我們在開始時問，究竟是在第二十條之下，還是在第十八條之下，可以獲授權來做到呢？我們並非說中央不可賦予香港這些額外的立法權力，我們只是說有一些這樣的額外權力，如果觸及《基本法》的基本時，很可能便要藉着修改而非藉着額外的行政方法進行。這是我們重視適當程序的一個很重要的理由，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主席，我還想多說一點。局長剛才說他認為大律師公會認同他對第 6 條的修正，還讀出了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第八段。其實，我真的是……這是並非不懂得法律了，而是連英文也不懂。大律師公會說的是假設政府有一個正當的政策理由，它的出發點並非假設政府有一個不正當的理由，所以便反對政府。它是說姑且假設政府有一個正當的理由，也可以替政府想到一個正當的政策理由要這樣做。然而，即使政府有這樣的正當理由，也不應該這樣寫出第 6(2) 條。因此，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的第十二段告訴政府，一定要政府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the lease contract for State-owned land**，而不是 **notwithstand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主席，這是差天共地，有天壤之別的。一個是說要受到限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不違反從租賃合約得來的權利的情況下，政府可以這樣做，這是一回事，但如果說儘管有這些限制，也可以仍然不理會而做，那則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因此，主席，我真的很想議員看清楚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不要斷章取義。由於政府已習慣扭曲民意，所以大律師公會也計算了政府會隨便斷章取義、扭曲意義，但我真的很想大家看回那份意見書，大律師公會是寫得非常小心，用心良苦，不想傷害政府的威信，所以便以一些含蓄的手法，希望政府自己可以做得好一點。豈料政府反而視大律師公會給予了認同，為其現在所做的事背書。我真的覺得非常可惜，政府辜負了人家的一番好意。

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大律師公會不提供意見。其實，我看了大律師公會的信後，也覺得它是用心良苦的，因為信中並非說沒有意見。我們看過很多這一類的信件，有些是說它們現時沒有其他意見，或表示沒有甚麼批評，沒有甚麼特別意見要發表。那封信其實是寫得很特別的，大律師公會說它決定不在這件事情上發表意見。大家聽聽它字裏行間的意思，是複雜至一個不知如何開始跟政府說起的地步。

政府自己應該自我警惕，要知道涉及法律的事情是要有莊嚴性，是用來約束的，是真的有大律師公會所謂的 **normative**，即規範性，也是成立了甚麼是原則的一件事情。政府怎麼可以為了達到目標便蠻來的呢？主席，如果政府有多些時間，這些問題其實不是不能解決的，一定會有正確的程序、正確的方法解決。可是，政府卻不給予時間，臨急臨忙要我們無論如何也要通過，總之人家說行便行了。這並非我們應有的態度，也並非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態度。所以，我要再三說明，這些問題最好早些解決、早些說清楚，好讓公眾可以清楚明白究竟我們的法律基礎何在，這樣才能對得起《基本法》，對得起自己的責任。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再次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再次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我的發言中指出，在《基本法》第七條方面，我們確實是跟大律師公會持不同的意見，但我們都是尊重憲法、尊重法律的。其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決定已很清楚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是全部的法律管轄。所以，我們覺得我們所得到的法律意見是正確的。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要求將第 5 及第 6 條的修正案分開表決，所以現在先表決保安局局長就其他條文已動議的修正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第 2、3、8、9、10 及 14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33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carri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秘書：經修正的第 3、8、9、10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第 5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第 6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26 人贊成，9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2 條時，一併考慮附

表 2 及新訂的第 15A 條，以及先行表決附表 2 的修正案，然後才就新訂的第 15A 條及第 2 條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我提出此項要求，是由於我就附表 2 提出的修正案與我就新訂的第 15A 條及第 2 條提出的修正案相比之下，我認為前者是較為理想的方案，亦較能符合為保險安排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的原意，而且我就附表 2 提出的修正案若能先行表決及獲得通過，我便會撤回新訂的第 15A 條及第 2 條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2 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2 及新訂的第 15A 條，以及先行表決附表 2 的修正案，然後才就新訂的第 15A 條及第 2 條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 2 條時，一併考慮附表 2 及新訂的第 15A 條，以及先行表決附表 2 的修正案，然後才就新訂的第 15A 條及第 2 條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2。

新訂的第 15A 條 保險業監督須執行協議。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附表 2，增補新訂的第 15A 條，以及修正第 2 條。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其實，主席，在我發給各位議員的信件中，我已詳細解釋了其中的理由，當然我剛才在較早前二讀辯論時也說出了——有些同事當時可能不在場。我想很簡單地談一談——只是簡單地談一談——我為何認為我應先行修正附表。因為我認為在附表中，其實是可以將香港的含義加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部分，於是在這些強制保險合約中，便猶如香港擴大了般，那麼保險的覆蓋範圍自然便會全部包含在深圳灣港區口岸部分。

我認為這是最理想的做法，因為第一，它能令投保人沒有需要太迂迴地依靠代表政府的保監及保險業簽署了市場協議，依靠他們協助執行，而個別投保人便可以執行相關協議，令有關保險公司不能反悔。這點是令他有直接權利，而無須依靠其他人間接代他執行。第二，這個更複雜的層次是，投保人、代表政府的保監及保險公司以外的第四者或第五者，有可能跟投保人產生一些法律關係，但這些法律關係沒法令他們受惠於代表政府的保監與保險

業所訂的協議，他們是沒法執行的。第三，有些人是與代表政府的保監、有關的保險公司及市場協議全部無關的，我曾想過一個例子。例如有一間保險公司（我不是說保險公司一定會倒閉，只是作為舉例而已），倒閉時自然會有一個清盤人。由於有關的保險公司只跟代表政府的保監有協議，所以該名清盤人可以說，是該公司受約束而已，我是清盤人，我不怕信譽的問題。為甚麼呢？因為公司既然已倒閉了，還有何信譽可言呢？況且，公司也不會東山再起的。所以，即使保監要行使保險的條例，也不用害怕，已經面臨倒閉了，對嗎？

從我的角度來看，最重要的，是該公司的債權人看到公司可有多少剩餘的，便取回多少好了。舉例說，如果當時有一份保險市場協議，而投保人在深圳灣港區口岸出了事，身為債權人的，可以說我不作出賠償了，於是這些債權人——不是，應說清盤人——便可以說，我不作賠償，我的債權人便可多收一些款項，對嗎？因為賠了，便變成少了資產。如果他認為現時公司已倒閉，已無須講信用了，於是他便說，我代表債權人，我不賠償了。他怎麼可以不作賠償呢？正因為那處不屬於香港，好了，這便可以不作賠償了。所以，是拿他沒法了。屆時他根本不會理睬投保人。當然，理論上，保監代表政府，可以控告清盤人，因為他也是要遵守公司所訂的協議的。

但是，到了那個時候，便要計算一下了，政府固然可控告保險公司，然而，第一，它已在清盤的過程中了，第二，是政府有何損失呢？政府是沒損失的，即使保險公司賴皮，怎樣也不肯賠償給投保人，政府也是沒損失——是沒有金錢上的損失的。因此，即使想控告該保險公司，索取賠償——即假設政府做好人，根據協議來提控，想取得賠償後，交回給投保人，只當作轉一個圈來索取賠償而已——是不行的，因為政府沒蒙受損失，所以無法提出控告。於是變成在有些情況下，即使有這份市場協議，也是幫不了忙。

我現時提出的這項修正，是在我審議條例草案過後，請教了一些律師，經過很深入的瞭解，才發覺還有這個觀點。所以說，有時候是沒辦法的，因為時間所限，不是每項每點也能即時想起來的。然而，在這情況下——因為是可以去到如此極端的情況，全部的保障均會崩潰，變成無用了。

因此，我認為如果能夠加入這個定義，將港方口岸區包含在保險合約中，即視該處為香港的一部分，那麼當投保人在該處出事，即使面對清盤時，有關的清盤人也不能以此為理由不賠償給投保人。

當然，我知道今天可能也未必說服得到同事支持，但對於這個法律含義和其中較複雜的想法，其實，我希望將來政府，尤其律政司同事也要想想，

如果將來遇上這些情況要怎麼辦。剛才有很多同事表示，市場協議也不是第一次做的，也有成功的例子，但我可以告訴大家，這個法律的論據，在其他市場協議中也同樣適用的。

我想過，政府為何如此害怕立法呢？其實，局長在恢復二讀時，在發言中的字裏行間也指出，恐怕因此會影響其他的市場協議，以致被人質疑。如果問我，我會說，其實，其他市場協議是同樣性質的，也是間接執行的，所以根本是可以被人質疑的。同樣地，在我剛才指出的清盤行動中，例如保險公司的清盤行動中，同樣會發生這些問題的。

所以，我今天在此發言，立此存照，就是要告訴全世界人知道，這件事便正好像皇帝的新衣般，他以為沒問題，其實是很有問題的。不過，如果投保人幸運，沒遇上保險公司清盤，或清盤人不知道為何竟然不為債權人的最大利益着想而照賠償，那便無話可說了。否則，這些情況是可以出事的。

說穿了，當時（我不知道怎麼說）如果能早點有這個想法，這些細節其實可以知道和醞釀的，而且亦可有多一些時間來說服保險業。我相信屆時這些是否立法，是否監人賴厚的說法，已不是問題了。為甚麼呢？因為有關公司根本願意這麼做，如果它們真的願意，對所謂私人合約也根本沒任何影響，而我們也只不過更好地將市場協議內的精神，以立法形式鞏固，使大家可在更信任的基礎下，令不單投保人，還包括其他與投保人有關的、有簽訂合約的第四、第五方受到保障，以及相關的保險公司將來甚至有可能清盤時，會影響的第三者時，也無須再考慮債權人會反悔與否的問題。這變成會更好地鞏固整份協議。

因此，我認為將來，如果政府遇上其他相類似的情況下，其實應汲取今次這個教訓，不要再用市場協議，不要告訴別人已有了先例，舉例說，以前可能沒其他同事想過勞工賠償的市場協議可否有更好的保障，但當他們更明白今次的意義後——我希望尤其是所謂勞工界及支持勞工權益的同事也會汲取經驗——將來便不要再支持這類的做法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第 2 條、附表 2 及涂謹申議員對這些條文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的第 15A 條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二讀辯論的時候，我已經說明所有提供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即與港方口岸區運作有關的兩種強制性保險）的保險公司均已表示願意簽署市場協議，把已有的強制性質保險單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我再一次感謝業界的善意和努力，提出解決方案並願意參與實施最切實可行的方案，透過市場協議把已有的強制性質保險單的地域涵蓋範圍擴大，而保單持有人無須繳交額外費用。

鑒於以往的市場協議均能順利實施，加上有眾多保障，政府相信市場協議是把保單涵蓋範圍擴大至港方口岸區的理想方案。

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 15A 條，訂明保險業監督（“保監”）須執行其為擴闊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至包括港方口岸區與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就此，我們表示反對。

透過市場協議擴展保險範圍而不另外收費，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保監代表政府簽署市場協議，已肩負執行責任，確保保險公司在協議中所作出的承諾得以落實及恪守。多年來，保監代表政府與業界簽訂一系列市場協議，例如汽車保險局、恐怖主義活動風險財務安排及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管理局等，均按此形式運作，並行之有效。就保監的既有職權透過立法明確加予法定責任，並無意義，更會對現行的市場協議的有效運作產生混亂，並會帶來不明朗因素。

再者，業界主動建議訂立市場協議，為一過渡性問題提供一個能節省行政開支並可避免混淆公眾的方案，充分發揮其自律性和專業精神。業界以最高誠信承諾參與市場協議，如果該協議被任何立法形式捆綁，則極有可能導致部分保險公司改變初衷。

此外，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 2 加入條文，把憑藉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單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對此，我們也表示反對。

法律界意見認為，建議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對《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產生影響。這兩項《基本法》條文保護私有財產權。建議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將會把受影響的保險單的條款改寫，干預立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在考慮建議的修正案時，我們須確保它能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可能隱含的相稱性或公正平衡的要求。依據這項要求，任何對財產權利的政府干預，所採取的手段及所試圖達到的目的必須存在合理的相稱關係。換言之，基於公眾利益而對財產權利作出的政府干預，不能使個人承受過分的負擔。

建議的修正案並無指明它只適用在受惠於擬訂立的市場協議的保險單。事實上，如果建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業界或會不願意簽立市場協議。此外，建議的修正案並無指明投保人須繳付額外費用或保費，以補償受影響的保險公司。

假使建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業界因此不願意簽立市場協議，則將來倘若有保險公司在向受害人（即分別在交通意外或工作期間死去或身體受傷的第三者或僱員）作出大額賠償後，由於修正案加入的條文而不得向投保人追討，受影響的保險公司有可能以上述我所說的理由指稱修正案不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可能隱含的相稱性要求，而成功挑戰獲得通過的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此外，業界認為，既然所有有關的保險公司已就市場協議作出堅定的承諾，同意擴展保險範圍而不另外收費，如果再對該類與港方口岸區相關的既有私人合約諸多加以干預，並不合理。再者，保險單是眾多私人合約的其中一類；保險單遭針對性的特別處理，並不公平。

所以，主席女士，經詳細研究後，政府堅決反對涂謹申議員就保險安排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讓我一一反駁局長站不住腳的論據。

第一、局長剛才說，市場協議是對雙方都有約束力的。他也算老實，他說的是對雙方，即對政府和對簽約的公司雙方的約束力，但這是否表示對投保人有利益呢？投保人在法律上是否獲得額外的、可執行的保障呢？對於這個問題，連政府自己的律師也說過，由於投保人不是立約一方，所以他本身是否可以靠該兩方簽訂的合約來保障他，是很有疑問的。他自己是沒有辦法單單倚靠這個權益的。所以，局長說，協議會對雙方有約束力，是沒有用的，是不能夠約束保險公司令它不反悔的。

況且，我剛才也說過，即使協議對保監與保險公司雙方有約束力，但如果真的要進行控告時，政府又蒙受了甚麼損失而有需要索償呢？可能是沒有的。是否一定能夠申請禁制令呢？也不一定，因為想要禁制的，是保險公司與第三者的另外關係，不是禁制保險公司不遵守與政府協議的這個關係。是否一定會批准呢？政府律師亦無法向我們提交書面的補充資料以作解釋。

局長最弱的一環，就是我剛剛告訴他的那一點，不過，局長一方有這麼多律師，最少也可以取得幾句法律意見吧，所以應該能回應得到的。如果保險公司真的“大吉利是”不幸清盤，再也沒有需要信譽，便不用理會保監了，保監如何保證它呢？（保險公司可以說，）是，對不起，我以這個理由不賠償了，我寧可保留較多資產給公司的投保人。局長是否不能回答呢？有這麼多律師在這裏，他們能否回答呢？是不能的。

如果是不能的話，你便不要說有保障了，不要說其他人也訂立這類協議，是沒問題的，當然了，因為“大吉利是”，現時沒有保險公司清盤，但這樣在法律上是沒有保障的。如果通過了這項修正案，那便是保障了，因為協議只等於多了出來的。可是，政府就是說，這是增加了干預，你強制他們增加承保範圍。大家要記着，是政府最後一次內會時說，是保險公司願意在不增加保費的情況下，承保較多範圍，包括港方口岸區。

所以，我的修正案足以鞏固這個意願，使其能夠在法律上實施，修正案就像一項 **private Members' bill**，即私人法案般，我們日常有很多私人法案，是用以鞏固一些合約內的規定或其他問題，令保險公司的這個意願不會因為公司清盤便可以不承認清盤人。這是最重要的、最高層次的體驗，並不是橫加干預，或是甚麼只向保險公司開刀等，因為保險公司是願意的，我只是加以鞏固而已。我記得政府在公務員減薪的時候也是這樣說的——我們跟他們商討好之後，便藉立法規定吧。其實，所要達到的就是這樣，就是即使在任何情況之下，也不會有人可以再想其他的。

最後，局長又說，不要令他們有過分的負擔，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指出，公司有產權，是要合理化的。所以是已經全部回答了，第一、保

險公司自己也不覺得那些是額外負擔，第二、既然保險公司已經願意負起這些額外負擔，所以對他們來說，用一個法律的形式來訂下，不會增加額外負擔，因為這是他們所願意的，是他們自願做的事。唯一這個問題就是（這是我一直要求政府很久了的事），可否在審議之前，簽訂了這個協議呢？局長老是說不可以，總之擔心不知道是否有保險公司會同意。如今所有保險公司最後都說願意了。

有趣的地方是，政府爭議說修正案通過了之後，可能有人又會不願意了。我們便要問，為甚麼在通過條例草案，立法之後，原本願意的變成不願意呢？為甚麼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告訴我原因何在，其中有甚麼法律的含意？或又有甚麼其他的含意？局長到現在還是沒有解釋過的。為甚麼你說他們原本願意的，他們向政府確認過，也用信件形式向立法會議員確認過，現在通過這個立法，只是反映協議而已，他們現在卻 pull out 了，不願意了，拉倒了，其中有甚麼的含意呢？為甚麼會這麼奇怪的呢？這是真的不能解釋。

我想到的唯一原因就是，會否有一些情況，是他們真的不想有法例訂立，因為他們根本想推翻這個協議，屆時當政府控告他們的時候，他們也只能說，對不起，我們沒有辦法了，我們已經岌岌可危（也未必是清盤的），總之，我們是不可能做到的。他們也可能說，這宗賠償太大了，其程度大得令我們真的想從兩害取其較輕，我們雖然答應了政府，但政府即使控告我們，也不能取得賠償，因為政府沒有直接損失，亦未必取得禁制令，我們就是不賠，因為有關的賠償金額太大了。這是因為保險公司保留一個最後的手段而不作賠償。否則，我想不到為甚麼業界會反對立法。除非他們真的留有一手，即是說，他們雖然答應了政府，但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因為賠償金額太大，所以是不會作出賠償的。如果我這個想法是正確的話，那便意味着在重大事件的情況下，有些投保人的權益便岌岌可危，不能受到保障。

這問題說穿了，就是皇帝的新衣，關鍵就在這裏，因為我沒法想到其他原因，又或局長可否告訴我，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呢？為甚麼會有人反對立法呢？你說的干預商業市場運作等表面上的理由全部都是廢話，是沒法站得住腳的，唯一的原因就是有些情況會令保險公司感到太痛了，真的想不賠償，又或他們計算過，是應該不賠償的，惟有是這樣的情況才可算是合理的原因。

此外，由於今次是合併辯論，政府便想把我的修正案連同下面的第 15A 條一併辯論。我順道想要求強制政府一定要執行協議，但政府卻說反對，大家剛才也聽到吧，政府是說反對的。為甚麼反對呢？是否在有些情況之下，是連政府也會認為，對，他們是違反了與我的協議，但我不會控告他們，甚

至不想申請禁制令禁止他們違反？是甚麼原因呢？是否有些情況（我不知道）會很敏感，很特殊的，或須賠償很大金額的呢？政府不知何故就是不執行，但局長又說肩負起執行的責任。

局長既然說肩負執行的責任，我現在便要求政府一定要執行，使投保人能得到多一分的保障，雖然那已經是間接的保障，但政府也不肯，那即是怎麼樣的情況呢？是官商勾結？是否有一些情況是政府體恤保險公司，保險公司真的以金額過大為理由不賠，便算吧，不要控告他們了，不要根據保險的條例處罰他們了。會否真的有這樣情況呢？那一間是甚麼保險公司呢？要賠償的是多少呢？是否涉及公眾利益？是否保險公司真的賠償了之後，那間保險公司要清盤了？我們也曾聽過為甚麼不控告某一個商人——因為公司清了盤，工人便會失業。會否是這樣呢？如果保險公司賠償了給某個人數千萬元，可能便會被清盤，清盤後還有數百個工人，那如何呢？政府會否因此而說，不要賠償了，我也不控告他了，不執行了，惟有是這樣。否則，我想不到有甚麼情況之下，為甚麼不讓我們訂立一項法例以強制執行、一定要執行的呢？又要給政府一個酌情權，那是在甚麼情況下呢？可否說清楚呢？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訂是主要基於數點的。第一，我們覺得這項市場協議一直行之有效，是能保障消費者的。第二，我們覺得一項很重要的立法原則是，政府不應該輕率地以立法的途徑來侵擾或干預一些私人合約，特別是關乎私人產權的，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開立一個很危險先例。其實，我正正覺得立法會議員是應該在這方面支持政府的，因為如果我們今天可以立法干預一些私人協約，即有關保險方面的，換轉了在其他的情況下，涂謹申議員便會說我們開立了一個很惡的先例。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得很對的是，保險公司和政府擬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市場協議——我們可很坦白的說，保險單持有人並不是市場協議的立約一方，因此不能執行市場協議。儘管如此，參與的保險公司通知保險單持有人有關市場協議的詳情及參與的保險公司名單，已等同向受影響的保險單持有人表示放棄執行有關地域界限的除外責任條款的合約權利，以及把已有保險單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港方口岸區，從而給予保險單持有人額外權益。

如果在港方口岸區發生意外，受害人（即在交通意外中死亡或受傷的第三者或因工傷亡的僱員）可向保險公司索償。保險公司對受害人的法律責任一經確定，即使有任何除外責任條款，保險公司也有責任向受害人作出賠償。

萬一已簽署市場協議的保險公司意圖反悔，並以保險單範圍不包括港方口岸區為理由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該公司已付予第三者的賠償，則保險單持有人可提出理據，包括提述適用的市場協議，以及保險公司就擴大保障範圍至涵蓋港方口岸區所作出的陳述。我們相信，保險單持有人的辯護理據充分，保監也會就這類法律訴訟提供協助。

就涂議員剛才所指，我沒有考慮過保險公司一旦清盤的情況，這是一個很極端的情況，其實，我們是有考慮過的。如果保險公司清盤的話，所有對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申索，均會由業界的賠償基金支付的，即是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處理。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第一點，對於政府所說的很輕率地干預產權，我認為這頂帽子太大，我收不下，所以還給政府。這種情況怎可以還算是很輕率，磨蹭了這麼久，討論了這麼久，而且只不過是很小的問題而已。此外，我們要記着，即使是別人的產權，但別人也是贊成的、是同意的，甚至正如局長所說，已經把市場協議也寄了給他，即已表示放棄了。如果是這樣，那麼立法有甚麼問題呢？怎會算是很輕率地干預呢？怎可以用這樣的字眼呢，對不對？

主席，第二點，更是越談越糊塗。我們為何要討論這麼久，為何要取得市場協議呢？是因為保險公司最不想看到的，便是他們的數十張保險單每份都要給予 **endorsement**，即是加簽。這是很繁瑣的一件事情，即使是每份 1.4 元的郵費，計算起來也很昂貴，還有很多其他行政上的事宜。不過，有趣的是，局長剛才告訴我們會在訂定市場協議後通知保險單持有人。難道用電話通知嗎？當然是要用 1.4 元的費用了——大量郵寄可能也根本不用 1.4 元。

既然已須用 1.4 元郵費，把 **endorsement** 簽妥後再寄出，根本沒有分別，只不過 **endorsement** 可能就是所謂 **legally enforceable**，即法律上投保人自己可以處理，可以有權訴訟，不用依靠協議。既然是這樣，那為何不完成 **endorsement** 呢？這問題又令我有點糊塗了。

如果說簽了市場協議，發出新聞稿，便可以省下數萬元、甚至十萬八萬元的郵費，但情況也不是如此，還要作出通知，把機器印出來的一些單據，按照電腦程序輸入資料後再寄出，那便可以了，就是這麼簡單。這樣做的確是加入了一點行政上的效果，但要是這樣做了的話，人家便多了一份安心，不用害怕出現其他情況。此外，我們還要討論一旦出現的極端情況——我

們要明白，沒事還好，一旦發生事情，在涉及大額索償的時候，有些清盤人是會感到很 **tempting** 的，即他們會面對着很大的誘因，因此，那個所謂互補基金是否能夠提供保障，是存在疑問的。

其實，政府也表示其他人曾這樣做，但在保障並不足夠時，便會質疑其他方面，那麼其他方面便會很麻煩了。我想告訴其他人，特別是為勞工爭取權益的在座議員，他們真的要很小心，在沒有訂立個別投保人可執行合約權益的法律時，事實上，在極端的情況下，是可能產生問題的。我覺得這種情況正正是我們為何要有最高的保障，因為保險這種事情，最害怕是有萬一出現的情況。雖然說發生意外已是萬分之一的機會，還要加上保險公司倒閉，但我可以告訴在座各位，在我們律師行業，那些接受聯保的再保險公司也會倒閉，這是沒有人想像過會發生的。因此，律師這數年來都很艱苦經營，他們要湊錢來承擔自己的責任。大家初時會想，既然已有保險公司，便已有足夠保障吧，但原來保險公司也是可以倒閉的。在這種情況下，勞工該怎麼辦呢？那些被汽車撞倒的人怎能得到保障呢？在極端的情況下，他們是得不到保障的。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對附表 2 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會撤回他就第 2 條及新訂的第 15A 條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楊森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4 人贊成，8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楊森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4 人贊成，8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5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二讀新訂的第 15A 條的議案已被否決，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2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早前已通過保安局局長就第 2 條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秘書向全委會主席作出解釋，全委會主席示意保安局局長先坐下）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我要暫停會議，因為剛才的程序出現了少許問題。希望各位委員給我 5 分鐘，5 分鐘後我一定會回來這個會議廳。多謝各位。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22 分

5.2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阻礙了大家的時間，現在我們返回講稿第 14 頁。由於我的講稿多了數個字，所以出現了混淆，不過，你們的講稿卻是沒有問題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案已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3 及 4。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3 及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案已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

附表 3（見附件 I）

附表 4（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3 及 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1、3 及 4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的二讀辯論。

《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April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在未出現在會議廳內，我又要暫停會議，以便找涂謹申議員返回會議廳。

下午 5 時 26 分

5.2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29 分

5.29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我是否先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然後再按我個人的意見於其後發言？

主席：對，你可以先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然後你再以個人身份發表意見時，你同樣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

涂謹申議員：主席，但我可否在較後時間才作第二部分發言？

主席：沒有問題，這是你自己的選擇。

涂謹申議員：好的。

主席女士，我謹以《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括多項對大廈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建議，其中涉及的範疇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法團”）

的成立程序及其後的運作，法團與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關係，管委會成員的責任和權利，以及對業主利益的保障。

因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涉及大規範和重要的改動，法案委員會用了差不多兩年的時間，很小心地審議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並且仔細考慮實施有關條文所帶來的效果。法案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51 次會議，並且聽取了公眾人士和大廈管理業界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了很多意見和建議。經過與法案委員會多番討論和盡力尋求可行方案後，當局同意作出相當多的修訂，而大部分委員均支持這些修訂。以下我會簡述較重要的討論項目。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 條，妥為召開的業主會議可按照公契委任管委會；如果沒有公契的話，或公契並沒有委任管委會的條文，則由合計擁有份數不少於 30% 的業主決議委任。政府當局解釋，《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 條對公契的提述令人產生疑問，不知道應以公契，還是以法例的條文為準。故此，政府當局建議在《建築物管理條例》清楚訂明，要成立該條例所規定的管委會，業主必須遵照法例訂明的程序行事，而不是按照公契辦理。政府當局亦建議，廢除《建築物管理條例》關乎管委會組織及工作程序的附表 2 中有關公契的提述，令管委會只須按照法例，而並非公契，的規定運作。

委員對強制規定業主在委出管委會時，須依循《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載的程序，有所保留。他們指出，部分公契可能會就管委會的組成作出合理的規定。例如，規定從每幢大廈選出一定數目的代表，或就綜合用途樓宇來說，規定住宅、商業或工業等不同部分均應有其代表，以加強管委會的代表性。這些委員關注到，如果訂立強制性的委任程序，會對現時根據各有關公契的條文成立的管委會的日常工作，以及在再度委出該等管委會方面，造成混亂。

政府當局解釋，《建築物管理條例》並沒有訂明規管管委會組織的條文。換句話說，只要管委會的委員及擔任職位的人是在業主會議上從業主當中委任的，便已符合附表 2 所載的規定。業主可自由選擇以甚麼方法分配管委會的職位，包括採用公契所訂的分配辦法，當然，只要每個委員的委任最終在業主會議上獲得批准，便已合乎規定。

此外，根據現行條例，法團一經成立，其法律責任便須針對法團而非針對個別出任管委會委員的業主執行。政府當局建議，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29A 條，訂明管委會委員如果是真誠地行事的話，便無須為法團或代表法團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或損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委員普遍認為，有需要向個別管委會委員提供這方面的法定保障，令他們在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代表法團行使法定權力或執行法定職責時，無

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不過，部分委員擔心，如果管委會委員可很容易地聲稱“他們已真誠地行事”，以逃避進行不當行為而須負上的責任，這便會存在問題。這些委員建議，管委會委員須真誠而合理地行事，才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29A 條獲得豁免和保障。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相應提出有關的修正。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建議清楚訂明委任代表的規定，以及加入委任代表文書（俗稱“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標準格式。部分委員認為，應容許業主在委託書上作出投票指示，以及更改委託書的法定格式，但其他委員則擔心，這樣會令委託書變得過分複雜，並且可能會引起更多無謂爭議。在詳細考慮雙方利弊之後，大部分委員同意不應容許業主向代表作出指示，並只容許業主使用法律訂明的委託書格式。

為了防止委託書被濫用，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應會動議修正案，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附表 3 加入額外規定，以方便覆核。這些規定包括，管委會秘書須在收到業主遞交的所有委託書後，在業主會議舉行之前，把回條放在有關業主的單位內，或放進有關業主的信箱，以示認收。此外，管委會秘書須在舉行業主會議的整段期間內，於舉行會議地點的當眼處，張貼已遞交委託書的單位的資料，以方便查核。

為確保秘書或召集人有充分時間查核委託書，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動議修正案，把送交委託書的時限由原先的建議，即在業主會議召開前的 24 小時，伸延至 48 小時。

為了阻嚇有關的人使用虛假的委託書，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動議修正案，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規定，管委會須在業主會議舉行後，把就相關會議所收到的委託書保存 12 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刑事調查時，委託書可在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

有關召開業主大會方面，《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3 第 1(2)段訂明，在不少於 5%的業主要求下，管委會主席須在收到要求後 14 天內，就業主所指明的事宜召開法團的業主大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管委會主席拒絕召開業主會議，或只在法定限期內發出會議通知，但卻把有關的業主大會安排在數月後才舉行。為了避免管委會主席可迴避他們的法定責任，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訂定確實舉行業主大會的期限。

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規定，管委會主席在收到不少於 5%的業主的的要求後的 14 天內，便須就業主所指明的事宜召開法團的業主大會，並須在收到要

求後的 45 天內舉行該業主大會。此外，管委員秘書須在收到兩名管委會委員的要求後的 14 天內召開管委會會議，並在收到該要求後 21 天內舉行該管委會會議。

有關終止經理人的委任，條例草案建議訂明，《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訂的終止委任機制只適用於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至於法團其後委任的經理人，包括法團再行委任的公契經理人，法團應根據先前訂立的管理合約條款終止其委任。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要求，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訂明《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7 第 7 段所訂的終止委任經理人機制，只適用於首任經理人，即公契經理人，以及法團其後委任而有關的合約並沒有訂明終止委任機制的經理人。

委員雖然大致上同意離任的經理人應獲給予兩個月的時間，擬備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但認為有關的經理人須在其委任結束後，盡快向業主委員會或新的經理人移交包括鑰匙、保險箱、樓宇平面圖等的供應品、設施及設備，以免影響大廈管理的運作。

經考慮委員及物業管理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修訂附表 7 第 8 段，訂明只有為擬備新訂的附表 7 第 8(2)(a)段所訂明的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而有需要的帳簿、帳項紀錄、文據、文件及其他紀錄，才可在離職的經理人被終止委任後兩個月內送交業主委員會或新任的經理人，而其他財物或紀錄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移交，在任何情況下，這所謂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也不可遲過任期結束後的 14 天。除了王國興議員，大部分委員均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平衡各方的權益。王議員稍後會動議修正案，訂明離職的經理人須根據附表 7 第 8(1)段，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可遲過任期結束後兩天內，盡快送交其他財物或紀錄。這是唯一的委員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新採購規定，如果法團或經理人所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超過 20 萬元，或法團每年預算的 20%，兩者以其較小者為準，便須以招標方式取得。如果招標的價值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 20%，則須經業主大會議決通過。如果採購的價值達到訂明限額，便須通過招標程序進行，並須經由業主大會議決通過。

政府當局認為，如果過半數業主真的希望保留現有服務，即現有的承辦商，以繼續聘用他們提供服務，便應可獲豁免招標規定。部分委員支持給予業主在這方面的行事彈性，令他們可在某些情況下無須遵行招標規定而保留現有服務或承辦商。但是，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所有涉及龐大金額的採購建

議均應採用招標方式。他們認為，在招標的過程之中，業主可取得最好的報價和最新的市場資訊，以便作出選擇。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採購規定，訂明聘用同一個承辦商或供應商的同類合約，如果得到法團業主大會的批准，管委會或經理人可獲豁免這個採購項目的招標規定，但要在業主大會上由過半數業主通過有關的採購建議。此外，業主在該會議上除了決定應否進行或豁免招標外，亦應決定新採購合約的條款。

委員對涉及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採購合約是否有效的問題，即如果違反了有關的法律規定，提出了不同意見。委員雖然大致上同意，當訴訟涉及法定採購規定所適用的合約時，法庭可就立約各方的權利和責任作出命令和指示，但他們認為，在啟動司法機制之前，業主應有機會決定是否履行有關合約。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在法例下訂定安排和程序，令法團和業主可處理沒有依循法定採購規定的合約。根據有關的安排和程序，合約不會只是因為沒有遵行法定的採購規定而自動變作無效。但是，業主可在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3 召開的法團業主大會上，藉着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宣布廢除該份合約。

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進行廣泛的宣傳計劃，令與大廈管理有關的各方均明白他們在新改動後的權利和責任。民政事務委員會日後亦會跟進修訂條例的實施和有關的宣傳事宜。

主席女士，經過添喜大廈事件，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是大眾關心的課題。其實，《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28 條，即有關所有法團均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風險保單的規定，已在 2000 年增訂。為了實施這項新規定，政府須訂立附例或附屬法例來加以實施。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有關的附例時，發覺主體法例其實並不完整，所以要作出進一步修訂。有關的修訂亦已納入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與規例（即附屬法例）草擬本有關的各項事宜，其中討論得最熱烈的，便是僭建物應否納入承保範圍，這確實是具爭議性的。委員對此事意見分歧，經討論後仍未能達成一致意見。不過，我們還有機會，因為我相信立法會日後成立小組委員會來審議有關的規例時，這個課題一定會獲得進一步討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作出匯報，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全港大多數的小業主所持有的物業，往往是他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而大廈管理的好壞，往往會從各方面影響物業的價值。同時，由於規管大廈管理的法律文件除公契外，《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便是最重要的法規，所以，《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非常重視條例草案的審議。我們用了超過兩年時間，召開了 51 次會議，很認真地審議各項條文。民建聯及其他黨派的議員亦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提供了很多意見。雖然當局未有完全接納我們提出的意見，民建聯基本上接納當局所建議的有關修訂。

但是，我想借這個機會重申和闡釋民建聯在法案委員會中曾提出的部分意見，希望當局可以重新加以考慮。我會從大廈公契的修改機制、小業主的權責及採購法律服務 3 方面發言。

大廈公契是一份涉及大廈管理和規範業權的、非常重要的契約。但是，大廈公契是由發展商編寫的，小業主往往無分參與編寫，甚至完全不知道大廈公契條款的內容。這些大廈公契不時會有一些不公平的條款，例如大廈公契規定外牆屬發展商所有，但卻要小業主湊錢維修；又例如大廈各單位的業權份數計算出錯，導致各小業主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不相稱。每當發現這些不公平條款時，他們才發現修改大廈公契是要經所有業主簽署的，由於現實上根本沒有可能做到這樣的要求，所以小業主也要逆來順受。

對於委員的要求，當局認為修訂大廈公契難免會影響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同時亦可能會被視為“干預”或“控制”財產，因而難以取得平衡。

問題的關鍵是，大廈公契可否修改呢？事實上，現時條例中的附表 7，已反映出大廈公契已不再是 100% 必須遵守全部條款的契約，而是受到條例所管制的。附表 7 是政府在 1993 年對條例所作出的最大修訂，宣布“如本部與公契或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有不一致之處，即以本部為準”，其效果是把這些強制性公契條款全部自動地寫入香港所有大廈公契內，並取代所有與附表 7 不一致的條款。

因此，大廈公契是可以立法形式進行修訂的。問題是，對於個別大廈公契的不合理條款應如何作出修訂呢？修訂的準則和程序又應如何？民建聯建議，我們在修改公契時，焦點要放在如何為所有業主作出最大的利益之上，並須確保修訂的機制必須符合“公正平衡”的原則。政府可針對公契的修改機制，設立三大關卡。第一，當公契出現極不公平的情況下，才可啟動修改機制；第二，修訂必須得到高比例業主的同意，例如 80% 的業權份數；及第三，由法庭作最後把關，裁定修訂後的公契是否符合“公正平衡”的原則，為所有業主的利益作出最大的保障。

第二項我要說的是小業主的權責問題。我相信大家對添喜大廈事件仍記憶猶新，由於大廈立案法團是有無限責任的，在其清盤的時候，所有小業主均要負上責任。換言之，對債權人來說，所有小業主要負上的責任並不限於所持單位的價值，而是債務的全數。

假如添喜大廈的小業主中有以下 4 類人：第一是負資產的人，第二是破產的人，第三是以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而同時又有按揭的人，以及第四是沒有按揭的業主。當法團被清盤時，債權人當然會首先向第 4 類人士“開刀”。如果該等業主再擁有其他物業的話，他們動輒要被迫變賣其他資產。這樣的責任是否合理呢？

民建聯建議當局作出研究，在平衡債權人和小業主權益的情況下，如果有關業主早已購買足夠的業主責任保險，以及在本身沒有犯錯的兩大前提下，可否讓此類業主的責任僅限於物業的價值呢？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法律服務的採購問題。根據條例草案，法團在採購法律服務時，必須一如其他服務的採購般，遵從法定的採購規定，以招標承投方式採購該服務。我們要明白，招標是要經一定的程序和時間的；要進行訴訟，尤其是被人控告的時候，是有時間限制的。如果一定要招標的話，動輒會被人取去失責令，輸了官司仍尚未找到律師。民建聯建議當局就此加以研究，在緊急的時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提供最低服務範圍的律師，以容許法團以招標承投方式來採購法律服務。

總的來說，條例的最終目的在於保障業主的權益，促進大廈的有效管理。為此，希望法例獲得通過後，政府會不斷進行檢討工作，仔細研究各種完善條例的可行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和有關的修正案。

在過去十多年，立法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和範圍上，我相信在眾多條例中，《建築物管理條例》是經先後修訂得最多，也是立法會在有關審議工作方面有較多工作的一項條例。條例本身可以說是千瘡百孔，問題眾多。在數年前，立法會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眾多問題進行了全面的研究，經過 3 年的討論和反覆研究之後，在物業、業主的權益、管理公司的職責、成立法團的程序、開會的議程和法律責任等方面，提供了

很多具體的建議，並向政府提供了過百項意見。政府其後亦就有關建議接受了條例草案的部分修訂，並以修例的形式交給立法會討論。

雖然政府已接受不少建議，但未獲接受的建議仍然眾多。那些不獲接受的建議，正正反映出現時這項條例通過之後，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條例草案今天要通過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也代表委員會作出了介紹，我也相信大家會反對有關的修正案。我只想透過二讀的機會，指出物業管理現時仍然有重大的問題，希望政府稍後在完成修訂後，能夠盡快就有關的不足之處提交修正案來彌補不足。

剛才我提到《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千瘡百孔，這是一個鐵一般的事實。《建築物管理條例》之所以千瘡百孔，主要是由不平等公契造成的現象。我在這議事堂也曾多次提及，我們偉大的祖國已在兩年前通過了一項法例，訂明新落成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要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來甄選和決定，香港卻仍然使用殖民地年代的黑箱作業模式，在所有的物業落成的時候，均由發展商來指定物業管理公司。基於先天性的缺陷和不足，所有新落成樓宇的管理公司既然直接隸屬發展商，在物業管理、財政、收樓驗收、物業管理等方面，必然會一面倒地傾斜和偏袒發展商的利益。

過去不少的例子均顯示，包括動用管理費為發展商進行大廈維修或進行執漏工程，動用管理人員替發展商賣樓，利用公用開支替發展商的商業停車場收取費用，管理公司利用公共地方非法駁電，替發展商的商場支付電費，類似的例子數不勝數。我們在超級市場偷一顆糖果，也可以構成刑事罪行，但剛才我所說的例子，政府是全部知道的，但卻完全沒有作出過刑事檢控。我曾經找警方的有組織罪案調查科——3個人在一起就能構成有組織的刑事罪行，管理公司的高層聯同發展商一起利用管理費為發展商的公司賺錢，為何不是刑事罪行呢？警方多年來也完全沒有提出檢控。

這類事情當中，有些還是香港首富的公司所做的，局長。他們就是挖取這些民脂民膏才可以成為首富。小市民、小業主的血汗錢就是讓這些有錢的財閥不斷地剝削、欺凌和壓榨。政府當局是完全知道這些事情的，但仍然可以不聞不問。我們經常在這個議事堂指責政府官商勾結，偏袒大財團，這些是鐵一般的事實。

我們偉大的祖國已經改變了這種態度，改變了政策，但香港仍然視而不見，仍然縱容這些不公平的現象繼續存在，可以說是極為荒謬，並且令香港小市民感到極為憤怒的不公平和不合理社會現象。

窮苦的香港小市民努力地賺錢買樓，很多時候在買樓後才發覺是噩夢的開始。漏水問題、貨不對辦問題、樓宇管理混亂、管理費不知如何使用、管理費瘋狂加價、維修費用等問題，均困擾着香港數以萬計甚至十萬計的家庭，特別是中產家庭。很多議員和很多政黨經常說要替中產爭取權益，替小業主爭取可以自行選擇管理公司，才是為中產爭取權益的其中重要一環。繼續偏袒大財團的話，仍然是傾斜於大財團的利益多於小市民和中產的利益。

主席，我們過去提出很多建議，其中一項建議當然就是剛才提到的透過公開招標甄選管理公司，不可以私相授受和由有利益衝突的人來管理。除此之外，在經過地政總署的修改後，很多公契均指明透過公契聘用管理公司的管理期為兩年，這是公契寫明的，而地政總署當時亦承諾會做這件事，我也很高興。可是，原來做法是這樣的，雖然訂明管理期是兩年，但在兩年期屆滿後，要由管理公司自行請辭，才可以終止管理權。如果公契內所指定的管理公司在兩年期後不請辭的話，委任卻是永遠的。如果大廈要終止公契所訂明兩年委任期的管理公司，必須在大廈 50%的業權人同意下終止這管理公司，才可以終止它的服務。

所以，這個兩年委任只是廢話，形同虛設。原來是在兩年後要由管理公司自願把管理權交出來，這才可以重新委任，否則要召開大會，由 50%業權的業主作出決定。此外，公契內指定管理公司的經理人酬金全部是 10%，我沒有見過一份公契的管理人酬金是少於 10%的。如果現在進行公開招標，不論是居屋還是私人屋苑，我也未見過有酬金是高於 3%的，有很多只有 1%多一點。香港首富屬下的管理公司，當大廈成立法團要終止其管理權時——王國興也知道這個例子——自願以每個月 1 萬元投標，而該公司原來是每月收取十多二十萬元的，居然也自願收取每月 1 萬元來管理屋苑。換句話說，透過不平等公契所取得管理權，跟自願收取管理費之間的差距是一千倍。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但政府還是視若無睹。

我過去也建議過，如果管理費的使用不根據第 344 章的程序，會否施以刑責呢？因為最大的問題，便是管理公司在取得管理權後，如果不按照第 344 章當中的附件或指引，頂多只能透過法庭發出指令，管理人是不須負上任何其他刑事責任的。管理人可能透過這些方法替公司賺錢，然後讓他陞職加薪，得到間接利益，但這不屬於貪污舞弊。可是，這些建議亦不獲接受。

主席，我不想在今天的討論中，指政府甚麼工作也沒有做。其實，條例草案在很多方面的修訂，包括委員會的程序、法團委員的責任、有關投票的機制和投票的方法等，也有不少改善。雖然我罵了 8 分鐘，但也要花一點時間感謝政府，它在某一些程序上，以及在沒有損害大發展商和大財團利益的

前提下，也曾為了保障小業主的利益而作出不少的修訂。在此，我要多謝政府的有關人員，他們過去數年在眾多的討論中，也能理解物業管理上的一些問題和困難，令條例作出修訂，從而令法團日後在運作上得到不少改善。

政府可以考慮的另一方面 — 這問題是何俊仁議員和其他議員已提過多次的 — 便是香港基於一些特殊土地批文的發展，不少獨立屋仍然未能成立法團。我們很多時候以錦繡花園、康樂園等作為例子，新界有很多這類村屋羣仍然未能成立法團。所以，在日後的修訂上，如果剛才所提的數項問題能夠一併處理，便會更有幫助。

剛才我還提到不按程序的部分，即管理公司不按程序的部分，我想補充一點的是，我們看到很多大財團的經營範圍，似乎是除了殯儀館之外便甚麼也做的，包括電器、電訊、交通工具等。他們很多時候透過其管理權，為公司謀取很多其他利益，而且沒有透過公開招標的程序，強迫小業主使用其子公司、孫公司提供的服務。為甚麼我要特別強調必須按條例的程序來進行招標，要訂明有多少承辦人投標才是合法，還要有公開的程序呢？因為如果不是用一個刑責的形式來強迫他們，他們是不會理會的，要控告他們也是這樣。大財團很多時候就是利用法律來以法欺人，因為它打官司，是利用管理費來做的，小業主控告他，他便利用管理費的支出來聘請律師跟小業主打官司，而小業主打官司卻要自掏腰包。因此，如果不利用刑責來規管這些行為，我看不到在管理上有甚麼改善。

此外，就是涉及經理人的問責和交代。條文在多方面也提到，例如核數報告和會議紀錄均要張貼等，但如果是沒有張貼，也是沒有它辦法的。所以我們過去也建議政府成立建築物審裁處。透過這審裁處 — 即類似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勞資審裁處的模式，任何訴訟不必動輒上法庭和找律師 — 雖然小業主可以選擇不找律師，但在管理公司或大財團派出律師時，小業主便須面對重大的法律風險，這隨時會令他們傾家蕩產，而這些官司可涉及數十萬元甚至過百萬元。

這樣，小業主便可以在某些範圍內，要求管理公司提交核數報告、要求管理公司提交財政資料及要求管理公司提交某些合約。雖然這都是第 344 章內指明和訂明業主有權索取的，但即使小業主透過發出律師信索取，管理公司不肯交出來，小業主也是沒有其他辦法的。最荒謬的是，雖然條例上訂明要交出，但在管理公司不肯這樣做時，政府也沒有部門可以強迫它，除非是利用法例入稟法庭，然後透過法庭指令它交出。可是，小業主怎能冒這種法律風險，向法庭控告香港首富屬下的管理公司來取得一份財政報告或核數報告呢？因此，如果沒有一些較嚴謹的條例來規管管理公司的話，小業主便永遠會繼續被欺凌。

我希望局長今天很有耐性地聽我發言十多分鐘談這些問題後，日後真的能夠繼續提出新的修正案，令將來的修正案更能保障小業主的利益。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1970 年，政府制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即現時的香港法例第 344 章，為多層大廈業主提供一套法律基礎，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自己的物業。其後在 1993 年及 2000 年，這項條例亦曾作出修訂，希望進一步提高大廈管理的質素。

到目前為止，在全港約 4 萬幢私人樓宇當中，約有一半已成立法團，而現時全港約有 7 000 個法團。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在維持多層大廈及屋苑公用部分的良好質素方面，其實擔當着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們經常要為大廈及屋苑範圍內大大小小的事務無償地付出自己的時間和心血，我們其實應該對這些願意熱心地義務參加法團管委會的市民，表示高度的讚揚。

大廈管理其實是一項非常艱巨的工作，所牽涉的層面亦很多，其中包括法律和會計。有時候，在招標、採購和維修時，甚至要具備一些工程知識和其他專業背景，這也是很常見的。雖然大部分參與法團工作的委員都很熱心及有承擔，但他們不一定對大廈管理十分熟悉。所以，有一套完善的建築物管理法例和配套制度幫助法團的管委會成員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務，以及管理大廈和屋苑便更為必要。此外，一套完善的法例亦可清楚訂明其他並非管委會成員的業主參與管理的權利和義務，以及保障他們的利益。

主席女士，雖然《建築物管理條例》已經過兩次修改，但仍有不少不足之處。我相信在地區工作的立法會同事也有類似的經驗。大廈管理的問題，大多跟授權票、工程招標、貨不對板、採購、大廈盈餘、可否查閱法團帳目和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等範疇有關。

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針對這些問題，主要朝着 7 個方向作出修訂。其中包括：第一，法團管委會的組成方法、委員資格及委員的個人法律責任；第二，委任出席會議的代表；第三，法團採購及選用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第四，法團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的程序和方法；第五，為有僭建物或沒有成立法團的樓宇作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安排；第六，個別業主向法團索取若干大廈管理文件副本的權利；及第七，法團會議及其程序等。政府對《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修訂，我其實是表示歡迎的，並認為有關修訂能進一步完善規管大廈管理的法例，有助減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爭拗。

在五十多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同事與政府曾就一些原則及具體法律條文交換意見。雙方在很多地方均能達到一些共識。可是，在一些問題上，政府暫時仍未採納議員的意見，我想特別在此討論兩點。

首先，當業主遇到問題時，他們大多數懂得前往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求助。可是，他們亦不約而同地向我反映——當然，我並非唯一擁有這種經驗的議員，我相信其他同事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也有同樣的表述——這些求助者在前往資源中心後，往往指資源中心未能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他們都指出，資源中心只能解答一些簡單的程序問題，而未能就個別個案提供協助。同時，他們也不願意動用自己的金錢，又或根本沒有財政能力，跟法團打官司。因此，我認為政府在完善建築物管理法例的同時，必須提供一個有調解糾紛權力的架構，讓提出指控和答辯雙方，在減低雙方訴訟費用的前提下解決糾紛。我希望當局能盡快處理這問題。

其實，在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問題上，委員普遍認為有需要設立這個法庭，以便處理與大廈管理有關的糾紛。當然，主席女士，當中的理由顯而易見，因為如果設立了一個專門法庭，該法庭的法官便會無日無之地、每天也在處理同樣的問題。由於他的專注和駕輕就熟，因而無須每次也向不同的法官重新解說問題的複雜之處、哪裏存在漏洞及哪方面須特別注意等。這從效率及法庭時間應否作不必要的浪費方面，皆是十分值得考慮的安排。我相信效率必定會更高，而果效亦會更佳。可是，政府指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成立建議的樓宇事務審裁處進行討論。至於如何最有效地推動法團和業主進行調解的事宜，結果仍有待討論。但是，我當然很希望政府認真進行研究，而並非只是簡單的以此作為“緩兵之計”，並在法例獲得通過後，便忘記繼續處理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可行性，讓那些在大廈管理方面遇到困難的街坊，可以較高效率、較佳果效的方法處理糾紛。

主席女士，至於我想在此特別一提的第二個項目，是關於由獨立屋宇組成的屋苑成立法團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應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如果做不到，便在一項新法例中訂定條文，設立一個機制讓獨立屋宇組成的屋苑的業主成立組織，以便他們管理獨立屋宇屋苑的公用部分。然而，政府基於獨立屋宇屋苑的公契通常以沒有向業主分配所謂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以及所謂的“公用部分”仍屬發展商的私人物業為由，指出即使獨立屋宇屋苑內個別獨立屋宇的業主成立法團，該法團亦不能管理及維修公用部分。當然，我可以在此指出，部分由獨立屋宇組成的屋苑，其“公用部分”其實並不屬於個別發展商的私人物業。可是，即使對那些的確仍屬私人發展商擁有的公用地方的屋苑來說，我們也不應太早接受已經毫無辦法或無計可施。我當然不會低估建立這樣的機制的難度，但既然確有存在的需要，我相

信一定可以找到一個方法，讓這些屋苑的業主更方便和更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屋苑的。

事實上，現時個別屋苑已有一套行之相當有效的現存機制。也許政府可以加些創意，並總結現時那些較有效例子的經驗，以期日後無須各師各法，而可以有一套較易跟從和制度化的機制，讓這類屋苑的業主有所支持，令他們可以更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屋苑。

主席女士，《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確完善了一些大廈管理的法律基礎和處理了一些經常出現的問題，但距離完全杜絕大廈管理出現的糾紛及爭拗，卻仍有很大段路要走。政府和議會仍須努力。只要羣策羣力，我總相信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自 2005 年 4 月首讀至今，已有兩年時間，而在這兩年內，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51 次會議，詳細討論政府的各項修訂建議。我們在委員會上，也提出了多項條例草案不足的建議。

商討多時的原因，是建築物管理問題實在是多而繁複，各項安排也有各樣的爭議。然而，對於今次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我認為是非常可取的，尤其是過往很多出現爭議的地方，例如甚麼是“多數”票。過往在委任管委會或另委管委會時，均會以“多數票”決定。但是，甚麼才是“多數”，卻往往引起很多爭拗。現時條例草案把“多數”改為“過半數”，實行起來便較為清楚。又例如在計算投票表決時，棄權票和廢票應否計算在內呢？現時的修正案便建議不把棄權票及廢票計算在內。

我舉出這些例子，是要說明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進步的地方，是值得支持的。然而，遺憾的是，很多本來是合情合理的建議，政府卻仍未予以採納。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接觸了很多技術性修訂，我不想一一在此提出討論，但我很希望政府日後就以下數點作進一步的跟進修訂，並希望政府能就跟進時間表作出回應。第一點，我認為應訂立一份在緊急情況下的緊急採購清單。在是次修訂中，政府並沒有採納這項建議。我認為讓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應付意外緊急情況下有一份緊急採購的清單，是有需要的。因為在物業管理上，會有不少突發意外須作緊急維修，而這些項目在時間方面的迫切性是很重要的。緊急維修工程項目所需的費用可能較高，或會超過 20 萬元，或

是超過法團年預算的 20%。如果遇到這種情況，便須召開管委會會議才可決定，以致可能拖延維修的進度。對此，其實只要在事前請專責人士協助，訂出一份緊急情況的維修清單，再經過業主大會通過，這樣便可讓法團或管理公司以備不時之需，應付緊急情況。可惜的是，政府當局刪除了這項建議，未有把緊急維修清單納入修訂建議內，因而減低了法團及管理公司應付意外緊急維修的靈活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第三者保險的事宜。在討論第三者保險的時候，會上有意見認為保險應該涵蓋僭建物。可是，這一點我並不能夠認同，因為顧名思義，僭建物是不合法的。既然被認定是僭建物，為何還要法團購買保險以提供保障呢？如果把僭建物也涵蓋在內，反而會減弱業主清拆僭建物的決心，因為即使發生意外，也有第三者保險，那麼自己便無須負責了。試問這種情況，又怎能接受呢？

今次的條例草案雖然對建築物管理提出了多項修訂，但這些修訂卻未能糾正結構性的問題，例如對物業管理公司的規管，至今仍沒有任何相關的法例，而這亦是我想提出的第三點。

目前，香港的物業管理公司只須申請商業登記，便可以經營。這些公司有大有小，有些做得很好，但有些的經營手法卻令人質疑。這些物業管理公司所管理的住戶數目可能達到數千個，而管理費亦往往超過百萬元。政府對物業管理公司的規管實在太寬鬆，形成良莠不齊，以致它們可以利用有關法例的漏洞，魚肉小業主。關於規管問題，這次的條例草案並沒有作出處理，我覺得頗為遺憾。

條例草案雖有規定管理公司須就管理建築物所收取的款項開立獨立戶口，但對於管理公司是否開立獨立戶口，卻沒有任何罰則，此舉嚴重損害無數業主的權益。如果管理公司真的出現侵吞管理費的情況，便要靠法團自行透過民事程序進行追討。法團的成員大多是義務兼職，所以要他們進行民事訴訟，其實是不切實際的。事實上，近年多間管理公司倒閉，已令有關的法團及所在大廈的業主蒙受嚴重的損失，而且追究無門。

因此，政府應該為物業管理公司設立發牌制度，並以法例加以規管。有規範、有罰則，這樣才能保障業主的權益。主席女士，事實上，即使保安員也要領牌，為何物業管理公司卻無須領牌呢？為何會有雙重標準呢？在辯論過程中，當局表示要到 2007 年 6 月才會完成首階段的研究。我希望政府加速立法；否則，如果再有物業管理公司出現問題，政府實在難辭其咎。

第四點，就着如何調解有關物業管理的糾紛，我認為有需要設立專門處理與建築物管理有關的糾紛的樓宇事務審裁處。採用審裁處的形式的好處是，出席人士無須聘用律師代表，而且不拘形式，可以專門地、快捷地以相宜的費用，解決有關的糾紛。關於這項建議，我曾多次提出要參照現時勞資審裁處“快、廉、簡”的做法。

現時有關建築物管理事宜及《建築物管理條例》內指明的糾紛，可交由土地審裁處審理，並作出裁決。然而，大家不可不知，土地審裁處要審理與23條法例相關的糾紛，因此，所審理的個案極多，以致阻礙有關建築物管理的案件的審理。與建築物管理事宜有關的糾紛與日俱增，設立獨立審裁處便可更有效率、“快、廉、簡”地處理有關建築物管理的案件。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部分建築物管理的糾紛，業主及法團可選擇交由法院處理。然而，一旦交由法院審理，便會涉及高昂的費用。法團可動用從小業主收取的管理費累積所得的基金興訟，但基金往往有限，即使能累積到一定數目，例如一些大型屋苑便可能累積到數百萬元，甚至千萬元，但這些基金主要是為建築物的維修作儲備，而不可隨使用作訴訟。所以，歸根結柢，小業主在財力上始終處於劣勢，難與大財團的管理公司匹敵。如果政府設立一個專門的審裁處審理，便有助小業主以較相宜的費用，解決有關建築物管理的糾紛。

事實上，早在1993年立法局審議《1992年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時，當時的立法局已建議政府設立建築物管理審裁處，以處理建築物管理的糾紛。但是，政府以資源有限拒絕了這項要求，才會導致今天這個局面。

除了審裁處外，政府當局亦應可考慮設立強制調解的機制，處理一些只涉及個別業主或小量金錢的糾紛。

第五點，我建議政府設立大廈公契的修訂機制，以糾正不公平公契的條文內容，從而確保小業主的權益。對此，其實亦應該從源頭做起。現時，大廈公契通常是由發展商單方面訂定的，而政府也有一些範本。然而，公契的訂定其實是操控在發展商手上，它可以單方面列出很多不利於小業主的限制。只要在出售物業時，取得一位小業主的簽名，那麼全部公契便會生效，

而其後購買這個物業的業主便被迫要守這個城下之盟，因而導致管理費和維修費用的分擔，以及不可分割業權的公用地方等種種權益，均令小業主受到損害。

又例如，為何新界很多獨立屋也未能成立法團呢？其實也是由此而起。所以，政府除了從源頭進行檢討外，也要就現時很多不平等的公契設立機制作出處理。很可惜，這次修訂並沒有做到這一點，我對此表示遺憾。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出的上述 5 項建議，在討論期間均未獲政府採納。我希望政府在回應時，提出跟進時間表。

此外，我亦會就新舊管理公司的交接提出修正案。在討論這項修正案時，我便會詳細說出我的見解，希望各位議員予以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同意剛才梁家傑議員的發言，他表示我們這些做地區工作的議員，對於大廈的管理問題有一定的經驗。

這事實上是真的，大家也知道，大廈的管理問題實在錯綜複雜，而且是無日無之的，不論是私人樓宇還是工業大廈，管理上也實在有很多問題，須由我們解決的。

當中包括甚麼問題呢？包括了大業主和小業主之間的矛盾、大業主與法團之間的矛盾、管理公司與法團和小業主之間的矛盾，還有是發展商與小業主以至法團之間的矛盾等。這些關係實在是充滿着利益，以及存在很多其他方面的關係，以至他們很多時候也不得不找第三者來解決問題。

在我剛才所列舉的矛盾當中，最重要的問題，便是很多時候到了最後，結果也是令小業主處於一個無助的地位。因此，大廈有公契本來是好事，它原則上可協助處理一些問題，但大家都知道，大廈公契是由誰擬訂的呢？剛才有很多同事已指出，它如果不是由發展商擬訂，便是跟從一些很舊的大廈公契擬訂，均是很不合時宜的。這些公契在擬訂後，對一些小業主，甚至在行政或運作上而言，都很不完善，所以才出現這有關大廈管理的條例草案，希望把它理順過來，以解決問題。

這次是再進一步的修訂，剛才很多同事已提過，在很多地方已有很大的進步，我一定會同意這點，因為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表示，看不見現時的修訂有何不善之處。不過，問題是在於哪裏呢？代理主席，是在於我沒有親身參與有關的委員會，不知道議員同事在會議上提出的哪些意見不獲政府接納，

這是令我感到最遺憾的地方。無論如何，如果這項條例獲得修訂，我是會同意和支持的。

不過，代理主席，我並不樂觀。我絕對不樂觀，為甚麼呢？雖然這條例在很多地方已清晰得多了，例如剛才王國興議員指出的 **majority** 一字，即“大多數”是甚麼意思呢？現在已清晰很多，便是一定要過半數。這是釐定得清楚很多，我們從這例子中看到有很多地方已獲得改善，但仍有很大的問題是解決不了的，代理主席。那便是如果某一方，不管是法團或管理公司，在它沒有跟從條例的規定時，可以怎樣辦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如果有一方不按大廈公契或即將通過的條例行事，該怎辦呢？有甚麼是可以做的呢？特別是小業主，雖然有大業主看管着法團或管理公司，但在它事事均不依循條例時，可以怎麼辦呢？

我不知道局長可以教他們怎樣，唯一可以做的，便是由法庭處理這些問題。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任何事情都可以交由法庭解決，但作為一名小業主，有沒有條件和能力把這些問題交由法庭處理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剛才梁家傑議員指出我們所面對的很多大廈管理問題，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曾遇上，例如開大會時的授權書究竟是否合法的呢？很多時候會出現冒簽的問題，即使明知不是由有關人士簽署的，又能如何呢？能否推翻大會呢？不可能的，因為除非是取得法庭的裁決，同時要證實簽名者不是其本人，是由另一人簽署的。諸如此類的問題，對於小業主而言，根本是解決不了的。很可惜，條例這次雖然已有很多的修訂，還是解決不了最終的問題。

最後，這條例結果是跟以往出現同一個情況，便仍是“無牙老虎”，實際上不能有效地遏制有勢力或有權勢的人或團體欺凌這些小業主，不管是管理公司、大業主還是法團。這是因為有數個問題，是我們認為仍須解決，但可惜在這條例中仍未獲得解決的。

剛才我聽到有數位同事均表示，第一個問題是成立一個仲裁處。仲裁處是協助解決問題的其中一個較有效果的地方，即剛才梁家傑議員所提及的有效率和有效果。我當然同意效率和效果這觀點，但這是否足夠呢？我要補充的是，這個仲裁處可保障小業主有資格把問題交由仲裁處仲裁，這點是更為重要的。如果如我們同事所說，仲裁處就像勞資審裁處般，小業主便不用找律師，可由自己答辯。除了簡單快捷外，還可選擇自己答辯。隨時可把問題交由仲裁，這才是有意思的。

因此，如果我們沒有這個仲裁處，這項法例仍會是“無牙老虎”，意義並不大。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知道立案法團是民間的組織，而民間組織是私人性質的。如果屬私人性質的話，政府便表示跟它無關，因此這法團的成立或運作便與一般的互助委員會不同。由於互助委員會是由政府協助成立的，所以政府便派出民政事務處的同事來協助整個運作，甚至監察整個運作。

由於立案法團不屬這個性質，所以政府不會作任何處理，最多只會派 1 名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列席會議。代理主席，只是列席會議，即旁聽會議，他們甚至不會發表意見，即使是解釋現行法例內容，這些同事也不敢，因為他們未必熟悉，不敢作出解釋。即使是詢問他們，他們也表示不知道，只是說要徵詢法律意見，最後不了了之。這令小業主和法團在運作上均感到無助。對於很多事情，他們均不能即時取得一些觀點或意見來處理。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有很多私人樓宇是由法團管理的，如果他們不能得到政府支援，這方面的運作是很難得以暢順的。除非是法團中的成員（即小業主和大業主）很合作，彼此之間沒有私利地為着公共利益出發，問題便不大，但很可惜，事實很多時候都不是這樣，有經驗的同事便知道一定不會是這樣。因此，他們很多時候希望有第三者，特別是市民會覺得民政事務處能給予意見的話，便會很不同，可令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很可惜的是，民政事務處並不是採取這樣的態度，也不是扮演這樣的角色，以致在運作上產生了很多不必要的問題，產生了很多不必要的矛盾，也產生了很多不必要的糾紛。

因此，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可否重新檢討一下他們的角色扮演呢？如何能促進社區和諧呢？大家都知道，如果立案法團運作良好，對社區建設其實有很大的幫助，特別在鄰里關係、睦鄰關係和管理關係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認為在這方面，民政事務局應重新檢討一下他們的角色扮演和參與程度，從而能促進大廈管理。

代理主席，最後，在今天這條例草案通過後，我認為只可協助一些本身已有良好管理的大廈，可更順利地進行良好管理，對於一些本來有問題的大廈，問題仍然存在，不會因為這條例草案的通過而獲得解決。

就我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例如法團已有 5% 小業主聯名簽署要求召開大會，但他們最後不來開會，那怎麼辦呢？這事實上是有的，我的選區有很多

大廈都是這種情況，即使有 5% 小業主聯名簽署，他們不來開會，也是沒辦法的，可以怎樣呢？難道告上法庭嗎？因此，對於這項“無牙老虎”的條例，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指出，始終要作進一步的修訂，令它具有實際的法律效力才有意思。如果是沒有效力的話，即使是同事花了很多精神來作出修訂，也是會浪費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用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了言，也許讓我談談我自己和民主黨的一些意見和感想。

代理主席，其實，這法例要平衡很多利益，是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性，既要平衡業主和管理公司之間，有時候又要平衡管理公司與業主委員會之間的利益。在這個世界上，當然會有好的業主委員會，亦會有不好的；有一些業主很負責任，亦有些會濫用程序的。其中實在是很複雜的，或許我也要舉數個例子來說明。在開始時，我們可能會覺得所涉的是很簡單的問題，但為何經詳細思考後，會發覺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單，就是因為有關的平衡是有需要想得很透徹的。

我舉例說，正如剛才梁耀忠議員所提及，有某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主席任期明明屆滿了，他應該落任，但他繼續擔任有關職位，不肯舉行業主大會。按道理他應該落台的，於是我們便想，不如我們想個辦法作出規限，就是訂明當委任期滿了多少個月後，委任便立刻自動無效，即是該人不再出任管委會的職位，除非他是再獲選出，否則便沒有了權力。

我初時想，這樣規限也很合道理，因為這樣是叫做置之死地而後生。但是，大家要記着，如果真是這樣的時候，便會可能由於種種原因而開不了業主大會，原因包括基於良好的願望開不成大會，亦有可能是有很不良的、很魔鬼的原因以致開不成，對不對？那麼，那大廈怎麼辦？有可能無法作出一些重要決定，甚至會令大廈的管理陷於無政府狀態，那麼這樣規限是否對有關大廈有利呢？

可是，如果不如此做，有關的人便可繼續當其任期有效直至業主大會能夠成功舉行為止，於是有人便可以利用這漏洞，繼續苟延殘喘。況且，該人會趁着未下台的期間，不停簽合約，因為他的權限所能夠做到的，便是簽訂合約，因而會有可能約束法團，導致法團陷於不利狀況，造成既定現實等，會有很多可能性的。所以，我們也有需要平衡這各方面。

又例如我們會很簡單地想到，業主是否應該有權查閱單據的呢？因為法團招聘管理公司，一切開支都是由業主付出的，所以業主查單，是天公地道的。不過，我們得想想其中所可能衍生出來的問題。如果一個大屋苑有數千個居民，數千個業主，是否每個業主也可以天天前去查閱帳單？如果是這樣的話，管理公司是否便有需要妥備帳單以供人天天查閱？那麼，單是查單，便須有數名職員來應付，因為不知道會有多少人查單的。所以，這些是需要多方面的平衡。

例如，我曾經想過，按道理，管委會是在不開會的期間代表業主來管理行政事務的，因此，循着此道理，業主可以對管委會說，你是由我們選出來的，沒理由我們不可以列席會議的。以此例來引申，有人可以說，我選了立法會議員，我也可以旁聽會議進行，沒理由我選了你出來，你便控制了一切，我想來聆聽一下也不可以的。然而，實際的問題就是，如果管委會每次開會，真的有數千個人，或數百個業主想旁聽，那麼是否每次均要預備很多人可以旁聽的場地？如果業主們都來，那會怎麼樣？當然，如果業主們都不前來，那則容易應付。

所以，當我們在開始時簡單地思考此事的時候，很多做法也像正確的。又例如，當成功地爭取到管委會的議程時，是否最少有需要把議程張貼出來？其實，在開始的，政府也說過管委會的議程是需要張貼出來的，但便立即有人問，須張貼多久？張貼在甚麼地方？不張貼的話會懲罰誰？有否需要懲罰？一大堆的問題，是大家也需要思考良久，才可以想到一個既可行，又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

事實上，有些業主委員會做得很好，但亦有些是做得很差，而按我自己的感受來說，很多業主之間的糾紛，往往可能是出於不信任，或出於大家意見不同，但一旦發現有不妥當的時候，大家便會訴諸一個很極端的做法。所以，有時候，不論是甚麼原因引致糾紛，多協調、多調解，也會較好的。

當然，有時候，在一些大屋苑（隨時會有整個區議會的選區般大），當中亦會有些政治角力，又或有些管理公司希望能苟延殘喘，希望繼續獲得合約，於是便偏幫某些業主，又或禁止業主之間派發通訊，總之，會涉及千絲萬縷的關係，又有政治、商業、人際關係的成分，攪得都混亂了。既然這世界上，有人便會有爭拗，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們現時所設計的制度，便是把規則訂得盡可能平衡各方利益，如果發生爭拗的話，和盡量找到一個專門審裁處以“快、廉、簡”方式辦事便可。我們便是盡量做這件事。

於 1992 年的那次審議，“飛哥”任職法案委員會主席，我剛巧任職副主席，今次我則當上了法案委員會主席。我在上次審議時，曾深入思考過，

覺得其實真的是頗難處理的，我亦已盡了努力。今次，我亦想順帶稱讚一下負責此條例草案的這組政府官員做得相當稱職，相當仔細，對於議員很多的意見，不論看似有沒有道理，他們都盡量解答，找來很多例子，甚至能提出一至十的正反論據讓議員們知道，然後大家一起討論。這是一種頗開放的心態。我覺得對於今次政府的這一組官員，我應致以高度的評價。

好了，那麼，還有些甚麼問題未解決？第一，當然就是教育和支援。大家可以想像，如果真的實施重大的修訂，而我們這數千個法團卻學藝不精，全都混亂不堪的話，大家都會被人責罵，政府會罵，我們也會罵，制定法例的人為何會訂立這些制度的？全部都是紛紛亂亂的。法團方面會說，我們辦事雖然是美中不足，但我們也做了十多年，做了這麼久，突然間不用我們這一套的話，那怎麼辦？當然，你們說這些新制度是可以減少工作，例如成立法團以往須刊登報章，如果現在通過了修訂之後，便沒有需要刊登報章了，因為我們覺得這是無謂的，沒有用處的，而因為不用刊登了，便可省下千多元。這樣不刊登，是否便沒有人會罵了？其實不然，我想也有可能會被罵的，為甚麼呢？因為有人會說，你刊登報章的話我才會看得到，我不是在那裏居住的，我把樓宇租了給別人，租客又不通知我。當然，這永遠也是平衡的問題，無論怎樣做也會有人罵的，不過，充分的醞釀、教育、支援、講座、解說，我相信肯定都是很重要的。我認為就協助教育的人手方面而言，在短短的時間內，便有賴那些聯絡主任、區議員、不同政黨，甚至最好能懇求律師會多派些律師（當然他們也要熟讀有關資訊才行，否則律師不熟讀，便越幫越忙了）。這樣羣起而教育之，一起去做，便是很重要的。否則，也無他，有人做錯了，自然便是打官司，因為自然是會有人又不滿意該決定，訴訟會頻繁，煩惱會很多，甚至產生合約有沒有效力等問題了。

第二個問題，我也不詳細說了，就是一定要成立那個專責的審裁處，是要盡快去做了。

第三，就是我看到一些這麼樣的現象。現在有一些所謂“圍標”出現，又或是在投標時，有很多合約所涉及的金額很大，有時候，會超過百萬元甚至千萬元的，新的形勢就出現“圍標”，亦有很多蠱惑惑的招數，所以執法機關要密切留意。原來有人會利用到：登甚麼報章，便可以讓少些人知道，而“圍內”自己人又怎樣得悉等。此外，投標的人現時甚至厲害到把單位買下，成為了業主，貌似正直，於是當上了業主委員會成員，實行內應外合。其實，購買一個單位需款不太多，舊式樓宇也只須付數十萬元而已，如果能把合約得到手，把單位購買了也划算。所以，這方面，我相信執法機關或民政事務總署一定要很密切留意這類情況。不過，過往一直以來，儘管有這些現象，我也似乎看不到民政事務總署備有很多的策略，或留意過有關形勢。

我亦看到廉政公署專員站出來說過一些話，不過，他甚至說到其中很多也只是很無厘頭的事情。我相信如果他們真的要處理的話，便須以比較積極進取的（**proactive**）調查方式來進行，當搜集到一些情報，是可以主動出擊的。

另一方面，關於獨立屋苑組成法團的問題，因為有些同事也說過，我便不說了。我們今次研究了很久，但發覺即時沒有良好的建議，所以希望政府也能盡快一起商討。

此外，在監管管理公司方面，已經說了很久。我還記得第一次辯論是在1992年，我當時剛進入立法局，即由那時候起已說到今天了。我明白它當中的問題是不知會否令那些中小型的管理公司被淘汰和犧牲，不過，實際上，是可以分級制的，我相信這方面很重要，這會勝於同事所說到的，只拿個商業登記，再與某些人合謀，於是上百萬、上千萬元的按金也可以在他手中，這是相當危險的。

至於降低解僱管理公司所需票數的問題，我覺得也有需要研究，因為現在真的有很多大屋苑，如果要絕對 50% 的票數的話，便未必一定做得到。當然，我明白當中的問題，但整體來說，我覺得仍須研究和密切留意，如果降低百分率，究竟有些甚麼是可以同時解決其他困難的呢？

最後，就是更改公契。這個問題是我們於上次在“藍爺”任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時代討論至今的了。其實，為何要更改公契呢？因為當中真的有些不公平的條款，以往我們會立法更改之，現在我們相信在有些情況應該可讓法庭在某些限制下，有一個更改公契的機制，那麼便沒有需要取得百分之一百同意。如果想得到百分之一百同意，根本就是沒法做到的。

當然，我亦提過關於分公契裏有不公的情況，我希望政府亦想想，因為那些所涉的當然有很多都是商業大廈、商場或工業大廈等，但實際上，其問題的本質根本就是跟我們十多年前所遇到的主公契裏，所謂長期聘用管理公司的一樣，不過只是應用於分公契當中而已。對於那裏出現的不公，我覺得是值得政府再思量一下，看看有沒有方法可解決的。

最後，我覺得是沒辦法立即把所有問題都解決，不過，越做便越發覺總有新的事情給我學習。任職了法案委員會兩年審議條例草案，發覺原來有很多問題，都是沒有想過的；或即使是我想過的也好，當把問題拋出來的時候，政府也可能沒有聽說過，況且，即使是聽過的，也不會立即找到一些圓滿的解決方法。其實，在這兩年的生涯中，經過密集的審議，便發覺腦筋轉來轉去以後，現在也靈活了一些，思考亦深入了一些。當然，我亦發覺不是所有

事情都有解決方法的，而就是通過了條例草案之後，一定還須有很多、很多的適應，以及會有很多、很多的問題產生，所以我希望業主、租客、管理公司能一起解決。不過，最後，如果沒有審裁處進行終極解決一些無法協調或儘管有誠意仍解決不了的問題，那麼便可能會有問題了，所以，這可能才是終極的方案，希望政府能盡快做得到。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樓宇物業是香港大部分家庭最重要的資產，很多小業主辛辛苦苦“捱”了大半生，才擁有自己的一片天地。如果沒有一套嚴謹的法律及全面的監管制度，妥善管理他們的資產，試問小業主又如何安心呢？所以，民建聯對於任何有助改善相關法例或完善監管制度的建議，都會支持。

基於這項原則，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所處理的只是相對較小和較技術性的環節，即讓委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程序更為合理，同時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但對於更根本的制度問題，包括為物業管理公司設立發牌制度等，卻完全沒有觸及。不過，無論如何，這項條例草案確實填補了現行法例的一些空白地方，並對含糊不清且容易引起爭拗的地方加以釐清，尤其是在召開業主大會、採購服務以至授權票的處理等方面，均寫得較為具體，以期減少很多不必要的疑慮。所以，民建聯對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歡迎和支持。

由於這項法例關係全港眾多業主的權益，民建聯十分重視有關的審議工作。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也先後兩次以書面方式提出數十項問題，以澄清條例草案或政策中含糊或不一致的地方，盡量令審議工作更為周全。

此外，政府代表的表現也值得一讚。在法案委員會召開的 51 次會議中，委員所提出的多項意見，代表均有認真考慮，並詳細交代政府的想法和立場；而在討論過程中，又從善如流，吸納了很多合理意見，並主動提出修訂，為條例草案取長補短。

涂謹申議員剛才盛讚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政策局負責人，我亦深有同感。例如席上的 Issac 和張太等，我對他們均表示讚賞和感謝。我相信如果我們有更多像他們對條例如此熟悉的官員的話，在審議其他法案時，定會更暢順、更歡愉。

對不起，代理主席，我也不知說到哪裏了。（眾笑）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他們主動提出修訂的地方，例如按照現行法例，業主在投票選出法團委

員會時，候選人必須獲得“過半數”支持才可當選。然而，這種做法實際上存在很大困難，因為除了舊式唐樓外，一般大廈或屋苑的法團人數通常有十多人，如果全部也要“過半數”支持，便很可能要進行多輪投票。因此，戶數較少的單幢大廈尚可以勉強忍受，但戶數較多或較具規模的屋苑，其投票程序便會變得異常冗長，甚至可能要被迫延會，摘日再作討論，這樣便會打擊業主參與的熱情。為此，我們很高興政府接納了民建聯的意見，用“最多票”代替“過半數票”作為業主大會通過決議的投票原則，把選舉制度合理化，也簡化了整項投票程序。

很可惜，當局未有貫切這套做法，以致業主在投票決定法團委員的數目時，仍然沿用“過半數”的投票方式。我們認為，由於未必每位業主都擁有大廈管理的專業背景，因此，一旦決議出現不同的投票制度，難免會令業主感到混淆，也會不必要地製造另一個爭拗來源，尤其是“委員數目”和“委員誰屬”這兩項互有關連的決議，很可能會在同一次業主大會中出現。民建聯與政府就此多番磋商，但政府始終不肯接受，我們希望政府日後可以認真考慮，而民建聯亦會作出跟進。

另一個條例草案未有充分關注的地方，便是管理公司的中立性。眾所周知，既然管理公司是由全體業主共同聘用，便理應“無黨無派”，嚴守中立，因為偏幫情況一旦被發現，甚至只是被質疑，也會惹來無窮無盡的爭端，破壞業主之間的和諧和互信。為此，民建聯認為，目前很多管理公司在法團或大業主的要求下，派員逐家逐戶上門收集授權票的做法並不合理和理想，尤其是當有關業主大會的議程涉及法團的換屆選舉或聘用管理公司等，便會很容易被人質疑是現任法團或大業主，利用“公家”資源為自己造勢，並藉此打擊對手的游說和拉票工作。

為求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認為管理公司應該避嫌，對上門收集授權票的工作完全不沾手，而只是集中負責如收集授權票、登記、通知和公布有授權的住戶等較技術性的程序，以表中立。雖然我們明白條例草案未必可以涵蓋有關內容，但亦促請政府在稍後草擬的有關指引中反映我們的關注。

條例草案另一項較重要的建議，是修改大廈採購貨品或服務的規定，並由過往價值超過 10 萬元或相等於法團每年經費的 20% 須招標，改為價值超過 20 萬元或法團每年預算的 20% 才須招標。與此同時，當招標價值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 20% 時，便須多經一道手續，即在業主大會中議決通過。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因為此舉可以增加大廈管理事宜的透明度，並間接減少出現糾紛的機會。

此外，我們認為業主絕對有權知道法團是否涉及任何訴訟，並有權發表意見。因此，對於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無論是法團被控告或決定提出訴訟，管委會均有責任通知業主，民建聯是支持的。

我亦想在此談談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王議員建議在大廈更換管理公司時，該公司必須在轉手後的兩天內，交出有關的財產、帳目和紀錄。我們曾特別就這個問題與業界商討，並獲悉根本沒有可能在這麼短時間內完成有關的程序，而且管理公司與大廈之間的糾紛，往往要由法庭解決，所以更不可能在短短兩天內解決紛爭。當然，我們會把小業主的權益放在第一位，但也要顧及業界的正常運作；否則，貿貿然將一些無法執行的做法寫入法例裏，通過之後才發現無法執行，反過來便只會打擊條例的威信，直接影響小業主的權益。我們曾向王議員提出，希望他把有關期限改為較可行的 7 天，或把兩天內交出財產和資料的做法，收窄至只適用於法團已給予 3 個月通知終止委任的情況。不過，王國興議員並不同意這項反建議，因此民建聯無法支持王議員的修正案。

由於條例草案對現行程序作出了不少修改，所以在今天獲得通過後，必須“落家落戶”，進行大規模、全面而詳細的宣傳，讓業主、法團以至物業管理公司均對新規定有一定的認識。既然政府認為條例草案有助把過往法例中很多含糊不清或模稜兩可的問題清晰化，我們很希望民政事務處的前線員工日後在出席大廈業主的會議時，可以提供更多更實質的意見和指引，切實協助大廈改善其管理，或化解一些因誤會而產生的糾紛。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提出，即使條例草案今天順利獲得通過，也只是一些細節性的修補，或只是釐清一些法律含糊不清的地方。至於其他更根本的問題，例如發牌制度及成立特別的樓宇管理審裁處等，始終未有觸及。

去年年底，嘉居樂物業管理公司突然“拉閘封鋪”，以致 46 幢私人大廈出現管理真空；添喜大廈事件引致屋宇管理公司被清盤，揭發原來管理公司拖欠了 150 幢大廈近 1,600 萬元管理費，令小業主血本無歸。還有一宗我親身參與處理的糾紛，便是某間管理公司的管理奇差，最終要在千辛萬苦的情況下才能成立新法團，並將原有的法團撤換，但當中所牽涉的每幢大廈均被該管理公司反過來追討為數達數百萬元的員工遣散費。這些事例正好點明了目前的問題是，在欠缺監管機制的情況下，物業管理行業良莠不齊、水平參差，導致問題叢生。

因此，我在去年 11 月已經在本會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為物業管理公司引入發牌制度。可惜，政府至今的官式答案仍是本年年中會公布相關的顧問

研究，隨後才進行第二輪不設限期的諮詢。至於會否引入發牌制度，甚至何時作出決定，暫時都是無可奉告，換言之，即是遙遙無期。我希望局長、署長和負責的政策局能夠一如審議條例草案時那麼充滿魄力，並認真處理，而無須再作諮詢，盡快引入整個議會一致通過的建議。

除了政府外，我剛才已經說過，業界和民間的支持立場是十分清楚的。我們同意發牌制度並非所有大廈管理問題的靈丹妙藥，一經推行便會萬事大吉，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通過設立發牌制度，解決業界最大的規管問題，甚至解決其他奇難雜症。

我在去年的議案辯論中，亦提到要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便是意識到物業管理糾紛的性質一向繁瑣，而且牽涉的金額也不大，通常只是一萬數千元而已。我們相信，審裁處的成立等於為樓宇管理糾紛建立一套分流系統，透過簡單便捷的方法，令數日日漸增加的糾紛能夠盡快得到處理。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與此同時，我們亦促請政府從善如流，繼續考慮民建聯的建議，從而切實改善目前大廈的管理工作。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其實是《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延續。

其實，數天前，我們在這個議事廳亦討論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關於市區重建或市區更新的問題。任何曾涉及或曾經處理過市區重建或市區更新的同事及官員都會明白，成立一個良好的業主立案法團，是進行市區更新或樓宇更新的一項必須條件。香港的大部分小業主其實都面對着一些很大的問題，無論是舊區、舊樓宇，抑或現時那些遷進了一些新式大型住宅樓宇的業主，在他們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以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時，都遇到很多不同的問題。

今次提出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當然是有需要的。我們看到由 2005 年 4 月 29 日起到今天，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 51 次會議，審理了有關 21 個環節的問題。可是，令我們相當失望的是，這個法案委員會始終有很多問題無法處理，讓我舉出數個例子。第一，很多時候，尤其是一些新型大廈，一些我們所謂的大型屋苑，每每要在入伙後出現了很多問題、很多困難後，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可是，即使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他們發覺當在處理很多跟大業主有關的糾紛時，往往也會遇到很大困難，讓我舉出一個例子。現時，

很多大廈、大型屋苑的商場、寫字樓及停車場部分，佔了整個屋苑一個相當部分，在處理管理權的問題或更換物業管理公司時，很多小業主都會跟大發展商產生很大的矛盾。然而，礙於現時的法例，很多時候，小業主往往也束手無策。很多大型發展商就是利用業權比例，控制甚至欺壓小業主，不能夠照顧他們的權益。

第二，很多大廈在未能夠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前，均須經過很多困難。現在，很多大型屋苑的建成和入伙期相當長，有一些大型屋苑由第一期到最後一期的發展，可能須歷時 5 年至 7 年。在這 5 年至 7 年甚或更長的時間內，很多新型屋苑的業主，其實是完全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家可以看到，例如過往的海怡半島、星河明居，或很多其他大型屋苑，當業主差不多可以進行翻新或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時，他們的所有財產或可以拿出來的金錢都已經被大業主或發展商耗盡了，甚至在他們未取得財權時，已經有數以千萬元的赤字。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很可惜，政府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焦點或工作，似乎都集中在業主立案法團，以至澄清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本身內部的管理及責任的問題上。我並不是說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沒有作用。相反，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幫了很大忙，澄清了管委會的職能，亦令很多參與業主立案法團工作的人的法律責任得以較清晰及合理地界定，包括其法律責任，以及對於出席一些業主委員會、管委會的會議或進行投票時，一些富爭議性或不清晰的地方，這項修訂條例草案亦有比較清楚的訂定。

可是，我看完了整項條例草案後，發覺我剛才所說的一些重要問題、一些大型屋苑所遇到的問題，始終無法得到改善。政府有否考慮過，對於大型屋苑內有關商業的部分或停車場等被大業主直接操控，小業主則無從影響的部分，應該分開處理？這是相當重要的，而且亦符合公平原則。

第三，政府有否考慮過對於一些分階段入伙或建成的樓宇，在所有單位完全入伙，或業主根據這項法例有能力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前，可否有一些過渡安排，令他們的權益得以保留？我認為這也是相當重要的。目前這項《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並沒有觸及這方面，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處理這個問題。

第四，我想看看民政事務總署在這件事上的角色。我自己曾參與過一些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工作，市民普遍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所給予的支援，以及無論在協助他們運作或處理法律問題等方面，它的角色和主動性都完全不足。每當有事件發生，民政事務處一定會協助那些發生事故的大廈，或大家都聽聞過的一些所謂“目標大廈”。很多時候，民政事務處均會提供一些協助。可是，我們看到，不論是新舊屋苑，民政事務處

也要處理很多有關大大小小不同的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問題，以至協助他們公平地取回管理權。很多時候，小業主都求助無門，甚至當他們要求民政事務處的同事介入時，他們往往只得到一些官式答覆，表示可以向小業主提供一些介紹刊物，待有問題時再去諮詢他們。其實，對於很多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小業主來說，他們會感到孤立無援。我覺得政府有責任，亦有需要政策上給予足夠支援；無論在人力或資訊方面，都要向現在已經成立或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提供支援。其實，經過了這麼多年，我仍不覺得民政事務總署在這方面已扮演了其應該扮演的角色，所以我要表示極大失望。

此外，政府到現在也無法或未能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對此我亦要表示極大失望。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無論是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一些金錢糾紛、一些要協作進行的工程（包括樓宇復修工程），或是要委任一些工程商等，小業主會遇到很多大大小小的糾紛。如果業主之間，或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之間每每要訴諸法律行動，包括民事訴訟，這是很費時失事的，很多時候亦會嚇怕了小業主。我很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這項工作，在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速研究，並且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賦予其權力及責任，協助相關的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處理有關大廈的糾紛，包括財政管理糾紛。這是相當重要的。

很多同事提到，而我亦看到，政府對於物業管理公司的規管工作相當不足。我們剛才已看到很多例子和很多問題，都是一些小業主受到一些物業管理公司不公平對待，甚至欺壓。基本上，很多這些物業管理公司其實是發展商的聯營公司，它們所做的很多工作都是保護了發展商或大業主，讓他們取得最多利益，把小業主的利益忽略了。一旦發生爭拗，由於他們熟悉很多法例及一些內裏的行政做法，他們很多時候會走“法律罅”，例如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之前，讓他們有很多空間可以動用資產，甚至造成很大的赤字。這是我接觸過很多的大廈，到現在也不敢更換物業管理公司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很多時候，這些物業管理公司的操守或實際行為，基本上都很有問題。不過，政府到現在也不肯對物業管理公司實施一項發牌及登記制度，以及訂立一些規管準則，這其實便等於給了物業管理公司一個很大的缺口。我覺得這部分如果政府不加以規管，那是責無旁貸的，日後可能亦會令很多不同的大廈，無論是新舊、大小的樓宇，都不能好好維護小業主的利益，以及為物業進行應有的良好管治。這甚至是妨礙更新的最大阻力。政府是有能力亦有機會在這項法例以外，盡快對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規管。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夠告訴我們，政府在規管物業管理公司方面的實際時間表，以及何時能夠正式實行這部分的工作。

此外，我亦留意到在討論有關獨立屋苑所遇到的困難時，政府並沒有提供足夠支援。有委員曾經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中訂立一些過渡安排，讓獨立屋苑的業主可以有權處理一些公眾地方，包括一些道路、一些屋苑設施的管理，以及重新啟動他們的權力。然而，當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到達尾聲時，政府卻仍然無法處理到。我亦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夠就這部分的工作作出清楚說明，究竟由獨立屋所組成的獨立屋苑將來的安排是怎樣？我相信這項法例今天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的機會相當高，但對於千千萬萬的業主來說，這是否便等於他們可以得到良好管治呢？

對於很多有志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屋苑管理，甚至是希望增加參與度，或取回管理權的業主來說，我相信這項法例的幫助不大。當然，這項法例是賦予了他們權力，完善業主立案法團本身的自我監管制度，清楚訂定其能力和職責，或更方便業主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可是，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後又如何呢？當業主面對財雄勢大的管理公司、大業主不公平對待時，他們又有甚麼可以依靠呢？當他們處理或遇到很多問題，希望能夠從法律討回公道時，他們所面對的，是很多很大的發展商或其屬下的管理公司，這些小業主是完全沒有能力跟它們對簿公堂的。即使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在他們遇到困難時，不體恤或不理會這羣小業主，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

我很希望在這項法例盡快生效後，政府能夠在一段很短時間內，獨立處理今天多位同事所說過的問題，包括最重要的是成立審裁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日後在業主立案法團向物業管理公司取回管理權時，給予業主立案法團比較清晰的支援，以及最重要的是訂立一項保障小業主的法例，讓他們知道在處理仍然由大型屋苑大業主控制的很多其他建築物，例如商場、停車場時，他們如何取回公道。

無論如何，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是有需要通過的，所以我會支持二讀這項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所有的立法均顯示出政府的政策或它是如何辦事的。當然，我們的同事已曾多次感謝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官員，我無須再在此感謝了。

我要指出的是，政府似乎在修訂這項法例上並沒有立場，即是沒有願景。究竟香港的私人樓宇應該是怎樣的呢？政府要管理那麼多公屋，而且行之有效，接着又把一些樓宇私有化，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如果政府能體察到小業主的無奈，也看到現行的法例（無論是有心或無意），事實上令到第一，壟斷的財團可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前，把屋苑交予管理公司，然後管理公司便要法團會議的業主人數超過 50% 的票數才能議決任何事，即任何事也根本不能更改，那麼管理公司即像一張長期飯票、像火燒旗桿般“長嘆”了。如果政府不解決這個問題，試問那些小業主可怎麼辦呢？事實上，這不是已討論過了嗎？有些人說，門檻那麼高，豈非不能更改了？政府現時有沒有表態呢？究竟會否降低門檻呢？究竟比率是與會者的 50%，而不是全部業主的 50%，還是業主的 30% 呢？政府並沒有提供答案。

曾蔭權曾經表示，“我說得出便做得到，我會做好我份工。”他在競選時已說過很多次，梁家傑是不能辦事的，他自己才能夠辦事。但是，他老人家有否指示過政府官員或他的問責局長做好這份工作呢？這是一個關鍵。

大部分的小業主可能也不喜歡我這個人，除非他們要求助於我，但我想告訴那些小業主，有諸於內、形諸於外，上有好者，下必甚焉。當我們的社會容忍一個小圈子的選舉制度來瓜分利潤時，我們的政府是一定會以這樣的方式辦事的。為何小業主的利益不受照顧呢？因為他們沒有選票，老兄。為何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無論真情或假意，也經常在說話呢？因為如果他們不說，便會失去工作，老兄。他們會說：“我真的很擔心你們，你們快要死了。”曾蔭權便是這樣對那些地產商說：“我很擔心你們，一旦改例，你們便會死了。”那麼，怎麼改？地產商所控制的票，單是李嘉誠一人，粗略計算也控制着百多票，怎會有人去動他的東西呢？長江、新鴻基和新世界全部加起來已達數百票，這便解釋了為何政府在改例時會瞻前顧後，明知小業主亦正是輾轉反側的睡不着覺，而且誠惶誠恐。

我剛剛才接到一個電話，是一位柴灣的老伯伯打來的，他告訴我，他今天剛剛不用繳交數十萬元訟費了，因為已判他勝訴。我想一想，這位老伯伯每天替人補習、翻譯，如果輸掉了官司，即使他的太太不罵他，他也要自殺，因為他會連房子也一併輸掉的。為何這位老伯伯會只因在現時壞制度下挑戰業主立案法團的腐敗，而被業主立案法團用業主的資金來控告他這位業主呢？原因便是在我們《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制度下，政府是“要仔不要慳”的，猶如看粵語片般。那是怎麼樣的呢？在七十年代，由於樓宇數目膨脹，政府沒能力管理樓宇，又生怕沒人管理，所以便希望訂立一項法例請人來管理，並賦予他們很大的權力，當時只是應急的緣故。到了九十年代，再修訂法例的時候，地產商已成形，當時已是地產股“膨膨聲”發展的時候，試問又如何修訂呢？

我們看到，業主立案法團對於地產商聯同他們的“馬仔”或皇親國戚所成立的管理公司是完全不受制約的，為何不可以用“陽光法案”來通報呢，

老兄？我們也會說吧，應說明須付多少錢，有沒有甚麼、甚麼的，是全部也可以上網查看的，他的那間甚麼管理公司是否屬於子公司，與他有沒有關係等，為何不可以這樣做？顯示出來，一看便“見光死”了。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現在連最低限度的規管也不做，所以，輿論也是問，可以這樣的嗎？可以有 **cartel** 的嗎？其實，這些做法便是 **cartel**（卡特爾），即由一方包攬所有的東西，包括棺木、山地、花圈等所有的殯儀事務也全部承做了，這便是 **cartel**。我們的政府不願意就不公平執法，所以便讓他們弄出一個卡特爾來，包括工程和供應，這些行為是“奉主之名”而行的，意思是對他們的做法無奈，無能為力。

我想請問政府一句，小業主基於這種情況下所受的辛酸，不單是要受大財團的欺凌，現在還涉及黑社會的活動，前去買一間樓宇單位，卻是以一個業主的身份中着了自已的“圍標”，政府為何不處理這些事情呢？廉政公署（“廉署”）不是沒有事做的，但不是經常也跟警方爭工作做的嗎？這是大家也知道的。為何有關事主前往廉署時，廉署在回覆他時會說，須在備有證據後才再向它申訴？這豈非一個笑話嗎？廉署不是擅長於監聽的嗎？我們討論有關竊聽的條例時，不是說如果不讓廉署進行竊聽一類的活動，很多人便會“冇運行”嗎？為何廉署不採用這些方法，不可以“放蛇”呢？別人也可以“落釘”了。處理 1 宗、2 宗或 3 宗案件，便足以令那些人知道成本會很高的，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我們的整個制度完全只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

還有一件事是我不能不說的。政府的邏輯是甚麼呢？由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以至今天，猶如英國政治學家霍布斯所說般，是沒有辦法的，如果你現時要過好日子，你便要有皇權，要簽一份合約給皇帝，但簽了之後便不能再發言，除非你認為面臨暴政，要造反，老兄，你是否希望香港人造反呢？那些人一旦造反，只要說兩句話，便已經被人制止了。為甚麼呢？最荒謬的是，本來是一種私有產權，經過物業管理公司聯同業主立案法團壟斷後，竟然會遏制所有人的人權，以致那些人連派一張傳單、貼些甚麼、派一封信也不行，我是“未知聞也”。為何這種權力竟可以令普通人一直在其他場合行使的發表、言論、示威和集會自由，不能在自己居住的地方裏行使呢？這便是一個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對於建築物和樓宇受到少數人操控的情況，在現行的法例下，可以說是法律的漏洞裏縱容他們，讓他們無節制地行使權利。我們知道，他們

所做的一切事情均無須負上刑責的，如果某人那樣做不行，告訴他後也不改善，便一定要前往審裁處了，但如果審裁處也處理不好，便要上法庭，不過，要下 **order** 才可。老兄，如果警務處處長是這樣辦事便好了，如果我不通知警方意欲集會，而在自行集會後也無須負上刑責便好了。不過，問題是，我只是曾舉行過 1 個有 31 人參與的集會而沒有通知警方，便立刻要負上刑責。為何有人的行為涉及數百萬人的福祉，而他卻可以天天待在家中？那些可能是他唯一的財產，我們的政府是不會理會這些事情的。政府把權力賦予一隻利維坦 — 一隻怪獸，然後便不管那隻怪獸，讓牠天天在吃人，到牠吃完後，政府便指牠造反。**HOBBS** 是這樣說的，結果英國真的有人差點造反，把皇帝的頭顱也斬去了。

可是，我們小業主卻是頭先落到地上，我們看到基於份數而出現的不公平，大財團控制了商場、停車場和寫字樓，迫那些小業主負擔不合理的管理費用，只要大財團夠票便行，這其實便是反映出香港的情況，對嗎？政府對於劫貧濟富也是容許的，只要夠票便行，不是嗎？最低工資是否應該有的？只要夠票便行。這些情況可說是深入骨髓地糅合了殖民地統治的荒謬和無理，加上新的特區政府向商界傾斜而產生的怪胎、雜種 — 這便是曾蔭權所說的雜種。其實，我們無須到天堂去才能得到這種幸福的，只要政府有 **vision**，願意向小業主承諾：“我曾蔭權並非只要得到那 800 票，而是要得到那 600 萬票”，他便立即能辦妥，因為屆時曾蔭權如果說：“老兄，我是不會改變對小業主的做法的，你早點‘啱’吧”，他便會立即“瓜得”，立即不會被選出了。

所以，民主其實並非一個制度，並非純粹一個制度，這話說得沒錯，保守派或共產黨也說得對，那是一個生活方式，是滲透到每一方面的，不論衣、食、住、行。在行方面，地鐵和九鐵合併，把公產私有，領匯又弄成了這個樣子，可見當我們的社會沒有民主的時候，便只會讓權力落在少數人身上，並行使在公產私有的方式上，令我們更貧窮，令窮人更貧窮，也令原本並不貧窮的人變成窮人。這項《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情況便正是如此，如果有人發生任何事，便去找你們的立法會議員談一下、討論一下吧，不過，如果在兩三年內還未見效，還會說他們礙事。毛主席教導我們“三上三下” — 何志平局長也應該知道的，因為他是搞“心繫家國”的 — “三上三下”的意思是 3 次由底往上去，再往下，來回一共 3 次。我想請問民政事務局曾否有“三上三下”呢？開過多少場諮詢會呢？是沒有的。

我們在此說，如果將來實行法例，恐怕市民會不明白，但其實政府根本沒有向市民說過，市民根本沒有分參與制定，就如我們的小圈子選舉般，他們只有看戲的分兒而已，老兄。因此，最後如果真的要行事時，政府又可

能會說，錢從何來？讓我告訴你，其實是有一條財路的，便是從地產商賺取的利潤中扣除 2%或 3%，或把大型管理公司所賺的利潤扣除 3%，然後用以成立審裁處等。為甚麼呢？因為他們賺取了別人的金錢，因為他們一直是有利潤的，所以取諸他們，相對地用諸於他們便對了，而不是讓那羣壞人像現時般，可以相反地用業主立案法團的錢來“整治”那些好人。政府應該這樣做，如果按照這樣的方式，不單是有了錢，其他的問題也可以獲得解決。可是，我告訴大家，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因為曾蔭權是由 800 人選出來，而不是由小業主選出來的。

譚香文議員：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每一幢住宅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參與大廈的管理工作。所以，政府過去不時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修訂或檢討。今次條例的修訂所牽涉的條文相當多，而我們亦花了一年多時間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足以證明修訂的重要性和複雜性。

在條例草案涵蓋的眾多議題中，我最關心的是有關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員因執行法團職務所作出的決定，而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的問題。其實，不少人對於擔任法團管委會成員有所保留，便正是這個原因。政府在這方面提出修訂，是值得肯定的。

不過，政府的建議只不過是透過修訂法例，授權法庭就個別案件，裁定管委會成員是否已誠實地履行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下訂明的職責，並基於法團的利益作出決定。那麼，市民的擔憂未必可以得以紓緩，因為怎樣才算是誠實地相信及法庭的準則究竟是甚麼，政府在向市民解釋有關條例時，應提供一些模擬個案加以解釋，令市民更清楚經修改後的條文的涵義。

此外，就着法團財務上的條文，除了每年要進行審計外，所有 20 萬元以上或較每年預算 20%為多的採購，均須招標及通過大會。這些都是財務上的修改，而這種做法是確定的。最重要的是，要開設獨立的銀行戶口，處理管理費和法團的收支。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在數年前，一間管理公司便是因為動用所管轄屋宇的金錢，致令很多小業主蒙受財務損失。所以，這項條例的修訂規定必須開立獨立戶口，是很重要的。

此外，總體而言，條例草案的建議及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都希望可以在條例草案今天三讀通過後盡快實行。不過，我更關心的是，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落實情況。

其實，我間中也會在區內收到市民就物業管理及法團的運作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他們投訴法團不按本子辦事或業主大會不按程序辦事，還指出民政事務處所派的人員都是“瞓查查”的，根本未能清楚解釋《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結果令事情越弄越糟。剛才也有同事提到，應邀出席周年大會的民政事務處人員都是坐着默不作聲的。他們只會跟進票數的點算是否正確，而不會提出任何法律建議。因此，當我居住的屋苑召開周年大會時，我一定會找來一位免費的法律顧問，因為民政事務處所派人員並無實際作用。

我在此看到兩個問題，一是市民並不熟悉《建築物管理條例》，另一個問題是政府人員根本不能發揮他們的職能，為市民排難解紛。這樣即使我們今天做好議員這份工作，把法例妥善修訂，結果亦只會是事倍功半。

如果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便應立即透過各種公眾教育渠道，讓市民瞭解新法例的重點。同時，政府可以為現在或將來有興趣參與物業管理工作的人舉辦簡介會、工作坊，甚至培訓課程，讓他們瞭解《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

對於民政事務處的工作人員，例如社區幹事或大廈聯絡主任等，政府應為他們提供適切及足夠的培訓，讓他們可以清晰掌握經修訂的條例，確保他們可以有效回應市民的查詢。否則，政府便等於浪費我們花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的一番心血。

此外，同事剛才也說了不少有關建築物仲裁處的問題，我支持他們的意見。很多市民仍因為並不熟悉法律程序，也沒有足夠的金錢進行訴訟，以致無法解決他們的糾紛。很多時候，當他們未能解決困難時，建築物仲裁處便是一個重要的場合，協助業主解決問題。因此，這個仲裁處是十分重要的，同時希望政府可以跟進這個訴求。

此外，剛才也提到了一些監管問題，便是一些物業管理公司並沒有任何監管制度。物業公司可以取走客戶的錢，然後不翼而飛、關門大吉。根據現時的制度，只要有人申請商業登記，便可以打正旗號進行物業管理工作或服務。然而，現代的物業管理並非純粹提供保安和清理垃圾的服務，還牽涉很多專業範疇，例如財務管理或法律知識等；再加上過去數年發生了多宗物業公司倒閉的事件，令很多小業主蒙受損失，政府是不能坐視不理的。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出一個訴求，便是希望設立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制度，我支持他們這項建議。

此外，同事也提到一些不公平的大廈公契，我感同身受。我居住的屋苑也有同樣的問題，便是發展商與政府訂立了一些不公平的大廈公契。他們利

用一間公司簽署所有條款，並在大廈落成後便立即離開，然後把所有簽妥的大廈公契，例如維修公共地方、巴士站、隔音屏障等不公平的大廈公契，在大廈落成後把所有業權賣給小業主，隨後即離開，那麼責任誰屬呢？那便是小業主了，以致小業主蒙受損失。他們在買樓時，並沒有人清楚告訴他們要承擔巴士站和隔音屏障等公共設施的維修費用，他們真的是毫不知情的。政府或會說，“難道你們沒有聘請法律顧問告訴你們這些事情嗎？你們沒有清楚翻看大廈公契嗎？你們沒有做這些、沒有做那些嗎？”問題是小業主根本沒有有關的背景，可以清楚瞭解其中的條文。大廈公契不公平所產生的後果，便是小業主蒙受損失。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得很好，我很支持他的意見，即是應該從源頭檢討現時的機制，從源頭減少這些不公平的大廈公契。

此外，我也很認同王國興議員所說，現時大廈公契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應該如何處理和跟進現時這麼多不公平的大廈公契。現時並沒有任何渠道及部門，應付和檢討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雖然修訂了《建築物管理條例》，但在修訂之後，應留待誰處理和跟進呢？答案是沒有的。究竟如何處理這些仍然存在的不公平大廈公契呢？新的大廈公契是否受到監管呢？有否令公契更公平呢？會否令小業主不再蒙羞呢？現時的修訂並沒有關注這些問題。我相信議會同事是會作出跟進的，而我也會支持同事的見解。

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能夠採納我剛才就有關管理公司的監管制度和不公平的大廈公契所提出的建議。不單要好好落實今天的條例草案，更要在下次——我也不知道是何時——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回應更多小業主的訴求，令所有傾盡財產購買房子的業主，不會因為管理、監管機制不完善或不公平的大廈公契所製造的問題，令一個美夢變成一個噩夢。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多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的條例草案，不單討論了兩年，其實早在兩年之前已經作出了頗長的諮詢，所以，無論我們身在何處，無論我們與甚麼業主委員會或立案法團討論，他們都十分關心這個問題，詢問何時會提出有關第 344 章的法案。一般而言，他們都知道這件事正在進行，而他們也瞭解到我們今次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定下目標，要訂立一套完美的法案，我相信這個目標現時是無法達到的。相反，我覺得我們必須認識清楚今次是首次正式踏出第一步，讓業主正式獲得一個可依循的架構，做他們要做的事。

當我們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時，是在尋找一些十分重要的平衡。我們明白，儘管業主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和精神服務委員會，但這常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我們應該訂立十分良好的法規架構，讓業主依循。與此同時，由於

他們是經過選舉過程而擁有某些權力，並可以代表其他業主行使這些權力，所以他們亦身負重任。

一方面，我們不能訂出一些法規，導致這些願意義務地耗費時間和精神服務大眾的人，處於十分難為的位置，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明白，由於他們是代表其他業主，並受委託管理大廈，特別是涉及金錢方面的事宜，所以這些是應該受到保護的。

其實，這些問題常令我想到大廈管理是民主制度的根基，為甚麼呢？如果我們連大廈管理也無法透過民主程序來做好，我相信整個社會也難以透過民主來達到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我們可見在西方社會，很多事情也是從社區或大廈內做起的，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架構，令大家行使公民責任。

我相信在這過程中，我們已多次細閱條文，並已討論及爭拗了很多次。對此，我必須稱讚一下張太和周先生的耐性，加上他們對題目十分熟悉，不止是對法案熟悉，對整件事也非常熟悉，並且十分瞭解各方面不同的考慮，所以，他們確能令議員充分地考慮各項問題。

但是，我卻擔心，當法例獲得通過及行使的時候，有多少業主和獲業主選出來的代表是清楚明白這些法例的條文內容及這些條文的目的呢？我覺得這必須透過一個非常精巧的教育過程。為何要訂立一項法例呢？因為以往讓業主自己處理問題行不通，所以現在要將框架訂立下來，這是一個公認為公道及各方面都可以依循的框架。但是，他們又是否完全明白呢？

我的地區內有很多大廈希望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知道民政事務處亦有派員向他們講解，很多時候，他們真的是由零做起。我相信這項法案獲得通過後，還須推行教育，民政事務處一定不能掉以輕心，真的要訓練工作人員就這項法案做好教育工作。

此外，剛才有多位同事提及，而我亦曾聽到區內的同事說，儘管大廈業主邀請民政事務處派員出席他們的會議，民政事務處一定會派員前來，但他們在席上卻不敢發言，因此很多同事怪責他們，說他們不發言，沒有作用。依我所見，他們十分害怕發言，為甚麼呢？大家都知道，在這些會議上，常有不同的勢力在角力，又有矛盾，他們覺得自己在夾縫中，所以不敢發言。

政府在這方面或許要真的想想，如何幫助它的職員以十分專業的態度來進行工作，況且，他們是曾受培訓的，他們的知識最豐富，無人能及，所以他們必須以最專業的態度，向業主解說最公正的資料，因為他們是客觀的第

三者，如果他們能夠盡量以公正和客觀的態度來處理這些情況，大家都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會十分尊重和感謝他們的協助。可是，如果他們只是坐着不發言，會令人認為他們的出席有等於無，日後省得邀請他們，因而導致民政事務處應該發揮的作用也失去了。

此外，我十分同意多位同事所說，雖然現時確有法例規管，但越來越多樓宇管理的事宜越趨複雜，而且可能導致業主的財務負擔越來越大，例如強制驗樓及舊樓維修等，均須由業主委員會發揮相當複雜的角色，特別是還有很多合約，要依循條文來執行，業主要付出很多時間及考慮各方面的問題，有時候糾紛是難免的。

所以，正如自由黨以往所說，而我們亦十分同意一些同事所提議，政府應該進一步考慮設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因為我們覺得設立一個這樣的審裁處，由於它並非一個層次十分高的司法場合，在仲裁或和解方面，可以幫助業主初步解決一些紛爭，令整個業主委員會較為和諧，而且可以繼續進一步運作，我們相信在這方面是有用處的。當今天的法例獲得通過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做這件事。

我們今天絕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它是正式幫助業主有法可依，做好大廈管理的第一步。不過，重要而艱辛的工作還在後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在此衷心感謝《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委員，為這項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以及今天 11 位議員的發言。

條例草案在 2005 年 4 月在立法會首次二讀，其後經過接近兩年的審議，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51 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和大廈管理的各個範疇，作出詳細和深入的討論，並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使條例草案得以更為清晰，便利業主履行他們管理大廈的責任。

我們認為，法案委員會和個別委員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對加強大廈管理有正面的作用，因此，我們決定採納這些建議，並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正如我在本條例草案二讀時所說，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委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程序更為合理、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以及保障業主的權益。條例草案所載列的建議和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都是以此為出發點。我們希望藉着今天的修訂工作，進一步完善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特別是過去出現較多爭議的事項，例如委出管委會和委任管委會委員的程序、委託書的安排、法團和大廈經理人的採購和財政安排等。

主席女士，我希望藉此機會解釋一下，條例草案和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關這數個範疇的建議。

第一，是有關委出管委會，以處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問題。根據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條，業主會議可按照公契的規定，委出管委會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如果公契並未訂明有關規定，則按照條例的條文行事。現行的條文可能會令人產生疑問，不知道應該根據大廈公契，還是《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清楚訂明，要委出《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管委會，業主必須遵照條例訂明的程序行事，而並非按照公契辦理。

在委出管委會後，業主便須在業主會議上，委任管委會委員。考慮到管委會的委員數目，可能會有10至20人，如果每位委員的委任，都要取得過半數票的決議支持，實行上會有很大的困難。因此，我們將會提出修正案，參考《立法會條例》和《區議會條例》中的投票方法，讓法團在委任管委會委員時，採取“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同時，我們也會提出修正案，理順現行條例中，有關填補管委會委員空缺的方法。這些修訂可使法團的運作更為順暢。

第二，是有關委託書的事宜，剛才不少議員發言時，也提到這一點。現行的條例，並沒有詳細訂明委任代表出席業主大會的規定，因而令業主之間出現很多爭議。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訂明送交委託書的時限，並在條例中加入委託書的法定格式，讓法團和業主可以有所依循。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核准委託書的條文。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修正案，訂明秘書必須在收到委託書後，發出認收回條，以及在會議地點，張貼委任代表的單位資料，希望可以令委任代表的機制，更為公開、透明，減少業主之間的爭議。

第三，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強有關法團和大廈經理人在採購方面的規定。如果法團或大廈經理人要作出價值超過指定數額的採購，便必須以招標承投的方式進行，並交由業主大會通過決議，決定有關標書是否獲得接納。此外，我們也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提出修正案，在條例中加入條文，訂明法團可以引用由業主大會通過的決議，廢止不符合條例規定的採購合約；如果有人在不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立採購合約，便有可能須就合約所引致的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第四，有關法團和大廈經理人的財政安排方面，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規定經理人必須就管理大廈所收取的款項，開立 1 個或多個以法團為戶名的獨立信託或客戶戶口。這可避免經理人把不同大廈的款項，存放於同一戶口，以便更有效地保障業主的權益。此外，我們也將會提出修正案，進一步規定，當法團根據條例須聘請會計師審計財務報表，管委會便必須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報告，提交法團省覽。我們也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修正案，訂明業主可以在符合條例的要求下，查閱單據、發票等，這些修訂，將有助提高法團在財政安排方面的透明度。

除了上述的建議外，政府的修正案亦包括了一些關於法團運作和會議程序的修訂。這些修訂可使法團的運作更為順暢。

此外，正如陳偉業議員、梁家傑議員、王國興議員、涂謹申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指出，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很多委員希望能夠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處理諸如獨立屋宇屋苑成立法團，或修改公契等問題。但是，由於這些事項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並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必須小心研究，因此，法案委員會也同意不把有關事項納入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之內。我們將會與有關各方繼續研究該等事項，並在適當時候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

除了條例草案的修訂以外，我瞭解不少議員對於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安排都非常關注，因此，我希望借此機會談談有關規定。其實，政府當局在制定《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時，已增訂了一項條文，規定所有法團均須與保險公司訂立第三者風險保單。為了實施這項新條文，我們在 2005 年把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也一併提交了《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草擬本，詳細列出強制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而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同時，也曾經仔細討論有關規例，並就此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在條例草案通過以後，我們會盡快把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提交立法會，以期早日實施強制法團投購保險的規定，為業主和公眾人士提供更好的保障。

剛才，王國興議員、涂謹申議員、蔡素玉議員、郭家麒議員和譚香文議員提到，就物業管理公司設立發牌制度的問題。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政府現階段對這問題持開放態度。為了能夠掌握更多有關的資料，我們現正對規管物業管理公司這個課題，進行分階段研究。在第一個階段的研究中，我們會就 3 個範疇進行資料收集和分析，分別是：本港物業管理行業的運作和概況、海外當局（包括內地）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方式和情況，以及本港規管其他行業的經驗。第一個階段的研究將會在今年 6 月左右完成。待首階段的研究有結果後，我們會根據有關研究結果，考慮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規管制度。同時，我們也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剛才，差不多所有議員都提及有關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或仲裁處的問題。就這方面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經在早前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的公眾諮詢文件中，邀請公眾發表有關這方面的意見，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將於稍後時間公布有關諮詢結果。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條例草案實施的問題。正如涂謹申議員、蔡素玉議員和譚香文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宣傳和教育活動的重要，他們亦擔心市民未必能適應條例的新規定。我們理解今次修訂工作的範圍的確頗為廣泛，也就法團的運作，作出了很多的改動。因此，為了讓法團和業主有時間瞭解和適應新的規定，我們已與法案委員會取得共識，除了條例草案中有關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修訂外，其餘條文，將於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約 3 個月，即 2007 年 8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在條例草案通過以後，我們會馬上進行一連串宣傳活動，讓市民知悉新法例的安排，並會舉辦講座、派發小冊子和其他教育資料，讓法團和業主能夠對新法例的規定，有更深入的認識。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實施，將會進一步完善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讓法團能夠更有效地管理私人物業，為業主帶來保障及方便。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建築物管理 (修訂) 條例草案 》。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5 年建築物管理 (修訂) 條例草案 》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5 年建築物管理 (修訂) 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7、8、12、18、21、26、30、31、35、37、38、41、42、43、45、47、48、50、52 至 59、62、63、67 及 6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6、9、10、11、13 至 17、19、20、22 至 25、27、28、29、32 及 33 條、第 4 部、第 36、39、40、44、46、49、51、60、61、64、65、66 及 68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 至 6、9、10、11、13 至 17、19、20、22 至 25、27、29、32、33、36、39、40、44、46、49、51、60、61、64、65、66 及 68 條，在第 28 條增補(aa)及(i)段，並修正該條的(b)、(e)及(g)段，以及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 4 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希望就各項修正案中的主要修訂扼要地說明一下。第一，有關委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程序。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如果業主要成立法團，以及委出管委會，便必須遵照條例的規定行事，而無須理會公契所訂明的程序。

第二，有關委任管委會委員的規定。我們建議讓法團在作出委任時採取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這個投票制。我們亦同時作出修訂，理順現行條例中，有關填補管委會委員空缺的方法。

第三，就委託書方面，我們建議作出一系列的修訂，包括在條文中加入委託書的法定格式，以及加入核實委託書的條文等。這些措施都可以令委任代表這個機制更為公開透明，減少業主之間的糾紛。

第四，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如果採購超過一定數額便須進行招標，並由業主大會決定是否接納標書，這個規定不單適用於法團，亦同樣適用於大廈經理人。

第五，我們就法團和經理人的財務安排亦作出了一些修訂，目的是提高帳目的透明度，讓業主得到更大的保障。

以上各項修訂均是為了令法團運作更為暢順，以及更有效地保障業主的權益。法案委員會已經就各項修訂作出廣泛的討論，亦大致上同意有關的修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9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

第 17 條（見附件 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

第 23 條（見附件 II）

第 24 條（見附件 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

第 27 條（見附件 II）

第 28 條（見附件 II）

第 29 條（見附件 II）

第 32 條（見附件 II）

第 33 條（見附件 II）

第 4 部（見附件 II）

第 36 條（見附件 II）

第 39 條（見附件 II）

第 40 條（見附件 II）

第 44 條（見附件 II）

第 46 條（見附件 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

第 51 條（見附件 II）

第 60 條（見附件 II）

第 61 條（見附件 II）

第 64 條（見附件 II）

第 65 條（見附件 II）

第 66 條（見附件 II）

第 6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剛才局長提及的內容，我想就第 13 條提出意見。第 13 條是關乎法團採購的，雖然條文訂明須進行公開招標，但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階段時曾提出，在建築物萬一遇上緊急情況，要進行緊急維修的採購。不過，很可惜，政府刪除這條款，這是令人遺憾的。

如果建築物須面對緊急維修，例如升降機突然失靈，或電錶內的“電巴”（通常這些稱保險絲）突然銷毀，動輒要用很多錢。如果按正常程序，要在若干天之前發出公告，要在若干天之前召開會議，還要若干法定人數來通過有關議案，然後才可以對於這些緊急維修項目進行採購。這些建築物一旦遇到上述緊急情況，是否還要按照原有的程序來應付緊急維修的需要呢？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階段，我們曾提出，為何不可以讓他們透過諮詢專業人士，諮詢有經驗的管理公司來列出一些預算須緊急維修的項目，讓該等業主立案法團按照一張清單來召開業主大會，由業主表決是否作出這個準備，來以防萬一呢？這本來是好事，但政府並沒有採納，還刪除了這項條款。我希望政府能回應一下，怎樣辦？當局會否作進一步跟進？否則，這項修訂便會留下一個很大的遺憾。

接着，我會就第 28 條提意見。雖然局長剛才表示，現時也會作出相關規定，規管管理公司，但正如我在二讀辯論一開始時已發言指出，現時法例訂明這些管理公司要為獨立的業主立案法團開立獨立的戶口，但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做，也不會受罰。主席，這是“無皇管”的情況，管理公司無須負上刑責，怎麼辦呢？

其實，較早前已有一間名為“嘉 xx”的管理公司倒閉，牽涉很多法團受害。再較早前，有一間歷史很悠久的“屋 xx”管理公司也相繼倒閉，影響很深遠，令業主法團即時沒有了錢，因為所有錢均存進了管理公司的綜合戶口，怎麼辦呢？為何在這次的條例修訂，政府不做這些修訂工夫呢？我希望現時的陳辭，能夠感動局長來想一想，請政府想一下辦法吧。

第三點我想補充的是有關第 33 條，這裏訂明，將來法例通過後，會強制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這是好事，但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階段，我曾提出保險不應涵蓋僭建物，既然是僭建物，便是違法的，保險卻把它納入保障，怎可以保障稱得上是違例的建築物呢？這會帶來相反效果，等於鼓勵大家進行僭建，鼓勵利用僭建來獲得法例和保險的保障，這是十分負面的效果。既然我們指出了這些如此要害的問題，政府是有很大的權力來草擬和修訂條文的，如果它堵塞漏洞，進行掃除上述盲點的工作，便會為今次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留下 3 個令全港小業主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

我很希望稍後會聽到政府有積極和正面的回應。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王國興議員的發言後，覺得很好笑，因為我剛才陳辭時也說過，我也很希望能感動局長和那些官員。其實，我覺得官員們均很盡責，但問題在於我們生活於一個 800 人選出特首的社會。我已經說過很多次，地產商和其他可以從管理建築物或相關事項賺錢的人，令政府無能為力，令它不能夠保護小業主。因此，我也希望王國興議員真的要投票支持民主，否則我們每天說甚麼也無補於事。

我已經說過多次，議員為何會關心居民呢？他們未必是出於好心，只是他們不能不關心居民，否則他們便會不能當選，而特首則要關心數百名地產商的利益。我希望王國興議員考慮一下加入民主派，一起爭取，讓我們一起監察政府。

王國興議員：根據《議事規則》，我可否插言？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他其實已經發言完畢，但由於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以你可以發言多過一次。你是否想再發言？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回應剛才梁國雄議員的好意。其實，如果他留心我所談的條文內容，是關乎處理業主與業主之間、業主與管理公司之間在建築物管理上的問題，處理彼此之間的矛盾，希望能夠理性地順應小業主的

權益，以及促進管理公司的有效管理。我提出這些建議，是按照事情說清楚道理。我認為無須上綱上線。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雖然支持有關採購方面的條文，即如果是使用同一個供應商的服務，便可以在業主大會通過決定後不用再招標，我認為這是可以試行的，但最理想的還是進行招標，因為招標所得出的最新市價和資訊，可以令業主作出真正的選擇。當然，我們也明白，雖然全體業主知道這樣可以得到資訊，但他們仍不想得到資訊，只要他們在質素和價錢上都大致相信是可以接受的，便會繼續委任原來的供應商，通過決議便算數。儘管如此，我們仍要密切留意這方面的問題。

至於剛才王國興議員指第三者保險必然不應涵蓋違法建築物，這點其實在法案委員會中也談論過很多，大多數議員均贊成是應該涵蓋的，我也是其中一位，原因何在呢？我反而覺得應倒過來看，便是我們不是要保障業主，而是要保障那些無辜地出事，例如被墮下來的物件所傷的人，可能是工人，也可能是途人。如果沒有第三者保險，有能力賠償的時候便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不能賠償，即豎立違例建築物的人沒有能力賠償時，第三者也能獲得較大保障。在一些情況下，如果在投購保險方面有很大困難的話，實際上是會有助那些業主拆卸違例建築物的。

無論如何，這裏是有一定的困難和爭議性，我希望可以在下一回合，即在通過附屬法例時，可以詳細討論，但據我初步瞭解，如果事實上不能在市場投購保險的話，即使是要把保障包含在內，也不是我們可以選擇的。

最後，關於緊急事宜清單方面，我們曾詳細討論，我也同意政府的說法。如果要有一份清單——當然不是由我們來訂定，因為個別大廈的情況不同——一份較籠統的清單會很容易被濫用。此外，“緊急”的定義由誰來決定呢？在某些情況下，這便會使我們強制招標的情況大幅地下降。除此之外，我們現在要求的標準已提高，舉例說，涉及 20 萬元是否重要呢？事實上，政府也提出一些數字，即使是一個較大型的屋苑，除非是所有設施均同時出事，否則真的在 20 萬元以下的……我們看到一些緊急的例子，如果可以在召開大會之前進行緊急採購已經足夠的話，我相信暫時在兩者之間……因為我們要強制執行招標的制度，便要看看在實際執行方面是否足夠。

當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所作的很多的決定均是有利有弊的，即使是一些大多數人贊成而政府最後也採納了的做法，我們也要不斷視乎實際的運作情況，以便在下一次可能作出檢討和改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建議，政府認為不應該包括建築物的僭建物。不過，我們會在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例提交立法會時，再作詳細討論。

此外，有關管理公司的刑責問題，我們會在研究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問題上一併考慮。至於是否需要訂立一份緊急清單的問題，法案委員會亦已經過詳細考慮。多位委員認為，如果加入緊急清單，反而會引起更多執行上的問題。大部分委員均贊成現時的這些修訂建議。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4 部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4 部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6、9、10、11、13 至 17、19、20、22 至 25、27、29、32、33、36、39、40、44、46、49、51、60、61、64、65、66 及 6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第 28 條的餘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王國興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28 條增補(h)段。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在第 28 條增補(h)段動議他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28 條增補(h)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訂是關於經理人在其委任結束後的責任。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7 第 8 段規定，經理人必須在其委任結束日期的兩個月內，將關乎建築物的控制、管理和行政事宜的帳簿紀錄等，送交業主委員會或接任的經

理人。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條文時，有委員認為兩個月的限期太長，應縮短有關期限。在經過與委員反覆討論後，我們同意修訂有關條文，把期限大幅度縮短為 14 天。

我們現時建議在條例中規定，除非有關動產必須用作擬備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否則經理人必須在其委任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交接的安排，而無論如何，須在委任結束日期的 14 天內，將有關動產送交業主委員會或接任經理人。我們認為這項修訂大大改善了現時的情況，而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也同意這項修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但如果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王國興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如果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王國興議員便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在我就我的修正案發表評論前，我先感謝民政事務局局长剛才回應我上一階段所提出的建議，對於保險不涵蓋僭建物，以及就管理公司對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戶口的規管，日後會作進一步跟進，我是表示感謝的。

主席，我原本想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3 項修正案。由於政府採納了我兩項建議，包括第一，法團的任期必須有限期；第二，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議程，並且要提前公開張貼——對於政府採納了這兩項建議，我非常歡迎——因此，我無須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最後，我就新舊管理公司的交接提出修正案。雖然政府建議由兩個月改為 14 天，是有所進步，不過，我覺得這進步仍然不足。我曾經希望政府不如再考慮我的建議，這樣我便無須提出這項修正案，但很可惜，政府不肯採納，我便惟有提出修正案。我的出發點是認為必須把業主的權益和租戶的權益放在第一位。同時，我覺得應為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交接作出一個良好的規範。其實，這項是“有良”的物業管理公司的建議，因為如果新舊管理公

司交接，留下一個長達 14 天的過渡期，不但對新的管理公司不公平，對於建築物的業主和租戶的權益，也留下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我本來希望訂出一個指定日期，即時交接是最好，不過，我諮詢過有關法律人士的意見，最後改為兩天，即 48 小時。這也適應了如果有一些管理公司是被終止合約，而這終止的時間又來得很短，那麼，仍然有 48 小時作緩衝，以做好交接的準備。這項建議很簡單，但政府仍不採納，我因此也無法不提出修正案。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有很重要的原因的，我曾協助很多法團成立，也曾向它們提供助力。我也當過業主委員會主席多年，也當過法團的主席，亦見證過新舊管理公司交接的實際個案。根據很多法團和眾業主跟我表達過的意見和我本身的經驗，我認為交接期不能有 14 天這麼久。兩個星期，即 336 小時，在這過渡期，我覺得除了好像原先法例所說的，即除了會計帳目、帳簿、管理費收支紀錄這些文據、文件等可以另行處理外，其實有關大廈管理是有很多關鍵的元素的；維持該建築物的恆常操作的一些重要關鍵的鎖匙、密碼或一些紀錄卡，必須在短時間內交接。

根據我搜集的經驗，最少有 10 項不可或缺的交接，這 10 項當然是要該建築物有的，例如第一，有關電錶房的鎖匙。如果電錶房的鎖匙不交給新的管理公司，一旦電力中斷，怎麼辦？有很多大廈的保險絲是很昂貴的，即使想買也買不到，到外國訂購亦不能立即送來。如果鎖匙不交接，一旦電力中斷，怎麼辦呢？

第二，公共場所，即不可分割的業權的冷氣掣房的鎖匙，如果不交給新的管理公司，怎麼辦呢？

第三，鹹淡水的供應。有關總掣的鎖匙，即控制場所的鎖匙，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是水泵房的鎖匙。泵房是一座多層建築物內一項很重要的設施。莫說是鹹淡水的供應，一旦水浸，如果找不到水泵房的鎖匙，便會所有事情也要停頓下來。一旦水浸、喉管爆裂、電梯全部癱瘓，怎麼辦呢？

第五，如果有停車場的話，而新舊公司不交接有關控制停車場閘口的鎖匙和密碼，我想問，業主怎麼辦呢？租戶怎麼辦呢？

第六，如果不把保安人員和管理人員之間的對講機交給新的管理公司，便會失去所有聯繫和通訊，這又怎麼辦呢？

第七，閉路電視的監控系統的管理、鎖匙和密碼，這些也是很重要的。

第八，有關煤氣、石油氣管道進出口的管理，也是涉及鎖匙問題。

第九，就建築物內各種不可分割業權的範圍內的公共設施，例如泳池、健身室、閱覽室或會所等，這些管理、操縱和控制，這些鎖匙或密碼，也是要交接的。

第十，該座建築物或屋苑有關電力線路、燃油管道、鹹淡水喉管的運行、下水道喉管的線路、閉路電視分布的詳圖、各種公共設施的圖則，如果舊管理公司在退出時不把這些圖則交給新的管理公司，在 14 天內扭盡六壬，我想屆時遭殃的是小業主。在發生事故時，也不知道如何是好。

主席，綜合上述 10 項重要的有關建築物管理操作的關鍵元素，如果不是在最短時間內由舊的管理公司移交給新的管理公司，我想問局長，一旦發生意外，你會承擔甚麼責任呢？政府會承擔甚麼後果呢？我們立法會怎麼辦呢？我們今天通過局長提出 14 天（即 336 小時）的過渡期，我們也要想一想怎麼辦。因此，我覺得修訂為兩天，是較為合理的；在 48 小時之內將完成剛才所說的管理要素的交接，是很重要的。我們為何不確保物業管理在交接時，在這過渡期內將各種不利小業主的操作中斷、管理失控、危機應變、風險預防這 4 方面的責任歸於物業持有人、歸於新的委託的管理公司，而要留一個這樣的灰色地帶，令小業主陷於無助無援的境地？

對於上述問題和我列出的危機等質疑，其實，在討論期間，我已經向政府表達清楚，並且一而再、再而三說出小業主的苦況。然而，政府沒有清楚地回應，亦沒有任何保障的承諾，唯一只是說很多管理公司不是太同意我這項意見，又說有關情況很少會發生，風險很低等。我們聽來聽去也只是這兩項理由。對於我提出這項建議，政府並不採納。對此，我深感遺憾。

有見及此，主席，我被迫向大家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很希望無論是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的議員，無論你們是來自哪個政黨或是沒有政黨背景的議員，我也希望大家放下任何成見，冷靜地、平心靜氣地從業主的權益、從租戶的權益着想，想一想如果設身處地，倒過來自己是該座大廈的業主，是否贊成有 14 天的過渡期，還是有兩天的過渡期呢？請大家調轉位置想一想。哪種交接是對業主、對物業的管理有利的呢？哪種交接把不明朗的因素減至最低呢？哪一種做法是真的符合常理呢？我很希望大家不要盲從，很希望大家都要科學一點來想一想，為了市民、小業主和租戶的利益，投下各位神聖的一票。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支持政府原本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情況並不如王國興議員所說般。大家看清楚條文後，便應該知道是怎樣。我很詳細地想過，然後跟同事再在會上詳細研究過。

現在的要求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出，而 14 天是最後限期。根據眾多的經驗，其實，情況有兩類。第一，是管理公司覺得你跟它終止合約是沒有符合程序，所以根本要和你爭拗，而這並不是 14 天、兩個月或兩天的問題，它根本是要訴訟完結後才會交出，這便是最大的問題。

至於那些不是這類情況的，而是要以 14 天的限期來討價還價或要脅的，則實際上管理公司是處於一個極度不利的狀態。為甚麼呢？就王國興議員所說的那些資料，第一，它沒有辦法說出在切實可行範圍之內為甚麼不交出。還有，如果它真的在這情況之下，不要說兩天，是立即不交出，而真的發生事故的時候，賠償額亦可以很大。

在有些情況之下，有關係統或整個運作是很大規模的，就所有系統的管理，我們能否相信必然可在兩天之內交接呢？在這個基礎之下，我覺得基於實際平衡的考慮，而且對每一方面都要公道的時候，如果它不能解釋為甚麼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不即時交出，其實它已經輸了。如果它能解釋得到的話，14 天便是最後的限期。有鑒於我們這項條例可應用於眾多的可能性，包括一些超級大型的交接，我覺得 14 天是一個適當的平衡。

我是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的。老實說，我們議員每天都接獲這些案件，要處理申訴等，如果真的在某些情況之下，這項條文是不適當的話，我會繼續要求政府考慮修改。但是，在現時的情況之下，根據我們就絕大多數個案的經驗，並按我剛才所說的數個理由，這已是一個適當平衡。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如果沒有委員再發言，我想作最後發言。

主席，我想舉出兩個例子讓委員想一想，知道 14 天過渡期並不如涂議員所言，即如果不能做到切實可行，便以 14 天為最後限期。我要問，為何不是 13 天？為何不是 12 天？他是應該告訴我們其箇中道理的。

我認為應該是兩天，其實，我的原意是即時交接的，不過，基於條文訂定，法律人士告訴我這是不可行的，一定要依照指引做才行，所以我便改為兩天，而我也說出當中的理由。

至於涂議員表示，如果審議後行不通，將來便再提出。大家都知道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一次修訂有多艱難，今次的修訂是經過若干年的討論，然後才制訂。今次一旦通過，我相信要改正這次的缺點，也要經過很多年後才可作出補救。這樣沉痛的代價，我們經過今天的表決便要付出了。

主席，我想舉出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大家記憶猶新的，中華巴士公司不再經營後由新巴接手，而巴士交通當時影響到整個香港的居民，民生攸關，可否有 14 天的過渡期？是不行的。一座大廈或一個屋苑涉及眾多人的起居，豈能留下一個 14 天的空間呢？我也曾表示，大家問一問自己，反過來，各位是否願意這樣呢？

第二個例子，這個例子可能誇張了一點，不過，我經考慮後也覺得有點道理。在 10 年前，即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權回歸祖國，中英交接，英國政府也沒可能於 7 月 1 日先將香港交回中國，而細節的管理安排、港督府的鎖匙、政府總部的鎖匙，則在 14 天內才交給中國，行不行？是沒有可能的。

為何我們要留下一個空檔來難為有關業主呢？為何要留下這個空檔來難為有關租戶呢？我覺得沒有道理。就我剛才舉出的兩個例子，讓各位自行提供答案吧。我相信大家這樣明智，一定不用我給予答案的。

其實，我最關注的，是在交接的過程中影響到物業管理，令物業管理因不能迅速交接而影響到在操作上、恆常服務上出問題。為何一條鎖匙、一個密碼、一些圖則，不能很迅速、很爽快地完成交接呢？有何問題呢？有何難處呢？請大家說出來，如果你是支持要 14 天才行，而這便稱為平衡各方面利益，便請說出來，但他卻說不出來。是沒可能在 14 天內出現“無皇管”

的情況的，其實，令情況這樣不明朗，將來便會出現很多矛盾，我想日後民政事務總署也會感到很煩惱。這又何必呢？

主席，我認為判斷是非的標準，不是以官說甚麼，我們便贊成甚麼；不是政府說甚麼，我們便說甚麼的。我們也須有獨立思考，是其是，非其非，這樣才能真正幫助社會進步，這樣才能幫助政府正確和有效地施政。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除了是幫助小業主、幫助管理公司，其實也是幫助政府施政，局長。我用心良苦，不過，政府是否採納我的修正案，我們則無法影響當局。

我覺得如果我們盲目支持局長提出 14 天交接的方案，我想在這裏認真地跟各位說，你們將來便要負上歷史責任，你們每天要面對日後受欺負的小業主的質疑，對嗎？至於答案，我想歷史會告訴大家。

主席，我絕不介意涂議員在內會，以及在今天的會議介紹修正案時表示，提出這種見解及提出相關修正案的王國興議員是少數，是唯一一位有這樣意見的議員。這也是事實，我並不介意。我認為我經過充分的思考，徵詢過小業主的意見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意見，我覺得我是一士諤諤，提出的主張是合情合理的，即使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也會堅持。我認為不應盲從，不應怕壓、不應受唆擺，是真理便應該要堅持。我相信不論多數或少數人支持，真理不會只憑我們會內的表決便可決定。我相信真理還要看立法會外，全港市民、全港小業主、全港法團，他們的看法和判斷。

主席，對於稍後表決的形勢，我早有分析，也是坦蕩蕩、淡淡然來面對。我笑看議會風雲，第一，我笑看政府游說好友果效，第二，我笑看政府手上持有足夠票便不考慮其他而作出這項決定，日後所帶來的負面效果。雖然我也替當局“閉翳”，不過，我覺得我在今天說出肺腑之言，問心無愧，我對得起歷史。

主席，我預計到稍後表決的後果。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在一個這麼莊嚴的立法會議事堂，向全港小業主呼籲，向全港法團呼籲，向全港的管理公司呼籲。各位，如果稍後通過了局長提出 14 天過渡期的修訂，顯見這項法例保障不了大家。為此，我希望大家從保障自身權益出發，自求多福。可以怎樣做呢？各位在聘請管理公司時，在簽約時便要訂明一項條款，在其任期結束而交予新管理公司時，要即時交接，不可以留有空間。只有這樣，才能確保法團和小業主的權益，確保新舊管理公司交接順暢。只要我們每個法團都跟管理公司簽訂有這樣明確條文的合約，即使這項法例寫明過渡期為 14 天而無法保障大家，但也不要緊，由我們自己幫自己、自己維護自己的權益吧。

主席，我相信歷史會為今天的表決給予無私的答案。我也相信當全港大多數法團在聘請管理公司時，都簽訂一份對交接限制有明確條文的合約時，局長稍後通過的條文將會成為歷史笑話，局長亦會成為不折不扣、提出保護不了市民的修訂法例的小丑。

主席，我是懷着很認真，也很有感觸的心情，來說這番肺腑之言的。雖然我是一土諤諤，不能夠力挽狂瀾，但我相信歷史最終會作出公正的裁決。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剛剛過了晚上 9 時，按照我們的慣例，到了這個時候，我便要告訴大家我是否準備在今天繼續議程上尚未完成的項目。

兩小時前，我收到何俊仁議員的要求，他希望可以提前處理他所提出的“保障中國受害人民向日索償權利”議案，但按照《內務守則》第 15(c)條，由於蔡素玉議員是代表環境事務委員會動議第一項議案，所以我不會運用酌情權調整次序。

何俊仁議員提出這樣的要求，是因為有幾位日本律師很希望在今天聆聽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進行的辯論。所以，在兩小時前，我諮詢了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他們一致贊成按照今天議程的原來次序，完成整個會議。

所以，我在這個時候告訴各位，我沒法承諾你們可以在今天午夜前回家。（眾笑）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完全沒有懷疑王國興議員的誠意，但我覺得他……我的發言會很短，我知道大家也趕着回家。我覺得他的話說得太重，所以我認為有需要說出我們不支持他的理由，以正視聽。

事實上，關於過渡期，不論 14 天也好、兩天也好，也不是甚麼“天掉下來”或我們做不到的事情。我只是覺得，如果你要求別人兩天之內將所有財產帳目紀錄交出來，的確是有點為難別人。我剛才發言時曾表示，王議員是否可以只是將這一段留給一些已接獲 3 個月通知的公司？因為已接獲 3 個月通知，它必然可以做到在兩天之內交接，我覺得這是比較合理的。然而，一些公司剛剛接到通知便要立即交接或在兩天之內交接，我們曾問過業界，有些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亦覺得這項要求是太過分了。

另一方面，我剛才細心聆聽王議員所說的十數項有需要改善的地方，當然我不希望有這些事件出現，但說得不好聽一點，一旦發生事故，而舊公司不交出鎖匙，你便要破壞有關的鎖了，那是沒有辦法了，惟有撬開鎖，然後換鎖。其實，王議員所列出的那十數項都是在換鎖後便可以繼續運作的。

王議員剛才陳辭激昂。我真的很希望大家瞭解到，我們其實也想做一些希望做得到的事情，但我不覺得因為過渡期是 14 天，便會令所有法團都有從天掉下來的感覺。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先讓梁國雄議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王國興議員的發言後，我也被他感動了，我可能會表決支持他。

王議員說我上綱上線，其實我並非這樣。他在發言中說出了一項道理，便是如果我們的議會不是因為行政主導，不是因為有些議員並非直選出來的話，我相信他的鼓動可能會有效果。我沒有意思說，今天不支持王議員的議員是有問題，而是我們的制度有問題。我聽到他說歷史的問題，即維權，令我想到國內很多維權人士的遭遇。我衷心希望他再考慮加入民主派的陣營，令所有小業主、所有香港人，都有平等的權利來決定自己的命運，支持我有關全民投票的決議。

我已經被王議員感動了的，我會表決支持他，我不知道他會否被我感動而支持我。六四快到了，我希望他能夠講理性、講道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知道主席要抓緊時間，各位委員都很想迅速處理這事項，因此我的回應亦會相當簡短。對於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我表示欣賞，尊重他的看法，多謝你對我的支持，會表決贊成我的這項修正案。

對於蔡素玉議員的見解，我很希望蔡議員能夠聽清楚我的發言，看清楚我的修正案，而且我亦希望她細心想想，我在過往數十次會議中的發言。在她剛才的發言中出現一些謬誤，所以我必須指出。

第一，我並無要求將所有財產帳目在兩天內交出，這肯定是絕對錯誤的。希望蔡議員明白我所提出的，我很清楚地說，要迅速交接的，是關於在

管理上、維持恆常操作上的要素，例如鎖匙、圖則和密碼等，而不是帳目。我開始發言時已經說過，帳目等可以容後處理。我希望蔡議員千萬不要弄錯。

第二，蔡議員說曾詢問業界所有從業員，我覺得她是言過其實，因為我熟悉很多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亦有從業員組織工會。就我提出的意見，亦曾透過這個渠道詢問他們。可能蔡議員也問過業界很多從業員，但不要說詢問過所有從業員，這“所有”二字是不真不確的。

至於她說王國興議員說話說得太重，我是有一點感性的，但這事件又真的頗嚴重，因為是關乎業主的權益、小業主的權益、租戶的權益，亦關乎物業管理公司的正常操作。如果大家沒有成見的話，請你問一問物業管理公司，當新舊公司交接，大家都會想訂一個日期即時解決，而不想拖延，就是兩天時間也太長。

再者，我想向各位說，我有擔任多年、超過 10 年業主管理委員會主席，有多年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有關的經驗和教訓，有些亦是很痛苦的；我亦曾協助數十座大廈成立法團，協助他們處理很多糾紛。我所指出的問題，並不是由我“發明”的，而是他們的心聲。我很希望大家真的要再細心、冷靜，就稍後的表決作出取捨，不要表決錯誤，否則日後便很難對支持你的朋友作解說。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經理人最遲須在其結束任期的兩天內將條文中訂明的動產，送交業主委員會或接任經理人，我們認為這是難以實行的。因此，我並不支持這項修正案。

正如我剛才所說，現行條例給予經理人的交接期限是兩個月，我們現時已經提出修訂，將有關期限大幅度縮短為 14 天，即已經大大改善現時的情況。修訂建議載列於條例附表 7 的條文——“公契的強制性條款”，所有經理人均必須遵從有關的規定。因此，如果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無論公契的條文有甚麼規定，離任的經理人均必須在 14 天內把有關動產送交業主。

在作出有關的修訂建議前，我們已參考過一些公契和經理人合約的條文，一般訂明的限期也是 1 個月或兩個月。因此，政府現時提出的修訂已經把有關期限大為縮短，方便業主接管大廈日常的管理事務，有效地保障業主的利益。

在研究有關修訂建議時，我們必須考慮兩個重點，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為業主提供更大的保障，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考慮條文對經理人來說是否合理，經理人能否執行有關條文。我們認為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離任經理人必須最遲在兩天內交接，在實際執行上是有困難的，特別是對於一個大型屋苑來說，一個經理人可能要管理數十座樓宇或數千個單位，要送交給業主委員會或新的經理人的動產可能相當多，在這情況下，經理人實在難以在兩天內完成交接的安排。

王議員曾經提及有些經理人可能會拖延進行交接，所以要將限期訂為最遲兩天。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時，有議員亦表示，如果被解僱的經理人不願意離任的話，爭論的重點多集中在業主立案法團有否按照條例中訂明的程序終止委任有關經理人，而並非交接文書和動產的期限。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只會將一些難以執行的條文加諸經理人之上，這實在不是理想的做法。

我們認為現時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即是要求離任經理人盡快在 14 天內將有關動產送交業主委員會或其接任經理人，已經是在業主利益和經理人實際執行問題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28 條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再次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王國興議員便不可就第 28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7 人出席，32 人贊成，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7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王國興議員不可就第 28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2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9A 條 法團的成立

新訂的第 10A 條 法團的一般權力

新訂的第 13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49A 條 管理委員會須使保險單可供查閱

新訂的第 50A 條 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新訂的第 3A 及 13A 條均在條例中加入全新的條文，我希望藉此機會簡單說明。第 3A 條是關於如何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和管理委員會會議上

計算票數，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明，在斷定一項決議是否獲得過半數通過時，無須理會棄權票。有關修訂可使法團會議的進行更為暢順，並可令條例的條文更為清晰。

在新訂的第 13A 條，我建議如果法團屬於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管理委員會便須在指定期限內張貼通知，告知業主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這項建議將有助提高業主的知情權，進一步保障業主的利益。

第 9A 及 10A 條分別是有關法團的成立，以及理順在法團會議上撤換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而第 49A 及 50A 條則純粹是一些技術性修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上述各項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9A、10A、13A、49A 及 50A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9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0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3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49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50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2005**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及《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的兩項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制定的規例，以及一項有關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技術備忘錄；議員亦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等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女士，我現謹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名義，動議通過有關延展上述兩項規例審議期限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我將於稍後動議另一項議案，延展有關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限。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及
- (b) 《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就延展《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SEWAGE SERVICES
ORDINANCE**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有關延展《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審議期限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即刊登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將《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3(3)條所提述的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13(5)條延展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OVERSEAS EXPERIENCE IN AIR QUALITY CONTROL,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RENEWABLE
ENERGY AND TOTAL WATER MANAGEMENT**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為改善環境所採取的政策、法例和各項措施。為了親身瞭解海外國家的相關經驗，事務委員會在去年 8 月組成訪問團，出訪日本、丹麥及芬蘭，與當地多個團體和政府部門交換意見，以期取得第一手資料，在政府日後推行相關政策及計劃時，提供參考及作出監察。

由於此行的研究結果和觀察所得，已經詳細記錄在訪問團的報告之中，而有關報告也送交全體議員同事及政府當局參考，所以我不打算在此重複。以下，我會代表民建聯表達數點意見。

縱觀整項訪問行程，我有一個很深的感慨，就是眼見這些國家對於推動環保均極有遠見，也很有決心。即使當地社會在多年前未曾感受到環保問題的迫切性，有關政府已看清了方向，用了很大力度，排除萬難地推動環保，而時間終於證明他們走對了路。這樣有遠見的政府，實在令人十分敬佩，而他們取得的成果，也令人羨慕非常。

回顧香港，假如政府對環保真的抱有誠意，願意付出一半的決心和努力，我們的環保工作，相對上述國家當年的情況，今天肯定比他們事半功倍。其中道理，不難明白。首先，時移世易，市民的環保意識較諸當年加強了不少。大家已經醒覺，環保工作已不能再拖，所以現在對於各種環保工作的投資，不單是較容易得到支持，而且市民要求政府做得更多，做得更快。所以在民意支持下，任何環保的推動工作，都是“順水推舟”，不會遇上太大的阻力。

其次，今時今日香港面對的環保問題，肯定較上述國家當年嚴峻得多。例如日本發展垃圾分類和處理技術時，相信當地的垃圾堆填區肯定不會像香港一樣，只剩下 5 年壽命；又例如丹麥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空氣質素的惡劣，也不是類似香港屢屢超標；至於芬蘭，當然從來沒有經歷過 4 天供水一次，或他們的主要水源經常受到污染的威脅等。在香港環保問題刻不容緩的氣氛下，公眾對於環保政策和措施，都會相對地盡量支持和配合。

此外，環保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那些國家當年做得到的，如果我們今天做，只會做得更好，效率更高，成本更廉宜；更有些在當年只是夢想，如今或已成真，成為考慮中的技術。例如以往無法循環再造的垃圾，越來越多成為了回收商的寶物；以往汽車的動力來源，不外是汽油和柴油，現在又有電力、混合動力、生物柴油、甚至氫氣。所以在技術條件成熟之下，現在推動環保，肯定較以往更為有效。

可惜的是，香港雖有以上種種有利條件的配合之下，今天卻起步緩慢。試問我們又怎能不一方面羨慕其他地方的驕人成績，但同時又因為香港的工作緩慢而感到歎歎呢？

主席，我無意“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更不是要把外國經驗，照搬來香港。因為每處地方都有其獨特條件和優勢，我們也要走一條最適合自己的路。更何況，那些國家所採用的環保技術和設備，已有一段時間，而放在我們眼前的，其實有更多、更新、更好的環保科技。不過，即使如此，考察行程依然令我有很大啟發，獲益良多。

其中之一，從這次走訪國家的成功經驗，清楚說明環保工作要有效推動，市民的配合和政府的遠見和承擔，缺一不可。在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事，為了我們和下一代着想，對於政府未來的環保工作，作出更積極的監察，而民建聯也下了重要決定，在未來的日子會大大加強環保工作的力度。

第二，環保工作的目標雖然十分重要，但如何推動，也是成敗的關鍵因素。政府固然要有承擔，不能退縮，但同時也不可以一往無前，必須充分顧及市民的訴求和擔憂。

例如在日本東京市，當地焚化爐建成之前，市政府與當地居民就計劃方案不知商量了多少年月，如果我沒記錯，已有 14 年，而且也不知作了多少次大大小小的修改，最後才取得共識。過程之中，既沒有批評指政府“霸王硬上弓”，也沒有不滿政府“行政主導”，強勢地推出一些毫無轉圜餘地的方案。當然，這種官民和諧的氣氛得來不易，很視乎政府在推行計劃時，對民意有多尊重。例如，政府在推出重大而有深遠影響的計劃時，是否只預留了短短兩三個月的諮詢期；又或是否向議會施壓，要求議事效率加快以配合發展的進度等。

主席，全面顧及民情，肯定是計劃成功的先決條件之一。所以，當丹麥政府計劃推動可再生能源時，也先考慮到市民要因此承受電費上漲，以及電廠負擔成本增加等問題，繼而推出了貸款計劃，讓市民可以通過投資，直接參與可再生能源的推動。

正正是丹麥政府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方法，令我產生了第三點的啟發，知道搞環保不是要求單方面的付出，而是要營造一套多贏的投資方案。事實上，一個好的環保計劃，既可以改善環境，同時又可以賺錢，以及製造極多的就業機會。

在丹麥，只要一踏進市區，滿眼都是太陽能板，而一踏進郊區，風車便隨處可見，甚至在一座座平房旁邊，都會豎起一座座的風車。帶領我們參觀訪問的先生，他自己也向政府以低息貸款方式，擁有一座風車。細問之下，才知道在當地投資風車，差不多有如香港人買樓，投資額也真的差不多，買一座風車折合港幣約 300 萬元。這項投資的回報十分穩定，價錢不會大上大落，回報期大概是 10 年，而且風車操作維修相對簡單，開開停停，只要用手上的手提電話操作便行。所以風車、太陽能板等可再生能源，在當地可說是遍地開花。由於政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制度，確立了誘因，結果民間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十分普遍，當然，這套制度的成功，還有一個更關鍵的先決條件，就是容許可再生能源設備及可再生能源能融入當地電網。

另一個成功例子是日本。由於當地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垃圾分類回收制度，回收物料有價，而且貨源充足，不虞有缺，所以當地的回收業和循環再造業發展蓬勃，完全自給自足，沒有需要政府一分一毫的補貼，也不可以輸入“洋垃圾”。可以想像，這些行業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養活了多少個家庭，更為日本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

最後一點體會令我印證到，對於很多環保方案，政府以往總是搬出很多理由，硬說這套方案行不通，那套方案技術不成熟，我認為很多都是藉口，與事實差距很遠。

例如廢物分類，政府過往經常說乾濕垃圾分類行不通，因市民不會配合，而濕垃圾處理也須有很大的面積，在香港也不可行。不過，我們看見日本的類似系統運作得很暢順，而日本也只是用很小地方處理濕垃圾。

又例如污水處理，對於二級處理，政府口口聲聲表示沒有足夠地方，因為現在不能填海。但是，在芬蘭，他們選擇在山洞之中進行，既然港島西區的垃圾轉運站也是設在山洞，政府是否也應研究，污水可否在山洞中處理？

談到風力發電，政府的回覆通常離不開數點：電力供應會不穩定；沒有地方興建風車；阻礙景觀和產生噪音，不被市民接受等。我們不妨看看丹麥的狀況，其可再生能源佔全國能源約 28%，而其電力系統仍然長期保持穩定。

至於在香港，我聽到要求的最高比例是 10%，而政府認為約 2%至 3%，我完全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在這麼少的比例下，竟然令本地電力供應不穩定。其實，我們只要有一個好的融資制度，有足夠的誘因和容許可再生能源入網，無論如何也不會像今天一樣，只停留在討論及諮詢階段。至於政府說風車不美觀，阻礙景觀等，我認為第一個反對的，肯定是我的侄女和與我同行的青年人。當我們駕車在歐洲遊玩時，她們認為風車場是最美麗的景觀之一，並不斷問為何香港不建風車場。事實上，哥本哈根機場附近的一個離岸風車場，就是一個著名的旅遊景點。談到風車噪音擾人，我想提供這次參觀團的經驗。我們在丹麥參觀風車時，把汽車停在一座大風車的旁邊，車內的同事留心聽聽噪音有多大時，大家都幾乎聽不出有甚麼特別聲音，只是當車門打開後，才有一陣陣低沉的呼呼聲，但那些絕對不是尖聲，也不覺得特別擾人。

主席，政府今次派出相關官員與我們一起前往考察不同的技術和設施，實在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在此我要代表考察團多謝局長的安排，派出不同部門的官員與我們前往不同的地方參觀。與此同時，也希望此舉令政府的代表能夠汲取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希望他們盡早把香港的環保工作搞得更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訪問團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考慮報告內的研究結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是支持報告內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採納一些適合香港的措施。我尤其關注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這不是因為政府即將推出以徵收膠袋稅為試驗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會影響零售行業，而是如果能夠有效地減少固體廢物的話，無論我們收多少稅，也沒辦法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及減少地球上的垃圾。

很多廢物都是消耗品的衍生品，例如玻璃樽，根本無辦法不用，即使將來政府將徵稅的範圍擴大到飲品容器、包裝物料，都不能減少這些廢物的產生。我在議會內多次提出，最有效的減廢措施，是將廢料回收再造；亦曾經

建議政府回收玻璃樽。可惜，政府回覆說，玻璃樽回收成本太高；廢料循環再造行業經濟效益不高，很難吸引投資者。

但是，今年便有 3 位香港年輕人，成功將玻璃樽加工為玻璃磚，投產半年已經有微利了。

上星期，有整個裝有金屬廢料和電器廢物的貨櫃給人偷了。為何廢料，即是我們俗稱的“垃圾”也有人偷呢？原因很簡單，全球金屬價格上升，帶動金屬廢料有價。只要這些東西有價值，便會有人回收。

當然，不是每種垃圾都有價值的，不過，就絕對不單是政府現時設立回收箱收回的鋁罐、廢紙和聚酯膠樽，其實還有上述的玻璃，或考察團今次所看到可以加工為動物飼料和肥料的食物殘渣。

東京現時採取的“減少、再用、循環再造”這套固體廢物處理三部曲，真的非常值得香港參考。

在“減少”方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宣傳。日本沒有膠袋稅，但市民卻有環保意識。去過日本的朋友都會發現，街上很少垃圾桶，原因是政府鼓勵市民將垃圾帶回家分類處理。然後將可燃燒的先燒掉，減少堆填區的壓力，剩下來的再用其他方法處理。

我知道香港市民對垃圾焚化爐很抗拒，但在科技進步下，連東京也可以接納，自由黨認為香港可以參考。

在“再造”方面，我跟批發商傾談過，業界說，以前那種“收按金退樽”的方法，如果政府提供少許誘因給他們，他們也會支持。我最近在零售店買到美國製造的飲品，在該聚酯樽上面寫明：它值 0.05 美元按金。此舉是鼓勵消費者把膠樽拿回去循環再用。以前，我們的牛奶樽、玻璃汽水樽，甚至啤酒樽等都有按金，效果不錯。所以，希望政府能夠跟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商討容器再用的方法，以減少廢物棄置。

當然，最有效的方法，仍然是循環再造。故此，札幌政府發展環保園，與推動環保再造業的經驗，非常值得香港借鏡。香港的環保園經過了多年，仍然流於紙上談兵，開張遙遙無期，還令一間有意入園的電腦回收公司，為避免計劃一拖再拖導致虧損，結果決定打退堂鼓。

政府強調，不會資助個別行業的發展，但環保再生是一門關係到我們每個人生存空間的行業，即使是發達國家，都會資助廢物再生工業的發展。如果成功減少固體廢物的話，即是延長了堆填區的壽命，變相幫政府節省金錢。國際間現時出現不少新興產業，都是與環保有關的；如果能夠推動環保產業在香港發展，將更有利香港經濟發展。

香港去年甚至未來數年都會有比較可觀的財政盈餘，我們絕對負擔得起提供一些誘因，例如土地使用優惠、稅務寬減、甚至貸款誘因等，鼓勵本地企業發展廢料再生工業，以及吸引國際再生工業來設廠，為香港的廢料開展一條新出路。這樣一個令各方面都受惠的方法，我衷心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慎重考慮。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議案是關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去年考察外國環保經驗後所得的報告。首先，我想多謝訪問團的同事風塵僕僕地走訪很多國家，希望當局能參考及跟進報告內的很多建議。

其實，正如報告所說，香港目前的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自從上世紀七十年代開始，環境污染問題引起市民關注已經三十多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1986 年 4 月成立以來，21 年間制訂了很多計劃和改善措施，我相信局長稍後發言時，又會重提她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當我們抬頭，已看不見藍天，只看見狹窄的維多利亞港，而且再沒有渡海泳賽；而四周則越來越多“屏風樓”，即使在家中，也不覺得室內空氣特別清新，甚至可能受到病態樓宇綜合症的威脅。

究竟問題何在呢？我覺得其實很簡單。第一個問題，當然是決心的問題。主席，你也會記得特首去年來到立法會時，我問他為何在節約能源的問題上，目標只是每年減少 1.5%，這比例是否太少？我記得他曾挑戰我們立法會，說試看誰是“大花筒”及誰減得多。最近，地球之友為我們發表了報告，看到我們減了 20%，而政府則減了約 14%。其實，主席，問題不在於我們贏了政府，而是政府把目標訂得太低是不對的。每當我們與政府討論環保問題時，它常說其他人做得更差，它已做得很好。政府不把目標訂得較高，加上沒有決心，更遑論立法或提供整體的配套。

第二個問題是，每當觸及一些利益集團時，我們便無能為力。反觀外國，例如丹麥是採用風力發電，為甚麼它會成功呢？除了它有土地可設立風車場外，還有開放電網及鼓勵再生能源的政策。

至於香港，我當然知道每當說到再生能源時，政府便會說香港缺乏土地，但事實上，政府須先設立機制、開放電網，然後便會有很多其他公司和集團來港投資了。現時香港市場根本上是處於一個寡頭壟斷的情況，所以說甚麼也沒用，問題總是這樣。

試看看日本，它既有一個完善的社區回收系統，也有生產者責任制，鼓勵生產者不會製造廢物。在空氣質素方面，東京政府除了透過貸款計劃利誘柴油車輛的車主更換更環保的新車外——在這方面，日本的做法跟我們相同，但在另一方面，它卻做得比我們好，而我們立法會要求政府做的，政府卻不肯做。那是甚麼呢？便是訂立明確的時間表，設立 7 年期限，當期限過了，仍然超標的車輛不准在公路上行走。但是，香港無法做到此事。每當談到這些措施，政府便會裹足不前。此外，在推廣綠化天台減緩熱島效應方面，東京政府透過立法，規定地面面積超過 1 000 平方米的新地盤須將一定比例的天台及牆身綠化。

反觀香港，每當我們向政府提出時，政府便說機電工程署現時已有通風指引。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不立法執行呢？政府堅持這是指引，是供地鐵參考的。我特別想向局長說一說，鐵路屬於政府的範疇，而局長說當局已制訂通風指引以供參考，但政府到目前為止是全資擁有九鐵和西鐵的，而地鐵的上蓋物業全部變為屏風，那麼，如何能要求其他政府部門依從政府的指引呢？沒有立法效應，又怎能期望地產商依從呢？每當我們談到環保問題，便會遇到政府本身的一些其他考慮。

在香港，我們有很多環保措施，但每當觸及一些問題，例如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便會遇到很大的阻力，令我們很多環保措施根本不能觸及核心，這解釋了為甚麼藍天不能再現，為甚麼我們在環保問題上，儘管做了很多工夫，但也仍未能令市民滿意。

主席，我們說回電費的問題。我們越節省電力，電力公司便可以向政府申請加價，反而會懲罰市民。這也是為何我們香港在很多問題上，須向外國借鏡。如果是技術上的事情，我相信很容易學習得到，反而在政策上或結構上的問題，如果不加以解決，我相信在環保方面是不會進步的。

看看我們環境政策部門的變遷，便可看到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問題。當禽流感爆發時，規劃環境地政局便改為食物環境衛生局；後來，落馬洲支線鬧出風波，接着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推出後，便變為現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最近聽聞這個名稱可能又要改了，或會變為一個發展局，接着所有工程都要趕快上馬，環保問題可能要靠邊站。我希望局長可以在環保方面發揮更大的效用。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去年暑假，我跟隨由蔡素玉議員擔任主席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訪問，但我並沒有參加整個旅程，而只是到了日本。就日本來說，我們瞭解過他們在消滅空氣污染、垃圾分類及處理等方面的最新情況和經驗。日本在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效應方面的起步較我們為早，多年來採取了不少措施，而其廢物處理技術也較先進，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參考他們的經驗。

在東京的數天，當地的天空總是“矇查查”的，很少看到藍天白雲。所以，如果說香港差，日本也似乎好不了多少。街上的交通亦較我數年前所見為擠塞，相信汽車所產生的廢氣亦一定不會少。東京都環保局的官員在介紹各種減排措施之餘，亦表示東京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不是很大。這可能是因為大部分措施都是自願參與的，因此成效有限。不過，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當地政府對部門的減排及節省能源方面的要求十分嚴格。究竟有多嚴格呢？我記得在我們所拜訪的東京都環保局的大門外貼有一張告示：“為節省能源，室內溫度是攝氏 28 度，歡迎穿着輕裝”。所以，我們在進入後也要馬上脫下西裝外套及領帶。攝氏 28 度的室溫實在相當局促，但他們可能已經習慣了。當然，當地天氣可能不像香港般潮濕。對於我們香港人來說，真的很不習慣，但當地的工作人員卻視作等閒。由此可見，政府部門能夠以身作則，對民間才有說服力，才能夠鼓勵更多市民減少能源的消耗。當然，我不是說局長現在便要馬上把攝氏 25 度為攝氏 28 度。我想，如果採用攝氏 28 度的話，肯定會被罵得狗血淋頭。我舉出這個例子，只不過是要說明他們在這方面比我們還要緊張而已。

另一個值得香港思考的範疇，便是東京在消滅“熱島效應”方面所採取的積極措施。東京都的法例規定新建築物在設計的時候，在扣除建築物所佔面積後，整塊土地須有 30%的綠化地域。如果現有建築物想加入綠化地域，政府設有專屬部門負責向他們介紹，包括如何綠化屋頂。然而，反觀香港的情況，我們在市區綠化方面一直停滯不前。政府對新建築物的設計要求，不單沒有規定要做綠化，連基本的空氣流通影響評估亦不肯列入法定要求。結果，近年大家經常說的“屏風樓”處處，導致市民的居住環境似乎越來越熱。

至於如何處理垃圾，在東京也是個很大的問題。據瞭解，東京灣沿岸邊興建了十多座焚化爐，基本上每區一座，每座處理約 50 萬人的生活廢物。官員承認，興建這些焚化爐所引起的爭議也很大，而政府與居民的商討有時甚至長達 7 至 10 年。最後的解決辦法可以歸納為 3 點：第一，在技術上不會對四周居民的健康造成影響；第二，規定焚化爐只處理該區的垃圾，即各區自行處理區內的垃圾，不要“益”人，也不要影響別人；及第三，要為居民增添社區設施，所以焚化爐旁邊興建了暖水游泳池、圖書館及康樂室等。

有關方面解釋這些並非補償，只是令居民歡迎這些焚化設施及感到親切而已。我們所參觀的垃圾焚化廠位於市區，而它們均有數個特點：第一、部分垃圾會採用管道輸送，避免垃圾在存放和運輸過程中造成污染。第二、其環保要求較高，污染物除了要達標排放外，還要獲得居民接受，因此政府花了大量資金防止污染。從建築物的外表來看，根本看不出是垃圾焚化廠，連煙囪也仿效建築物的形狀，並髹上色彩，看上去更像是一個地區的地標建築物，而在廠區周圍，我們亦不發覺有任何特別臭味。第三，垃圾焚化廠成了提高居民環保意識的宣傳樣板，因為每年也有大批學生及居民前來參觀，考察垃圾焚燒處理的情況。由此可見，當地政府處理垃圾的態度並非首重經濟效益，更重視的是處理垃圾的無害化。香港往往缺乏這種社區整體發展協調的通盤考慮，例如一味強調在屯門興建垃圾焚化廠的必要性，但對於居民，例如為他們提供些甚麼補償、如何造福他們，或社區環保方面又如何等都十分欠缺，所以，如果要求居民接受，我認為是相當困難的。

此外，雖然東京在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方面，同樣是採用現時世界通行的 3R 方式，即 **Reduce**、**Re-use** 及 **Recycle**，但我覺得成效相當不俗，而在垃圾分類方面尤其出色。這是因為經過長時間的教育，日本人早已養成習慣，家家戶戶都自動自覺把垃圾分類，在這方面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其實也應在這方面加倍努力。

當然，現時香港社會討論的環保話題其實也不少，幾乎每星期也有環保組織提出一些建議，但這方面卻仍是有待努力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同事於去年 8 月參觀訪問了日本、丹麥及芬蘭 3 個國家，並已於上月發表報告，建議借鏡各國處理環保問題的成功經驗，自由黨基本上是認同的。

首先，我想談談改善空氣質素的問題。正所謂正本清源，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是發電廠及汽車廢氣，所以我們一直支持以有獎有罰的機制，誘導兩電減少廢氣排放，並支持引入排污交易，從而令區域空氣淨化，變得更清新。

至於發展可再生能源，自由黨也是支持的。但是，我想指出，我們必須小心平衡成本效益。以港燈的南丫島風力發電站為例，設於海邊的發電風車佔地約 2 500 平方米，而總高度則約為 71 米，最多只可以向 250 戶供電，加上本港的風速不大穩定，因此每年耗資數千萬元的發電機的運作時間可能只佔 20%至 40%，預計要長達 30 年才能回本。

中電亦於去年宣布計劃在果洲群島興建離岸風力場，總投資額達 30 億港元，成本較用煤或天然氣發電高出差不多一倍。由於兩電投資在可再生能源，是可以利用賺取最高回報率的幅度計算，那麼究竟電費會增加還是減少呢？也許是不減反加。

在太陽能發電方面，雖然外國很多地方均有採用，但都只能用作小規模發電，而且發電成本是傳統的四倍。最近，房屋署在藍田邨投資 300 萬元安裝太陽能發電板。雖然每年可以節省電費四萬多元，但約 70 年才能回本。我們當然支持繼續推行這些試驗，希望有關技術很快會取得突破，令成本繼續下降，這樣才可以令有關技術變得普及化。

主席女士，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方面，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落實自由黨推動多年的環保車稅項寬減計劃，但我們相信這只是正確的第一步，其他車用環保燃料如壓縮天然氣、乙醇、生物柴油以至氫氣，發展技術近年也有重大的突破。以用天然氣的車輛來說，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便較用汽油的車分別減少 70%和 50%。外國很多重型車輛也使用天然氣，所以我認為政府實在可以推行試驗計劃，撥地興建加氣站和提供稅務優惠。屆時在需求帶動下，形形色色的環保車自然會成行成市，而路邊的空氣也會更清新。

主席女士，追求優質生活，除了要有清新空氣外，也應減少製造垃圾，因為我們製造的固體廢物正在以每年 3.5%的幅度增長，而本港 4 個垃圾焚化爐亦已全部關閉，3 個堆填區又快將爆滿，問題其實已經迫在眉睫。所以，自由黨認為東京市政府所興建高效能潔淨的焚化爐，很值得我們借鏡。

回看舊式的焚化爐，不單會發出臭味，還會排出黑煙和有毒的二噁英氣體，對附近居民構成威脅。至於新式的環保焚化爐，無論在外觀、廢氣、除臭以至再利用焚化垃圾產生的熱力等方面，均已有成熟的技術。

以東京市為例，譚耀宗議員剛才亦有提過，現時差不多每個小區都有一座環保焚化爐。它們的建築設計各具特色，有些將煙囪設計成三角形，亦有些繪上了不同的圖畫，以產生與四周景觀協調的效果。為爭取市民的支持，東京市政府特意在焚化爐旁邊興建圖書館、澡堂、展覽廳及小商店等，這樣便不會有居民受到環境污染，同時亦可提供更多社區設施，正是雙重得益。自由黨認為這方面確實值得我們參考。

最後，我想談談屯門環保回收園的問題。要減少廢物，當然要有有效的機制。環保園在落成後，原定在去年投入服務，但至今仍未正式運作。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加快步伐，讓環保工作可以再邁進一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和東京都是經濟及金融方面的重要城市，同樣建有很多高樓大廈，同樣有大量汽車排放廢氣，同樣面對相同的空氣污染問題。

就管制空氣質素方面，訪問團曾前往東京作實地考察。當地有一項綠化建築物計劃，其中建築物的建造或擴建計劃的管理人，必須提交節約能源及其他環保措施的行動計劃，包括在多層大廈的廣告中顯示大廈的環保表現，讓準買家可據之作決定。東京政府亦自 2001 年 4 月起規定，如果新的地盤及建築物的地面面積超過 1 000 平方米(就公共設施而言，則為 250 平方米)，便須為天台及牆身表面綠化；再加上鼓勵使用不會令地面或建築物表面留住熱量的物料等措施，以減低因市區活動而產生高溫地帶，對付所謂的熱島效應，從而有助減低全球暖化的情況。

天台綠化與香港早前推行鼓勵環保及創新樓宇設計的措施的意念相若，但後者卻被香港的發展商濫用，藉“發水”謀取暴利，因此，本地的有關機制仍有待進一步完善。

不過，香港也有其獨特性，便是香港以密集方式興建樓宇，以及近年常見高樓大廈以“一”字形排開的樓宇規劃設計，均令地區排放的熱氣難以消散。沿海興建的屏風樓更阻擋海風吹向內陸，影響內陸地區的空氣流通，加劇區內的熱氣積聚及熱島效應，亦間接令空氣污染情況惡化。

香港政府其實可以嘗試效法東京政府積極進取的態度，盡快訂定措施及規則，以減低屏風樓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及熱島效應。

在政策上，當進行土地用途規劃的時候，規劃署應盡量降低地積比率、減低高度限制及發展密度，避免過高及橫向型的樓宇阻礙通風效能，以及嚴格遵守空氣流通指引，即近海邊須興建較低矮的建築物。政府亦可在個別地皮的賣地章程中，列出較低的地積比率，以及指明在設計上須依據規劃標準與準則——城市設計指引和空氣流通指引，以減低新建樓宇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政府應規定發展商為大型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並公開總綱發展藍圖及評估報告。政府也應就公眾關注及沒有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已發展項目，進行城市設計和空氣流通評估，並公布有關報告及公開規劃圖則，以及提出建議的改善措施。

我所屬的選區西九龍一直是所謂“屏風效應”的重災區之一，區內多幢屏風樓，由地鐵九龍站一直綿延至深水埗，而一幢幢樓宇就像一幅幅屏風，包圍佐敦、油麻地、大角咀及深水埗舊區。這些屏風樓包括九龍站上蓋的擎天半島及君臨天下、大角咀的一號銀海、海澄灣、柏景灣，以及深水埗的港灣豪庭。

根據環保觸覺的調查，西九龍的屏風樓竟然封閉了該區 63% 的海岸線，嚴重減弱吹入內陸的海風，影響區內居民的健康及生活質素。環保觸覺及民主黨區議員林浩揚的辦事處亦曾在大角咀舊區，訪問了數百名居民。調查發現，72.5% 的受訪居民表示，在夏天屋內的通風情況較以往為差或略差；43.4% 的受訪居民及其家人患上氣管或呼吸道毛病（如鼻敏感、哮喘）的機會增加了，76.5% 的受訪居民的空調開支有所增加，而電費支出每月也明顯增加了 100 元至 200 元。

最近，在勾地表被勾出的地皮中，有兩幅位於西九龍，而其中一幅是位於油麻地填海區的地皮（海泓道、欣翔道及友翔道交界），地積比率為 7.5。如果加上環保設計可豁免的樓宇面積，可發展的樓宇將會更高，加劇了西九龍原來的屏風效應問題。另一幅則是位於大角咀填海區，它的附近已被 5 個屏風屋苑包圍。但是，這幅臨海地的高度限制竟是 140 米，即最少可興建 40 層以上，這完全與空氣流通指引中臨海須興建較低矮建築物的要求相違背。

要控制和改善空氣質素，除了減低廢氣排放外，更要積極減少屏風效應和熱島效應。特區政府實在責無旁貸，它必須加強規劃及批地條款的限制，以規管發展商在發展項目時須顧及空氣流通的問題，以及沿海只應興建較低矮的建築物，以免阻擋海風及景觀，從而改善居住環境和空氣質素，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我亦是這個訪問團的成員之一。正如其他同事所說，我們得到很多啟發。我亦同意蔡議員所說，今

次就不同的項目，有不同的有關官員加入一同前往，希望這會有所幫助，到我們日後真的要討論這些事項時，大家也知道對方在說些甚麼。我希望當局也覺得這樣的訪問，對他們亦是有益的。

我特別想談談，我們越來越關心這問題，包括美國的情況，主席，我們今次沒有前往美國，但大家也很關心全球暖化的問題，因為他們的電視台近來播放了很多節目，我相信已把美國人嚇得很厲害。其實，香港很多人也很害怕這問題，如果大家再不做點事，這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災難。

我們前往日本的時候，便已經看到他們都很關心這事，他們想協助控制的其中一樣東西便是二氧化碳。當燒煤或石油時會釋出二氧化碳，它無色無味，其實對健康沒有直接影響，但對於溫室效應的影響卻很大。所以，日本方面訂立了一個減排目標，便是減排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他們亦將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

其實，我們在香港曾作出很多辯論，在開會時亦討論過，我希望局長有些積極的回應。雖然說香港很小，在全球暖化的問題上，我們不可能做到很多事，但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在這個方面是一定要做一點事出來，令人覺得我們真的一步步朝向這目標。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訂出香港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另一件事要談的，也是與局長有關的，便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他們現在仍在討論中，希望日後出來的結果，是可以管制兩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因為兩電的排放量佔香港這方面排放量的七成。所以，我們希望局長會跟葉澍堃局長談談，讓人覺得我們在這方面也會做一點事情。

其實，主席，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訂於下月 28 日討論全球暖化的問題，我們亦希望所有關心這方面問題、有意見的人士聯絡立法會，我們歡迎他們來發表意見。

當我們前往丹麥的時候，亦發現他們對這個話題很緊張，他們的回應便是發展可再生能源。其實，他們在七十年代已開始發展，因為當時有能源危機，令他們要想應做些甚麼工作。所以，他們發展風能、太陽能等，現在他們的再生能源佔電力供應的 28%，他們說到了 2010 年會上升至 29%。我們又如何呢？我們在 2012 年希望可達 1%，在 2017 可達 2%，在 2022 可達 3%，你說是否很可笑呢？

同事剛才也說過，丹麥的風車到處都是。丹麥官員帶我們去看，他說有些人會投訴風車發出的聲響很大，蔡議員剛才說其實不是太嘈吵，她更說有些人覺得它嘈吵或不好看，但如果風車是屬於你的話，你又會有不同的看法了，我也認同這一點。問題是我們如何幫助更多市民，例如作出一些投資，令這些東西是屬於他們的。

我明白林健鋒議員剛才所提到，如果用可再生能源發電，那價格一定會昂貴，這一定是對的，就是使用太陽能也一樣。但是，我們要告訴市民，有些東西可能是會有代價的，如果我們一直燒石化能源，又會有其他的代價。如果當局可以幫助市民一把，那當然好，但市民要明白，如果我們想用一些清潔的能源，令天氣、全球暖化的問題得以紓緩一些的話，大家都要付出。

我覺得局長真的要拿出勇氣，跟市民討論，最重要的是訂出目標，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我們可以提升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目標，不只是 1%或 2%，而是大膽地進行。

再回到管制計劃協議方面，我們要制訂一些措施，有利於中小型、有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公司，如果它們可以發電，並能接駁到電網之中，則可以發電的話便有電力可供使用，未能發電的話，又有一個電網來協助。就這個話題，我亦在其他場合曾向局長提出過，因為如果不容許接駁電網的話，是不能做的。在丹麥，是可以這樣做的。局長當時說過可以予以考慮，但葉澍堃局長似乎說過不能考慮。希望你們兩位可以再討論清楚。如果達不到這要求，是很難令他們發展的。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可以在回應的時候提供一些確實的答覆，讓大家知道香港也有定下目標。有些市民更建議不止有目標，更要立法訂明何時要做到甚麼事項。這其實是反映出很多市民越來越沒有耐性，覺得現在很多方面的發展令人非常憂慮，不單影響我們的健康，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將來下一代。如果這個全球暖化的問題不快點處理，有些地方會被水浸至整個城市都看不見，有些地方卻嚴重乾涸，而有些地方亦會出現一些令人驚心動魄的景象。我希望香港踏實一點，開始一同處理這些問題。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今天很高興聽到多位發言的議員均很關心環境問題，而經過一次外訪的經驗，他們知道很多先進國家的環保工作也很前衛。通過親眼目睹有關的措施，他們對香港環保工作的要求便更高，而且特別關注。

其實，我對議員的大部分發言均十分同意，但我覺得香港並非甚麼也沒有做。議員經常說我老是提着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但如果議員能夠承認香港確有做過工夫的話，那麼我也不必在此不斷地重複和爭拗。作為一個政府官員，我當然要清楚說出香港確有做過工夫，而沒理由告訴全世界香港就像一個第三世界國家般。不過，我覺得議員在發言時，並無提及一些很重要的原則。我也希望我們可以像芬蘭和丹麥般地多人少，那麼很多問題也便很容易解決。例如大家所說的風車，我也到德國看過。如果在一個很空曠的地方，風車發出的“胡胡”聲並不會令人覺得難受，但如果這些低頻率噪音是在一個密集的都市出現，便會對人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低頻率聲音的 **penetration**（即滲透程度）較高，因此，在香港的情況便會大不相同。我不是說要地方大才能建造風車，而地方小則不能建造，這個並非必然定律。不過，我們當然要考慮香港的情況，亦須明白我們所受到的掣肘。

此外，有議員提出我們在改善空氣污染方面的力度不足，主要是因為制訂政策的工作未有做好，加上怯於大財團和市民的反應，以致甚麼也不敢做。但是，如果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例如有關“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法例可以獲得通過的話，將可大大加強環保的能力，因為我們希望市民有 **association and behaviour**，即懂得在行為上與環保連繫，那麼他們自然會改變生活習慣，令整體的環境保護得以全面改善。如果單靠政府推動，效果將會很慢。

你說我們沒有好的政策嗎？如果有時間的話，我亦會進行外訪，而在這 5 年間，我也作過一兩次外訪，亦有很多不同國家的環保官員來港跟我們討論。我們其中一項很好的政策，便是鼓勵並實踐採用公共交通工具作為主要的運輸方法。現時有 90% 的市民每天都會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進行每天的日常活動，其他城市經常向我們查問，我們是如何做得到的，因為此舉可以大大減低汽車的流量。雖然我們的城市很擠迫，但由於訂有公共交通政策，因而有助改善很多問題。

至於林健鋒議員問及為何我們不多用其他燃油或燃氣，應該採用壓縮天然氣，即 **CNG**、**hydrogen** 或其他燃油，讓我首先談談兩種氣體，現時的士和大部分小巴均已採用 **LPG**，但其實存在一個很大的掣肘，便是提供 **infrastructure**（即基建）是很困難的。問題不是單純購買一幅土地，不用作建屋而是興建加氣站，這是否可行呢？我相信議員都知道，我們在推行 **LPG**

時所面對其中一個很大的困難，便是要找地方興建加氣站，而在民居的安全指數是可以達到國際標準的，因為香港一向很注重安全。我亦嘗試進行探討，假如真的可以使用 **hydrogen economy**，我們的基建設施應該怎樣配合，以便使用不同的氣體，並令燃油的污染減至最低，這是一個實質的問題。其他密度不及我們高的城市，並沒有這樣的問題。

至於屏風效應的問題，我很同意香港必須在城市規劃方面作出很大的改善。我知道約在 10 年前，由於在整個規劃上必須興建高密度樓宇，即是要達到“八萬五”的建屋目標，因此城市內可以建屋的地方，甚至現有屋邨及屋苑的空置地方也要加建樓宇，才導致今天有這麼密集的樓宇。我相信隨着政策的改變，我們亦要同時作出配合，而不能再容忍屏風效應令市區的空氣流通受到阻礙。不過，解開這些結是要時間的。我們總不能由今天開始推倒這些樓宇，以消除屏風效應，這是沒有可能的，大家也覺得可笑。希望大家可以攜手合作，改變過去為了某種生活上的需要而令空氣質素變差的政策。

此外，在固體廢物方面，我也想作出糾正。數位議員說我們的環保回收園有所延誤，但其實是沒有的。整項計劃是在 2006 年年底開始招標的，而今年便會啟用。我們已經收到標書，現正進行最後的審議工作，並可以如期啟動環保回收園。這個回收園參考了日本札幌和其他地方，而我亦曾到訪澳洲，但所採用的形式卻並非完全相同。要實踐循環經濟，政府必須在用地上一——因為政府看到香港最大的關鍵是土地太昂貴，所以任何回收工業，如果政府不在土地上加以輔助，是沒有辦法做得到的。

我們在廢物分類收集方面的進展亦很好，當然，我仍覺得不足夠。現時已有 70 萬戶家庭參加我們的回收計劃，即約 200 萬人，而回收量亦很大。我們所參考的日本，它在很多方面，例如廚餘的處理，我也一直在注視它的 **technology**，因為他們以往須耗用很多電力將廚餘加熱，然後才可以再用，但經濟效益如何，便要靠 **technology** 的不斷進步，才可做到自負盈虧。

至於溫室效應方面，香港政府其實在九十年代中已開始加入聯合國的溫室氣體公約，並一直務求減至 1990 年的基準，而在一段時間後便達標（附錄 2）。當然，隨着人口增加和經濟活動增加，溫室效應亦開始上升，但我們在那段時候所策劃的一套改善能源效益措施一直沒有停止，不單政府本身的運作要節能，機電工程署亦發出了各項指標，向市民宣傳和教育如何提高能源效益。

我想在此順帶一提，為政府樓宇所訂的能源指標好像很低，其實不止樓宇，而是整個政府的運作。我最近再一次翻閱有關的 **data**，因為政府和立法

會正在進行比賽。政府自 2000 年開始進行一項節能運動，（附錄 2）所以每年也在遞減。我們不是說要在 1 年內更換所有慳電膽，而是要分階段不斷更新一些節能措施。至於 1%至 1.5%這個數字是包括其他運作的，例如供水系統、污水處理廠和食水處理廠等，它們的減能程度在數年前減低以後，進一步減低的空間已經很小。此外，例如路燈，我們亦有一套方案，並已在 2003-2004 年度（附錄 2）開始實踐，即在深夜時減低照明度以節能。由於節能幅度已這麼大，餘下可以做的便減少了。這次所涉及的只是辦公室，並不包括其他功能，所以那 1.5%並不 apply。至於辦公室，今年當然仍有再減的空間，因為現已實施 5 天工作周，可以減去星期六，令減幅可以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再就數字進行爭拗，須知節能運動是永遠不會停止的，而且越做越困難。

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如果大家都接受的話，我一定會接受。好像在日本，便已立法規定辦公室的溫度為攝氏 28 度。我相信很多人會罵我，而且大家可能也會覺得很“慳”。譚議員剛才也說過他在那些辦公室的情況，我不知道其他數位同行的議員是否也覺得難受。當然，日本節約能源的決心很大。

至於綠化計劃方面，我相信香港在行政上是做得到的。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在過去 3 年所種植的樹木數以百萬計，共有三百多萬棵，我們仍會繼續在任何工程，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進行綠化。至於可否仿效日本，規定所有大廈屋頂進行綠化呢？當然東京和我們並不相同，它的大廈高度是有限制的，因為處於地震區，所以樓宇皆不會超過某個高度。說到我們的樓宇，專家表示如果要在樓高三十多四十層的樓宇進行綠化，將很難維持植物的健康生長，所以必須有限制。建築署當然要就這方面提供更詳細的指引，看看香港在這方面的綠化工作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我相信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大家應該沒有很不同意的地方，大家的意願是一致的。我很高興訪問團提出了很多觀察所得及意見，建議香港如何學習別人做得好的地方，並繼續採取開放和務實的態度，在適合本地應用的大前提下，引用外國的經驗，並從管理、技術或政策方面，令我們的環境變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 4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多謝 6 位同事發言，我希望大家共同為保護香港的環境努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障中國受害人民向日索償權利。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保障中國受害人民向日索償權利

PROTECTING THE RIGHT OF THE CHINESE VICTIMS TO DEMAND COMPENSATION FROM JAPAN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今天能在立法會提出這項涉及“向日索償”的議案辯論，實在有賴各黨派議員的合作讓路，對此我深表感謝。我亦要特別向遠道從東京而來、在今天列席旁聽的“中國人戰爭受害者訴訟案支援會”的3位律師團代表，包括高橋融律師、泉澤章律師及和仁廉夫教授，表示熱切的歡迎和致謝。15年來，日本支援民間向日索償的團體包括律師團三百多位義務律師和上千位的支援人員，他們不辭勞苦、全心全力、無償甚至要自費地協助中國的受害人作出訴訟抗爭。對此，中國人民定會銘記心中，我亦在此向有出席的律師們表示崇高的敬意。

今年是七七盧溝橋事變的70周年，亦是南京大屠殺的70周年。今天辯論“向日索償”的議案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上，戰後六十多年來，日本政府一直未妥善履行其戰後責任，既未對其戰爭罪行和侵略罪行作出真誠的謝罪，更未對受害人作出公義的補償。九十年代初，日本正義人士發起支援

亞洲多國包括中、韓、菲等國家的民間受害人羣體進行民間向日索償，形成了有重大社會道德力和國際輿論關注的民間抗爭運動。

民間向日索償運動的意義在哪裏？我想在這裏引述“訴訟支援會”團長澁山宏律師於 1999 年在中日學者研討會上的一段說話：（我引述）“對提起訴訟的中國人來說，訴訟的意義極為明顯。對於日軍殘酷行為造成的危害，他們有向日本國要求賠償的權利。這一權利是以國際人道法、國際人權法和國際私法為基礎。這是日本至今未解決的殘留問題。其次，這個訴訟使日本人的良心何在為世人矚目。這是日本人真實的歷史和價值觀問題。如果沒有坦率地承認自己國家過去的犯罪，從內心深處謝罪的真摯態度，就不會出現國家負起責任，進行補償的局面。戰後補償歸根結柢是日本人的歷史認識問題。”

我覺得上述是十分有歷史意識和洞察力的一段說話。其實，日本政府一貫的態度，是基於缺乏，甚至拒絕認識日本發動戰爭的責任。日本給外界的印象是，以往國家領導人的道歉，如果不是缺乏誠意，便往往是不夠全面和徹底。例如 1995 年，村山富市首相在終戰 50 周年向亞洲人民道歉，但他是在家中以私人發言的形式進行，而這道歉最終亦得不到國會通過決議支持。2005 年，小泉淳一郎首相在亞非高峰會議上就侵略罪行道歉，但他卻在會後拒絕表明不再參拜靖國神社。日本政府在 2002 年批准右翼團體出版篡改侵略歷史的教科書，他們至今仍拒絕以書面形式向中國和中國人民謝罪。最近，安倍晉三首相竟出言指“慰安婦是日軍暴行的證據不足”。雖然日後他向慰安婦受害人道歉，但他自然表露的說話，正反映不少日本主流政客的內心世界。

更重要的是，日本政府至今除了就發動侵略戰爭的罪行外，對各種戰時日本犯下的戰爭罪行，均採取迴避以至否認的態度。首先，對數十以至數百萬的強迫苦役勞工的索償，日本政府在法庭中指稱這是民間企業而非政府的責任，但在戰爭期間，這些大企業，例如三菱、三井、西松及鹿島等，不是已由民用轉為軍用嗎？沒有日軍的武力協助，民間企業哪有能力強擄和勞役這麼多勞工？

此外，對七三一細菌戰，日本政府更是諱莫如深，不肯披露政府檔案，更遑論承擔責任。唯一例外的，是慰安婦罪行；日本在國際輿論壓力下，前外相河野洋平曾在 1993 年承認此罪行並作出道歉，但卻拒絕立法賠償。1996 年，村山落任首相後，向日本的大財團籌集了 1,000 億日元並成立亞洲婦女基金，向慰安婦受害人每人饋贈慰恤金 25,000 美元，但中、台以至大部分韓國慰安婦均不願接受慰恤金，並繼續要求日本透過立法，把亞洲婦女基金

轉為賠償金才接受。最後，亞洲婦女基金在今年 3 月解散。從以上事件我們可看到，日本政府不願面對各戰爭罪行及確認歷史，亦缺乏真誠的悔意。

戰後，民間索償運動其實不單針對日本，亦有針對德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在猶太人議會的延續抗爭下，德國到了八十年代仍有多個為猶太受害幸存者而成立的基金。至 1999 年，基金的總額已超過 680 億馬克；到了 2000 年，德國再為苦役勞工，其中很多為歐洲人，成立了一個 50 億美元、名為“記憶、責任、未來”的基金。此外，經過了 40 年的民間抗爭，美國和加拿大籍的日裔居民，終於為二次大戰時被自己政府非法強行集中居住而成功索償。美國及加拿大國會分別於 1990 年，通過公民權利法案成立賠償基金，向每名受害公民賠償 2 萬美元或 25,000 加元。此外，美國總統老布殊及加拿大總理麥朗尼亦親自簽名發信予受害人道歉和慰問。既然德、美、加等國家均願意向個人受害者作出賠償，為何日本做不到呢？

在國際輿論上，美國前加州州議員 **Mike HONDA**，在 1999 年在加州州議會成功提出及通過議案，要求日本就戰爭罪行，特別是慰安婦問題，作出道歉及賠償。現在，他已成為聯邦眾議員，他以這個身份提出了相約的議案，並準備於今年的下半年在國會進行辯論。加拿大國會議員 **Olivia CHOW** 亦在今年 3 月 27 日向國會提交了議案，要求日本就慰安婦罪行作出道歉和賠償。我希望，亦相信上述兩項反映社會公義和良心的議案能盡快在美、加國會獲得通過。

戰爭罪行受害人向加害者進行索償是基本的人權，是不會被國家所簽署的條約而取締的。1972 年的《中日聯合聲明》和 1978 年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其實只處理了中日兩國的戰爭賠償責任，但民間個人索償權利是應該不受影響的。這項法理原則不但為中、日以至國際學者所普遍認同，以往亦得到日本多個地方法庭的接受。縱使東京最高法院後天可以對受害人個人索償權作出不利的裁決，但這個涉及良心和公義的運動是不會就此終結的。

主席，在數十宗訴訟中，無論勝敗，法庭皆確認受害人受到迫害的歷史事實，不但向受害人表示極度同情，並呼籲政府給予公義和人道的解決。我現引述宮崎縣地區法院法官就邵長水一案的部分判詞：（我引述）“本法庭認定，被告人三菱礦井強迫原告邵長水及其他人等在礦井惡劣的工作環境下作苦役勞工，並對這批勞工如何被擄到日本的背景是知情的。基於時效原則，法庭不能不裁決被告的法律責任已不存在，但經法庭檢視而確認有關強擄和強迫苦役勞工的事實卻不會消失。法庭深信，原告人邵長水及其他被擄至（宮崎）而被強制苦役的人士，所受到嚴重的身心痛苦。這悲劇將永遠記

錄在本國的歷史中。……日本須誠意接受這些事實，並盡力從道德和人道立場上解決這些中國受害人的問題”。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日本政府接受戰爭罪行的史實，並從速立法作出個人受害補償。

主席，我自 1992 年參與香港的軍票索償案以來，出席了不少戰爭罪行見證會議，親身認識了不少受害者和幸存者，並親自聆聽了他們的苦難經歷和沉痛回憶。每次在極度憐憫和同情他們的不幸時，我均為自己生於戰後和平的年代和社會中而感到幸運。我深深感到，為不幸的上一代受害者討回他們應得的公道，讓他們恢復尊嚴和得到慰藉，是我們這一代和下一代的道德責任。猶記得在 2002 年，廣島勞工案初審敗訴後，受害人向廣島高等法庭進行上訴。當時我親赴廣島，與受害人律師團及支援的成員集會，並在大會上，我們一起矢志聲明：（我引述）“為戰爭罪行受害者爭取公義，是中日人民的共同良心事業。”（引述完畢）今天，我藉這議案再一次表示，無論日本東京法庭的判決如何，我們對此共同良心事業的承擔，矢志不移。

上月，溫家寶總理訪日，他在日本國會上溫和寬懷的發言，當然有助改善中日兩國的外交關係，甚至促成中日合作開發東海油田。但是，坦白說，這所謂的融冰之旅，實在無助於令戰爭罪行受害人的歷史傷口得到復元。2005 年，日本要求成為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卻遭到國際民間組織發起全球 4 200 萬人在網上簽名反對。反對者並不是敵視日本，而是要求日本要首先妥善處理戰後責任，包括道歉賠償，方能在聯合國內扮演領導的角色。這個民間的聲音是強而有力的。

最後，戰爭罪行受害人很多均垂垂老矣，15 年來，我認識的幸存者很多均已相繼離世，我希望中央政府能效法其他國家成立基金，給予這些受害者更多的關懷，包括醫療照顧和生活補貼，使他們感到人間尚有溫暖。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日本政府及有關機關在詮釋《中日聯合聲明》(1972)及《中日和平友好條約》(1978)時，不得單方面認定上述兩項協議已取締中國人民就第二次世界大戰（“二戰”）戰爭罪行引致的個人損害向日本政府和企業追索賠償的權利，以及在該兩項協議下中國人民已放棄索償權利，並要求日本政府從速立法，向二戰戰爭罪行受害人作出公義的賠償；本會亦促請中央政府採取措施，保障二戰戰爭罪行的中國受害人民向日索償的權利及給予他們人道的照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馮檢基議員：主席，最近，溫家寶總理剛剛完成訪日之旅，是次訪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由去年秋天，剛上任的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甫即訪華，到今次溫總理回訪的“融冰之旅”，是中日高層關係近年轉趨惡化以來，國家領導人首次踏足日本土地，從表面來看，這標誌着中日關係邁向新的轉捩點。

但是，就今次溫總理的訪問，各傳媒的焦點似乎均集中於溫總理一貫坦誠而和藹的出訪表現，報道他如何放下身段走到東京公園跑步、耍太極，跟日本平民交談，而在京都，他又如何與大學生打棒球，展現溫總理那“平民總理”的形象。主席，就在這形象如何深入民心之際，我們有否看清楚，溫總理在日本國會獲得熱烈掌聲的背後，中日關係是否真真正正的邁向正常化呢？

縱然，各大評論員似乎均形容今次訪問成功達到“融冰”目的，但明眼人也看得出，中日雙方明顯只是把相互間的矛盾作淡化或低調處理，從來未有提出任何實質的解決方法。中國人心裏更明白的是，阻礙中日關係正常化發展的那一根“刺”，正正是日本未有正確對待侵華歷史的態度，對自己發動戰爭的暴行採取迴避、甚至否定的態度，試問以日本政府這種取態，中日關係正常化又談何容易呢？

主席，首先，我感謝何俊仁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這“及時雨”既提醒我們，在一面倒褒揚中日邁向友好關係的聲音背後，日本政府仍然選擇赤裸裸地否定自己過去的侵華惡行，對發動戰爭對中國人民所造成的創傷依然視若無睹。

今天的議案更適時地提醒我們，一宗重要的中國民間向日本企業索償的判例即將建立。根據資料，目前仍有二十多宗中國人民透過日本法院索償的個案正在審理當中，而今次何俊仁議員提及的西松案，是一宗中國勞工因被強擄往日本廣島做苦役而提出索償的訴訟，其重要性將會直接影響其他二十多宗正在審理民間索償案件的結果。

主席，我想指出，今次案件其中一個重要的法律觀點，是涉及日方單方面詮釋《中日聯合聲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條約》這兩份中日兩國政府簽訂的文件。如果日方堅決作無理詮釋，便等同推卸日本發動戰爭，以及種種戰爭暴行對中國人造成無可彌補的責任，剝奪以後民間向日本政府和企業追討戰爭賠償的權利。

這兩份中日嚴肅的政治外交文件，是兩國建立關係的重要基礎，當中或許排除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提出戰爭賠償，但絕對未有否定任何民間向日本政府和企業提出戰爭賠償的權利。日本絕不能單方面演繹兩份外交文件的內容，扭曲成民間無權提出索償的謬論。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在 3 月的記者招待會上，已明確指出中日“任何一方都不應對兩份外交文件，所涉及的重要原則和事項進行單方面解釋，包括司法解釋”。

因此，民協非常支持何俊仁今天提出的議案，在東京法院作出裁決前，要求日本政府和法院尊重兩國簽署的正式外交文件，停止任何單方面詮釋；更重要的是，深切反省發動侵略戰爭的暴行，讓那些深受其害的中國人得以討回公道，讓正義得以伸張。我相信無論日本作出多少賠償，根本無法彌補中國人當年所承受的痛苦。可是，如果賠償的裁決得直，當中的意義卻是非比尋常，因為這樣既體現日本全面承擔發動戰爭及其暴行的責任，對中國當年的受害者也有正式交代。

主席，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歷史為鑒，承認過失，才能避免重蹈覆轍，造福後世。我敢肯定，只要日本政府繼續“冥頑不靈”，選擇否定歷史，無論中日有多少“破冰”或“融冰”之旅，也只會徒勞無功。日本必須深切反省歷史，承認自己過去所作的惡行，承擔發動戰爭及其暴行的責任，正式作出道歉和賠償，這樣，那根深深插在每一個中國人心裏的“刺”，才能被拔除，中日長遠的友好關係才能真正建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下星期便是 5 月 4 日，每年差不多這個時候，世界各地的華人社區均有關於五四運動的紀念活動，再次提醒我們當年日本及列強對中國的不平等對待，以及後來日軍侵佔香港三年零八個月的黑暗統治時期。

我很同意，日本政府應該向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受害的中國人民作出公義的謝罪及賠償。不過，我覺得單是賠償並不足夠，我們應主動做多些工夫，藉着這些歷史事實，加強國民教育，提醒我們的下一代，甚至下一代的下一代，不要忘記日本軍國主義的錯誤，並以此為鑒，宣揚世界和平的信息。

我覺得在加強教育方面，除了要在學校課本增加這方面的資料和教材之外，更要興建主題歷史博物館，講述香港淪陷期間的歷史事實，把香港市民

當年受到日軍欺壓的辛酸史，透過相片、模型及情景故事講解的方式，實實在在地展現在我們的眼前，讓下一代瞭解歷史的真相。

主席，現時，我們仍可從老人家口中聽到他們講述淪陷時期的苦況，好像日軍當時在香港實施軍票制度、強迫回鄉、開設慰安所、六兩四米、日化政策，令社會秩序大亂，糧食供應緊張，對外交通中斷，不少居民在無理情況下犧牲及因糧荒而餓死等慘痛的經歷。但是，隨着老人家越來越年老，甚至離開我們，能夠說出親身經歷的人已越來越少。

所以，我們必須盡快興建這方面的主題歷史博物館，趁老一輩尚有實物證據及其記憶仍未模糊，現時便應立即把他們的所見所聞有系統地完整記錄下來，讓年輕一輩感受前人所受的苦難，以及軍國主義主張戰爭所帶來的禍害。

現時，遍布世界各地、記載猶太人慘遭納粹德軍殘害的博物館，一如位於德國柏林的“猶太人博物館”、耶路撒冷的“大屠殺紀念館”、“波蘭猶太人歷史博物館”般，其目的均是希望透過真實的紀錄，時時刻刻提醒新一代的世人不要忘記該段慘痛的歷史。

事實上，現時很多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根本不理解、甚至不認識淪陷期間曾發生的事情，因為教科書或坊間提及關於日本侵華及佔領香港三年零八個月的歷史資料實在太少，他們完全感受不到任何切膚之痛，對於這些影響深遠的重要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更是一知半解。

回歸快將 10 年了，但香港政府的國民教育政策仍然停留在殖民地政府時代那種愛理不理的態度，這是否應要改變一下呢？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議員今天所說的話，除維護公義的賠償和照顧外，更要主動制訂政策，包括興建有關“三年零八個月”的歷史博物館，從多方面、多角度教育市民認識真正的歷史事實，汲取過去的經驗和教訓，宣揚愛好和平的信息。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中日戰爭已結束六十多年，但日本沒有為侵略和暴行謝罪，反而不斷篡改侵華歷史，修改和平憲法派兵海外，以反恐自衛之名復辟軍國主義，中國和亞洲國家怎能不提高警惕？

日本戰敗但從未懺悔，與德國判若雲泥。納粹戰犯漢斯·弗蘭克在紐倫堡服刑時說：“千年易過，德國的罪孽難消。”但是，日本的東條英機死前卻高呼：“天皇陛下萬歲！”德國前總理勃蘭特出訪波蘭時，在猶太殉難者紀念碑前下跪，但日本的歷任首相卻參拜靖國神社，向戰犯招魂。

儘管安倍晉三暫未參拜靖國神社，但中國仍不能天真。安倍晉三的外祖父岸信介便是侵略中國的甲級戰犯，安倍晉三說：所謂甲級戰犯，當年在東京國際軍事法庭被判刑，但在國內法律下並非戰犯，我的親屬也是這樣。可見安倍晉三與岸信介唯一的分別，便是把軍服換上西裝。

最近，安倍晉三大放厥詞，指日軍強捉慰安婦是憑空捏造的。自民黨議員中山成彬更說：慰安所就像學校的小食部，自僱職員及議訂價格。日本右翼篡改侵華歷史已司空見慣，中國人的憤怒亦早麻木，我們缺乏猶太人珍惜歷史的意志，也缺乏韓國人絕地反擊的決心，令日本右翼的陰謀得寸進尺，這將會鑄成歷史大錯。國可滅，史不可滅。中國要真正崛起，豈能讓日本滅去侵華的歷史，讓慰安婦再蒙受污辱？

因此，懇請溫家寶和他的媽媽不要輕信安倍晉三，更不要沉醉在日本國會的掌聲和鎂光中，而忘記了中日戰爭的災難和教訓，忘記了日本篡改歷史的野心，忘記了日本仍然佔領中國釣魚台的事實，忘記了南京大屠殺和慰安婦的悲劇，忘記了中日戰爭受害人向日本索償的權利。今天，何俊仁的議案代表着中國人的歷史意志，要求日本國會從速立法，以勒令日本政府和企業向二次戰爭罪行的受害人，作出公義的賠償和謝罪，用真誠的悔改為中日戰爭作歷史的終結。

日本政府和司法機關不能因《中日聯合聲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條約》，而單方面取締中國人索償的權利。中國民間索償的意義，是藉索償重新喚起戰爭的歷史和覺醒，迫使日本國會不能迴避戰爭的罪責，還戰爭受害人尊嚴和公義。戰爭雖已過去六十多年，但正是站立並給予溫家寶如雷掌聲的日本國會，仍然拒絕通過任何就侵略中國而謝罪的決議，仍然拒絕以國家的名義承擔戰爭的罪責和賠償，我們怎能相信其掌聲裏會有真誠和悔改，我們怎能讓日本在聯合國扮演維護世界和平的常任理事國的角色？

今天，何俊仁的議案向日本和世界發出和平的聲音，但和平必須建基於歷史和戰爭的深切反省。戰後，日本每年均大規模悼念廣島原爆的浩劫，日本諾貝爾文學獎作家大江健三郎寫了《希望與不安同在》的文章。他說：當我們向世界呼籲記住廣島之前，要對日本自身進行道義和歷史的清算。今天，日本的有識之士已有良知的覺醒，我們作為戰爭受害者的中國，應該為

這段痛史反省得更深更廣。歷史是民族心靈的燈火，當猶太人永誌不忘集中營的大清洗，當日本人聲嘶力竭控訴原子彈的大滅絕時，中國怎能對南京大屠殺枉死的 20 萬同胞，對民間索償的苦役勞工和慰安婦被欺凌暴殺的歷史沉默無聲？

中國不能讓民間有限的力量，獨力為戰爭的受害者尋求公義。溫家寶不能只注重日本國會的掌聲，而對中國的民間索償置之不理。國家代表人民、公義和歷史，怎能讓受侮辱的老工人和慰安婦，以垂暮之年奔走於日本法庭和世界輿論之間？怎能不承擔起國家的責任，以協助戰爭的受害人追究賠償？今天，何俊仁的議案的重要性在於：這是在中國土地上第一個民選議會對日本政府和企業的正式索償，我更希望中國人民代表大會也能通過相若的議案，讓在抗日戰爭中犧牲的軍民安息，讓戰爭尚存的受害者得着安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以及歡迎在席的日本朋友。

蔡素玉議員：今天，當中國人為迎接奧運而發出歡呼聲、吶喊聲，同時又為經濟高速發展、國力增強而感到驕傲時，我們是否可以忘記我們在日本侵華時所受的屈辱呢？不可以，我們不能忘記那些哀嚎，也沒有忘記種種的屈辱。因為日軍在二戰期間對我國蹂躪、施予暴行，如今傷口仍在淌血。

二戰期間，不少中國婦女被日軍擄拐成為慰安婦，即使僥幸生還，也因為曾被多次性侵犯，以致不是無法生育，便是因此染上性病。據統計，一萬四千多名感染性病的慰安婦中，有三千多名是中國婦女。同樣，不少中國人被日軍當作生化武器的試驗品，死亡人數估計約 300 萬。化武的問題，繼續禍延至今。2003 年 8 月，齊齊哈爾市進行開發建設時，便因為誤掘出殘留的化武，造成四十多人傷亡。

日軍對中國人民所造成的傷害，罄竹難書，對於那些堅持追討日軍罪行，取回中國人應有的尊嚴及賠償的行為，民建聯致以高度的敬意及支持。這些幸存者及其他受害人的家屬，在有良知的日本律師及市民的幫助下，紛紛前往日本提出訴訟。1995 年 6 月，耿諄等 10 人向日本東京地方法院起訴曾苦役中國勞工的日本企業——鹿島公司，正式為對日索償揭開序幕。此後，中國慰安婦、勞工、化武實驗受害人，以至南京大屠殺的受害人，都紛紛到日本各地區，提起個人索償的訴訟。

主席，今天下午，我有幸與 3 位來自日本的義務律師團的代表會面——他們現在也在公眾席上，他們長期義務支援民間向日索償，我在此代表民建

聯向他們 3 位及數百位日本的義務律師，以至上千的支持者，表示衷心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主席，雖然各地方法院均駁回原告的要求，但重要的是，不少法官在判決上，已認定受害人被加害的事實。上月，一宗備受關注的中國民間索償個案，在日本東京最高法院審理。個案備受關注的原因有二，第一，中國個人索償個案首次在最高法院審理；第二，個案的辯論焦點均為中日兩國所關注。

兩國的關注在於日本法庭欲對《中日聯合聲明》第(五)條進行司法解釋，即中國政府當年放棄了對日本的戰爭賠償的要求，是否等於同時放棄了國民個人的戰爭索償權。對於這點，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已明確表示，《中日聯合聲明》是兩國政府簽署的政治外交文件，不應由單方面進行解釋，包括司法解釋。民建聯並不支持日本最高法院作出單方面的司法解釋，我們更瞭解到，最高法院將作出的判決，將會影響其他地方法院現正進行的各類中國民間索償個案，故此，我們非常關注後天（4 月 27 日）最高法院作出的判決結果，同時亦希望在此重申民建聯的立場。

我們認為國家的“戰爭賠償”並不同民間的“個人受害賠償”。有關這一點，在 1972 年簽訂《中日聯合聲明》時，周恩來總理已說得非常清楚，便是中國政府放棄“戰爭賠償”，是為了中日友好，但放棄的，只是國家賠償，而不是民間賠償。其後，外交部發言人及外長錢其琛亦多次重申，抗日戰爭中的民間受害者，可以直接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損失，更何況由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市於 1995 年倡議成立的亞洲婦女基金會，亦提出了民間（包括中國人民）可索取賠償的先決條件，便是放棄控告日本政府的權利，這實際上便是承認民間具有索償的權利。

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接受美國《新聞週刊》採訪時，就慰安婦問題表示同情和道歉，並首次承認日本應對她們的慘痛經歷負上責任。不過，再深切的反省言論，也不如一個具體行動。因此，我們認為日本應對受害人作出合理的賠償，藉此顯示日本政府切實負責的態度。

主席，我剛才也有致電媽媽，告訴她我們今天辯論這項議案。我媽媽也同意，日本政府只有對戰爭受害者作出賠償，才可以切實反映其承認錯誤的誠意，也是日本能夠再次堂堂正正，在國際社會中站起來的先決條件。我相信她的想法正代表着大多數中國同胞的心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代表自由黨就議案發言。

今年是抗日戰爭 70 周年紀念，70 年前的 7 月 7 日，盧溝橋事件爆發，揭開了日本全面侵華的序幕。

過去二十多年，一批又一批的戰爭受害者，包括所謂的慰安婦、中國勞工、軍票持有人等，均排除萬難，向日本法庭提出索償。可是，日方每次總是以種種藉口，駁回原告的請求。

本月 27 日，中國勞工狀告西松建設一案，將於日本最高法院作出判決，這宗案件具極大意義，影響深遠。

2004 年，廣島高等法院判處這宗案件中的中國原告，每人可獲賠償 36 萬港元。這是日本高等法院首次判中國勞工勝訴，但西松建設公司隨即向日本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日本最高法院的判決具有統一全國同類訴訟的效果，如果是次判定中國民間喪失索償權，即意味着其他所有對日提出的訴訟均面臨敗訴，而這個判例一般在 10 年內難以被推翻。如果結果是這樣的話，中國二戰戰爭受害者和他們的支持者在十多年來付出的努力，將會毀於一旦。

事實上，很多專家已指出，1972 年的《中日聯合聲明》並不代表中方放棄民間對日的索償權。最重要的是，中國政府亦多次公開表示認同民間的索償權利。

1992 年，中國外交部新聞發言人明確指出，抗日戰爭中的民間受害者可以直接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損失。1995 年中國前外長錢其琛也曾明確表示《中日聯合聲明》所放棄的是國家的索償權，而不是個人的索償權。個人賠償請求是公民的權利，政府不應予以干涉。

其實，《舊金山和約》締約國之一的荷蘭政府亦曾於 1956 年代表其受害國民，成功向日本政府索取戰爭賠償 1,000 萬美元。由此可見，日本向戰爭受害人作出賠償是有先例可援的。

日本自己的法院，例如福岡地方法院，亦曾在 2002 年審判中國勞工訴訟案時，質疑中國原告的索償權未必因為《中日聯合聲明》及《中日和平友好條約》而喪失。

2004 年，東京高等法院對中國慰安婦的判決中，更否決了日本政府關於“根據《中日聯合聲明》，個人的賠償請求權已被放棄”的抗辯主張。

溫家寶總理於今年 4 月訪日，就日本公開承認侵略及反省道歉，予以肯定，但溫總同時指出，日方必須以實際行動體現有關表態和承諾。

因為，我們希望日本政府能仿效第二次世界大戰另一侵略國——德國，透過立法，向因侵略行為而引致的個人損害，作出有尊嚴的賠償，以示其對戰爭和賠償的承擔。

1956 年，德國聯邦議院便通過有關納粹受害者賠償的法令。2001 年，德國議會又批准成立 45 億美元的基金，用以賠償戰時被迫為德國企業賣苦力的勞工。到 2002 年，德國賠償的金額已達 1,040 億美元。德國對戰爭賠償的態度明確，光明磊落，日方實在有需要借鏡。

最後，我想指出中央政府近年來亦已積極為慰安婦作出支援，而我們是絕對支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任何一個國家，如果不能夠面對歷史，是很難從歷史中汲取教訓的，亦很難避免有關罪行會重演。日本政府在戰後六十多年來，仍未有正式地、嚴肅地、妥善地處理戰後責任的問題，至今仍未就侵華的戰爭罪行作出道歉及賠償，令人十分遺憾。

我剛才有機會接觸到來自日本的中國人戰爭受害者訴訟案支援會律師團的 3 位代表，包括高橋融律師、泉澤章律師及和仁廉夫教授，他們 3 位現時也在公眾席上，歡迎他們來到立法會。他們之中的一位律師向我表示，他們共有二百多位律師組成律師團，義務為受戰爭禍害的中國人民向日本政府追討賠償，這種大義凜然、追求正義和無私的精神，令我非常敬佩。

其中一位律師表示，本月 27 日，當地政府的終審庭會就有關訴訟作出裁決，而他估計裁決或會對追討賠償不利。不過，他清楚指出，縱使法庭會有不利的判決，但日本政府侵華的罪行仍然不會消滅，而事實上，多年來，日本的法庭亦已確實了這些戰爭罪行。

主席女士，他們送了一本書給我們，題為《正義是否擊敗了時間》，副題為“中國人戰後補償訴訟的十年歷程”。其中一段的大意是：被法庭認定的各種加害事實的累積，其本身有着重要的社會和歷史意義，這是因為與法律本身的責任不同，它的意義是把道德的、政治的、歷史的責任，擺到了日本國、其政府和國會面前。由此可見，縱使法庭最後的判決，或會對追討賠償不利，但多年來，日本的法庭其實已經確實了侵華戰爭的罪行，這是不爭之論。他亦提醒我們應該努力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中央政府向日本政府為受害的中國人追討日本政府的賠償和道歉。

日前，總理溫家寶訪問日本，獲得日本國會熱烈的歡迎和讚賞。不過，這個被形容為破冰之旅的訪問，其實是完全沒有提到日本政府侵華的罪行，更避開了要求日本政府就侵華戰爭罪行作出道歉和賠償，無怪乎溫總理會大受日本國會各黨各派的歡迎和讚許。

我衷心希望中央政府從外交角度與日本政府建立友好關係，這對亞太區的和平和世界和平有一定的促進作用，但我想清楚指出，中央政府總不可以為了公關和外交而放棄基本的立場，漠視中國人民的尊嚴和利益。中國經過市場的開放之後，經濟已經逐步起飛，令人民的生活得以改善，這是不爭的事實。不過，與此同時，中國人民的利益和尊嚴亦不可以被經濟改善取代。

主席女士，德國政府坦率承認納粹犯下的罪行，對殺害猶太人的戰爭罪行，他們不但作出道歉，更作出妥善的賠償。此外，德國政府亦透過教育，將歷史告訴下一代。大家如到德國遊覽，相信亦會到戰後保留下來的集中營參觀。德國政府正面地、積極地面對戰爭罪行，令人深深感覺到戰爭罪行不可再次重演。德國的作風和所作所為，亦深受每個國家的人敬佩。後世人亦會從這段慘痛的歷史中，汲取深刻的教訓，為多災多難的歲月帶來有希望的明天。

相對之下，日本政府對戰爭的罪行，至今仍未能妥善處理、作出道歉或賠償，令人深感遺憾，畢竟令中日友好的發展留下陰影。在破冰之旅之後，在中國人民心目中，總有戚戚然之感，在掌聲和經濟繁榮的氣氛之下，戰爭留下的陰影仍然揮之不去。日本政府對戰爭罪行的處理，就像是把頭埋在沙堆中的駝鳥，至今未能挺直腰骨，走出歷史的陰影。

不過，今天到訪立法會協助中國人民追討賠償的律師團，卻使我對中日友好的關係存有一點兒的希望。我深深希望中日人民的正義呼聲，能使執政

者醒悟過來，好讓戰爭的陰影一去不返，慘痛的歷史不會重現，正義的光輝長存下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每年在七七、九一八，以及紀念南京大屠殺受害軍民的日子裏，我作為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也會與一羣工聯會代表前往日本駐港總領事館遞交請願抗議的函件。這時，我總會遇到香港索償協會的一羣朋友，他們在吳溢興主席的帶領下，同時到日本駐港領事館請願。

一年復一年，這羣朋友，由黑髮變白髮，髮線日漸往後退。多年前，他們還可以像我們年青時一樣，板直雙腿走路，主席，至今多位老先生、老太太的雙腿已彎曲了。有些拿着拐杖，一拐一拐地踏上樓梯，走上請願的路，向日本政府索償，要求道歉。他們將日治時代的軍票，貼成一張張的橫額。當我看到這種場面，當我看到他們的背影，我不期然問，為何他們要堅持這樣做呢？為了甚麼呢？我感到他們的行動是為了香港市民在三年零八個月的冤屈還未得以伸張，是為了在日本侵華戰爭期間受害而未能得到日本政府道歉、賠償的中國軍民討回公道。因此，日本政府和有關機構絕對不能單方面取締中國人民就日本侵華戰爭的禍害向日本索償的權利。

我覺得中國人民、香港市民的索償追討行動的意義，並非只為賠償這麼簡單。請問日本政府，請問公眾席上各位日本朋友，日後要是可以取得賠償金，是否便可以抵償被屠殺的中國軍民的寶貴性命呢？是否可以抵償千千萬萬被蹂躪婦女所受到的傷害呢？是否可抵償千千萬萬被摧毀家園、喪失父母的受害兒童所蒙受的傷害呢？答案是不能抵償的。

那為何他們仍要這樣做呢？我覺得他們的行動，是為了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是為了反對為軍國主義招魂的日本勢力抬頭，是為了叫我們無忘日本軍國主義的陰魂在亞洲和太平洋上空徘徊，是為了爭取亞洲和世界有持久的和平，我覺得他們的行動是很有意義的。大家都看見，當前日本軍國主義的陰魂不散，他們不斷想復辟。

我只須舉出數個例子便可以說明這一點。第一，日本以往多任首相和主要官員，不顧中國和所有受害國家的政府和人民的反對，前往參拜靖國神社，為軍國主義招魂。

另一個例子是日本文部省修改教科書，篡改侵華史實，歪曲南京大屠殺的歷史，將“入侵”改成“進入”。再一個例子，是對曾被迫為慰安婦的受

害婦女，拒絕認罪，拒絕道歉，更遑論賠償。因此，這些受害市民便採取索償行動，香港索償協會因而便有這些行動，這其實並非針對日本人民，更非針對日本國，而是針對日本軍國主義的罪行和日漸頻仍、猖獗的復辟活動。

最近，我國總理訪問日本，展開“融冰之旅”，加強兩國政府和人民之間的溝通，促進了中日人民的友誼，日本現政府亦予以積極和友善的回應。兩國現政府已攜手締造了新的和平友好氛圍，我希望藉着這個良好的氛圍環境，兩國人民可以攜手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為亞洲和世界和平作出新的努力，爭取新的進展。日本政府也應正視受害人民的索償權利和要求，迅速作出公正的回應，立即向受害人民道歉和賠償，制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

最後，我也藉此機會，向那些日本律師朋友，對他們的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希望中日人民，大家一齊攜手，反對軍國主義復辟。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何俊仁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我在大學時已認識何俊仁議員，他自那時起，一直至今，也是為了民族、公義、維權的事，鍥而不舍。有些人用口說愛國，有些人用錢表現愛國，但有些人則是從心，以至身體力行來愛國，所以我要特別多謝他。不過，很可惜，憑他多年的愛國行為，他依然拿不到回鄉證。

他剛才介紹了日本的義務律師團的一羣代表給我們認識。劉慧卿議員與他們會見時，問他們日本人如何看此事？義務律師團告訴我們，日本人民不太關心此事，所以我們看到的也只是小眾的代表。那麼，我便想，不知在他們的國家，他們是如何看他們的愛國之心的呢？不過，我覺得他們的精神其實已寫在這本他們送給我們的書內，楊森議員剛才已讀了書名，所以我不重複了。

不過，文中有一段，我認為是值得引述的：“要把絕對不可能變為可能，這是不屈的律師們熱血沸騰地譜寫出來的訴訟紀錄。面對國際人權侵害事件，為數眾多的律師們團結起來，像開鑿難以打通的隧道那樣，一次又一次地鑿在堅硬的岩石，這樣的訴訟過程是超越國境，實現人類共同正義和理念的鬥爭。通過這一鬥爭，他們展示給世人的，是作為律師，同時也是作為一個人，令人格外嚮往的人生方式的典範。”

主席，經過兩次世界大戰後，與日本人相比，德國人是毫無迴避的面對戰爭時所犯下各種罪行，該國政府不單公開謝罪，還透過學校教育，向下一代坦白交代大屠殺等戰爭罪行，而且德國也有車廠不單賠償在戰爭期間強徵

做勞工的戰爭受害者，而且在禾夫斯堡的總部豎立紀念碑，以儆效尤。德國人以真誠的行動獲得信任和接納，重返歐洲大家庭。

反之，日本，不論是政界和商界，均對戰爭時所犯的罪行採取迴避和閃爍的態度，甚至不斷企圖文過飾非。我們今次的議案的主題，提到有關《中日聯合聲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條約》。其實，我國外交部在 1995 年時已發表聲明，指有關中日條約並沒有放棄個人索償的權利。在今年 3 月 15 日，我國外交部也再次發表聲明，指日本不應單方面詮釋中日條約，要求日本政府妥善處理戰後的責任問題。

其實，戰爭受害人透過法律途徑向日本政府，以及那些昔日與軍國主義同流合污，勞役他們的日本公司索償，是民間通過合法途徑向日方討回公道和維護權利的做法。公義一天未得到伸張，兩國的怨恨始終難以消解。坦然承認昔日的罪行並作出恰當的補償，才是勇者和強國的風範，我希望日本政府不再迴避問題，而要徹底解決這個六十多年前結下的死結。

不過，我始終相信，有怎麼樣的人民，便有怎麼樣的政府，便有怎麼樣的政治人物。因此，我始終認為，不論是對法庭或是日本政府，最重要的還是日本人民能夠先坦然面對和承認戰爭時所犯下的過錯。我希望今天在公眾席上的日本義務律師團，他們的精神、他們的典範能感染其他日本人民，也祝願他們在即將來臨的 4 月 27 日的上訴判決，他們能得到他們希望的美滿結果。不過，我相信不論訴訟的結果為何，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他們這羣中日之間的志願律師團和支援會的成員，仍會繼續他們這份良心事業。我也相信不論結果如何，他們的行為，他們的義務付出、高尚的行為和精神，將為中日歷史寫下光輝的一頁。多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發言全力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

我相信當前的議案將會獲得本會同事廣泛和全面的支持。我更相信我們之所以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支持中國人民向日本政府的索償行動，不單因為我們是中國人，更因為我們都追求公義、和平，這是國際社會的共有價值。

主席，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戰後對日本進行的索償運動，始於十多二十年以前。過去，我曾多次到過日本參與有關索償的會議和行動，亦接觸過不少爭取索償的人，當中包括二戰受害人和他們的家屬，也包括更多追求和平公義的熱心人士。我感到大家之所以堅持推動向日索償運動，除了是

要為戰爭受害者討回公道外，更希望藉此警惕日本政府不要再走軍國主義道路。

主席，近年，日本政府以至國內一些右派人士的舉動，確實令期望和平的人感到相當擔憂。修改日本戰後《和平憲法》已經正式提上立法日程，意味着日本有意更積極擴展軍隊的活動空間。對於例如慰安婦等戰爭受害者的問題，日本現任首相安倍晉三是否真誠向受難者道歉和願意承擔責任呢？他的說法前後反覆。扭曲和篡改當年侵華歷史，更是過去二十多年以來，個別日本右派組織一直進行的“小動作”，顯示他們由始至終不肯正視歷史事實真相。

正因如此，向日索償運動的其中一個主要意義，便是要透過索償過程教育日本國民認識歷史真相，目標是最終建立一個真正尊重人權、真心熱愛和平的日本社會。

主席，以我的認識，軍國主義思想雖然在日本政府、政界及大財團中有支持力量，但在日本國內畢竟仍是少數。反之，值得我們多加瞭解和必須向他們表達敬意的，是日本國內一直存在的進步力量，他們不但對上一代日本軍人所種下的暴行深表歉意，亦主動地對日本在第二次大戰時的種種罪行作出深入調查，加以揭露，對日本新一代進行教育，以抵制軍國主義的觀點。這些進步力量，正是跟我們共同為達致亞洲區的長久和平而努力的好朋友。

兩年前，在本會有關反對日本篡改侵華史教科書的辯論中，我亦曾提及一位我認識多年、名叫和仁廉夫的日本朋友——他今天正好坐在公眾席上。在九十年代初，我和何俊仁議員到東京出席太平洋戰爭補償會議時，首次碰到和仁。那時，他已經為香港軍票持有人向日索償的事四出奔走。同時，在過去十多年，和仁更出版了多本另類的香港旅遊書，並準備組織日本人旅行團到香港。不過，他打算帶團友參觀的地方，卻不是名勝、不是山頂、不是海洋公園，而是當年日本侵略香港時佔據的各處地方，藉此教育新一代的日本人認清歷史。同時，我和何俊仁過往曾多次到日本參與索償運動的會議，都得到類似和仁的日本朋友在行政上的支援。有一次，他們更協助我和何俊仁議員在靖國神社外，抗議軍國主義復辟。在 1995 年，當日本由村山富市出任首相時，在太平洋會議舉行時，他預備了筆墨、布條，讓我在村山富市和日本議長在場的場合中高舉反對軍國主義的橫額，來表達我們強烈的訴求。其實，類似和仁廉夫的進步人士，在日本國內大有人在。

主席，對於當前的向日索償運動，我有一點必須重申，就是要求賠償跟要求日本政府真誠地、全面地就當年的戰爭錯誤向受難者道歉謝罪，可以說

是同樣重要。就我過往接觸的爭取賠償團或戰爭受害者而言，他們當中有不少人都有一個共有的信念，便是：“沒有賠償的道歉是虛偽的道歉，而沒有道歉的賠償則是不正義的賠償”。因此，我堅決認為，日本政府必須同時就二次大戰時所犯的錯誤與罪行作出道歉及賠償，兩者缺一不可。

主席，最近，總理溫家寶到日本訪問，展開了“融冰之旅”。日本在上星期春季大祭當天，不僅首相安倍晉三沒有到靖國神社參拜，甚至所有政府內閣大臣也沒有去，議員參拜的數量亦比往年少，這可以說是向好的方面發展。其實，在當今的日本政壇及社會中，逃避歷史責任和美化軍國主義，確實有一定的社會基礎，亦代表了一定的日本社會力量。不過，我們在譴責右翼思想、軍國主義立場之餘，更重要的是要團結其他佔日本社會主流的愛好和平的力量、進步的力量，而只有全面認識日本社會、日本國民的多元性，與日本進步力量更多合作，以抗衡軍國主義思想，向日索償運動才有機會成功，中日兩國的關係才能向積極友善的方向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今年剛好是七七盧溝橋事變 70 周年。70 年前，日本展開全面侵華的戰爭。如果從日本大舉侵佔東北三省起計，這場侵華戰爭一打便是 14 年，中華民族曾經命懸一線，中日之間的裂縫，也可說是順沿着這半個世紀的連綿戰事不斷擴大，最後以日本在二次大戰中戰敗告終。如今半個世紀又已過去，可惜以戰爭開始的仇恨，未能以戰爭反省作結束，反而在中日正式建交三十多年後的今天，兩國人民依然互不信任，兩國關係依然陰霾未散。

我們在日本街頭，經常可見右翼團體駕着裝滿擴音器的貨車，在大小街道穿梭。在日本的書局，很容易便會找到右翼雜誌，不單否認侵略的歷史，更批評中國強調歷史問題是意圖束縛日本。在網絡世界，宣揚右翼思想的網站很多，更有人炮轟維基百科網站講述南京大屠殺有 30 萬人遇害，是“歪曲史實”。

以上的歷史觀，在日本有其市場，右翼分子雖然為數不多，但對政府的影響似乎舉足輕重。日本首相曾公開否認史實、參拜戰犯、改編教科書、侵佔釣魚台、散播中國威脅論、增加軍費開支、甚至爭取加入聯合國安理會作常委，這一連串行為也在這個背景下發生。日本法院連番駁回中國民間的索償訴訟，當然也包括在內。

日本的傲慢，總會令人想起德國刻骨銘心的戰爭反省。在前西德總理勃蘭特在猶太人遇難者紀念碑前縱身跪下的一刻，全世界人民也能感到德國對其戰爭罪行的懺悔。這當然不是一種純粹的姿態表達，早於戰後重建開始，德國便已着手重著教科書，將納粹的扭曲歷史觀撥亂反正。統一之後，德國聯邦議院亦通過新的反納粹法案，明文規定同情和否認納粹罪行均屬犯罪行為。

德國很早便開始實施戰爭賠償，當地政府更制定針對平民個人戰爭受害的《聯邦補償法》。除了由政府成立的“和解基金”外，德國企業也聯合成立基金，向納粹勞工作出賠償。即使美國很早便放棄了德國的賠償，但其放棄的，只屬“政府的賠償”，與“民間賠償”完全無關。因此，在這數年間，美籍的猶太人和戰俘等皆可獲得一定數額的賠償。

與此相比，日本法院和政府卻不斷打壓中國民間的索償行動。不論是戰時的華工、細菌戰和化武的受害人、慰安婦、甚至是作為日本國民的戰爭孤兒，訴訟大多是失敗而回。其所持的最有力理據，正是中日兩國建交時簽訂的兩條條約。日方認為中國在條約中，已主動放棄了對日索償的權利，但中方已聲明放棄的，其實只是國家賠償，並不牽涉個人索償權。

根據國際法原則，承認侵略就必須同時承擔賠償責任；而國家對國家的戰爭賠償，與國家對個人的戰爭受害賠償，是完全兩碼子的事。有關戰爭罪行的國際公約更清楚訂明，受害者可永遠追究責任，法定時效並不適用。故此，有日本地方法院以“訴訟時效”已過為由，駁回原告的索償請求，這跟國際法原則相違背。反之，中國民間向日索償的行動，則完全是有理有節，理據毫不含糊。

中國民間對日索償行動，已艱苦地維持了十多年，現在到了一個關鍵時刻，日本最高法院現正就着一項專題辯論，焦點集中於中國公民是否已放棄對戰爭損害的索償請求權。一旦法院對此作出正面裁決，不單意味着過去的努力可能會付諸東流，更暗示了中國民間將難以再在日本本土進行有關訴訟。根據過去的經驗，在中日關係低潮時，中國政府往往願意對日施加較大壓力。即如早前在中國政府強烈要求下，日方才同意向一羣化武受害者作出一次性的賠償。日本最高法院當然是看準了溫家寶總理訪日，中日關係融冰的時刻而作出敏感性的辯論。我希望中國政府能夠在這個關鍵時刻挺身而出，堅定表明反對日本作單方面的詮釋。

沒有賠償的道歉是虛偽的，更何況日本政府從未就其戰爭罪行，向中國和其他亞洲人民正式道歉。相反，日本政客還經常發表挑釁性言論，矢口否認日本的戰爭責任。中國政府當然應挺身而出，堅決表示不能接受日本這種態度。

最後，我感謝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也非常感謝一羣正義的日本朋友，今天有數位中國人戰爭受害者訴訟支援會的律師團代表前來本會，我們也對他們致以敬意。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便請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但你只有 3 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再一次向日本的義務律師團和支援會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謝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公眾席上的旁聽者鼓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公眾席上的朋友，請你們不要鼓掌。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零 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Twelve o'clock in the Morning.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a) 刪去“具體描述”的定義。 (b)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刪去(b)段。 (c) 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1(2)條就第 3 及 5 條的實施而指定的日期，該日期是弁言第(2)(a)段提述的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 (d) 在中文文本中，在“法院”的定義中，刪去“、審裁處或裁判法庭”而代以“或審裁處”。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1) 現宣布列於附表 1 的描述(“具體描述”)所劃定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2) 具體描述涵蓋 —

- (a) 列於附表 1 第 1 部的對查驗區地域的描述；
- (b) 列於該附表第 2 部的對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地域的描述；及
- (c) 該附表第 3 部中的地圖。”。

5 刪去第(2)、(3)及(6)款。

6(1) 在“而言，”之後加入“儘管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如
弁言第(3)(b)段所述是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

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辯稱某項特定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唯一理據，是第 5(4)條具有將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效力，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權作出該項辯稱。”。

9 刪去第(3)及(4)款。

10 刪去第(3)款。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本條例期滿失效

(1) 本條例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該日期即弁言第(3)(b)段所述的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期限期滿之日。

(2) 如土地使用權提前終止或租賃在期滿後續期 —

(a) 保安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公布土地使用權或租賃(經如此提前終止或續期者)期滿的日期(“經公布日期”); 而

(b) 本條例於經公布日期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刪去“2”而代以“3”。

附表 1 在註中，加入 —

第 1 部
第 I 節

“3、 查驗區界址點座標在第 3 部中標題為“查驗區界址點座標”(地圖編號 2)的地圖中顯示。”。

附表 1 在註中，加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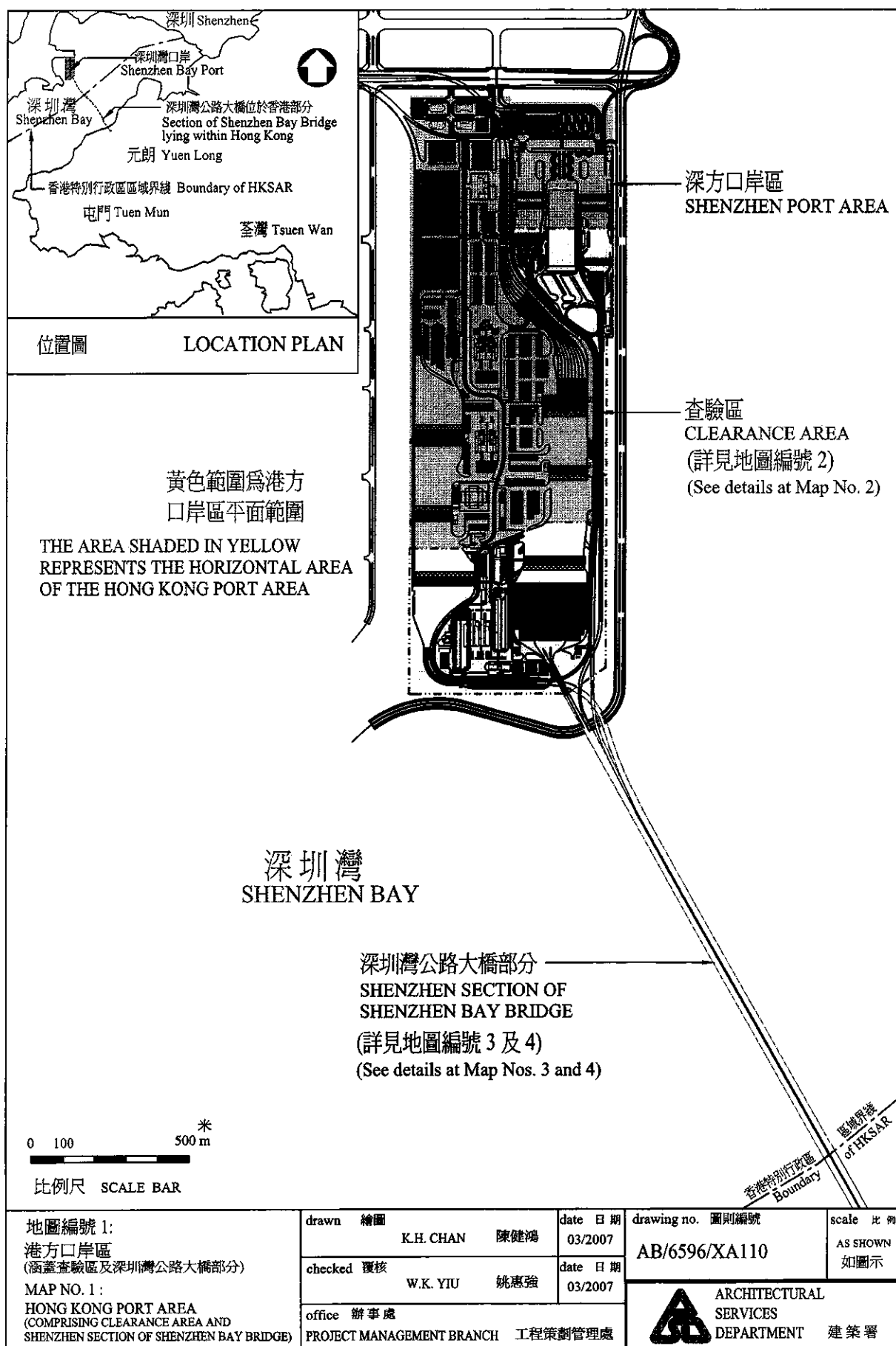
第 2 部
第 I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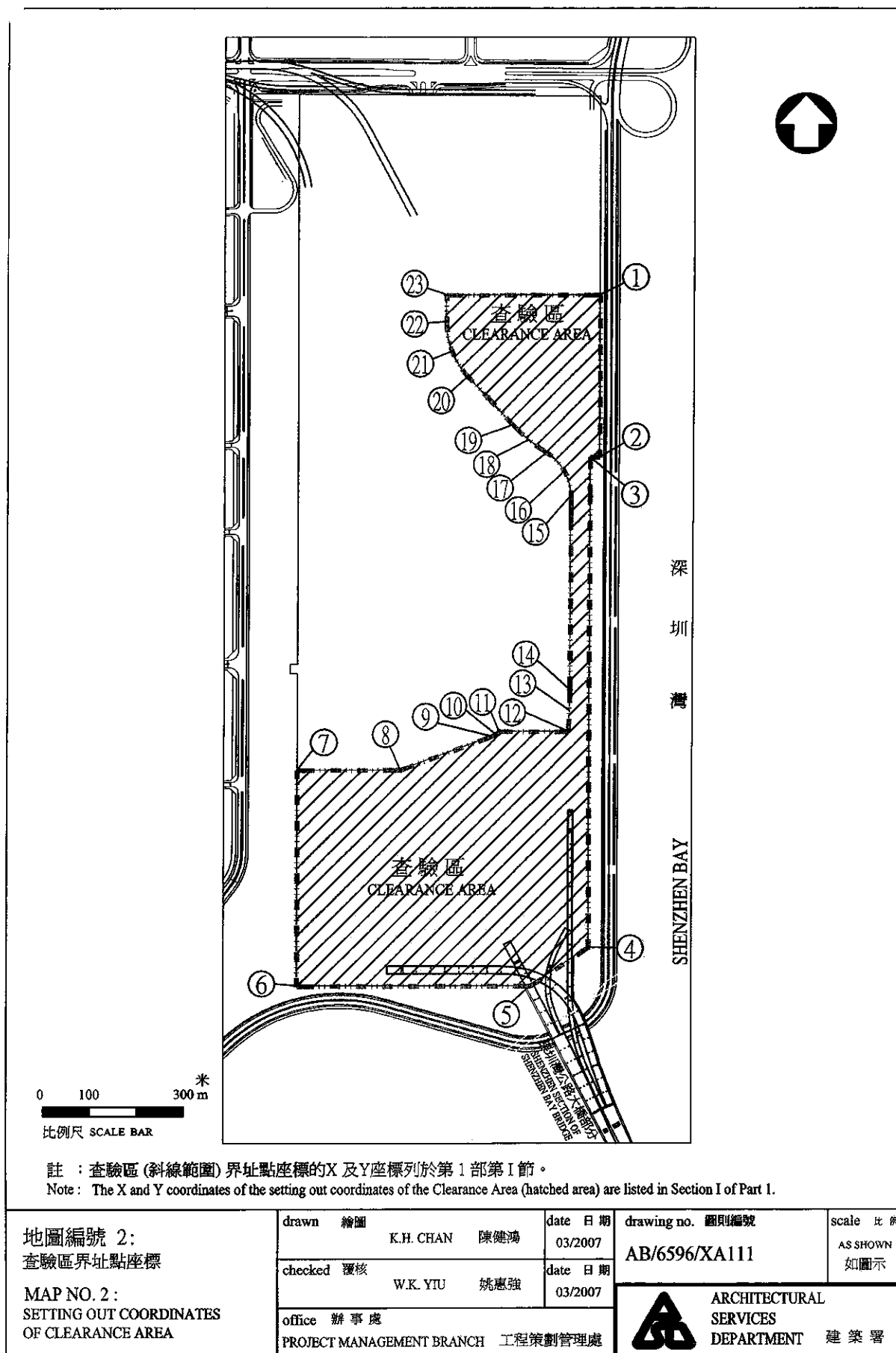
“4、 A-E 匝道橋及大橋界址點座標在第 3 部中標題為“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地圖編號 3 及 4)的地圖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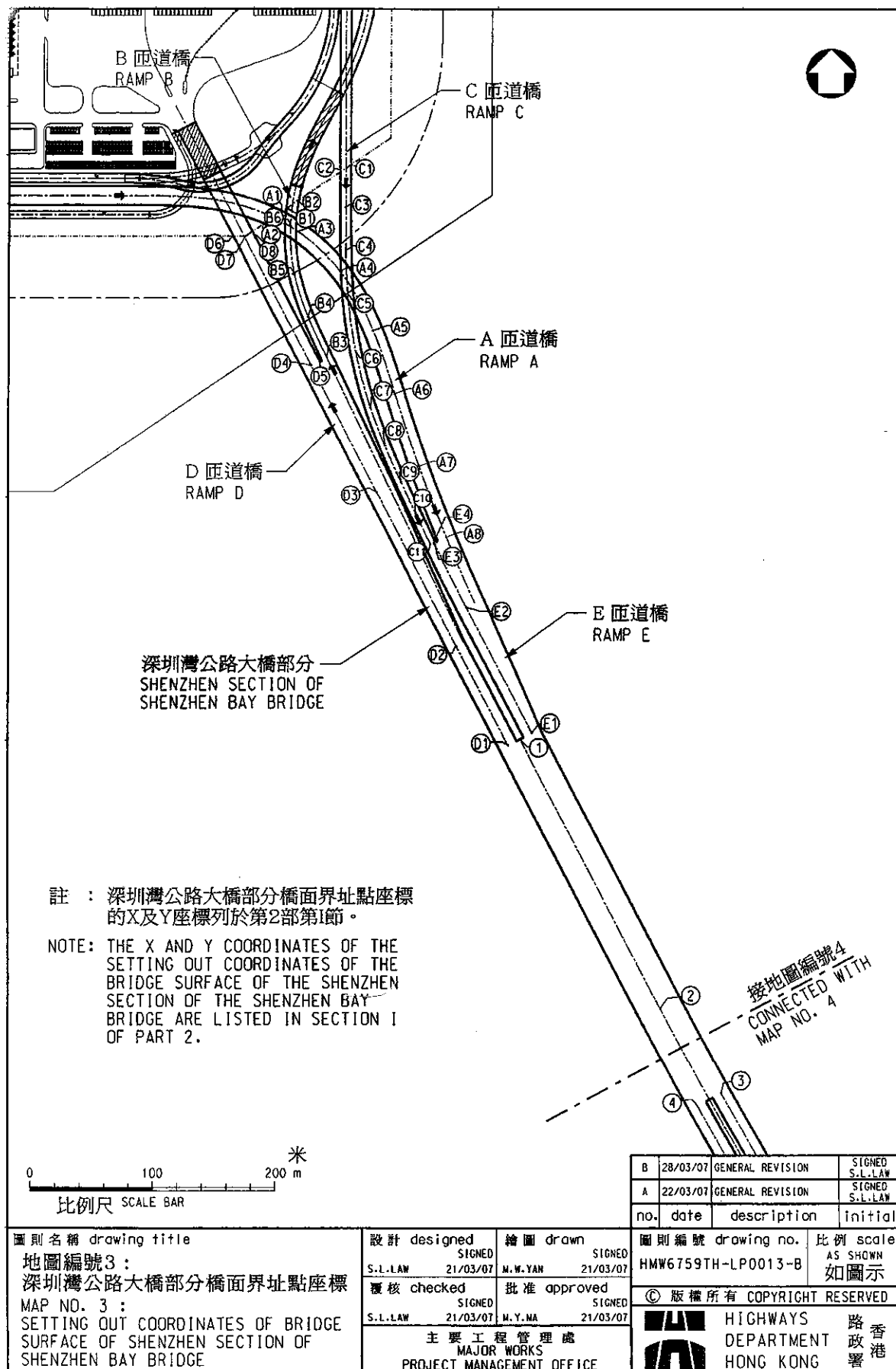
附表 1 加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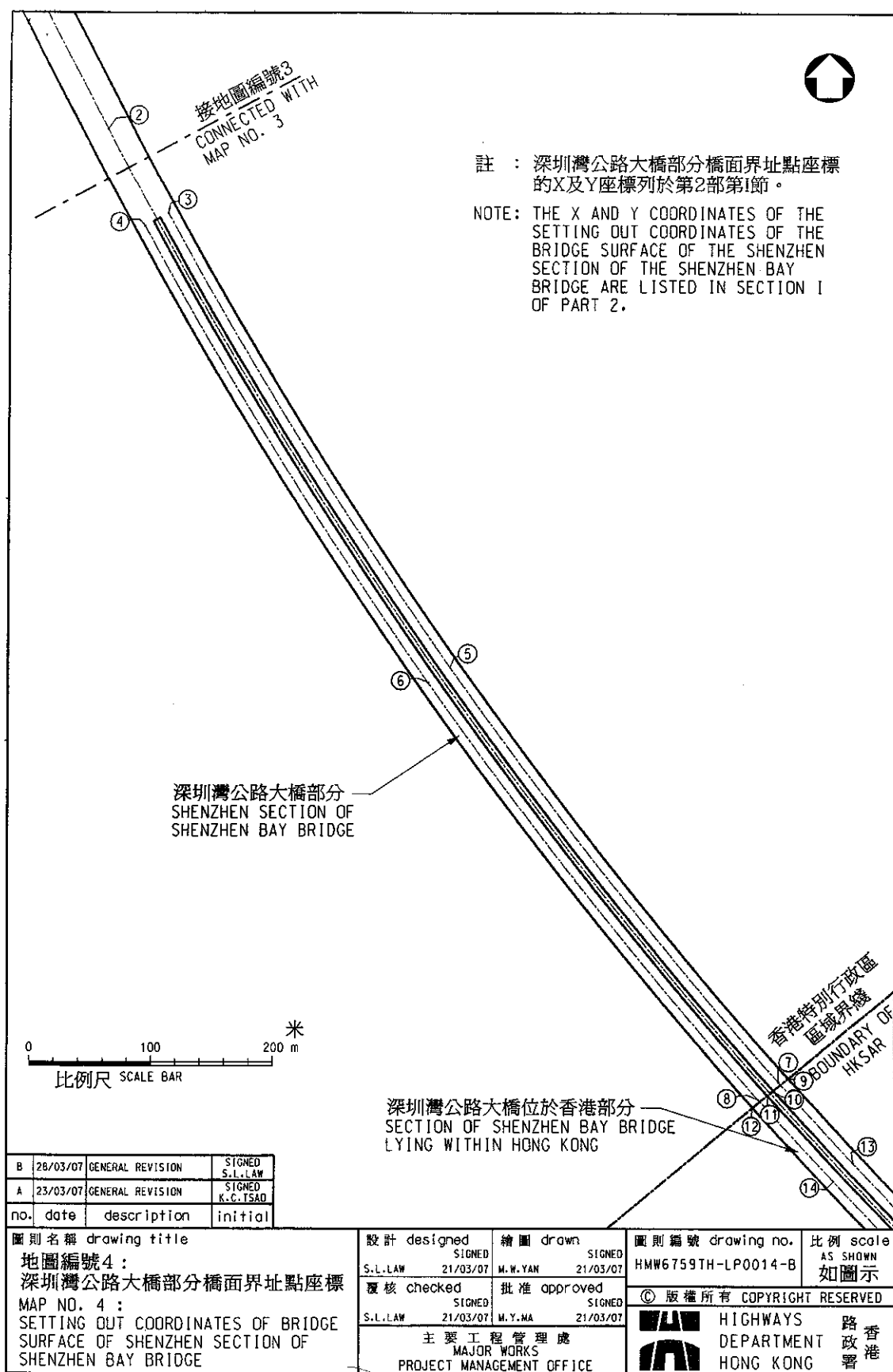
“第 3 部

地圖









- 附表 2 在方括號內，刪去“第 9 及 14 條”而代以“第 9 條及附表 3”。
- 附表 3 在方括號內，刪去“第 9 條及”。
- 附表 3 在標題中，刪去“本條例第 9 條而言”而代以“附表 2 第 1(d)條而描述”。
- 附表 3
第 1(a)及
(b)條 在“公職人員”之前加入“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附表 4 在方括號內，刪去“、10 及 14 條”而代以“及 10 條”。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加入 –

第 1 條

“(e) 按 -

被否決

(i)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 條；或

(i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

中所規定的保險單。”。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4 條獲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新條文

[被否決]

在第 5 部中加入 –

“15A. 保險業監督須執行協議

保險業監督須執行其為擴闊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至包括港方口岸區而與 –

(a)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2 條;或

(b)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 條，

中所指的任何保險人訂立的任何協議。”。

Annex I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1)	(a)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Particularized Description". (b) In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 officer"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ii)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c) In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Date",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eans the" and substituting "da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2) for the coming into operation of sections 3 and 5, be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Shenzhen Bay Por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a) of the preamble commences operation;". (d)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法院", by deleting "、審裁處或裁判法庭" and substituting "或審裁處".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 Declaration of Hong Kong Port Area

(1) The area delineated by the description set out in Schedule 1 ("Particularized Description") is declared as the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2) The Particularized Description comprises -

- (a) the description of the area of the Clearance Area set out in Part 1 of Schedule 1;
- (b) the description of the area of the Shenzhen section of the Shenzhen Bay Bridge set out in Part 2 of that Schedule; and
- (c) the maps in Part 3 of that Schedule."

5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3) and (6).

6(1) By deleting "Land" and substituting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land use right of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s acquired by way of a lease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b) of the preamble, land".

8(1) By adding "the territorial limit of a particular pre-existing right or obligation is extended to include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if the sole ground for such

contention is that" before "section 5(4)".

9 By deleting subclauses (3) and (4).

10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1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4. Expiry of this Ordinance

(1) This Ordinance shall expire at midnight on 30 June 2047, which is the day on which the land use period of the land use right of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acquired by way of the leas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b) of the preamble is to expire.

(2) If the land use right is terminated earlier or the lease is renewed after its expiry -

- (a)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hall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publicize the date on which the land use right or the lease (as so terminated earlier or renewed) is to expire ("the published date"); and
- (b) this Ordinance shall expire at midnight on the published date."

Schedule 1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deleting "2" and
 substituting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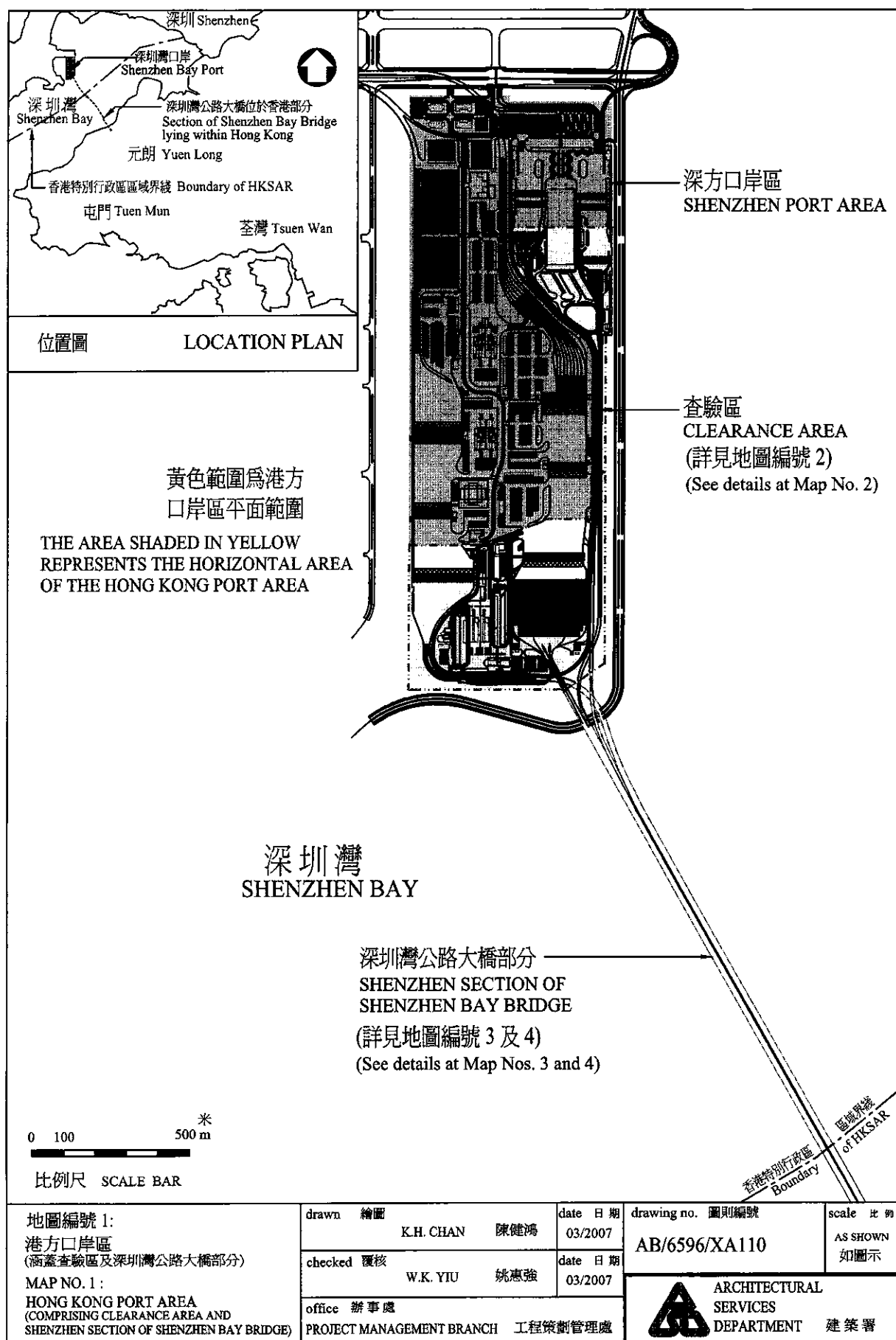
Schedule 1, In the Notes, by adding -
Part 1,
Section I "3. The setting out coordinates of the Clearance
 Area are shown in the map titled "Setting
 out Coordinates of Clearance Area" (Map No.
 2) in Part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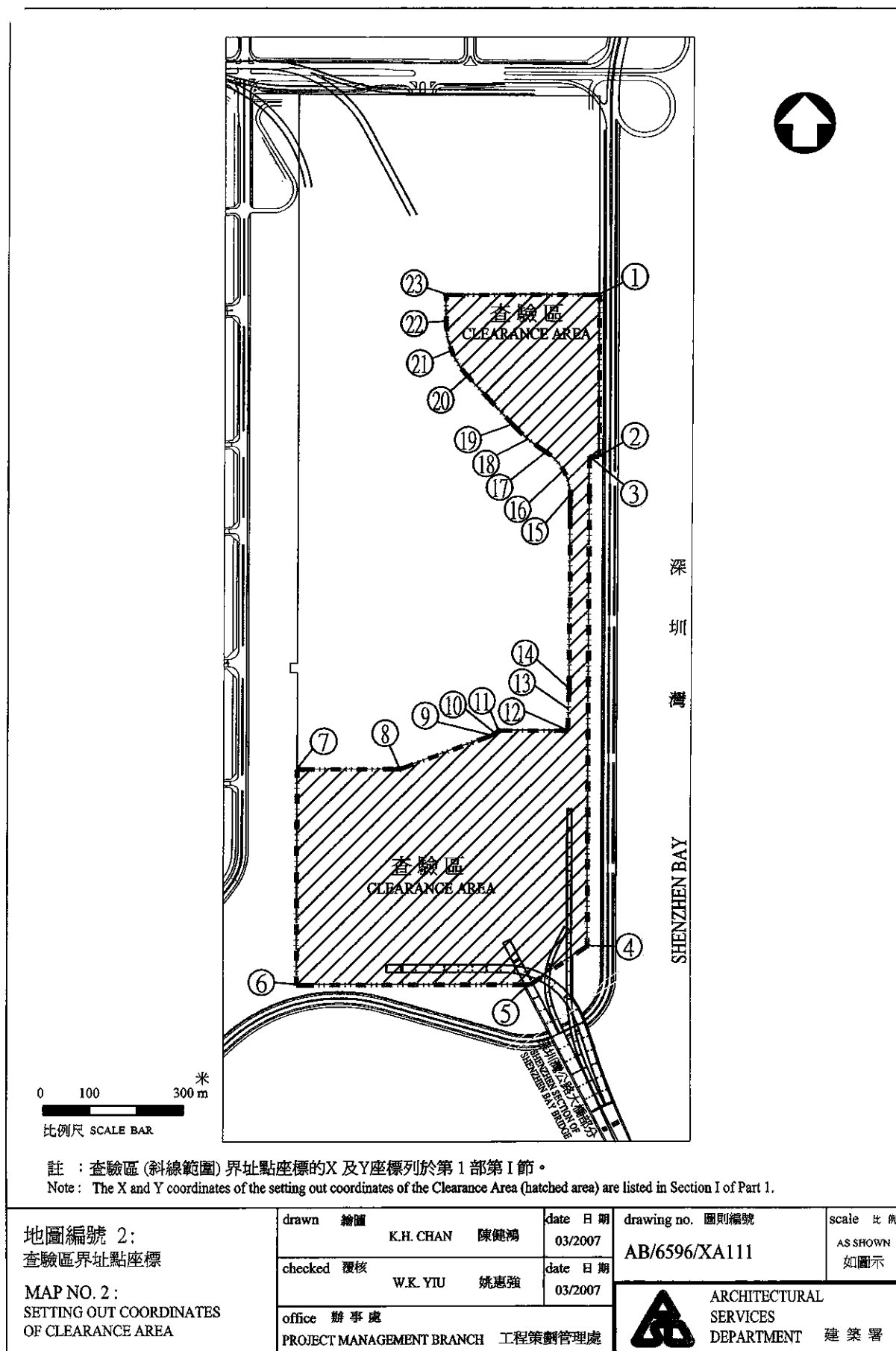
Schedule 1, In the Notes, by adding -
Part 2,
Section I "4. The setting out coordinates of ramps A-E and
 the bridge are shown in the map titled
 "Setting out Coordinates of Bridge Surface
 of Shenzhen Section of Shenzhen Bay Bridge"
 (Map Nos. 3 and 4) in Part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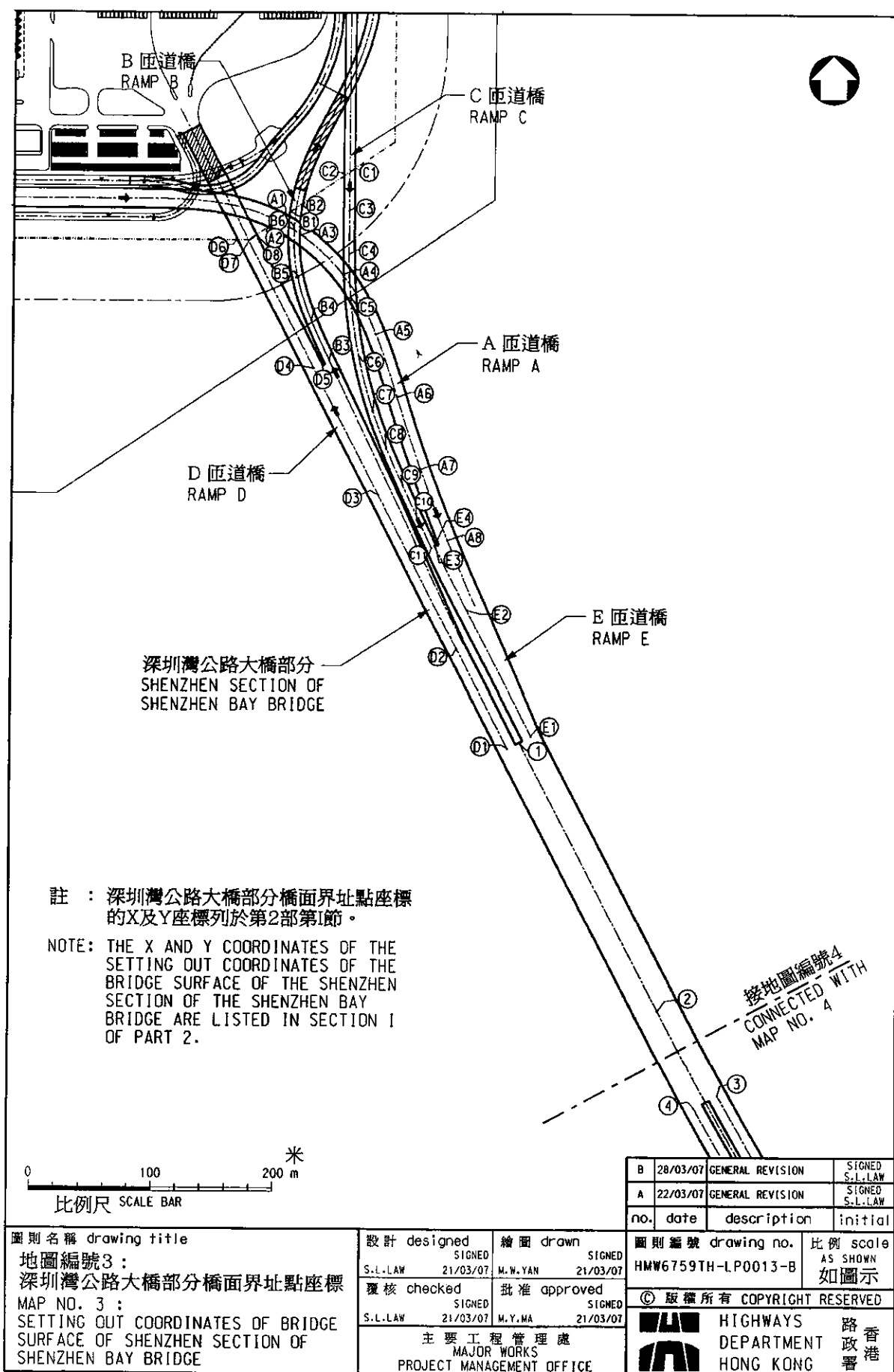
Schedule 1 By add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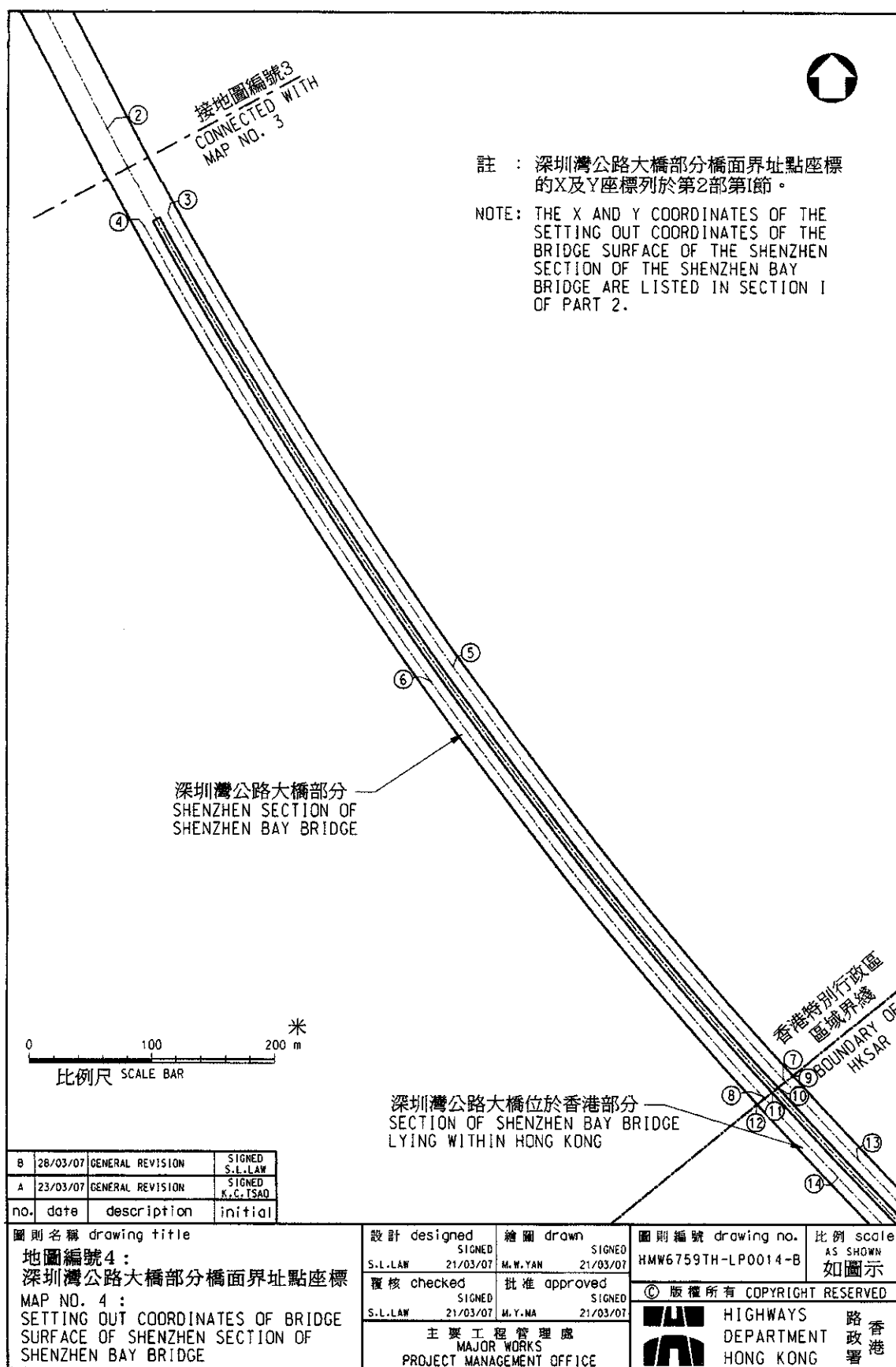
"PART 3

MAPS









- Schedule 2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deleting "ss. 9 & 14" and substituting "s. 9 & Sch. 3".
- Schedule 3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deleting "s. 9 &".
- Schedule 3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9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DESCRIBED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1(d) OF SCHEDULE 2".
- Schedule 3, By add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cluding the Chief
section
1(a) and Executive in Council)," before "a public officer,".
(b)
- Schedule 4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deleting ", 10 & 14" and substituting "& 10".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2,
section 1

[NEGATIVED]

By adding –

“(e) a policy of insurance required by –

(i) section 4 of the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Cap. 272); or

(ii) section 40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1)

By adding –

[NOT PROCEEDED WITH]

““Insurance Authority” (保險業監督) means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 of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41);”.

New

By adding in Part 5 –

[NEGATIVED]

**“15A. Agreement to be enforced by
Insurance Authorit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shall enforce any agreement made between him and any insur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

(a) section 2 of the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Cap. 272); or

(b) section 3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for the purposes of extending the territorial limit of a pre-existing right or obligation to include the Hong Kong Port Area.”.

附件 II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c) 在建議的“委員”的定義中，刪去“附表 2 第 2(1)(a)或 5(2)(a)段”而代以“第 14(2)條或附表 2 第 2(1)(b)、5(2)(a)、6 或 6A 段”。

新條文 加入 —

“3A. 加入條文

在第 I 部中加入 —

“2B. 對過半數票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在斷定某決議是否在根據本條例召開的會議上獲業主或管理委員會委員以過半數票通過時，無須理會 —

- (a) 沒有出席會議的業主或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出席會議但沒有投票的業主或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空白或無效的票；
 - (d) 棄權票。” 。”。
- 4(a) 在建議的第 3(1)(c)條中，刪去“會議的業主”而代以“會議的一名業主”。
- 4(b) 在建議的第 3(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 4(c) (a) 在建議的第 3(3)(a)條中，在“發出”之前加入“(如有的話)”。
- (b) 在建議的第 3(3)(b)條中，在“發出”之前加入“(如有的話)”。
- (c) 在建議的第 3(3)(c)條中，在“發出”之前加入“(如有的話)”。
- (d) 刪去建議的第 3(4)(b)條而代以 —
- “(b) 擬在會議上提出，並只關乎委出管理委員會及業主成立法團的決議。”。
- (e) 在建議的第 3(6)條中，刪去在“會議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f) 在建議的第 3(10)(a)(ii)條中，刪去“印戳”而代以“圖章”。
- (g) 刪去建議的第 3(10)(b)及(c)條而代以 —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召集人；
- (c)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a)及(b)段訂立和送交，方屬有效；
- (d) 就會議而言，獲業主委任代表他出席和投票的代表須視為出席會議的該業主；及
- (e) 凡有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召集人，召集人須 —

(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將收據留在訂立該文書的業主的單位內或放入為該單位而設的信箱內，藉以確認收到該文書；

(ii) 按照(c)段決定該文書是否有效；及

(ii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該業主的單位的資料，並致使該資料保持如此展示，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h) 加入 —

“(11)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須保留所有送交他的委任代表的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少 12 個月。

(12) 如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中委出 —

(a) 召集人須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將所有送交他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管理委員會；及

- (b) 管理委員會須保留該等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少 12 個月。

(13) 除第(14)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延期舉行，第(3)、(4)、(5)、(6)、(7)、(8)、(9)、(10)、(11)及(12)款適用於該延會，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原來會議。

(14) 凡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延期舉行，就原來會議而言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除在以下情況下，就該延會而言仍屬有效 —

- (a) 在該文書上表明相反意圖；
- (b) 該文書已予撤銷；或
- (c) 該文書被新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取代。”。

- 5(c)
 - (a) 在建議的第 3A(3A)條中，在“發出”之前加入“(如有的話)”。
 - (b) 刪去建議的第 3A(3B)(b)條而代以 —

“(b) 擬在會議上提出，並只關乎委出管理委員會及業主成立法團的決議。”。
 - (c) 在建議的第 3A(3D)條中，刪去在“會議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d) 在建議的第 3A(3H)(a)(ii)條中，刪去“印戳”而代以“圖章”。
 - (e) 刪去建議的第 3A(3H)(b)及(c)條而代以 —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召集人；
- (c)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a)及(b)段訂立和送交，方屬有效；
- (d) 就會議而言，獲業主委任代表他出席和投票的代表須視為出席會議的該業主；及
- (e) 凡有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召集人，召集人須 —

(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將收據留在訂立該文書的業主的單位內或放入為該單位而設的信箱內，藉以確認收到該文書；

(ii) 按照(c)段決定該文書是否有效；及

(ii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該業主的單位的資料，並致使該資料保持如此展示，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f) 加入 —

“(3I) 除第(3J)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須保留所有送交他的委任代表的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少 12 個月。

(3J) 如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中委出 —

(a) 召集人須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將所有送交他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管理委員會；及

- (b) 管理委員會須保留該等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少 12 個月。

(3K) 除第(3L)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延期舉行，第(3A)、(3B)、(3C)、(3D)、(3E)、(3F)、(3G)、(3H)、(3I)及(3J)款適用於該延會，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原來會議。

(3L) 凡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延期舉行，就原來會議而言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除在以下情況下，就該延會而言仍屬有效 —

- (a) 在該文書上表明相反意圖；
- (b) 該文書已予撤銷；或
- (c) 該文書被新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取代。”。

- 6(b)
 - (a) 在建議的第 4(5)條中，在“發出”之前加入“(如有的話)”。
 - (b) 刪去建議的第 4(6)(b)條而代以 —
 - “(b) 擬在會議上提出，並只關乎委出管理委員會及業主成立法團的決議。”。
 - (c) 在建議的第 4(8)條中，刪去在“會議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d) 在建議的第 4(12)(a)(ii)條中，刪去“印戳”而代以“圖章”。
 - (e) 刪去建議的第 4(12)(b)及(c)條而代以 —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召集人；
- (c)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a)及(b)段訂立和送交，方屬有效；
- (d) 就會議而言，獲業主委任代表他出席和投票的代表須視為出席會議的該業主；及
- (e) 凡有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召集人，召集人須 —
- (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將收據留在訂立該文書的業主的單位內或放入為該單位而設的信箱內，藉以確認收到該文書；
 - (ii) 按照(c)段決定該文書是否有效；及
 - (ii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該業主的單位的資料，並致使該資料保持如此展示，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f) 加入 —

“(13) 除第(14)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須保留所有送交他的委任代表的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少 12 個月。

(14) 如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中委出 —

- (a) 召集人須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將所有送交他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管理委員會；及
- (b) 管理委員會須保留該等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少 12 個月。

(15) 除第(16)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延期舉行，第(5)、(6)、(7)、(8)、(9)、(10)、(11)、(12)、(13)及(14)款適用於該延會，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原來會議。

(16) 凡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延期舉行，就原來會議而言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除在以下情況下，就該延會而言仍屬有效 —

- (a) 在該文書上表明相反意圖；
- (b) 該文書已予撤銷；或
- (c) 該文書被新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取代。”。

9(c) 在建議的第 7(3)(e)條中，刪去“第 2(1)(a)段”而代以“第 2(1)(b)段”。

新條文 加入 —

“9A. 法團的成立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凡一份公契就某建築物而有效，土地註冊處處長不得就該建築物向多於一個法團發出註冊證書。”。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法團登記冊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登記冊”之後加入“，並准許任何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登記冊，以在與建築物管理有關連的情況下確定根據第(2)款列入登記冊內的法團詳情”；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d)段而代以 —

“(d) 以下各人的姓名及地址 —

(i) 管理委員會主席；

(ii)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如有的話）；

(iii) 管理委員會秘書；

(iv) 管理委員會司庫；及

(v) 屬管理委員會委員但不屬第(i)、(ii)、(iii)或(iv)節描述的任何其他人；”
；

(ii) 加入 —

“(da) 法團根據第28(1)條與之訂立保險單的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
。”。

新條文

加入 —

“10A. 法團的一般權力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附表 2 第 6 段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法團根據第(2)款委任業主取代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如該段適用於法團委任業主填補管理委員會空缺。”。

11(a) (a)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按照附表 2 委任的主席、副主席(如有的話)、秘書、司庫及其他擔任管理委員會職位的人”而代以“根據第 14(2)條或附表 2 第 2(1)、5(2)、6 或 6A 段委任的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如有的話)、秘書及司庫”；”。

(b) 加入 —

“(iii) 在“不超過”之前加入“總計”；”。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供應品、貨品及服務

第 20A 條現予修訂 —

(a) 第(2)款中 —

(i) 在“第(1)款”之前加入“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廢除“\$100,000”而代以“\$200,000”；

- (iii) 在(b)段中，廢除
“法團藉業主大會
通過的決議所批
准”而代以“主管
當局於憲報刊登公
告指明”；

- (b) 加入 —

“(2A) 在以下
情況下，第(2)款並不
適用於任何若非因本
款便須由法團以招標
承投方式取得的供應
品、貨品或服務(在本
款中提述為“有關供
應品、貨品或服
務”) —

- (a) 有關供應
品、貨品
或服務與
某供應商
當其時提
供予法團
的某供應
品、貨品
或服務屬
同一種
類；及

- (b) 法團藉在
法團業主
大會上通
過的業主
決議，決
定須按該
決議指明

的條款及
條件向該
供應商取
得有關供
應品、貨
品或服
務，而非
以招標承
投方式取
得。

(2B) 如任何
供應品、貨品或服務
根據第(2)(b)款須以
招標承投方式取得，
為此而提交的投標書
是否獲採納，須取決
於在法團業主大會上
通過的業主決
議。”；

(c) 廢除第(3)款；

(d) 加入 —

“(5) 為取得
任何供應品、貨品或
服務而訂立的合約並
不僅因不符合第(1)款
而屬無效。

(6) 凡任何
供應品、貨品或服務
根據第(2)款須以招標
承投方式取得，如為
取得該等供應品、貨
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
約不符合第(2)或(2B)
款 —

- (a) 在不抵觸法團根據(b)段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法庭根據第(7)款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情況下，該合約並不僅因不符合第(2)或(2B)款而屬無效；
- (b) 在不抵觸法庭根據第(7)款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情況下，法團可因(並只可因)該合約不符合第(2)或(2B)款而藉在法團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廢止該合約。

(7) 在與為
取得第(2)或(2B)款適
用的任何供應品、貨
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
約有關的法律程序
中，法庭可在考慮有
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
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後，就合約各方的權
利及法律責任作出法
庭認為適當的命令(包
括該合約是否屬無效
或可使無效)或指
示 —

(a) 該等供應
品、貨品
或服務是
否以招標
承投方式
取得；

(b) 有沒有召
開法團業
主大會考
慮取得該
等供應品
、貨品或
服務一
事；

(c) 有沒有遵
守第(1)
款提述的
工作守
則；

- (d) 該合約是否從另一本應為取得價值較高的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約中分拆出來，而分拆的唯一目的是規避遵守第(2)或(2B)款的規定；
- (e) 該等供應品、貨品或服務是否急需；
- (f) 與該等供應品、貨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活動或工程的進度；
- (g) 業主有沒有從該合約中得到利益；

- (h) 業主有沒
有因該合
約而招致
任何經濟
損失，及
損失程
度；
- (i) 根據該合
約提供供
應品、貨
品或服務
的供應商
是否以真
誠行事；
- (j) 根據該合
約提供供
應品、貨
品或服務
的供應商
有沒有從
該合約中
得到利
益；及
- (k) 根據該合
約提供供
應品、貨
品或服務
的供應商
有沒有因
該合約而
招致任何
經濟損
失，及損
失程度。

(8) 為施行第(7)款，如法庭作出命令，指有關合約可由有關法團決定為無效，則法庭亦須命令按法庭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和舉行法團業主大會，以決定是否廢止該合約。

(9) 為免生疑問，除第 29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第(2)款或(如適用的話)第(2B)款不獲遵守的情況下，為取得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訂立合約，可能須就該合約引致的任何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新條文 加入 —

“13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6A. 管理委員會展示有關
法律程序的資料**

凡法團屬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管理委員會須藉以下方式，將該法律程序通知業主 —

- (a) (如該法律程序是對法團提起的)在收到開展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法院文件後的 7 天內，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載有該法律程序的詳情的通知，並致使該通知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 7 天；
- (b) (如該法律程序由法團提起)在發出開展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法院文件後的 7 天內，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載有該法律程序的詳情的通知，並致使該通知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 7 天。” 。” 。

14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12 個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擬備財務報表，該報表 —

(a) 須由以下的人
簽署 —

(i) 管理
委員
會主
席；
及

(ii) 管理
委員
會秘
書或
司
庫；

(b) (如第(1A)款適用的話)須根據第(1A)款審計；及

(c) 須連同根據第(1A)款作出的會計師報告(如有的話)，在按照附表3第1(1)段召開的法團業主周年大會上提交法團省覽。”；”。

14(c)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14 加入 —

“(d) 在第(4)款中，在“保存)，”之後加入“此等帳目及紀錄所提述的文件的查閱，”。“”。

15 在建議的第29A(1)條中，在“真誠地”之後加入“及以合理方式”。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釋義

第 34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經理人”的
定義而代以 —

““經理人”

(manager)

就建築物
而言，指
公契經理
人或當其
時為執行
公契而管
理該建築
物的任何
其他
人；”；

(ii) 廢除“業主委員
會”的定義而代
以 —

““業主委員會”

(owners'
committee

)就建築物
而言，指
根據及按
照就該建
築物而訂
立的公契
成立的業
主委員會
(不論其名

稱為
何)；”；

(iii) 加入 —

“ “公契經理人”
(DMC
manager)
就建築物
而言，指
公契指明
管理該建
築物的
人；”；

(b) 在第(3)款中，在“本部”之
後加入“及附表 7”；

(c) 廢除第(4)款。”。

1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7. 成立法團及處理事務的權利

第 34J(4)(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II
部”而代以“第 3、3A、4 或 40C 條”。

19(a) 在建議的第 40C(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多數
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19(c) 在建議的第 40C(4)條中，在“發出”之前加入“(如有的
話)”。

19(d) (a) 刪去建議的第 40C(5)(b)條而代以 —

“(b) 擬在會議上提出，並只關乎委出管理委員會、業主成立法團及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的決議。”。

(b) 在建議的第 40C(7)條中，刪去在“會議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在建議的第 40C(11)(a)(ii)條中，刪去“印戳”而代以“圖章”。

(d) 刪去建議的第 40C(11)(b)及(c)條而代以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召集人；

(c)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a)及(b)段訂立和送交，方屬有效；

(d) 就會議而言，獲業主委任代表他出席和投票的代表須視為出席會議的該業主；及

(e) 凡有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召集人，召集人須 —

(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將收據留在訂立該文書的業主的單位內或放入為該單位而設的信箱內，藉以確認收到該文書；

(ii) 按照(c)段決定該文書是否有效；及

(ii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該業主的單位的資料，並致使該資料保持如此展示，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e) 加入 —

“(12)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須保留所有送交他的委任代表的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少 12 個月。

(13) 如有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在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中委出 —

(a) 召集人須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將所有送交他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管理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管理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保留該等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少 12 個月。

(14)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延期舉行，第(4)、(5)、(6)、(7)、(8)、(9)、(10)、(11)、(12)及(13)款適用於該延會，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原來會議。

(15) 凡根據本條召開的業主會議延期舉行，就原來會議而言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除在以下情況下，就該延會而言仍屬有效 —

(a) 在該文書上表明相反意圖；

(b) 該文書已予撤銷；或

(c) 該文書被新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取代。”。

“(aa) 在第(i)節中，廢除“及建築物的佔用人及業主”；

(ab) 在第(iv)節中，廢除“及建築物的佔用人及業主”；

(ac) 廢除第(v)節；”。

20(a) 在“清盤”之前加入“無力償債或”。

20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加入 —

“(xi) 廢止就法團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而訂立或達成的任何安排、協議或共識，或任何安排、協議或共識中關於該等法律責任的部分；”。

2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表格 1 及 2 而代以 —

“表格 1

就業主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 (建築物說明) 業主會議

本人/我們..... (業主姓名)，

為..... (建築物地址及單位) 的業主，

現委任..... (代表姓名)* [如他未能出席，

則委任..... (替代代表姓名)] 為本人/我們

的代表，出席於....年....月....日舉行的上述建築物業主會議*[及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年 月 日。

(業主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2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建築物說明)業主立案法團

本人/我們.....(業主姓名)，
為.....(建築物地址及單位)的業主，
現委任.....(代表姓名)*[如他未能出席，
則委任.....(替代代表姓名)]為本人/我們
的代表，出席於....年....月....日舉行的.....
(建築物說明)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
*[及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年 月 日。

(業主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23(b) 在“14、”之後加入“18、”。

23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1) 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
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建築物的單位不多於 50 個，則委員人數須不少於 3；

(b) 如建築物的單位多於 50 個但不多於 100 個，則委員人數須不少於 7；

(c) 如建築物的單位多於 100 個，則委員人數須不少於 9。

(2) 在不抵觸第(1)節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須根據第 2(1)(a)段藉業主決議決定。

(3) 在不抵觸第(1)節的情況下，根據第 2(1)(a)段決定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可不時藉在法團業主大會(根據第 6A(1)段召開的法團業主大會除外)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更改。

(4) 管理委員會須包括根據第 15(1)條委任的租客代表(如有的話)。”；”。

23(d) (a) 在第(i)節中，刪去建議的第 2(1)段而代以 —

“(1) 在根據第 3、3A、4 或 40C 條召開的業主會議上，在委出管理委員會後 —

(a) 業主須藉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決定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b)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業主須藉決議，從業主當中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

(c) 業主須藉決議 —

(i) 從管理委員會委員當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委員會主席；

(ii) 委任一人(不論他是否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管理委員會秘書；及

(iii) 委任一人(不論他是否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管理委員會司庫；及

(d) 業主可藉決議，從管理委員會委員當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b) 在第(ii)節中 —

(i) 加入 —

“(2A) 為根據第(1)(b)節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目的 —

(a) 如候選人的數目不多於須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則該等候選人須當作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而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據此當作根據第(1)(b)節獲通過；

(b) 如候選人的數目多於須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數目 —

(i) 投票和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投票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

選”投票
制)進行，
而在該制
度下 —

(A) 業主可
投票選
取的候
選人的
數目，
不得多
於須委
任的管
理委員
會委員
的數
目；及

(B) 候選人
按得票
多寡順
序排
列，數
目相等
於須委
任的管
理委員
會委員
數目的
最前列
候選
人，須
獲委任
為管理
委員會
委員；

- (ii) 如在點票結束後，尚須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而得票最多的餘下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主持會議的人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中籤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2B) 為根據第(1)(c)及(d)節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如適用的話)、秘書及司庫的目的 —

- (a)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選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則該候選人須當作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據此當作根據第(1)(c)或(d)節(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通過；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 —

(i) 投票和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投票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而在該制度下，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如在點票結束後，競選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

數，則主持會議的人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中籤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在建議的第 2(3)段中 —

(A) 刪去“第(1)(a)節”而代以“第(1)(b)節”；

(B) 刪去“第(1)(c)或(d)節”而代以“第(1)(c)(ii)或(iii)節”；

(iii) 在建議的第 2(4)段中，刪去“第(1)節”而代以“第(1)(b)、(c)及(d)節”；

(iv) 在建議的第 2(4)(a)段中，刪去“第 3(8)、(9)及(10)條”而代以“第 3(7)、(8)、(9)、(10)、(11)、(12)、(13)及(14)條”；

(v) 在建議的第 2(4)(b)段中，刪去“第 3A(3F)、(3G)及(3H)條”而代以“第 3A(3E)、(3F)、(3G)、(3H)、(3I)、(3J)、(3K)及(3L)條”；

- (vi) 在建議的第 2(4)(c)段中，刪去“第 4(10)、(11)及(12)條”而代以“第 4(9)、(10)、(11)、(12)、(13)、(14)、(15)及(16)條”；
 - (vii) 在建議的第 2(4)(d)段中，刪去“第 40C(9)、(10)及(11)條”而代以“第 40C(8)、(9)、(10)、(11)、(12)、(13)、(14)及(15)條”。
- 23(e) 刪去“第 2(1)(a)段”而代以“第 2(1)(b)段”。
- 23(f) (a) 在第(i)節中 —
- (i) 在建議的第 4(1)段中，刪去“第 2(1)(a)及 5(2)(a)段”而代以“第 14(2)條及第 2(1)(b)、5(2)(a)、6 及 6A 段”；
 - (ii) 在建議的第 4(1)(a)段中 —
 - (A) 刪去“擬”；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person’s creditors”而代以“his creditors”；
 - (iii) 在建議的第 4(1)(b)段中，在“5 年內”之後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ii) 在第(2)節中 —
- (A) 在(d)分節中，在“秘書”之後加入“或(如該委員是秘書或秘書的職位出缺)管理委員會主席”；

- (B) 在(e)分節中，廢除“，或按照公契(如有的話)規定不再具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第(iii)節中 —

(i) 在建議的第 4(3)段中 —

- (A) 刪去“第 5(2)(a)段”而代以“第 14(2)條或第 2(1)(b)、5(2)(a)、6 或 6A 段”；

- (B) 刪去“14 天”而代以“21 天”；

(ii) 加入 —

“(3A) 管理委員會委員如沒有遵守第(3)節，即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

(iii) 在建議的第 4(4)段中 —

- (A) 刪去“第 7(3)(e)條或”；

- (B) 刪去“14 天”而代以“21 天”；

(iv) 刪去建議的第 4(5)段而代以 —

“(5) 管理委員會秘書 —

- (a) 在憑藉第(3)節收到根據第 2(1)(b)段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作出的聲明書後，須在第 7(1)條提述的 28 天內致使將該聲明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

- (b) 如憑藉第(3)節收到根據第 14(2)條或第 5(2)(a)、6 或 6A 段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作出的聲明書，或憑藉第(4)節收到聲明書，須在收到聲明書後的 28 天內將該聲明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

- 23(g) (a) 在第(ii)節中，刪去建議的第 5(2)段而代以 —

“(2) 在管理委員會委員根據第(1)節卸任的法團業主周年大會上 —

- (a) 除第(2A)節另有規定外，法團須藉在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從業主當中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 (b) 法團須藉在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 (i) 從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當中委任一人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 (ii) 委任一人(不論他是否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秘書；及

(iii) 委任一人(不論他是否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司庫；及

(c) 法團可藉在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從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當中委任一人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b) 在第(iii)節中，刪去建議的第 5(2A)段而代以 —

“(2A) 根據第 15(1)條委任的租客代表，須當作由法團委任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2B) 為根據第(2)(a)節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目的 —

(a) 如候選人的數目不多於須委任的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則該等候選人須當作獲委任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而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據此當作根據第(2)(a)節獲通過；

(b) 如候選人的數目多於須委任的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數目 —

(i) 投票和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投票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而在該制度下 —

(A) 業主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得多於須委任的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及

(B) 候選人按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須委任的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須獲委任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ii) 如在點票結束後，尚須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而得票最多的餘下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主持會議的人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中籤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2C) 為根據第(2)(b)及(c)節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如適用的話)、秘書及司庫的目的 —

(a)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選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則該候選人須當作獲委任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據此當作根據第(2)(b)或(c)節(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通過；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 —

(i) 投票和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投票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而在該制度下，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如在點票結束後，競選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主持會議的人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中籤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

席、副主席、秘書
或司庫(視屬何情況
而定)。”。

- (c) 在第(iv)節中，在建議的第 5(4)段中，刪去“第(2)(c)或(d)節”而代以“第(2)(b)(ii)或(iii)節”。

23

加入 —

“(ga) 在第 5A 段中 —

- (i) 廢除“第 4(2)段”而代以“第 4(2)或(3A)段”；
- (ii) 廢除“移交秘書，或如秘書不能即時在場，則移交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其他委員”而代以“移交管理委員會秘書或(如秘書的職位出缺)主席”；

(gb) 在第 6 段中 —

(i) 廢除第(1)節而代以 —

“(1) 儘管有第 1 段的規定，除第(1A)節及第 6A 段另有規定外，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管理委員會職位空缺，可由法團或管理委員會根據第(3)、(4)或(5)節(視情況所需而定)進行填補。”；

(ii) 廢除第(1A)節而代以 —

“(1A) 如因租客代表因任何理由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而造成空缺，該空缺可由認可組織(第15(2)條所指者)根據第15(1)條委任一名新租客代表填補。”；

(iii) 廢除第(1B)及(2)節；

(iv) 加入 —

“(3) 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出現空缺(因租客代表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而造成的空缺除外) —

(a) 法團可藉在法團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委任一名業主填補該空缺，直至下一次管理委員會委員根據第5(1)段卸任的法團業主周年大會為止；或

(b) 如沒有如此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或沒有在如此召開的業主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填補該空缺，管理委員會可委

任一名業主
填補該空
缺，直至下
一次法團業
主大會為
止。

(4) 如管理委員會主席
或副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 —

(a) 法團可藉在
法團業主大
會上通過的
決議，從管
理委員會委
員當中委任
一人填補該
空缺，直至
下一次管理
委員會委員
根據第 5(1)
段卸任的法
團業主周年
大會為止；
或

(b) 如沒有如此
召開法團業
主大會或沒
有在如此召
開的業主大
會上委任任
何人填補該
空缺，管理
委員會委員
可從他們當
中委任一人
填補該空

缺，直至下一次法團業主大會為止。

(5) 如管理委員會秘書
或司庫的職位出現空缺 —

(a) 法團可藉在法團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委任一人(不論該人是否管理委員會委員)填補該空缺，直至下一次管理委員會委員根據第 5(1)段卸任的法團業主周年大會為止；或

(b) 如沒有如此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或沒有在如此召開的業主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填補該空缺，管理委員會可委任一人(不論該人是否管理委員會委員)填補該空缺，直至下

一次法團業主大會為止。

(6) 任何並非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人，並不憑藉他根據第(5)(a)或(b)節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成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7) 為根據第(3)(a)節填補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位空缺的目的 —

(a) 如候選人的數目不多於須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則該等候選人須當作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而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據此當作根據第(3)(a)節獲通過；

(b) 如候選人的數目多於須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數目 —

(i) 投票和點票
須按照簡單
或相對多數
投票制(亦
稱為“得票
最多者當
選”投票
制)進行，
而在該制度
下 —

(A) 業主可
投票選
取的候
選人的
數目，
不得多
於須委
任的管
理委員
會委員
的數
目；及

(B) 候選人
按得票
多寡順
序排
列，數
目相等
於須委
任的管
理委員
會委員
數目的
最前列
候選人
須獲委

任為管
理委員
會委
員；

- (ii) 如在點票結束後，尚須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而得票最多的餘下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主持會議的人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中籤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8) 為根據第(4)(a)節填補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空缺，或根據第(5)(a)節填補管理委員會秘書或司庫的職位空缺的目的 —

(a)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選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則該候選人須當作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據此當作根據第(4)(a)或(5)(a)節（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通過；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 —

(i) 投票和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投票制（亦稱為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而在該制度下，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在點票結束後，競選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的職位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

主持會議的人
須以抽籤方式
決定結果，中籤的候選人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視屬何情況而定）。”
；

(gc) 加入 —

“6A. (1) 儘管有第 1 及 9 段的規定，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位空缺的數目，多於根據第 2(1)(a)段決定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的 50%，或(如該人數其後根據第 1(3)段更改)多於更改後的人數的 50% —

(a) 管理委員會主席可為
(並只可為)填補管理委員會該等空缺而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或

- (b) 如其中一個空缺出現於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管理委員會餘下的委員可從他們當中委任一人為(並只可為)填補管理委員會該等空缺而召開法團業主大會。

(2) 為根據第(1)節填補管理委員會的空缺的目的 —

- (a) 第 6(3)(a)、(4)(a)、(5)(a)、(6)、(7)及(8)段適用，一如該段適用於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位空缺的數目，不多於根據第 2(1)(a)段決定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的 50%，或(如該人數其後根據第 1(3)段更改)不多於更改後的人數的 50%的情況；及
- (b) 附表 3(該附表第 1 段除外)在作出以下變通後適用，一如該附表適用於由管理委員會召開的法團業主大會 —

- (i) 如法團業主大會根據第(1)(a)節召開，而其中一個空缺出現於管理委員會秘書的職位，附表3提述管理委員會秘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管理委員會主席；
- (ii) 如法團業主大會根據第(1)(b)節召開，附表3提述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根據該節獲委任召開該會議的人；
- (iii) 如法團業主大會根據第(1)(b)節召開，而其中一個空缺出現於管理委員會秘書的職位，附表3提述管理委員會秘書之處，須解

釋為提述根據該節獲委任召開該會議的人。”
；”。

23(h) (a)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在第(1)(b)節中，在“召開”之後加入“，並在收到該要求後 21 天內舉行”；”。

(b) 在第(i)節中，在建議的第 8(2)段中，廢除“發出會議通知”而代以“及(如管理委員會司庫並非管理委員會委員)管理委員會司庫發出會議通知，並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該會議通知”。

(c)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廢除第(2A)節而代以 —

“(2A) 會議通知可藉以下方式發出 —

(a) 面交管理委員會委員或(如管理委員會司庫並非管理委員會委員)管理委員會司庫；

(b) 按該委員或(如適用的話)司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郵寄給他；或

(c) 留在該委員或
(如適用的話)
司庫的單位內
或放入為該單
位而設的信箱
內。”；”。

(d) 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iv) 廢除第(3)節；”。

23 加入 —

“(ha) 廢除第 10(4B)段而代以 —

“(4B) 秘書須將按照第(4A)
節核證的會議紀錄，在該會議紀錄
所關乎的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後
的 28 天內，展示於建築物的顯眼
處，並致使該會議紀錄保持如此展
示至少連續 7 天。”；”。

23 刪去(j)段而代以 —

“(j) 在第 11 段中 —

(i) 在第(1)節中 —

(A) 廢除“即使公契有用意相
反的條文，”；

(B) 廢除在“一樣，”之後的
所有字句而代以“而第
4(1)、(2)(a)、(b)、(c)
、(d)及(f)、(3)、(3A)及
(4)段適用於該獲授權代
表。”；

(ii) 廢除第(2)節而代以 —

“(2) 如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4(2)(a)、(b)、(c)、(d)或(f)或(3A)段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則該法人團體可委任另一獲授權代表以取代他，而第 4(1)、(2)(a)、(b)、(c)、(d)及(f)、(3)、(3A)及(4)段適用於該另一獲授權代表。”。

24 加入 —

“(ba) 在第 1(2)段中，在“大會”之後加入“，並在收到要求後的 45 天內舉行該業主大會”；”。

24(c) 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iv) 廢除第(2)節而代以 —

“(2) 秘書亦須在法團會議日期至少 14 天前，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會議通知。”；”。

24(d)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在第(3)節中 —

(A) 廢除“除第 10(1)條所規定者外”而代以“除第 10(1)條及附表 2 第 5(2)、(2B)及(2C)、6(3)(a)、(4)(a)、(5)(a)、(7)及(8)及 6A(2)(a)段另有規定外”；

(B) 廢除“業主投票表決，以多數票”而代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業主以過半數票”；”。

24(e) (a) 在第(ii)節中，刪去“印戳”而代以“圖章”。

(b) 在第(iii)節中，在建議的第4(3)段中，刪去“24小時”而代以“48小時”。

(c) 加入 —

“(iv) 加入 —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按照第(2)及(3)節訂立和送交，方屬有效。

(5) 凡有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 —

(a) 秘書須 —

(i) 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將收據留在訂立該文書的業主的單位內或放入為該單位而設的信箱內，藉以確

認收到
該文
書；及

(ii) 在會議
舉行的
時間
前，在
會議地
點的顯
眼處展
示該業
主的單
位的資
料，並
致使該
資料保
持如此
展示，
直至會
議結束
為止；
及

(b) 管理委員會主
席或(如他缺
席)主持會議的
人須按照第(4)
節決定該文書
是否有效。

(6) 管理委員會須保留所
有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的委任代表
的文書，為期自會議結束後起計至
少 12 個月。”；”。

“(ea) 廢除第 5(2)段而代以 —

“(2) 就會議而言，獲業主委任代表他出席法團會議和投票的代表須視為出席會議的該業主。”；

(eb) 加入 —

“5A.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凡根據第 1 段召開的法團會議延期舉行，第 2、3、4 及 5 段適用於該延會，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原來會議。

(2) 凡根據第 1 段召開的法團會議延期舉行，就原來會議而言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書，除在以下情況下，就該延會而言仍屬有效 —

- (a) 在該文書上表明相反意圖；
- (b) 該文書已予撤銷；或
- (c) 該文書被新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取代。”；

(ec) 廢除第 6(3)段而代以 —

“(3) 秘書須將按照第(2)節核證的會議紀錄，在該會議紀錄所關乎的業主大會的日期後的 28 天內，展示於建築物的顯眼處，並致使該會議紀錄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

續 7 天。”；”。

24(f) 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24 加入 —

“(g) 廢除第 9 段。”。

25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標題而代以 —

“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秘書及司庫可得
最高津貼額”；”。

25(c)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25 加入 —

“(d) 在第 3 欄的標題中，在“每月”之前加入
“每人”。”。

27(b) 在“27 及 42 條”之後加入“及附表 11”。

27 加入 —

“(ba) 加入 —

“1A. 管理委員會須 —

(a) 在不少於 5%的
業主要求下，
准許該等業主
或該等業主委
任的任何人在
任何合理時間
查閱第 1 段提

述的任何單據
、發票、憑單
、收據或其他
文件；及

- (b) 准許獲法庭授權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第 1 段提述的任何單據、發票、憑單、收據或其他文件。

1B. 為施行第 1A(b)段，業主可向法庭申請命令，授權該業主或申請書上指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第 1 段提述的任何單據、發票、憑單、收據或其他文件。

1C. 法庭只可在信納以下各項的情況下作出第 1B 段所指的命令 —

- (a) 有關申請是真實作出的；及
-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恰當的目的。”；

- (bb) 在第 2 段中，廢除在“概算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該概算表的副本，並致使該副本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 7 天。”；”。

“(aa) 在第 1(2)段中 —

(i) 在(b)分節中，廢除“建築物內的顯眼處”而代以“建築物的顯眼處，並致使該副本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 7 天”；

(ii) 在(e)分節中，廢除“建築物內的顯眼處”而代以“建築物的顯眼處，並致使該副本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 7 天”；”。

28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 2 段中 —

(i) 在第(2)節中，廢除在“擬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收支概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該概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副本，並致使該副本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 7 天。”；

(ii) 在第(3)節中，在“負債表”之後加入“，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該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副本，並致使該副本保持如此展示至少連續 7 天”；

(iii) 在第(6)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

“，並 —

(a) 准許
任何
業主
在任

何合理時間查閱經審計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該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作出的報告；及

- (b) 在收取合理的複印費後，向任何業主提供該業主所要

求的
經審
計的
收支
表及
資產
負債
表的
副
本，
或會
計師
或核
數師
就該
收支
表及
資產
負債
表作
出的
報告
的副
本，
或該
兩項
的副
本。
”；
”。

28(e) 刪去建議的第 5(1)及(2)段而代以 —

“(1) 除第(2)及(3)節另有規定外，經理人不得訂立任何合約，以取得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200,000(或主管當局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用以取代的款額)的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除非 —

- (a) 該等供應品、貨品或服務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及
- (b) 該項取得符合第 20A(1)條提述的工作守則。

(2) 除第(3)節另有規定外，經理人不得訂立任何合約，以取得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相等於每年預算的 20%(或主管當局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用以取代的百分率)的款額的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除非 —

(a) 如有法團 —

- (i) 該等供應品、貨品或服務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
- (ii) 該項取得符合第 20A(1)條提述的工作守則；及
- (iii) 為此而提交的投標書是否獲接納，取決於在法團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而有關合約是與中標人訂立的；或

(b) 如沒有法團 —

- (i) 該等供應品、貨品或服務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

(ii) 該項取得符合第
20A(1)條提述的工作
守則；及

(iii) 為此而提交的投標
書是否獲接納，取
決於在按照公契召
開和進行的業主會
議上通過的業主決
議，而有關合約是
與中標人訂立的。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及(2)節並不
適用於任何若非因本節便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的
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在本節中提述為“有關供應
品、貨品或服務”) —

(a) 就有法團的情況而言 —

(i) 有關供應品、貨品
或服務與某供應商
當其時提供予法團
的某供應品、貨品
或服務屬同一種
類；及

(ii) 法團藉在法團業主
大會上通過的業主
決議，決定須按該
決議指明的條款及
條件向該供應商取
得有關供應品、貨
品或服務，而非以
招標承投方式取
得；或

(b) 就沒有法團的情況而言 —

(i) 有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與某供應商當其時提供予業主的某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屬同一種類；及

(ii) 業主藉在按照公契召開和進行的業主會議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決定須按該決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向該供應商取得有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非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

28(g) (a) 刪去第(i)節。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第(1)節而代以 —

“(1) 除第(5A)節另有規定外，在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業主大會上，法團可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發出通知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而無需給予補償 —

(a) 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業主以過半數票通過；及

(b) 獲總共擁有份數不少於 50% 的業主支持。”；”。

(c) 刪去第(v)節而代以 —

“(v) 廢除第(4)節；”。

(d) 加入 —

“(via) 在第(5A)(b)節中，廢除“該節”而代以“第(1)(b)節”；

(vib) 加入 —

“(5B) 如委任某經理人(公契經理人除外)的合約並無關於終止該經理人的委任的條款，則第(1)、(2)、(3)及(5A)節適用於終止該經理人的委任，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

(5C) 第(5B)節的實施，並不損害在委任經理人(公契經理人除外)的合約中可能載有的終止該經理人的委任的任何其他權力。”；”。

(e) 刪去第(vii)節。

加入 —

“(h) 在第 8 段中 —

(i) 將該段重編為第 8(2)段；

(ii) 加入 —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經理人的委任不論因何原因結束，均須在其委任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其委任結束日期的 14 天內)將屬於法團(如有的話)或業主但在他控制下或在他保管或管有下而與建築物的控制、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的任何動產，送交業主委員會(如有的話)或獲委接任他的職位的經理人。”；

(iii) 廢除第(2)(b)節而代以 —

“(b) 將為(a)分節的目的而需要的，且並未根據第(1)節送交的任何帳簿、帳項紀錄、文據、文件及其他紀錄，送交業主委員會(如有的話)或獲委接任他的職位的經理人。”；

(i) 加入 —

“9. 業主之間的通訊

經理人須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就業主之間就關乎建築物管理的事宜互相通訊的渠道，在法團業主大會上諮詢法團，並採取法團決定的方法。”。

29 加入 —

“(ea) 廢除第 8 段而代以 —

“(8) 業主會議可 —

(a) 由業主委員會
召開；

(b) 由經理人召
開；或

(c) 由總共擁有份
數不少於 5%的
業主委任召開
該會議的業主
召
開。”；”。

29(f) 在建議的第 9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or persons”。

29 加入 —

“(ha) 廢除第 12 段而代以 —

“12. 業主會議須由業主委員會主席或(如會議根據第 8(b)或(c)段召開)召開會議的人主持。”；”。

29 刪去(j)段而代以 —

“(j) 廢除第 14 段而代以 —

“14. (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符合附表 1A 表格 1 所列的格式， —

(a) 並須由業主簽署；或

(b) 如業主是法人團體，則須(即使其章程另有規定)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在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業主委員會主席或(如會議根據第 8(b)或(c)段召開)召開會議的人。

(3) 就會議而言，獲業主委任代表他出席和投票的代表須視為出席會議的該業主。”。

3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a)段而代以 —

“(a) 現指明第 3(8)、3A(3F)、4(10)及 40C(9)條及附表 3 第 1(2)及 5 段、附表 6 第 1A 段及附表 8 第 11 段；”。

33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標題中，廢除“責任”而代以“事宜”；”。

33(a)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廢除“代表法團本身以及有關建築物的佔用人及業主，”；”。

(b) 在第(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建築物的”而代以“有關建築物的”。

33 刪去(b)段。

33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廢除“代表法團本身以及有關建築物的佔用人及業主，為該”而代以“為有關”；”。

33(e)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treasurer”而代以“The treasurer”。

33(f) 在建議的第 28(6A)條中，在“訂立”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

第 4 部 刪去該部。

36(3) 在(a)段中，刪去“業主周年大會”而代以“業主大會”。

39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 (ii) 廢除“委任”而代以“委出”；”。

40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 (ii) 廢除“委任”而代以“委出”。”。

4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4. 更改名稱

第 10(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the Thir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3”；
- (b) 在(a)段中，廢除“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 (c) 在(b)段中，廢除“多數票”而代以“票數”。”。

4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6. 租客代表

第 15(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以不少於 50%的多數票”而代以“以過半數票”；

- (b) 廢除“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而代以“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

49 刪去(a)段。

新條文 加入 —

“49A. 管理委員會須使保險單可供查閱

第 28(2)條現予修訂，廢除“副本費”而代以“複印費”。

新條文 加入 —

“50A. 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

第 32(2)條現予修訂，廢除“determination”而代以“termination”。

51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第(1)款中，廢除“the Seventh and Eighth Schedules”而代以“Schedules 7 and 8”；”。

5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the Seven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7”；

- (ii) 廢除“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51(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在(b)段中，廢除‘在業主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按照公契召開及進行的業主大會上以多數票’而代以‘在按照公契召開和進行的業主大會上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業主以過半數票’。”。

51 刪去(d)段。

60 刪去(d)段。

60 加入 —

“(e) 在第 10(2)段中，廢除“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6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 法團會議及其程序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5(1)段中 —

(a) 在(a)分節中，廢除“全部業主的 20%的人數”而代以“業主人數的 20%”；

(b) 在(b)分節中，廢除“全部業主的 10%的人數”而代以“業主人數的 10%”。”。

64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 7(5A)(b)段中 —

(i) 在“份數不少於”之前加入“總共擁有”；

- (ii) 廢除“不少於 50%份數”而代以
“份數不少於 50%”。”。

6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 如與公契一致則加入的條款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11A(b)段中，廢除
“達”。”。

6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6. 業主的百分率的計算

附表 11 現予修訂，在(b)段中，在第 1 項第
2 欄中，廢除“共有人”而代以“共同擁有
人”。”。

6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8.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7 中 —

- (a) 在“擁有份數”之前加入
“總共”；
- (b) 廢除“委任”而代以“委
出”。”。

Annex II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 Commencement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3(c)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member", by deleting "paragraph 2(1)(a) or 5(2)(a) of Schedule 2"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4(2) or paragraph 2(1)(b), 5(2)(a), 6 or 6A of Schedule 2".
New	By adding - "3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in Part I - "2B. References to majority of vot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resolution is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owners, or members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at a meeting convened under this Ordinance, the following shall be disregarded -

- (a) owners or members, as the case may be, who are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b) owners or members, as the case may be,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but do not vote;
- (c) blank or invalid votes;
- (d) abstentions."."

- 4(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c), by deleting "an owner" and substituting "one owner".
- 4(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多數票" and substituting "過半數票".
- 4(c)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a), by deleting "any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if any)".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b), by deleting "any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if any)".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c), by deleting "any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or (b)"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or (b) (if any)".
-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4)(b) and substituting -
"(b) the resolutions that are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and are related only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owners."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uilding"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10)(a)(ii), by deleting "sealed or stamped with the seal or stamp" and substituting "impressed with the seal or chop".
- (g)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10)(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b)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convenor at least 48 hours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 (c)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valid only if it is made and lodg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a) and (b);
- (d) a proxy appointed by an owner to attend and vote on behalf of the owner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eeting, be treated as being the own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 (e) where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lodged with the convenor, the convenor shall -
 -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instrument by leaving a receipt at the flat of the owner who made the instrument, or depositing the receipt in the letter box for that flat,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 (ii)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the instr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c); and
 - (iii) display information of the owner's flat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and cause the information to remain so display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 (h) By adding -

"(11) Subject to subsection (12), the convenor shall keep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him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12) Where a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appointed at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

(a) the convenor shall deliver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him; and

(b)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keep the instrument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13) Subject to subsection (14), where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adjourned, subsections (3), (4), (5), (6), (7), (8), (9), (10), (11) and (12) shall apply to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they apply to the original meeting.

(14) Where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adjourned, a valid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iginal meeting shall remain vali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unless -

- (a) contrary intention is shown on the instrument;
- (b) the instrument is revoked; or
- (c) the instrument is replaced by a new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5(c)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A(3A), by deleting "any per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a) or (b)"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a) or (b) (if any)".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A(3B)(b) and substituting -

"(b) the resolutions that are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and are related only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owners."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A(3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uilding"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A(3H)(a)(ii), by deleting "sealed or stamped with the seal or stamp" and substituting "impressed with the seal or chop".
- (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A(3H)(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 "(b)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convenor at least 48 hours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 (c)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valid only if it is made and lodg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a) and (b);
 - (d) a proxy appointed by an owner to attend and vote on behalf of the owner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eeting, be treated as being the own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 (e) where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lodged with the convenor, the convenor shall -
 -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instrument by leaving a receipt at the flat of the owner who made the instrument, or depositing the receipt in the letter box for that flat,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 (ii)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the instr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c); and

(iii) display information of the owner's flat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and cause the information to remain so display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f) By adding -

"(3I) Subject to subsection (3J), the convenor shall keep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him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3J) Where a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appointed at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

(a) the convenor shall deliver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him; and

(b)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keep the instrument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3K) Subject to subsection (3L), where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adjourned, subsections (3A), (3B), (3C), (3D), (3E), (3F), (3G), (3H), (3I) and (3J) shall apply to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they apply to the original meeting.

(3L) Where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adjourned, a valid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iginal meeting shall remain vali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unless -

- (a) contrary intention is shown on the instrument;
- (b) the instrument is revoked; or
- (c) the instrument is replaced by a new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 6(b)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 by deleting "any per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a) or (b)"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a) or (b) (if any)".
-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6)(b) and substituting -

"(b) the resolutions that are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and are related only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owners.".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8),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uilding"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12)(a)(ii), by deleting "sealed or stamped with the seal or stamp" and substituting "impressed with the seal or chop".

(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12)(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b)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convenor at least 48 hours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c)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valid only if it is made and lodg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a) and (b);

(d) a proxy appointed by an owner to attend and vote on behalf of the owner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eeting, be treated as being the own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e) where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lodged with the convenor, the convenor shall -

-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instrument by leaving a receipt at the flat of the owner who made the instrument, or depositing the receipt in the letter box for that flat,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 (ii)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the instr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c); and
- (iii) display information of the owner's flat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and cause the information to remain so display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f) By adding -

"(13) Subject to subsection (14), the convenor shall keep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him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14) Where a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appointed at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

(a) the convenor shall deliver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him; and

(b)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keep the instrument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15) Subject to subsection (16), where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adjourned, subsections (5), (6), (7), (8), (9), (10), (11), (12), (13) and (14) shall apply to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they apply to the original meeting.

(16) Where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adjourned, a valid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iginal meeting shall remain vali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unless -

(a) contrary intention is shown on the instrument;

(b) the instrument is revoked; or

(c) the instrument is replaced by a new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9(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3)(e), by deleting "paragraph
2(1)(a)" and substituting "paragraph 2(1)(b)".

New By adding -

"9A. Incorporation

Section 8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The Land Registrar shall not issue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o more than one
corporation for a building in respect of which a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is in force."."

1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0. Land Registrar to maintain register
of corporations**

Section 12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 by adding ", and
permit any person to inspect the register
at any reasonable time to ascertai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anagement of
buildings, the particulars of a
corporation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under

subsection (2)" after "corporations";

(b) in subsection (2) -

(i) by repealing paragraph (d) and
substituting -

"(d)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

- (i)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ii) the vic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iii)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iv) the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v)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but does not

fall within

the

description

of

subparagraph

(i), (ii),

(iii) or

(iv);";

(ii) by adding -

"(da)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nsurance

company with which

the corporation has

effected a policy of

insurance under

section 28(1) and
the period covered
by the policy of
insurance;".".

New By adding -

"10A. Powers of corporation generally

Section 14 is amended by adding -

"(4) Paragraph 6 of Schedule 2 shall, with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apply for the purposes of appointing an owner to replace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by the corporation under subsection (2), as it applies for the purposes of appointing an owner to fill a vacancy in a management committee by the corporation."."

11(a) (a)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by repealing "secretary, treasurer and other holders of office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4(2) or paragraph 2(1), 5(2), 6 or 6A of Schedule 2";".

(b) By adding -

"(iii) by adding "in aggregate" before "not exceeding";".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3. Supplies, goods and services

Section 20A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2) -

(i) by repealing "Any"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any";

(ii)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100,000" and substituting "\$200,000";

(iii)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corporation by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bstituting "as the Authority may specif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b) by adding -

"(2A) Subsection (2) does not apply to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but for this subsection would be required to be procured by a corporation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referred to in this subsection as "relevant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if -

(a) the relevant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are of the same type as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for the time being supplied to the corporation by a supplier; and

(b) the corporation decides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that

the relevant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shall be
procured from that
supplier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instead
of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2B) Where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are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2)(b) to be procured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whether a
tender submitted for the purpose is
accepted or not shall be decid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c)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3);

(d) by adding -

"(5) A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shall not be void by

reason only that it does not comply with subsection (1).

(6) Where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are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2) to be procured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a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subsection (2) or (2B) -

- (a) subject to any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rporation under paragraph (b) or any order made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7), shall not be void by reason only that it does not comply with subsection (2) or (2B);

(b) subject to any order made by the court under subsection (7), may be avoided by the corporation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but only for the reason that it does not comply with subsection (2) or (2B).

(7)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a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to which subsection (2) or (2B) applies, the court may make such orders (including whether the contract is void or voidable) and give such dire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ontractual parties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factors -

- (a) whether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have been procured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 (b) whether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has been convened to consider the procurement of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 (c) whether the Code of Prac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has been complied with;
- (d) whether the contract has been split,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avoiding the compliance of the

requirements in
subsection (2) or
(2B), from a
contract which should
have been made for
the procurement of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of greater
value;

(e) whether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were urgently
required;

(f) the progress of any
activities or works
in relation to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g) whether the owners
have benefited from
the contract;

(h) whether the owners
have incurred any
financial loss due to

the contract and the
extent thereof;

- (i) whether the supplier
of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under the contract
has acted in good
faith;
- (j) whether the supplier
of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under the contract
has benefited from
the contract; and
- (k) whether the supplier
of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under the contract
has incurred any
financial loss due to
the contract and the
extent thereof.

(8)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7), where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that the contract is voidable at the instance of the corporation, it shall also make an order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be convened and hel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so as to decide whether the contract is to be avoided.

(9)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bject to section 29A, any person who enters into a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otherwise than in compliance with subsection (2) or, if applicable, subsection (2B) may be personally liable for any claims arising from the contract."."

New By adding -

"13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26A.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display
information about legal
proceedings**

A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notify the owners
of any legal proceedings to which the corporation
is a party -

- (a) in the case of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corporation, by displaying a
notice containing the particulars of
the proceedings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within 7 days of
receiving any court documents
commencing the proceedings, and
causing the notice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 (b) in the case of proceedings by the
corporation, by displaying a notice
containing the particulars of the
proceedings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within 7 days of
issuing any court documents
commencing the proceedings, and
causing the notice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 14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a)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 "every 12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
-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
- (a) shall be signed by -
- (i)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 (ii) the secretary or the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b) if subsection (1A) is
applicable, shall be audited
under that subsection; and
- (c) together with the accountant's
report made under subsection
(1A), if any, shall be laid
before the corpora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1)
of Schedule 3."."

- 14(c)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14 By adding -
- "(d) in subsection (4), by adding "the inspection of any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such accounts and records," after "records),".
-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1), by adding "and in a reasonable manner" after "in good faith".
- 1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 "16. Interpretation**
- Section 34D is amended -
- (a) in subsection (1) -
- (i) by repealing the definition of "manager" and substituting -
- ""manager" (經理人), in relation to a building, means the DMC manager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for the time being i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managing
the building;"

- (ii) by repealing the definition of
"owners' committee" and
substituting -

"owners' committee" (業主委
員會), in relation to
a building, means the
committee of owners
(howsoever named)
formed under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in respect
of the building.";

- (iii) by adding -

"DMC manager" (公契經理人),
in relation to a
building, means the
person who is
specified in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to

manage the

building;"

(b) in subsection (3), by adding "and

Schedule 7" after "this Part";

(c)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4).".

1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7. Right to establish corporation and
conduct business**

Section 34J(4)(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Part II"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 3A, 4 or 40C".".

19(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C(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多數票" and substituting "過半數票".

19(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C(4), by deleting "any per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a) or (b)"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a) or (b) (if any)".

19(d)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C(5)(b) and
substituting -

"(b) the resolutions that are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and are related only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owner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a building management

agent.".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C(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uilding"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0C(11)(a)(ii), by deleting "sealed or stamped with the seal or stamp" and substituting "impressed with the seal or chop".
-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0C(11)(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 "(b)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convenor at least 48 hours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 (c)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valid only if it is made and lodg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a) and (b);
 - (d) a proxy appointed by an owner to attend and vote on behalf of the owner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eeting, be treated as being the own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 (e) where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lodged with the convenor, the convenor shall -
 -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instrument by leaving a receipt at the flat of the owner who made the instrument, or depositing the receipt in the letter box

for that flat,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 (ii)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the instr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c); and
- (iii) display information of the owner's flat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and cause the information to remain so display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e) By adding -

"(12) Subject to subsection (13), the convenor shall keep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him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13) Where a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building management agent is appointed at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

- (a) the convenor shall deliver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building management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him; and

- (b)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building management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keep the instrument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14) Subject to subsection (15), where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adjourned, subsections (4), (5), (6), (7), (8), (9), (10), (11), (12) and (13) shall apply to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they apply to the original meeting.

(15) Where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this section is adjourned, a valid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iginal meeting shall remain vali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unless -

- (a) contrary intention is shown on the instrument;
- (b) the instrument is revoked; or
- (c) the instrument is replaced by a new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20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n subparagraph (i), by repealing "and the

occupiers and owners of a building";

(ab) in subparagraph (iv), by repealing "and the
occupiers and owners of a building";

(ac)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v);".

20(a) By adding "insolvency or" before "winding up".

20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by adding -

"(xi) the avoidance of any arrangements,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or parts
thereof, made or reached in respect of
the liability of corporations towards
third parties;".

2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by deleting Form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FORM 1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MEETINGS OF OWNERS

Meeting of the owners of
(description of building)

I/We,(name(s) of owner(s)),
being the owner(s) of
..... (unit and address of building),
hereby appoint(name of proxy)
*[or failing him(name of
alternative proxy)], as my/our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on
my/our behalf at the meeting of the owners of the building
described above, to be held on the day of
..... *[and at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Dated this day of .

(Signature of owner(s))

*Delete where inapplicable.

FORM 2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MEETINGS OF CORPORATION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description of building)

I/We,(name(s) of owner(s)),
being the owner(s) of
..... (unit and address of building),
hereby appoint(name of proxy)
*[or failing him(name of
alternative proxy)], as my/our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on
my/our behalf at the [*general meeting/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description of building), to be held on the day
of *[and at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Dated this day of .

(Signature of owner(s))

*Delete where inapplicable.".

23(b) By adding "18," after "14,".

23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by repealing paragraph 1 and substituting -

"1. (1)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be as follows -

(a) where the building contains not more than 50 flats, the number of members shall be not less than 3;

(b) where the building contains more than 50 flats but not more than 100 flats, the number of members shall be not less than 7;

(c) where the building contains more than 100 flats, the number of members shall be not less than 9.

(2)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1),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be decid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under paragraph 2(1)(a).

(3)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1),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decided under paragraph 2(1)(a) may be chang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excep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convened under paragraph 6A(1)).

(4) A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include the tenants' representative (if an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5(1).";".

23(d) (a) In subparagraph (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1) and substituting -

"(1) At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under section 3, 3A, 4 or 40C, after a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appointed -

(a) the owne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owners, decide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b)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2), the owners shall, by resolution, appoint, from amongst the owners,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c) the owners shall, by resolution -

(i) appoint a person, from amongst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i) appoint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he is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iii) appoint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he is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the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d) the owners may, by resolution, appoint a person, from amongst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b) In subparagraph (ii) -

(i) by adding -

"(2A) For the purposes of appointing the members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1)(b) -

(a) where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is not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the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ointed as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 resolution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deemed to be passed under subparagraph (1)(b) accordingly;

(b) where there are more candidates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

(i) the votes shall be given and cou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mple or relative majority system of voting (otherwise known as the "first past the post" system of voting), under

which -

- (A) an owner may
vote for not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and
- (B) the candidates
to be appointed
as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re
those who obtain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nd then the
next greatest
and so on until
the required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appointed;

- (ii) if, after the counting is finished,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still to be appointed and the most successful candidates remaining ha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the person who presides at the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the result by drawing lots, and the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 is to be appointed as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2B) For the purposes of appointing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if applicable),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1)(c) and (d) -

(a) where there is only one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candidate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 resolution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deemed to be passed
under subparagraph (1)(c) or
(d), as the case may be,
accordingly;

(b) where there is more than one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i) the votes shall be
given and cou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mple or relative majority system of voting (otherwise known as the "first past the post" system of voting), under which the candidate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the candidate who obtains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 (ii) if, after the counting is finished, the most successful candidates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ha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the person
who presides at the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the result
by drawing lots, and
the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 is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3) -
 - (A)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1)(a)" and substituting "subparagraph (1)(b)";
 - (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1)(c) or (d)" and substituting "subparagraph (1)(c)(ii) or (iii)";

- (i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4),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1)" and substituting "subparagraph (1)(b), (c) and (d)";
- (iv)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4)(a), by deleting "section 3(8), (9) and (10)"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7), (8), (9), (10), (11), (12), (13) and (14)";
- (v)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4)(b), by deleting "section 3A(3F), (3G) and (3H)"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A(3E), (3F), (3G), (3H), (3I), (3J), (3K) and (3L)";
- (v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4)(c), by deleting "section 4(10), (11) and (12)"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4(9), (10), (11), (12), (13), (14), (15) and (16)";
- (v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4)(d), by deleting "section 40C(9), (10) and (11)"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40C(8), (9), (10), (11), (12), (13), (14) and (15)".

23(e) By deleting "paragraph 2(1)(a)" and substituting "paragraph 2(1)(b)".

23(f) (a) In subparagraph (i) -

- (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4(1), by deleting "paragraphs 2(1)(a) and 5(2)(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4(2) and paragraphs 2(1)(b), 5(2)(a), 6 and 6A";
- (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4(1)(a) -
 - (A) by deleting "proposed";
 - (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person's creditors" and substituting "his creditors";
- (i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4(1)(b), by adding "in Hong Kong or any other place" after "an offence".

(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in subparagraph (2) -

- (A) in sub-subparagraph (d), by adding "or (if he is the secretary or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is vacant)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fter "committee";
- (B) in sub-subparagraph (e), by repealing ", or ceases to be qualified to be a member according to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if any), as the case may be";".

(c) In subparagraph (iii) -

(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4(3) -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5(2)(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4(2) or paragraph
2(1)(b), 5(2)(a), 6 or 6A";

(B) by deleting "14 days" and substituting
"21 days";

(ii) by adding -

"(3A)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subparagraph (3) shall cease to be such
member.";

(i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4(4) -

(A) by deleting "section 7(3)(e) or";

(B) by deleting "14 days" and substituting
"21 days";

(iv)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agraph 4(5) and
substituting -

"(5)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

(a) after receiving a declaration
by virtue of subparagraph (3)
from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paragraph 2(1)(b), cause the declaration to be lodged with the Land Registrar within the period of 28 day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7(1);

- (b) within 28 days after receiving a declaration by virtue of subparagraph (3) from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4(2) or paragraph 5(2)(a), 6 or 6A, or by virtue of subparagraph (4), lodge with the Land Registrar the declaration."

- 23(g) (a)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agraph 5(2) and substituting -

"(2)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a corporation at which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retire under subparagraph (1) -

- (a)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2A), the corporation shall, by a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ppoint, from amongst the owners, the members of a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b) the corporation shall, by a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i) appoint a person, from amongst the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the chairman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ii) appoint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he is a memb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the secretary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iii) appoint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he is a memb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the treasur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c) the corporation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ppoint a person, from amongst the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 (b) In subparagraph (ii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agraph 5(2A) and substituting -

"(2A) The tenants' representative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5(1)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orporation as a memb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2B) For the purposes of appointing the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2)(a) -

- (a) where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is not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the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ointed as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 resolution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deemed to be passed under subparagraph (2)(a) accordingly;

- (b) where there are more candidates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

- (i) the votes shall be given and cou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mple or relative majority system of voting (otherwise known as the "first past the post" system of voting), under

which -

(A) an owner may vote for not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and

(B) the candidates to be appointed as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re those who obtain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nd then the next greatest and so on until the required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appointed;

(ii) if, after the counting is finished, a memb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still to be appointed and the most successful candidates remaining ha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the person who presides at the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the result by drawing lots, and the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 is to be appointed as a memb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2C) For the purposes of appointing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if applicable),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2) (b) and (c) -

- (a) where there is only one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candidate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 resolution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deemed to be passed under subparagraph (2) (b) or (c), as the case may be, accordingly;
- (b) where there is more than one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

- (i) the votes shall be given and cou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mple or relative majority system of voting (otherwise known as the "first past the post" system of voting), under which the candidate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the candidate who obtains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 (ii) if, after the counting is finished, the most successful candidates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ha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the person who presides at the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the result by drawing lots, and the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
is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new
management committee."

- (c) In subparagraph (iv),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5(4),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2)(c) or (d)" and substituting "subparagraph (2)(b)(ii) or (iii)".

23 By adding -

"(ga) in paragraph 5A -

- (i) by adding "or (3A)" after "paragraph 4(2)";
- (ii) by repealing "if the secretary is not readily available, any other member" and substituting "i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is vacant, the chairman";

(gb) in paragraph 6 -

- (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1) and substituting -

"(1)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1,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1A) and
paragraph 6A, a vacancy in a management
committee which occurs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may be filled by the corporation or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3), (4) or (5), as the case requires.";

- (i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1A) and substituting -

"(1A) If the vacancy is caused by the tenants' representative ceasing to be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whatever reason, the vacancy may be filled by the approved associ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5(2)) appointing a new tenants' representative under section 15(1).";

- (ii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s (1B) and (2);

- (iv) by adding -

"(3) If the vacancy occurs in the office of a member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other than a vacancy caused by the tenants' representative ceasing to be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 (a) the corporation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ppoint an owner to fill the vacancy till the nex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t which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retire under paragraph 5(1); or
- (b) if no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has been so convened or no appointment is made to fill the vacancy at a general meeting so convened,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may appoint an owner to fill the vacancy till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4) If the vacancy occurs in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or vice-chairman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

- (a) the corporation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ppoint a person, from amongst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fill the vacancy till the nex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t which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retire under paragraph 5(1); or
- (b) if no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has been so convened or no appointment is made to fill the vacancy at a general meeting so convened,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may appoint a person, from
amongst themselves, to
fill the vacancy till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5) If the vacancy occurs in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

- (a) the corporation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ppoint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he
is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fill the vacancy till the
nex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t which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retire under paragraph
5(1); or

(b) if no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has been so convened or no appointment is made to fill the vacancy at a general meeting so convened,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may appoint a person, whether or not he is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fill the vacancy till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6) A person who is not a member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does not by virtue of his appointment as the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5)(a) or (b), as the case may be, become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7) For the purposes of filling the vacancy occurring in the office of a member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3) (a) -

(a) where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is not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the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ointed as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 resolution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deemed to be passed under subparagraph (3) (a) accordingly;

(b) where there are more candidates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

(i) the votes shall be given and cou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mple or

relative
majority system
of voting
(otherwise known
as the "first
past the post"
system of
voting), under
which -

(A) an owner
may vote
for not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be
appointed;
and

(B) the
candidates
to be

appointed
as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re those
who obtain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nd
then the
next
greatest
and so on
until the
required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appointed;

- (ii) if, after the counting is finished,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still to be appointed and the most successful candidates remaining ha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the person who presides at the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the result by drawing lots, and the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 is to be

appointed as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8) For the purposes of filling the vacancy occurring in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or vice-chairman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4)(a), or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5)(a) -

(a) where there is only one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candidate shall be deemed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 resolution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deemed to
be passed under
subparagraph (4)(a) or
(5)(a), as the case may
be, accordingly;

(b) where there is more than
one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i) the votes shall
be given and
cou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mple or
relative
majority system
of voting
(otherwise known
as the "first
past the post"
system of
voting), under

which the
candidate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the
candidate who
obtains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 (ii) if, after the
counting is
finished, the
most successful
candidates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ha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the
person who
presides at the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the
result by
drawing lots,
and the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 is to be
appointed as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secretary or
treasur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gc) by adding -

"6A. (1)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1 and 9, where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ccurring in the offices of members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more than 50% of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decided under paragraph 2(1)(a) or, if that number of members has been changed under paragraph 1(3), 50% of the number of members so changed -

- (a)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filling the vacancies in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 (b) if one of the vacancies occurs in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remaining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may appoint a person, from amongst themselves,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filling the vacancies in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2) For the purposes of filling the vacancies in a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subparagraph (1) -

- (a) paragraph 6(3)(a), (4)(a), (5)(a), (6), (7) and (8) shall apply as it applies where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ccurring in the offices of members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not more than 50% of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s decided under paragraph 2(1)(a) or, if that number of members has been changed under paragraph 1(3), 50% of the number of members so changed; and
- (b) Schedule 3 (except paragraph 1 of that Schedule) shall,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modifications, apply as it applies to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convened by a management committee -

- (i) where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is convened under subparagraph (1)(a) and one of the vacancies occurs in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references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Schedule 3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ii) where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is convened under subparagraph (1)(b), the references to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Schedule 3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e person

appointed under that
subparagraph to convene
the meeting;

- (iii) where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is
convened under
subparagraph (1)(b) and
one of the vacancies
occurs in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references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Schedule 3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e person appointed under
that subparagraph to
convene the meeting.";".

23(h) (a) By adding before subparagraph (i) -

"(ia) in subparagraph (1)(b), by adding ", and held
within 21 days of receiving such request" after
"such request";".

- (b) In subparagraph (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8(2), by adding "and (if the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not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display the notice of meeting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before the full stop.
- (c)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i) and substituting -
 - "(ii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2A) and substituting -
 - "(2A) The notice of meeting may be given -
 - (a) by delivering it personally to th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if the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not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treasur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b) by sending it by post to the member or, if applicable, the treasurer, at his last known address; or
 - (c) by leaving it at the flat of the member or, if applicable, the treasurer or depositing it in the letter box for that flat.";"

(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v) and substituting -

"(iv)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3);".

23 By adding -

"(h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10(4B) and substituting -

"(4B) The secretary shall display the minut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4A)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within 28 days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which the minutes relate, and cause the minutes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23 By deleting paragraph (j) and substituting -

"(j) in paragraph 11 -

(i) in subparagraph (1) -

(A) by repealing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in a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to the contrary, where" and substituting "Where";

(B)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in his own right" and substituting "and paragraph 4(1), (2)(a), (b), (c),

(d) and (f), (3), (3A) and (4) shall
apply to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2) and
substituting -

"(2) If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ceases to be a member
of a management committee under
paragraph 4(2)(a), (b), (c), (d) or
(f) or (3A), the body corporate may
appoint anoth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 his place, and
paragraph 4(1), (2)(a), (b), (c),
(d) and (f), (3), (3A) and (4) shall
apply to that oth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24 By adding -

"(ba) in paragraph 1(2), by adding ", and hold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in 45 days of receiving such
request" after "such request";".

24(c)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v) and substituting -

"(iv)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at least
14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display the notice of meeting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24(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i) and substituting -

"(iii) in subparagraph (3) -

(A) by adding "and paragraphs 5(2), (2B) and
(2C), 6(3)(a), (4)(a), (5)(a), (7) and (8)
and 6A(2)(a) of Schedule 2" after "section
10(1)";

(B) by repealing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owners" and substituting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owners voting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24(e) (a)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sealed or stamped
with the seal or stamp" and substituting "impressed with
the seal or chop".

(b) In subparagraph (i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4(3),
by deleting "24 hours" and substituting "48 hours".

(c) By adding -

"(iv) by adding -

"(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valid only if it is made and lodg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s (2) and (3).

(5) Where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is lodged with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

(a) the secretary shall -

- (i)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instrument by leaving a receipt at the flat of the owner who made the instrument, or depositing the receipt in the letter box for that flat,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and
- (ii) display information of the owner's flat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and
cause the information
to remain so
display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and

- (b) the chairma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r, if he is absent, the person who presides at the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the instr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4).

(6)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keep all the instrument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proxies that have been lodged with the secretary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24 By adding -

"(e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5(2) and substituting -

"(2) A proxy appointed by an owner to attend and vote on behalf of the owner at a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eeting, be treated as being the own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eb) by adding -

"5A. (1)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2), where a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convened under paragraph 1 is adjourned, paragraphs 2, 3, 4 and 5 shall apply to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they apply to the original meeting.

(2) Where a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convened under paragraph 1 is adjourned, a valid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iginal meeting shall remain vali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unless -

- (a) contrary intention is shown on the instrument;
- (b) the instrument is revoked; or
- (c) the instrument is replaced by a new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ec) by repealing paragraph 6(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secretary shall display the minut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2)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within 28 day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o which the minutes relate, and cause the minutes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24(f)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24 By adding -

"(g) by repealing paragraph 9.".

2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by repeal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MAXIMUM ALLOWANCES PAYABLE TO CHAIRMAN,
VICE-CHAIRMAN, SECRETARY AND TREASURER
OF MANAGEMENT COMMITTEE";

25(c)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25 By adding -

"(d) in the heading of column 3, by adding "for each person" after "per month".".

27(b) By adding "& Sch. 11" after "27 & 42".

27 By adding -

"(ba) by adding -

"1A.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shall -

- (a) at the request of not less than 5% of the owners, permit those owners o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ose owners to inspect any bills, invoices, vouchers, receipts or other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t any reasonable time; and
- (b) permit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urt to inspect any bills, invoices, vouchers, receipts or other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t any reasonable time.

1B.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A(b), an owne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owner, or any other person named in the application, to inspect any bills, invoices, vouchers, receipts or other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1C. The court may make an order under paragraph 1B onl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

- (a)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good faith; and
 - (b) the inspection applied for is for a proper purpose.";
- (bb) in paragraph 2,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that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 display a copy of the summary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and cause it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28 By adding -

"(aa) in paragraph 1(2) -

- (i) in sub-subparagraph (b), by adding ", and cause it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after "in the

building";

- (ii) in sub-subparagraph (e), by adding ", and cause it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after "in the building";".

28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in paragraph 2 -

- (i) in subparagraph (2),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expenditure" and substituting "and a balance sheet in respect of that period, display a copy of the summary and balance sheet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and cause it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 (ii) in subparagraph (3), by adding ", display a copy of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and balance sheet in a prominent place in the building, and cause it to remain so displayed for at least 7 consecutive days" after "that year";

(iii) in subparagraph (6),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

- (a) permit any owner, at
any reasonable time,
to inspect the
audit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and balance sheet and
the report made by
the accountant or
auditor in respect of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and balance sheet;
and
- (b) on payment of a
reasonable copying
charge, supply any
owner with a copy of
the audit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and balance
sheet, or the report

made by the
accountant or auditor
in respect of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and balance sheet, or
both, as requested by
the owner.";".

28(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agraph 5(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1) Subject to subparagraphs (2) and (3), the
manager shall not enter into any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the value
of which exceeds or is likely to exceed the sum of
\$200,000 or such other sum in substitution therefor as
the Authority may specif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unless -

- (a)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are
procured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and
- (b) the procurement complies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0A(1).

(2)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3), the manager shall not enter into any contrac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the value of which exceeds or is likely to exceed a sum which is equivalent to 20% of the annual budget or such other percentage in substitution therefor as the Authority may specif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unless -

(a) if there is a corporation -

- (i)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are procured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 (ii) the procurement complies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0A(1); and
 - (iii) whether a tender submitted for the purpose is accepted or not is decid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with the successful tenderer;
- or

(b) if there is no corporation -

- (i) the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are procured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 (ii) the procurement complies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0A(1); and
- (iii) whether a tender submitted for the purpose is accepted or not is decid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passed at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and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and the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with the successful tenderer.

(3) Subparagraphs (1) and (2) do not apply to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but for this subparagraph would be required to be procured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referred to in this subparagraph as "relevant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

- (a) where there is a corporation, if -

- (i) the relevant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are of the same type as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for the time being supplied to the corporation by a supplier; and
 - (ii) the corporation decides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that the relevant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shall be procured from that supplier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instead of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or
- (b) where there is no corporation, if -
- (i) the relevant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are of the same type as any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for the time being supplied to the owners by a supplier; and

(ii) the owners decide by a resolution of the owners passed at a meeting of owners convened and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that the relevant supplies, goods or services shall be procured from that supplier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instead of by invitation to tender."

28(g) (a)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

(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1) and substituting -

"(1)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5A), at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for the purpose, a corporation may, by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owners voting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nd

- (b) supported by the owners of not less than 50% of the shares in aggregate,
- terminate by notice the DMC manager's appointment without compensation.";".
- (c)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v) and substituting -
- "(v)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4);".
- (d) By adding -
- "(via) in subparagraph (5A) (b), by repealing
- "subparagraph (1)" and substituting "subparagraph (1) (b)";
- (vib) by adding -
- "(5B) If a contract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er other than a DMC manager contains no provision f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manager's appointment, subparagraphs (1), (2), (3) and (5A) apply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e manager's appointment as they apply to the termination of a DMC manager's appointment.
- (5C) Subparagraph (5B) operate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power there may be in a contract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er other than a DMC manager to terminat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manager.";".

(e)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vii).

28 By adding -

"(h) in paragraph 8 -

(i) by renumbering it as paragraph 8(2);

(ii) by adding -

"(1)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2), if the manager's appointment
ends for any reason, he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his
appointment ends,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14 days of the date his
appointment ends, deliver to the
owners' committee (if any) or the
manager appointed in his place any
movable property in respect of the
control,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ilding that
is under his control or in his
custody or possession, and that
belongs to the corporation (if any)
or the owners.";

(ii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2)(b) and substituting -

"(b) deliver to the owners' committee (if any) or the manager appointed in his place any books or records of accounts, papers, documents and other records which are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ubparagraph (a) and have not been delivered under subparagraph (1).";

(i) by adding -

"9. Communication among owners

The manager shall consult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the corpora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rporation and adopt the approach decided by the corporation on th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among owners on any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ilding."."

"(e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8 and substituting -

"8. A meeting of owners may be convened by -

- (a) the owners' committee;
- (b) the manager; or
- (c) an owner appointed to convene
such a meeting by the owners
of not less than 5% of the
shares in aggregate.";"

29(f)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9,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or persons".

29 By adding -

"(h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12 and substituting -

"12. A meeting of owners shall be presided
over by the chairman of the owners' committee
or, if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under
paragraph 8(b) or (c), the person convening
the meeting.";"

29 By deleting paragraph (j) and substituting -

"(j) by repealing paragraph 14 and substituting -

"14. (1)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set out in Form 1 in

Schedule 1A, and -

(a) shall be signed by the owner;

or

(b) if the owner is a body corporate, shall,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its constitution, be impressed with the seal or chop of the body corporate and signed by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body corporate in that behalf.

(2)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owners' committee or, if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under paragraph 8(b) or (c), the person convening the meeting at least 48 hours before the tim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3) A proxy appointed by an owner to attend and vote on behalf of the owner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meeting, be treated as being the own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32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by repeal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sections 3(8), 3A(3F), 4(10) and 40C(9)
and paragraphs 1(2) and 5 of Schedule 3,
paragraph 1A of Schedule 6 and paragraph
11 of Schedule 8 are specified;".

33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aa) in the heading, by repealing "**Obligations**" and
substituting "**Matters**";".

33(a) (a)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 and substituting -

"(i) by repealing ",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occupiers and owners of a building,";".

(b) In subparagraph (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該建築物的" and substituting "有關建築物的".

33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33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in subsection (3), by repealing ",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occupiers and owners of a
building,";".

33(e)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treasurer" and substituting "The treasurer".

33(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8(6A), by deleting "effected the policy of insurance" and substituting "effected a policy of insurance under subsection (1)".

Part 4 By deleting the Part.

36(3)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substituting "a general meeting".

39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in subsection (3) -

(i) by repealing "多數票" and substituting
"過半數票";

(ii) by repealing "委任" and substituting
"委出";".

40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in subsection (4) -

(i) by repealing "多數票" and substituting
"過半數票";

- (ii) by repealing "委任" and substituting
"委出".

4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4. Change of name

Section 10(1) is amended -

- (a) by repealing "the Third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3";
- (b)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多數票" and substituting "過半數票";
- (c)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a
majority of".

4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6. Tenants' representative

Section 15(1) is amended -

- (a) by repealing "by resolution of not less
than 50% of the votes" and substitu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 (b) by repealing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 and
substituting "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

49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New By adding -

**"49A. Insurance policy to be made
available by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inspection**

Section 28(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副本費" and
substituting "複印費".

New By adding -

**"50A. Powers and duties of an
administrator**

Section 32(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termination".

5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the Seventh and
Eighth Schedules"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s 7 and
8";".

51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in subsection (2) -

(i) by repealing "the Seventh Schedule"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7";

(ii) by repealing "多數票" and substituting
"過半數票";".

51(c)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在業主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按照公契召開及進行的業主大會上以多數票" and substituting "在按照公契召開和進行的業主大會上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業主以過半數票".".

51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60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60 By adding -

"(e) in paragraph 10(2), by repealing "多數票" and substituting "過半數票".".

61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1. Meetings and procedure of corporation

The Third Schedule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5(1) -

(a) in sub-sub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全部業主的20%的人數" and substituting "業主人數的20%";

(b) in sub-sub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全部業主的10%的人數" and substituting

"業主人數的10%".".

64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in paragraph 7(5A)(b) -

(i) by adding "in aggregate" after "the
shares" where it twice appears;

(ii) by repealing "不少於50%份數" and
substituting "份數不少於50%".".

6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5. Terms added if consistent with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The Eighth Schedule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11A(b), by adding "in aggregate" after "the shares".".

6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6. Enumeration of owners

Schedule 11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b), in column
2 of item 1, by repealing "共有人" and substituting "共同
擁有人".".

6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68. Forms

The Schedule is amended, in Form 27 -

- (a) by adding "in aggregate" after "the shares";
- (b) by repealing "委任" and substituting "委出".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財政司司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主體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 41 頁第 3 段第 4 至 5 行

將“.....，由 2005 年年底的 667 億美元上升至 2006 年年底的 910 億美元，.....”改為“.....，由 2005 年年底的 6,670 億美元上升至 2006 年年底的 9,100 億美元，.....”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235 頁第 5 段第 1 至 2 行

將“.....，香港政府其實在九十年代中已開始加入聯合國的溫室氣體公約，並一直務求減至 1990 年的基準，而在一段時間後便達標。.....”改為“.....，香港政府其實在九十年代中已開始加入參照聯合國的溫室氣體公約的要求，並一直務求減至 1990 年的基準，而且已經在一段時間後便達標。.....”

第 236 頁第 1 段第 1 行

將“.....，所以每年也在遞減。.....”改為“.....，2003 年制訂節能目標，所以每年也在遞減。.....”

第 236 頁第 1 段第 5 行

將“.....，並已在 2003-2004 年度.....”改為“.....，並已在 2005-2006 年度.....”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李永達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司徒拔道兩幢 40 至 50 層高樓宇及紅磡一幢約 70 層高物業發展項目的問題，議員所指的發展項目是位於司徒拔道的“御峰”和“曉廬”，以及位於紅磡的“海名軒”。“御峰”和“海名軒”所在的地皮，分別為政府於 1995 年和 1997 年出售的土地，而“曉廬”所在的地皮則屬舊有地段，有關的換地文件在 1972 年簽立。在建築事務監督其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分別於 1993 年、1997 年和 1998 年批准“曉廬”、“御峰”和“海名軒”的建築圖則時，有關用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賣地條款（就“御峰”和“海名軒”而言）及地契（就“曉廬”而言），均沒有訂明樓宇高度限制。適用於這些用地的樓宇高度限制，分別於 2001 年 2 月（即“御峰”及“曉廬”的建築圖則分別獲批後約 4 年和 8 年）納入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保護山脊線及景觀，以及於 2001 年 4 月（即“海名軒”的建築圖則獲批後 3 年）納入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確保在填海區內的建築物以階梯式的高度輪廓發展，以及保護九龍山脊線和城市景觀。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LEE Wing-tat'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wo 40- to 50-storey buildings in Stubbs Road and a some 70-storey property development in Hung Hom, the developments referred to by the Member are The Summit and Highcliff on Stubbs Road and Harbourfront Landmark in Hung Hom. The Summit and Harbourfront Landmark were built on land sale sites sold in 1995 and 1997 respectively. The Highcliff site was an old lot with land exchange executed in 1972. There were no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on the above sites under either the relevant outline zoning plans (OZPs), Conditions of Sale (in respect of The Summit and Harbourfront Landmark) or land lease (in respect of Highcliff) when the building plans were subsequently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under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in 1993 for Highcliff, 1997 for The Summit and 1998 for Harbourfront Landmark.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s applicable to these sites were imposed on the draft The Peak Area OZP in February 2001 (that is, about four and eight years after the building plans of The Summit and Highcliff were approved respectively) to protect the ridgeline and landscape, and on the draft Hung Hom OZP in April 2001 (that is, three years after the building plan of Harbourfront Landmark was approved) to ensure a "stepped height profile" for building developments in the reclamation area and protect the Kowloon ridgelines and urban townscape.